臺灣史研究

第十五卷　第二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

編輯委員會

《臺灣史研究》第十五卷第二期

主　　編：許雪姬

執行編輯：林玉茹、鍾淑敏

編輯委員：吳文星、吳聰敏、呂紹理、林玉茹、林會承
　　　　　林滿紅、施添福、陳秋坤、黃富三、鍾淑敏

助理編輯：翁佳音、張隆志

編輯助理：簡秀靜、劉鴻德、張雅惠

編輯顧問：陳奇祿、許倬雲、李亦園、曹永和、李國祁、
　　　　　王世慶、賴澤涵、麥朝成、胡　佛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Hsueh-chi Hsu		
Executive Editors	Yu-ju Lin	Shu-min Chung	
Editors	Wen-hsing Wu	Tsong-min Wu	Shao-li Lu
	Yu-ju Lin	Hui-cheng Lin	Man-houng Lin
	Teng-fu Shih	Ch'iu-kun Chen	Fu-san Huang
	Shu-min Chung		
Assistant Editors	Kaim Ang	Lung-chih Chang	
Editorial Assistant	Hsiu-ching Chien	Feng-ted Liu	Ya-hui Chang
Advisors	Ch'i-lu Chen	Cho-yun Hsu	Yih-yuan Li
	Yung-ho Ts'ao	Kuo-chi Lee	Shih-ching Wang
	Jeh-hang Lai	Chao-cheng Mai	Fu Hu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十五卷第二期

研究論著

新港有個臺灣王
——十七世紀東亞國家主權紛爭小插曲／翁佳音 ……………………1

炎起爨下薪
——清代臺灣的燃料利用與燃料產業發展／曾品滄 ………………37

從三種演歌來看重層殖民下的臺灣圖像
——重組「類似」凸顯「差異」再創自我／陳培豐 ……………………79

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
——以李媽兜案爲例／歐素瑛 ……………………………………135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

《臺灣史研究》
第十五卷第二期，頁 1-36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新港有個臺灣王
——十七世紀東亞國家主權紛爭小插曲*

翁佳音**

摘　要

本文透過歷史故事，分析 17 世紀幾個發生在臺灣有關主權紛爭的插曲。指出荷蘭東印度公司初來臺灣時並無積極主權宣示動作，1628 年荷日外交糾紛「濱田彌兵衛事件」後，方才留意宣示擁有臺灣主權之事實。而當時出現所謂「臺灣王」之名銜，僅是荷日交涉中的外交辭令，不是真有全島性的原住民之王，不過也不應忽略傳統原住民社會就存在有頭目、長老之組織。文中接著探討荷蘭時代鄭氏父子先後派人來臺所收之稅，是明中葉以來的東西洋餉。也因此，鄭成功能宣稱說臺灣屬於鄭家，或屬於鄭家所效忠的南明小帝國。作者最後指出，原住民在當時的國家主權紛爭中，絕非無聲配角或傀儡。原住民有其選擇同盟的主動性。而經歷荷蘭人三十餘年的統治，仍保有相當程度文化或政治上之自主。國姓爺鄭成功入侵臺灣時，西拉雅人選擇中立，但其他原住民卻壯烈反抗。

關鍵詞：荷蘭東印度公司、濱田彌兵衛事件、國姓爺、東西洋餉、西拉雅

＊本文係呈獻給「老」朋友施添福教授之作，作為敬佩其在學問上臨老猶堅持繼續研究，為後生晚輩之楷模。我無以酬報，謹在彼主辦的論文研討會上獻曝（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2005 年 11 月 24-25 日），以求叱正。此文經修正、擴充後，亦理應在他所主編的論文集內刊載，惜因他故未能即時交卷而轉刊於本誌，特此說明。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序幕：有個被日本將軍冊封的臺灣王死了
一、一封高山國「國王」未曾接到的國書
二、「紅毛狗」與「倭夷」較鬧「東番」
三、上京面君
四、荷蘭主權
五、中國神聖領土？
六、原住民的反應
七、結語

序幕：有個被日本將軍冊封的臺灣王死了

1650 年 3 月 15 日，荷蘭商業公司統治下的臺灣本島，照例舉行第 7 屆北路地方會議。臺南以北，大甲溪以南，不論是平地或高山地區，番人齊聚於臺南赤崁公司花園。會議上，番人行禮如儀，荷蘭長官照例訓詞後，公布適任與不適任的番社頭目、長老。繼之，雙方宴飲、散會。此次地方會議後不久，《臺灣城日誌》有一段很有意思、卻有點莫名其妙的記錄：[1]

> 新港(Sincan)，又名打好汝汝(Tagloeloe)社：理加(Dika)，先前在日本被封爲臺灣王(coninck van Formosa)，不久前過世；因此該職由……替代。

《臺灣城日誌》上所記於日本被封爲「臺灣王」[2] 的 Dika，是誰？

他就是 1627-1628 年史稱「濱田彌兵衛事件」或「臺灣事件」中的西拉雅族

(1) *DZIII*, p. 101；並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第 3 冊，頁 106。又，*DZ* 是 L. Blussé, et al.,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4 vols（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se Geschiedenis, 1986-2000）之簡寫，此四冊日誌之書，本文一律簡寫成「*DZ*」, *DZI, DZII, DZIII, DZIV* 分別表示第 1、2、3、4 冊。再者，本文中的《臺灣城日誌》，即《熱蘭遮城日誌》，採取此譯名之因，筆者已於其他文章中說明，不贅。

(2) coninck van Formosa 直譯是「福爾摩莎王」，本文譯成「臺灣王」是基於敘述體裁所需，避免讀者受文字障干擾。當然，荷蘭時代的「臺灣(Teijouan)」指的是臺南舊七鯤身沙汕、沙崙，即今安平古堡一帶；「福爾摩莎(Formosa)」才是指臺灣本島，混淆不得。我行文時會依情況作必要的調整或附上原文。

新港社年輕頭目（hooft）。(3) Dika，或拼寫成 Dijcka，日文文獻寫成「理加」。新港人理加在鬧出這麼大的國際事件回臺後，曾被公司監禁一陣子，但自 1636 年起，乃至於 1641 年到 1650 年去世之前，荷蘭人卻不計較他的「叛國」前嫌，一直任命他爲新港社頭目。(4) 只是，經二十多年他過世後，荷蘭人似乎還未擺脫此段昔日恨事的記憶，而於日誌中寫下如上一句話。儘管理加雖然得到幕府將軍德川家光的接見與餽贈，實際上卻未受冊封。這個「臺灣王」稱號，歸根究柢，只是荷、日外交衝突中各說各話的空銜。

如所周知，荷蘭東印度公司於 1624 年正式撤退至臺南一鯤身（Teiouan）後不久，荷、日之間便產生棘手的課稅問題。1627 年，新任臺灣長官 P. Nuits(5) 來臺南稍事停留，隨即銜命率領公司職員前往日本交涉，試圖打開困境。與此同時，濱田彌兵衛也率領 16 名新港社番及通事乘船前往，揚言臺灣原住民要把土地獻給日本將軍。隔年（1628），臺南一鯤身臺灣城（Fort Zeelandia）外的荷蘭商館官邸內，爆發了濱田挾持 Nuits 長官的重大事件。之後，荷、日之間爲此事件多次交涉，直到 1634 年左右才告解決。這個著名的近代初期歷史事件，日、荷與德語文檔案、文獻所述甚詳，國外學者研究論文也多。(6)

---

(3) 荷蘭文獻並未紀錄理加的生年卒月，本文說他是「年輕人」，是根據總督一般報告言 Dijcka「勸誘其他 15 位年輕人（jongelieden）」推定；「頭目」，則見 Candidius 牧師呈 Coen 總督信函中之語，見：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SMC Publishing, 1999-2006), pp. 71-72; 139-140.

(4) *DZII*, pp. 2, 240, 469, 550 ff.; *DZIII*, p. 6. 由於江樹生之精心中文譯註本與荷文原本，在頁數上相差不大，有意核對之讀者可自行覆覈。本文原則上僅列荷文本，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5) Nuits、Nuijts、Nuyts 等，均指第三任臺灣長官。其讀音均相同。由於檔案內拼音各不相同，本文寫作依據原檔記載拼寫。前文 Teijouan、Teiouan 亦同。

(6) 中村孝志，〈朱印船と南への先驅者〉，《日本の歷史》9(1986)，頁 76-88；永積洋子，《朱印船》(東京：吉川弘文館，2001)，頁 170-196；村上直次郎，《日蘭三百年の親交》(東京：富山房，1915)，頁 29-33；富永牧太訳、オスカー・ナホッド著，《十七世紀日蘭交涉史》(奈良：天理養德社，1956)，頁 124-170。附錄四十一中，亦收有 Schouten 報告書的德文節譯，見：Beilagen, CXXII-CXXXIV；日譯文，頁 390-399。Ludwig Riess, "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 in *Mitt. Deutschen Gell.* (Tokyo, 1897), p. 424. L. Blussé, ed., "Justus Schouten en de Japanse gijzeling, Memorabel verhael van den waeren oorspronck, voortganck ende nederganck van de wichtige differenten die tusschen de Nederlanders en de Japansche natie om den Chineeschen handel ontstaen zijn. Een verslag van Justus Schouten uit 1633," in *Nederlandse Historische Bronnen*, 5 (1985), pp. 69-110; Oskar Nachod, *Die Beziehungen der Niederländischen Ostindischen Kompagnie zu Japan in Siebzehnten Jahrhundert* (Leipzig, 1897), pp. 188-254.

日本學者通常藉此事件討論近代日本國家形成過程中，幕府有關主權的外交因應，荷蘭學者亦就事件前後探討公司亞洲經營策略之變化，以及對殖民地宗主權確立過程。至於國內或中國學者，似乎大都僅止於描述性的紀錄。(7) 換句話說，這樁發生在臺灣的事件，主角是日、荷兩個外來勢力，主要劇情爲荷、日兩國在臺灣爭奪課稅權或宗主權。臺灣島上的原住民、漢人，甚至是大明中國，似乎在這場國際事件中，扮演著無聲配角，隨著荷、日要角舞步而移動。如此，這段歷史插曲，放在臺灣史敍述中，便喪失了主體意義，無法擺脫殖民史觀。因此，本文初衷，就是嘗試透過此「臺灣王」突兀名銜，回到臺灣立場來描述與分析當時東亞的「國家」問題，以及臺灣在外力入侵的世局中，地位產生微妙變化，最後論及漢人、原住民的反應等問題。

一、一封高山國「國王」未曾接到的國書

未進入這個故事之前，也許得先面對如下問題：一般歷史敍述通常會說荷蘭人未來之前，臺灣原住民爲一缺乏政治組織、無頭目或土官的社會。如明末〈東番記〉云臺灣番人：「種類甚蕃。別爲社，社或千人、或五、六百，無酋長，子女多者眾雄之，聽其號令」；《巴達維亞城日誌》1624 年 2 月 16 日條說：蕭壠社等西拉雅族「無首領或大頭目（overhoofd）」；清代《諸羅縣志》也指出：

> 土官之設，始自荷蘭，鄭氏因之。國朝建設郡縣，有司酌社之大小，就人數多寡，給牌各爲約束。有大土官、副土官名目，使不相統攝以分其權，且易爲制。(8)

若上述文獻記載無差錯，那麼，原住民在 17 世紀之初，屬於相當初階段的原始社會，幾乎人人平等、無階級存在；其之所以有頭目、土官，是荷蘭東印度公

(7) 本文於研討會發表後，康培德教授即有一篇〈理加與大加弄：十七世紀西拉雅族社會的危機〉，收於葉春榮主編《建構西拉雅族研討會論文集》（出版中），頁 81-96，此文探討與分析此事件過程中，西拉雅族年齡層因應產生的內部問題，已擺脫本文所說的侷限，值得參閱。

(8)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41 種，1962），頁 168。

司統治臺灣、1640 年代實施地方會議（Landdag）之後所任命，隨後歷代政權因襲此制，原住民的階級制度因此誕生。可是，另一方面，中外史料卻不乏記載荷蘭人來臺之前，原住民社會已有「頭目」、「夷目」，甚至是類似本文一開頭所引述之「王」的稱謂。

例如，日本關白豐臣秀吉先是在 1591 年遣使促菲律賓入貢，1593（明萬曆 21）年，又命前往呂宋貿易的商人原田孫七郎攜國書促「高山國」入貢，但這封信並未送到臺灣原住民手上，因此，原件至今仍留在日本。(9) 16 世紀末，豐臣秀吉發國書給臺灣高山國，當然是暴露豐臣秀吉國際認識的薄弱，以及企圖統一天下的誇張。稍後，1602、1603（萬曆壬寅冬）年隨沈有容渡海討伐「倭寇」的連江人陳第，在其著名的〈東番記〉中，一方面說臺灣「無酋長」，另一方面卻云：「倭破，收泊大員，夷目大彌勒輩率數十人叩謁。獻鹿餽酒，喜爲除害也」，則又把在臺南（大員）歡迎他的西拉雅族人，描述成「夷目（＝番人頭目）」率領眾番「獻鹿餽酒」。在陳第的筆下，西拉雅族又有頭目了。

文獻紀錄互相矛盾的例子，還不僅止於上面所列舉。《巴達維亞城日誌》說蕭壠社等西拉雅族無首領或大頭目，可是文獻提到荷蘭東印度公司所交涉的人物，如上述理加頭目一樣，通常是西拉雅族各社的「頭人（hooft）」、「頭目（principaal, overste, capitain）」。(10) 1644 年正式實施地方會議選授頭目與長老的前後，恆春下排灣族瑯嶠，以及上排灣族沙漠海社的頭目，在荷蘭文獻中，通常被稱爲「領主（Vorst）」。(11) 排灣族世襲貴族頭目被稱爲「領主」，相較於印尼地區形同自治領的「土王（vorst）」，也許又稍嫌誇張。

這些問題，應該放在政治學、人類學有關社會政治組織的定義中來探討，但這不是本文重點。本文旨在強調文獻回到文脈再解讀的必要性。中外文獻，表面看起來有上述相互矛盾之例，然應有脈絡可循。荷蘭在臺首位基督新教牧師 G. Candidius 所觀察、紀錄的西拉雅族政治社會組織，在相當程度上有其可信之處。

---

(9) 岩生成一，〈豐臣秀吉の臺灣征討計畫における〉，《史學雜誌》，38: 8（1927），頁 24-37。這封文書影本，可見：伊能嘉矩，《臺灣志》（東京：以文館，1911），頁 56-57 之間。書信內容並見黃玉齋，《臺灣史百講》（臺北：臺灣教育書局，1950），頁 48-49；稻垣孫兵衛，《鄭成功》（臺北：臺灣經世新報社，1929），頁 164-167。

(10) 姑舉一例，1633 年有麻豆社頭目（overste）直加弄（Tacaran），見：*DZI*, p. 92.

(11) *DZII*, p. 364.

他說：西拉雅七社無統治全體的首領 (gemeen hooft)，各社各自爲政 (elck dorp is voor sich selven)。[12] 換句話說，Candidius 所要描述的，是臺南西拉雅族各社各有頭目，卻無一位可統治全部族人的共同領袖。如果這麼理解，〈東番記〉的敍述也就不奇怪了。這些文獻，重點在表達臺灣原住民社會雖各有其頭目，但未發展成全島性或世襲制度的專制型統治者。在這種理解下，可以推論：荷蘭時代所選任之頭目、長老，以及清代《諸羅縣志》所謂荷蘭人任命的「土官」，基本上還是利用原來的社會組織，「使不相統攝以分其權，且易爲制」。換句話說，就是把傳統的頭目、長老組織，收編到殖民統治系統中。

似乎從這個角度去考察，比較能系統性解釋近代初期中外文獻有關臺灣原住民社會表面上相互矛盾的記載。回過頭來，多少也可了解這些誇張的政治名銜，除了反應當時紀錄者的世界觀外，亦顯露當時東亞國際勢力爭執過程中的外交辭令。最顯著的例子是：當時歐洲文獻通常將明清「大」帝國、諸王之王的皇帝，稱爲國王 (King)，而將東瀛「小」日本的德川幕府將軍稱爲大帝 (Kaiser、keizer)。[13] 如第三節所述，1627 年日、荷交涉時，牽涉到荷方的身分是總督、商人公司的使者，還是國家的「使節」，以及新港社番理加是否爲頭目等事，雙方互有爭執。又如第六節結尾提及荷、鄭鼎替之際，原住民大肚番仔王反抗鄭成功軍隊的壯烈軼史，當時歐洲文獻竟將大肚番仔王寫成「白天之王 (koning Middag)」或「白日大帝」(Keizer van Middag)。奇異歷史名詞背後，總有一段故事；考究歷史名詞，絕對有研究作業與歷史理解上的意義。

二、「紅毛狗」與「倭夷」較鬧「東番」

現在，故事重回年輕頭目理加時代的世界，以及外來闖入者，特別是日本人與荷蘭人。

---

(12) L. Blussé, N. Everts, et al.,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 pp. 99, 120.

(13) O. Nachod 曾對歐洲文獻為何把將軍，而不是天皇，稱為 Kaiser 之因，提出一小段解釋，大意是天皇 (Mikado) 為天神之裔故享有國家至尊之位的「帝」銜；將軍則為受委託管理國家一切世俗事務之「帝」，見：O. Nachod, *op. cit.*, pp. 120-121；日譯本，頁 80。可惜，這樣解釋，還是未解決明清皇帝為何被稱為「國王」的原因。筆者不敏，未知其他學者有否新論點，正文僅舉此例，用以說明歐文文獻之記載，有其時代特質。

荷、日兩國因課稅而紛爭之際，在臺日本商人聲稱他們比荷蘭東印度公司早來此地從事交易，因此後者無權收稅。這是實話，反映著 16 世紀以來東亞局勢變動的歷史片影。理加的祖父或曾祖父時，即 16 世紀 40、50 年代，大明帝國嘉靖年間，日本已被明朝禁絕朝貢、市舶 2、30 年，闖進東亞海域試圖在大陸沿岸尋求據點的葡萄牙人又遭大明官兵驅逐出境，國際貿易於是走入大規模非法、武裝化階段，終而釀成東亞海域、大陸沿岸與海島動盪不安的「嘉靖倭寇之亂」。亂局中，理加所居住、偏處一隅的臺灣大島，順勢浮出世界史舞台上。中外文獻上開始有雞籠、淡水、北港，乃至是 Formosa、小琉球等朦朧、曖昧地名。不過，臺灣大島整體名稱，在中國文獻裡通常被稱爲「東番」—— 東方的外國；16 世紀 70 年代的西班牙文獻也反映了這個現實。(14)

稍後，西班牙人從東半球橫渡今太平洋進入亞洲，局勢再度呈現微妙變化。50 年代，「東洋船遍佈海洋矣」局面中，淪爲「非法」的東洋中日貿易航線上，澎湖與東番島北部淡水、雞籠，自然而然比中、南部更早出現於歷史文獻。及至 70 年代西班牙在馬尼拉建立基地後，東洋航線南下往馬尼拉等地，亦即張燮《東西洋考》中所記載的合法東洋針路，相對興盛起來，「閩浙直商人乃皆走呂宋諸國，倭欲得於我，悉轉市之呂宋諸國矣」。(15) 直到 17 世紀初期，日本商人，尤其是以漳州商人爲主的船隻，往來於馬尼拉，澳門葡萄牙頗受此趨勢影響而利益受損；1604 年，荷蘭人「據彭湖求市，中國不許」，被要求在東南亞等候中國商船前往交易，卻因「途遠，商船去者絕少，即給領該文引者，或貪路近利多，陰販呂宋，夷滋怨望」，(16) 導致荷蘭東印度公司在 1619～1621 年之間，派船隊到馬尼拉附近掠奪通往該地區的中國商船。(17)

---

(14) 翁佳音，〈「福爾摩沙」名稱來源——並論 1582 年葡萄牙人在臺船難〉，《輸林社會天地》5（2006 年 10 月），頁 4-13；並請參見：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 1400-17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5）。

(15) 徐光啟，〈海防迂說〉，收於諸家，《明經世文編選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頁 213。

(16)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輯校，《明熹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4-1966），卷 33，天啟 3 年（1623）4 月壬戌條。

(17) 並請參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輯校，《明熹宗實錄》，卷 33，天啟 3 年 4 月條。John E. Wills Jr., "De VOC en de Chinezen in China, Taiwan en Batavia in de 17de en de 18de eeuw," in M.A.P. Meiling-Roelofsz. ed., *De VOC in Azië* (Bussum: Fibula-Van Dishoeck, 1976), p. 161；岡本良知，《十六世紀日歐交通史の研究》（東京：六甲書房，1942），頁 668-669。

中日商船從長崎、廈門等地出航往菲律賓，在順風相送的帆船時代，通常會以臺灣本島的中南部地形爲航海指標，理加家鄉新港社緊鄰的海邊大灣，或臺灣（Teijouan），以及南部打狗（Taccasanga）、瑯嶠，因而繼雞籠、淡水之後浮現於文獻上。前節所言豐臣秀吉命前往呂宋貿易的原田攜書信給高山國或高砂（タカサクン），多少也與打狗地名有關。[18] 要而言之，自 16 世紀中葉以來，東番已成爲非法國際貿易主角，即倭寇或中國海盜的「窟穴」。1603 年陳第追隨浯嶼把總沈有容前來東番勦倭，「倭破，收泊臺灣」。[19] 顯而易見，新港社鄰近的臺江內海，也就是大灣、臺灣之沿岸鄉社、埔地，正是中日非法商人重要聚居場所之一。荷蘭東印度公司未轉進臺灣島之前，日本人已活躍於雞籠、大灣。[20] 荷日紛爭之初，「倭夷」的抗議，確實理直氣壯。

然而，另一方面，中國文獻上的「倭夷」、「倭寇」，卻不一定全是指日本人。荷蘭與英國文獻中經常出現日本漢人（Japanees Chinees）一詞，著名的李旦、李國助父子（Andrea、Augustijn）即是代表人物。這些在日漢人或華僑，與 16 世紀後半葉以來的「倭寇」關係密切。換句話說，倭夷、倭寇固然包括日本人，但主要組成份子卻是福建漳泉人民，學術界大致無異議，此點留待第五節再論。理加家鄉一帶，此時期已是中日冒險家的樂園。

繼之排闥而入的外來者，是以荷蘭東印度公司爲首的荷蘭人、歐洲人。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印尼尚未穩固立足點之際，便於 1604、1607 年遣船北上東中國海域，謀求在中國沿岸取得貿易基地，但無功而返。1613 年年初，平戶荷蘭商館館長 Hendrick Brouwer 曾向東印度總督 Pieter Both 說，若無法取得與中國自由貿易，則在日本貿易也將無前途可言，因此建議佔據臺灣，作爲對中、日貿易的轉運地點。[21] 他的建議，遲至 1624 年才得以實現。這也與局勢興替有關。前一年，即 1623 年，英國東印度公司自遭安汶（Anbom）事件打擊後，勢力漸從香料群島撤退，轉而著力於印度亞大陸的貿易。另一方面，此時葡、西兩國，則因天主教

---

(18) 幣原坦，《南方文化の建設へ》（東京：富山房，1938），第一章，「高砂國の考察」。

(19) 陳第，〈東番記〉，收於沈有容輯，《閩海贈言》，（文叢第 56 種，1959），頁 27。

(20) 岩生成一，《續南洋日本町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87），頁 281-302。

(21) O. Nachod, *op. cit.*, p. 156；日譯本，頁 102-103。"Copie missive van Hendrick Brouwer aen den Gouverneur-Generael Pieter Both," Coetchij, 1613-2-11. VOC 1056, fol. 32.

問題而暫時無暇在東亞增加援軍。於是，機會之神開始青睞荷蘭人。1622 年初，荷蘭人拏捕到澳門、馬尼拉一帶的葡萄牙與西班牙船隻，獲知葡萄牙人在亞洲勢力暴露空隙，以及西班牙有意在臺灣島南端築城砦對抗荷蘭，(22) 因而訓令司令官 Cornelis Reijersen（或作 Reijerszoon）在同年 4 月率船隊北上，企圖攻佔澳門。Reijersen 此役失利，只好退而進佔澎湖偏僻的風櫃尾，並開始築城，以求與中國互市。然而，澎湖是大明中國神聖版圖，現實面卻又有通商的必要，雙方交涉年餘，最後驚動福建新巡撫南居益率軍前來驅逐。結局，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與中國地方官僚、商人和海盜互有默契下，於 1624 年 8 月撤退臺南的臺江一帶，從而開啓臺灣本島的荷蘭時代歷史。

西拉雅族新港社頭目理加的故鄉更形熱鬧了。原本已有倭寇、海盜活躍，這時又新添東印度公司「紅毛番」。理加族人如何叫新來荷蘭人，應該是有趣的歷史議題，可惜，目前文獻尙無法滿意解答這個問題。但可以確定的是，西拉雅族北邊的虎尾人族（Favorlang），通常稱呼外來異鄉人爲 Azjies，(23) 有時也把荷蘭人叫成 Baûsie。(24) 虎尾人族的 Baûsie，到後來也指漳泉系臺灣人，雖然後者已有 Pôot 之名；(25) 外來者的稱呼，多少有變動一面。此外，根據《巴達維亞城日誌》1624 年記載，此時西拉雅族語言頗受中國（漳泉、廈門）話的影響，或可推測，理加與他的族人說不定也跟著漳泉系臺灣人叫荷蘭人：紅毛狗（Ammokau）、紅毛番。當時，廈門一帶的人還叫葡萄牙（應該包括西班牙）人爲黑狗（Swarte hond），(26) 葡、西人此時是否曾現身臺南，可能還得繼續探討，這裡不提。

---

(22) H. T. Colenbrander., *Jan Pietersz. Coen, levensbeschrijving*, 6de deel ('s 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34), p. 267.

(23) Gilbertus Happart, "Woordenboek der Favorlangsche taal, waar in het Favorlangs voor, het Duits achter gestelt is. Met een inleiding door W.R. van Hoëvel," in *Verhanderlingen van het* . . . (Batavia, 1842), p. 49; W. Campbell, ed.,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in Favorlang-Formosa, Dutch and English from Vertrecht's Manuscript of 1650, with Psalmanazar's Dialogue between a Japanese and Formosan and Happart's Favorlang Vocabulary* (London: Kegan Paul, 1896), p. 125.

(24) Gilbertus Happart, *op. cit.*, p. 96; W. Campbell, *op. cit.*, p. 138.

(25) Sh. Tsuchida, "A Comparative Vocabulary of Austronesian Languages of Sinicized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Part I: West Taiwan," in *Memoirs of the Faculty of Letters, University of Tokyo*, No. 7 (1982), p. 690.

(26) Paulus Olofsz. Rotman, *Kort verhael van d'avontüerlicke voyagien en reysen van Paulus Olofsz. Rotman, Zeylende van Batavia na het eylant Tywan, op het fluyt-schip de Koe* (Amsterdam: Gerrit v. Goedesberg, 1657), pp. 26, 29.

無論如何，自理加的父祖時代以來，外來各路人馬已常出現東番島上，對理加等年輕人來說，這些外來者也許已經不那麼陌生、奇異，是可以合作或戰鬥的對象。可是，時代已經不一樣了。

荷蘭人與葡萄牙人到東南亞一樣，讓當地人訝異的是，他們並不像以前敵人與外來者，來交易、徵貢或掠奪財產、奴隸後隨即離去，竟然繼續佔地築城賴著不走。(27) 清代方志對這一段歷史，通常都寫成臺灣原住民在明嘉靖末「悉居海濱，既遭倭難，稍稍避居山後，忽中國漁舟從魍港飄至，遂往來通販以爲常」。(28) 也就是說，原住民遇到外來入侵者，通常先退躲山中，俟外來者離去後，再返原社，繼續與下一波的外人通販交易。然而這時候，「紅毛番泊舟於此，因事耕鑿，設闤闠，稱臺灣焉」，(29) 局勢爲之一變。荷蘭東印度公司的人員與士兵，開始在臺南沿岸沙洲上建築防禦工事與商館，進一步企圖排除臺南嘉義的魍港、笨港，甚至是彰化二林一帶漢人海盜，以及島上日本商人勢力。

由於防衛、築城所費龐大，公司高層決議如同新建的巴達維亞城一樣，對居住城鎮的居民、商人徵收捐獻作爲補貼，因而訓令第一任臺灣長官 Sonck 向住在臺灣新城鎮的商人課徵進出口什一稅等。1625 年 7 月，長官與議會決議向日本人徵稅，同年沒收日本人的金錢與生絲。(30) 此時，擁有日本將軍朱印狀得以來臺灣貿易的地方官（代官）中，以平野藤次郎、末次平藏爲主，他們所屬船隻與人員來臺，與繼任 De Wit 主政下的公司再度爆發爭端，拒交人犯，甚至撕毀公司告示、拒絕承認荷蘭人的行政司法權與公司的領土主權。(31) 日本商人回國後，不斷投訴荷蘭人在臺的蠻橫與暴行，導致荷蘭在日平戶商館受到嚴重影響。

事件經緯與前因後果，如本文開頭所言，檔案、文獻與研究不少，無須本文重複論述。接下來的雙方上京（江戶）互控故事，還是僅就與國家主權紛爭有關者來談；由於此次事件只留存荷日文獻，我們因而也只能從這兩個外來者說起，

---

(27) Geoffrey Parker, *The Military Revolution: Military Innovation and the Rise of the West, 1500-1800*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21-122.

(28)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文叢第 113 種，1961），頁 3。

(29) 同上註，頁 3。

(30) "Missive van G. F. de Witt, 1625-10-29," VOC 1087, fol. 386v-387r. 並見：O. Nachod, *op. cit.*, p. 125.

(31) "Missive van G. F. de Witt, 1626-11-15," VOC 1090, fol. 199r.; "Missive van Pieter Nuyts, 1627-7-22," VOC 1092, fol. 400v.

在可能情況下，才推論西拉雅族與漢人的回應。

三、上京面君

爲了解決上述荷日間的商業紛爭，巴達維亞城 Coen 總督及議會討論後，派令剛到巴城、且又「發現」了澳洲南岸的荷蘭密德堡（Middelburg）人 P. Nuyts 接替指揮官 De Wit 之職，並任命他爲使節前往江戶試圖打開僵局。行前，巴城當局交予 Nuyts 的訓令中，明白揭示他必須宣示與堅持臺灣主權屬於公司，是荷蘭聯省共和國不可分割的領土，不容其他國家染指。(32) Nuyts 所搭海船登陸臺灣停留不久，便與商務員、副使節的 Pieter Jansz. Muijser，於 1627 年 7 月 24 日前往日本，設法晉見幕府將軍。

同一時間，人船停留臺灣的末次平藏代官手下濱田彌兵衛，原本想請託卸職留任的指揮官 De Wit 派船保護他們到中國購生絲等貨物，但 De Wit 由於怕觸怒中國官員而陽奉陰違，又未將銀貨退還。進而，濱田得知 Nuyts 等人前往日本交涉的訊息，必須反制，因此起意糾合自願的新港人，號稱臺灣人要組團前往向幕府將軍獻地，以杜絕荷蘭人之意圖。據云，理加等人是向家人藉口說他們要到海上 10 日，去掠取敵人財貨。(33) 於是，濱田率領新港社人理加，連同漢人通事等一行 16 人，尾隨 Nuyts 之後趕回平戶。

先抵達平戶的 Nuyts 等人，得知日本國內早已風傳他們僅是商業「公司」的談判代表，不是「政府」官方所派遣，接著便面臨種種干擾。荷蘭人進京途中，日本官方不斷質疑、挑剔他們的位階與文書格式；末次平藏則關說將軍幕僚及有力人士佔領臺灣，極力阻撓荷蘭人晉見德川將軍。Nuyts 在對策上，先反訴濱田所率領的新港人，是荷蘭的「臣民」，不是臺灣總督或頭目，所以不是使節。(34) 另

---

(32) H.T. Colenbrander ed., *Jan Pieterszoon Coen. Bescheiden omtrent zijn Bedrijf in Indië.* 4e deel ('s-Gravenhage: M. Nijhoff, 1922), p. 494.

(33) "Missive van Pieter Nuyts, 1627-9-7, Miaco," VOC 1094, fol. 172r. 荷蘭文獻通常寫成是濱田彌兵衛偷偷誘騙新港人到日本，但據 Nuyts 於署期 1628-2-28 之信件，則指新港人是自願的，見："Originele missive van gouverneur Pieter Nuyts naer Batavia aen gouverneur generael Pieter de Carpenrier, Tayouan, 1628-2-28," VOC 1094, fol. 137v.

(34) 永積洋子譯，《平戸オランダ商館の日記》（東京：岩波書店，1980），第 I 冊，頁 30、144。

一方面則考慮此次遣使初衷，在於解決荷日紛爭，並進一步試圖請求江戶幕府不要再發行往臺灣的朱印狀；爲免節外生枝，Nuyts 等人主力放在向閣老解釋東印度公司擁有國家特許的地位，以及多次闡明他們爲「荷蘭的使節（*Hollandana sitchas*＝オランダノシセツ）」，是政府大使、特使（ambassadeur, legaat），並非一般公司的使者（gesant）。(35) 爲了順應日本人的傳統東亞國際國書禮儀，Nuyts 只好寫信要求巴城總督請國內歐蘭尼親王（Prince van Orangien）以「國王」身份另行具文。(36) 熟悉荷蘭歷史的學者，當然知曉當時荷蘭之獨立戰爭，目標是反抗西班牙國王專制，因而採取聯省共和制與議會制度，歐蘭尼親王只是「監國（Stadhouder）」，不是國王。由此再一次表明，歷史名詞有時空差異，擺脫現在觀點，回到歷史現場語感，絕對有其必要。

事情結果，Nujits 等人還是無法如願以償晉見德川將軍。相對地，1627 年 8 月隨同濱田抵達平戶的理加等年輕新港人，卻於同年 11 月 5 日順利上京。德川將軍家光（1604-1651）只允許「多加佐古（高砂）」理加單獨晉見，其餘人則在庭院等候。據荷日文獻記載，理加獻上「虎皮、毛氈與孔雀尾」貢物，德川將軍則回賜銀條與衣物布匹等，但未接受理加等人的獻地請求。(37) 日文《異國日誌》紀錄中之「虎皮」，字體不清，也許會讓人懷疑爲臺灣的「鹿皮」，不過，貢物中還有毛氈與孔雀尾等物品，都不是臺灣土產，據此，可斷定此次進貢品，是從東南亞進口。亦由此可推知此時前後從事海外貿易之漢人，在這次事件中，也扮演重要角色。虎皮、毛氈與孔雀尾等物品，是由他們轉運來臺灣，以圖出口東亞其他地方。要而言之，此次上京面君隊伍中的那位漢人通事，應該還是名列當時大明帝國所嚴禁的海外奸商，或在日漢人倭寇之屬。

---

(35) "Pieter Nuyts aen de Edele Heer Gouverneur Generael Pieter de Carpentier, 7 October 1627, Edo," VOC 1094, fol. 175v.「sitchas」一字，也許有人會主張是日語漢字「使者（ししゃ, sisia)」的譯音，不過，從文脈來看，此語若譯成「使者」，就無法理解何以 Nuyts 要特別使用這個日文名詞來告訴日本閣老。因為，在日語語意裡，「使節」才是國家、國王所派遣的人員。所以，日本學者永積洋子把「sitchas」譯為「使節」，應該是屬正確翻譯，參見：永積洋子譯，《平戶オランダ商館の日記》，第 I 冊，頁 30。

(36) "Originele missive van gouverneur Pieter Nuyts naer Batavia aen gouverneur generael Pieter de Carpenrier, Tayouan, 1628-2-28," VOC 1094, fol. 135v-136r.

(37) 異國日誌刊行會編，《影印本異國日誌—— 金地院崇傳外交文書集成》（東京：東京美術，1989），頁 62-63；永積洋子譯，《平戶オランダ商館の日記》，第 1 冊，頁 140；O. Nachod, *op. cit.*, pp. 199-200；日譯本，頁 132。

歷史總不斷有驚異插曲。荷、日文獻不約而同均記載到日本的新港社番臉生瘡痘，面目可憎，因此德川將軍不太願意召見。光憑這些文獻，似乎易讓人們文學想像成新港人爲原始野蠻人，不講究衛生、容貌猙獰；或是亞熱帶人民到北國之後因寒冷而凍傷生瘡。不過，《異國日誌》所記之「疱瘡」，荷蘭文獻寫成「天花」，[38] 則此瘡痘與原始部落社會的「野蠻」形象關係不大。理加等人要前往日本之前一年，即 1626 年年中，赤崁地區曾爆發流行病，導致公司大量市民病故。[39] 理加等人臉上的天花，不知與此有無關連，也許値得從疾病史角度研究起，但這已超出本篇的焦點。

話說回來，雖然荷蘭東印度公司此行並未如願見到德川將軍，雙方角力並未就此結束。Nuyts 接到臺灣有漢人海盜的消息，因此未繼續談判而於年底束裝返臺。翌（1628）年春，濱田彌兵衛也率領 400 多名武裝人員的船隊，陪同新港人順東北季風返臺。同年 5 月，這批返回故鄉的新港人，卻被荷蘭視爲「卑賤之民」而捕捉監禁船內，將軍所賞賜禮物遭沒收。其中，有數位新港人跳船逃回番社，社人聞訊忿忿不平。6 月 29 日，濱田等 12、13 人到長官邸宅交涉，Nuyts 在談判時姿態倨傲，被激怒的日本人因而拔刃鬥殺，當場綁架 Nuyts，稍後雙方談妥條件、互換人質，釋放 Nuyts 而暫時解決僵局。這就是史上著名的「濱田彌兵衛事件」或「臺灣事件」。

荷蘭臺灣長官與濱田彌兵衛互鬥的消息傳回日本後，日本朝野大表震怒，於是，1628 年至 1633 年之間，平戶的荷蘭商館貿易遭到斷絕。Nuyts 也因此事件，連同其他弊案與醜行，在長官任期期滿後，被調回巴達維亞城審訊、監禁。[40] 1632 年，東印度公司以 Nuyts 爲這次事件的責任者，送交日本，由日本人另行幽禁。

---

(38) 原文為「kinderepocxkens」，日譯為「疱瘡」，見：東京大学史料編纂所編，《日本関係海外史料：オランダ商館長日記訳文編之十：自正保三年九月至正保四年九月》（東京：東京大学史料編纂所，2005），頁 87。

(39) 1626 年 6 月赤崁地區（Provincia）爆發流行瘟疫，大量市民因而病故，事見〈臺灣城決議錄〉，1626-6-24 日條（“Resolutiën genomen bij de gouveneur Martinus Sonck in Pescadores en op Tayouan van 4 Augustus 1624 tot 27 Augustus 1625 totdat overleden is, mitsgaders bij den commandeur Gerrit Fredericksz. de Wit ende den raet in Tayouan van 19 September 1625 tot den 18 November 1627,” VOC 1628, fol. 368）。

(40) P. A. Leupe, “Stukken betrekkelijk Pieter Nuyts, gouverneur van Taqueran (i.e. Tayouan), 1631-1634,” in *Kronijk van het Historisch Genootschap*, 9de Jaargang (Utrecht: Kemink, 1853), pp. 184-216.

1636 年，公司又遣濱田彌兵衛事件也在現場、後來當臺灣長官的 F. Caron 爲使者繼續斡旋，以 796 斤青銅燭台獻給日光廟，事件才告完全解決。荷蘭東印度公司此次交涉上，表面上雖然輸了，但幸運結局還是降臨荷蘭這一邊。[41] 不久，公司的死對頭末次平藏死亡，幕府又於 1634 年以後採取嚴厲之「鎖國」政策。與此同時，群雄並起的中國海盜經過一番洗牌後，泉州南安幫的鄭芝龍竄起，由盜轉變成官，海疆暫得平穩。在如此有利環境下，荷蘭東印度公司因而可以從新建立的臺灣城鎮往外擴張，政經勢力逐漸介入臺灣本島。

四、荷蘭主權

東印度公司的確經此一事件，才更加留意宣示臺灣主權的動作。持平而言，荷蘭人到東亞之初，並非如東亞民族主義史家所指責的肆意進佔其他國家土地，他們依然有分寸。例如，1622 年，荷蘭人再度由巴達維亞到澎湖，即用心地避開大明帝國官兵季節性巡駐地之馬公灣，而選擇偏僻地風櫃尾築城。最後，不得不撤退臺灣，荷蘭人後來的文件均載明當時荷、中雙方另訂有新約，可至無主地之臺灣；[42] 換言之，中荷雙方認知裡，荷蘭人是撤退到非大明中國所管轄的「無主之地」。至於當時荷蘭船隻因 1630 年代前後由於無法壟斷貿易，在策略上轉而於東亞海域掠奪其他國家船貨，同樣仍是遵循荷蘭人國際法學家 H. Grotius 所發展出來的歐洲國際法公海觀念。交戰國可在海上奪取對方船貨做爲戰利品；敵我之分，有時是表現在船上所懸掛旗幟，與是否持有己方航行通行證。[43] 例如 1623 年，荷蘭於越南沿海捕拏日本船隻，經日人向平戶商館荷人抗議，荷人即以該船無「船照」爲辯辭。[44]

---

(41) 永積洋子，《朱印船》，頁 195-196。

(42) 東京大学史料編纂所編，《日本関係海外史料：オランダ商館長日記訳文編之二（上）寛永十二年十一月至寛永十四年一月》（東京：東京大学史料編纂所，1975），頁 64。

(43) 参見：C.R. Boxer, *Zeevarend Nederland en zijn wereldrijk 1600-1800* (Leiden: A.W. Sijthoff, 1967), pp. 132-167; E. van Veen, "VOC Strategies in the Far East (1605-1640)," in *Bulletin of Portuguese Japanese Studies*, 3 (Lisboa: Universidade Nova de Lisboa, 2001), pp. 85-105.

(44) "Provinsioneel concept om te…, aen de heeren van Nanggesaque ende Firando overgegeven," 轉引自：岩生成一，《新版朱印船貿易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85），頁 482。

就事實而論，荷蘭人轉進臺灣之初，對土地主權的態度並不積極。因此，若將荷蘭東印度公司於 1623～1624 年來臺之事，寫成「佔領臺灣」，也許不太符合歷史實際。他們選擇幾乎無人居住、且地理條件相當惡劣的沙崙之地（一鯤身）建立城堡與市街，連對岸的赤崁地區，最初還是用 15 匹棉花布（cangan）向新港社人購買社域（gebiet）之地，甚至更有可能是「承租」而來。(45) 3、4 年後，即 1627 年 Nuyts 初抵臺灣履職時，新港、痲豆，與蕭壠、目加溜灣社的頭目隨即前來要求照例繳納謝禮或年租，Nuyts 認爲他們生性原屬小偷、騙子（praggers）與乞丐，因而要求他們在各社爲荷蘭人建屋，公司就可支付布匹。(46) 由此或可將歷史想像還原：東印度公司雖主張土地是向新港社等人購買，但在原住民認知中，土地卻是「租給」外來公司人員居住，類似傳統南部排灣族貴族向外來居住、耕獵者收取年度貢租。雙方有認知差異，但荷蘭人擁有書寫權，他們把這段原住民地主要求支付謝禮或年租的舉動，寫成小偷騙子或乞丐行爲；稍後，基督教 G. Candidius 牧師影響後世歷史觀極深的〈臺灣本島論述與志略〉，亦云「……然余未見東印度全域之土人，有若此民族之厚顏……好向人乞討者」。(47) 總之，從這些文獻來看，荷蘭人起初確實對臺灣主權不積極；相對地，有些近代初期原住民之史實，如上所舉催討年租事件，似乎亦被忽略。

對土地、人民尚缺主權宣示之動作，也表現在初期的長官書信言論中。爲了補貼築城及防禦經費，除向日本人徵通行稅外，巴達維亞公司高層曾問當時主政的 De Wit 與議會，有無可能向原住民徵稅，或在原住民社會中建立公司威信，但遭長官以原住民無多餘產物，且幾乎每人都是主人，能任意取走漢人財物，連漢

---

(45) 向新港社購買土地，資料見：村上直次郎訳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東京：平凡社，1974），第 1 冊，頁 73；*The Formosan Encounter*, I, pp. 38, 39. 可能是向新港等社「承租」的事實，除見正文所述外，見：W. Ginsel,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of de lotgevallen eener handelskerk onder de Oost-Indische-Compagnie 1627-1662* (Leiden: Mulder, 1931), p 26, footnote 2, 引繼任長官 Putmans 署期 1631-10-10 之信（VOC 1102, fol. 469v），提到 Nuyts 長官每年兩、三次到各社贈數百匹棉花布給地主（de heeren vant lant）作為謝禮（erkentenis），即多少意謂是向原住民「承租」土地。

(46) "Missive van Pieter Nuyts, 1628-2-28," VOC 1094, fol. 137v-138r.「照例繳納謝禮或年租」原文為：jaerlijckse erkentenisse naer gewoonheyt。erkentenis 一字，表面意義為「承認」，源自拉丁語 *recognitio*，erkentenis 與 recognitio 在荷蘭文的官方財政用語中，通常指稅（belasting）、徵稅（heffing）與賠償金（vergoeding）等，參見：*Woordenboek der Nederlandsche Taal*（荷蘭語大字典）。正文第五節所言「向鄭芝龍繳納租稅貢餉（erkentenisse）」，同屬此例。

(47) *The Formosan Encounter*, I, p. 93, 114.

族大頭人李旦也束手無策，以及公司目前兵力缺乏等原因反對。[48] 然而，1626 年以後，荷、日因課稅紛爭日益嚴重。翌年，強硬擴張派的 Coen 回鍋擔任巴達維亞城總督，特遣 Nuyts 前往日本交涉，交付的訓令中，強調必須宣示公司的臺灣主權，第三節已提及，不再論述。從 Nuyts 與 Muyser 的往還書信，以及相關商館日誌顯示，荷蘭人該次之行，確實不斷在強調臺灣原非屬大明帝國版圖，如今已爲荷蘭所佔領。

這裡有必要再度岔題一下。F. Valenteyn 的八大巨冊《新舊東印度公司誌》，對此次荷日糾紛多有著墨。書中，提到荷方在反駁日本人時，有言：「因爲臺灣土地不屬于日本人，而是屬于中國皇帝。中國皇帝將土地賜予東印度公司，作爲我們從澎湖撤退的條件」。[49] 這是中國人學者特別喜歡引用的「歷史文獻」，用來證明荷蘭人是從中國手中佔領臺灣。[50] 不過，此段文字異常突兀，是孤例，從上面所引述的第一手荷蘭文獻與檔案中，確實很難找到類似「臺灣屬大明中國皇帝」之文字。Valenteyn 的《新舊東印度公司誌》，編寫於 18 世紀初，史事與編年多有錯混，此爲研究界所周知。姑不論該書對臺灣史地志略地名拼音的誤抄，書中亦將 1607 年東印度公司派遣 Pieter Willemsz. Verhoeff 船隊第 2 次北上中國海之際，其中由司令官 Cornelis Matelief de Jonge 所率領船隻至南澳乙事，竟與 1622 年 Cornelis Reyersen 到澎湖之史事混爲一談。該書所轉載的 Nuyts 信件，年代順序亦有錯亂。[51] 此書信可靠性須大打折扣，試圖用書中「歷史文獻」佐證臺灣是大明中國領土，恐怕證據力非常、非常薄弱。

不管怎麼說，Nuyts 接到 Coen 訓令後，持平而論，的確盡力地執行宣示公司對臺灣之主權。Nuyts 日本之行雖告失敗，返臺後翌年 7 月中又當場被日人挾持，僅以身免，但他隨後率船到閩粵沿海求市，並成功地脅誘當時由黑道漂白的遊擊鄭芝龍，簽下荷中貿易協定。協定條文中，Nuyts 以「東印度議員暨統領福爾摩

---

(48) 江樹生主譯註，《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臺北：南天書局，2007)，第 1 冊，頁 197-198、212-213；*The Formosan Encounter*, I, pp. 43-45.

(49) François Valenteyn, *Oud en nieuw Oost-Indiën* (Dordrecht, Amsterdam: J. van Braam, 1724-1726), deel IV, p. 50;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mtemporary Records*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1903), p. 36.

(50) 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江西：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頁 30-31。

(51) F. Valenteyn, *op. cit.*, deel IV, p. 42ff; Wm. Campbell, *op. cit.*, 26ff, 並參見註 67.

沙島、臺灣城長官」之名義簽署。[52] 1629 年夏，Nuyts 3 年長官任期期滿，又進一步試圖驅趕麻豆社及其附近的漢人海盜。然事與願違，他所派遣約 60 名的公司傭兵，竟遭麻豆社人設計一舉殲滅。[53] Nuyts 的一連串努力，被公司高層譴責成瀆職、失敗，面臨的是牢獄之災。

接替繼任的長官 H. Putmans，對公司傭兵被屠殺之事，一時也無法派兵全力對付麻豆等社，只能忙於收拾 Nuyts 所留下的對日、中交涉殘局。內政上，他先加強沙汕上的臺灣城（Fort Zeelandia）工事，1631 年進一步到新港社社內建築新港堡砦（reduit Sincan），堡砦之名又叫「新港之屋（'t huys in Sincan）」，駐有 25 名左右的士兵。荷蘭人這個動作，無異一改先前「購買」或「承租」的曖昧借地者身份，明白宣示公司才是臺灣島之統治者，且反過來向原住民徵收貢納。[54] Putmans 是歷代長官任期最久者，3 年任滿連任，前後 6 年（1629-1636）。在他主政下，臺南一帶的荒埔、林野陸續出贌給漢人耕種稻、蔗，也開始常規性地向漢人開徵各種稅賦。

尤其是 1634 年後，東亞國際局勢稍呈穩定，巴達維亞城當局終於在翌年 8 月應 Putmans 長官與議會的請求，派兵渡海前來征討麻豆社。之後，又在教會神職人員協助下，展開一連串的島內領土擴張。值得注意的是，東印度公司通常會與歸順的番社訂立條約，[55] 這是其他時代政權少見的政治契約動作，儘管雙方可能非平等地位。1636 年年底，臺灣當局宣布公司統治下的番社合計達 57 社，範圍北至今雲林、彰化的虎尾人族（Favorlang）地區，南至今屏東放綀、瑯嶠，甚而抵達東部卑南。[56] 1644 年起，每年例常舉行的番社地方議會（Landdag），則可謂

---

(52) VOC 1096, fol. 124-125；並見 J. E. Heeres, ed., *Corpus Diplomaticum Neerlando-Indicum* ('s-Gravenhage: M. Nijhoff, 1907), pp. 215-216. 原文為：raedt van India ende gouverneur over het eijlandt Formosa ende het fort Zeelandia，鄭芝龍這邊，則為 Overste Mandarijn van de provincia van Amoij ende admirael van de Chineesche zee（直譯：廈門地區總兵官兼海上司令，當時鄭芝龍之官銜為守備）。

(53) 參見：翁佳音，〈麻豆社事件〉，《新活水》（臺北：國家文化總會，2008），第 16 期，頁 32-39。

(54) W. Ginsel, *op. cit.*, p. 26.

(55) 公司先後與新港、麻豆、阿猴（Takarejan），以及雞籠等社簽訂條約之文，參見：J. E. Heeres, ed., *op. cit.*, pp. 272-275; 275-276; 386-388.

(56) 村上直次郎訳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第 1 冊，頁 296-297；VOC 1119, fol. 161; "Missive Putmans → G. G. Van Diemen, 1636-10-7," VOC 1120, fol. 261v.

是另一種主權運作的展示。(57)

對於荷蘭東印度公司從濱田事件以來的國際交涉、主權宣示行動，當時原住民、漢人是否全然能理解、接受，以及如何反應，恐怕是個重要問題。至少，荷蘭人當初退據臺灣，端賴閩粵沿海官紳與海寇李旦等漢人幫助，因此，漢人絕非甘於扮演無聲無息的配角。進而，當荷蘭公司統治日漸上軌道的 1643 年，以及 1651 年左右，鄭芝龍父子先後派人來臺課稅之事曝光，迫使荷蘭人必須再向中國官僚重申臺灣爲其領土。1661 年 4 月國姓爺鄭成功率軍渡海攻打荷蘭人時，竟宣稱臺灣係屬中國統治。(58)「中國」又對臺灣有主權了，怎麼回事？

五、中國神聖領土？

「濱田彌兵衛事件」發生時，就目前所知，當時應無相關中文紀錄存留於世。這不足爲怪，連 1603 年馬尼拉西班牙人屠殺大明帝國臣民時，官方也很少立即反應而詳細載錄於同時代文獻，文獻多屬事後救濟紀錄。在帝國眼光中，臺灣終究屬荒服之外。明帝國朱元璋「皇明祖訓」不征諸國中，包括大、小琉球。小琉球，有時被認爲是指臺灣。若然，臺灣在 14 世紀就名列中華帝國冊封體制下，臺灣史又得改寫。但如果回到文脈解讀，「皇明祖訓」的小琉球還是指今琉球島嶼之一，與臺灣無涉。(59) 大清帝國雍正皇帝在歌頌康熙帝開疆拓土豐功偉業時，直指臺灣自古不屬中國，(60) 又與當今中國人的政治正確衝撞。歷史與政治糾纏，歸根究柢，在於研究者有時常不經意地以現代國家領土概念去概括論述當時人的家國觀，從而掩蓋歷史的豐富容貌。

研究者大概少有異議，大明中國與世界其他古老傳統帝國一樣，通常只有邊

(57) 1650 年長官 Verburg 給淡水雞籠新任駐紮官的訓令中，就坦言番社地方會議對臺灣統治的功用，見：*The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 328.

(58) 村上直次郎訳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東京：平凡社，1975），第 3 冊，頁 280。

(59) 也許這得另外寫一篇論文，才能盡釋群疑。本註僅從歷史用語稍作說明。明初周致中《異域志》有關小琉球國的紀錄，曰：「與大琉球國同，其人麤俗，少入中國，與倭夷相似」；明代末期的百科全書類《三才圖會》對琉球國的描述，為「其國有大琉球、小琉球，其俗去髭…自福建梅花所開洋，……七日可至其國」。可見貫穿明代兩、三百年，明朝人世界觀中的「小琉球」，絕大部分都不是指臺灣。

(60) 此段著名文獻的文句為：「雍正元年，憲皇帝即位。詔曰：臺灣自古不屬中國，我皇考神武遠届，拓入版圖」。

疆（frontier）而缺少邊界（boundary）觀念。[61] 正因如此，1603 年馬尼拉的大屠殺之前，明朝官員爲探查金礦到馬尼拉（呂宋），當地漢人居民迎接官員的陣仗，形同國內，[62] 導致西班牙人猜忌，成爲大屠殺導火線之一。明朝官員認知中，呂宋是屬國，如 1625（天啓 5）年兵部在處理澎湖事件善後事宜時，提及獲知紅夷（荷蘭人）尙泊數船於東番，可能欲圖謀呂宋云云，直曰：「夫呂宋，我之屬國，……東番，倭寇之藪」。[63] 大明帝國臥榻之側的臺灣（東番）談不上是中國「屬國」，反而是中國官兵欲除之而後快的倭寇藪穴。荷蘭人 1624 年被大明官兵從澎湖趕到版圖外的臺灣後，臺灣在中國海防論議中暫失熱度，福建漳泉沿海的海盜再成爲中國官方緊急課題。在這種背景下，自然難期待中國方面對 1627-1628 年臺灣所發生的國際事件，留下關心與反應的文獻。

但諷刺的是，16、17 世紀前後，被大明國官兵追殺的「倭寇」，主要成員，據當時文獻云：海賊稱亂，「起於負海奸民通番互市……漳泉福人十九；雖概稱倭夷，其實多編戶之齊民也」、「……海寇……彼固以倭爲名，而我（官方）亦以倭名之」；近代學者的研究，大抵也都同意，當時倭寇，大部分是在日華僑或違禁泛海營生之福建漳泉系海商、海盜。[64] 在臺灣，清代的標準版歷史言：「天啓元（1621）年，顏思齊引倭屯聚於臺，鄭芝龍附之，始有居民」，[65] 臺灣開始有「（漢）人」居住，與「倭」脫離不了關係，可見本文第二節標題：「紅毛狗與倭夷較鬧東番」中的「倭夷」，有日本人，但絕大部分是漳泉系臺灣人的祖先。

如此一來，濱田事件中，漢人不是配角了。至少，1627 年隨同濱田、理加上

---

(61) 參見：若林幹夫，《地図の想像力》（東京：講談社，1995），特別是第 4 章，頁 168-169。

(62) "Letter of Royal Fiscal Salazar y Salcedo to king Philip III, Regarding the Visit of Three Mandarins, Manila, May 27, 1603," in Gregorio F. Zaide, *Documentary Sources of Philippine History* (Manila: National Book Store, Inc., 1990), four volumes, vol. III, pp. 322-324.

(63) 兵部題行「條陳彭湖善後事宜」殘稿（二），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明季荷蘭人侵據彭湖殘檔》（文叢第 154 種，1962），頁 27。

(64) 文中引句，見：屠仲律，〈禦倭五事疏〉，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明經世文編選錄》（文叢第 289 種，1971），頁 56；薛應旂，《方山薛先生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37，〈禦寇論〉。近人研究，可見村井章介，〈倭寇の多民族性をめぐって——国家と地域の視点から〉，收於大隅和雄、村井章介編，《中世後期における東アジアの国際関係》（東京：山川出版社，1997），頁 46-52；永積洋子，《朱印船》，頁 25。

(65) 高拱乾，《臺灣府志》（文叢第 65 種，1960），頁 3。

京面君的漢人通事，以及由所攜帶的貢禮有虎皮、毛氈與孔雀尾來看，多少已透露違禁販海東南亞與日本的「倭」通事，也參與反對荷蘭在臺灣獨佔貿易的行列。(66) 進而，荷日爭執中，雙方都提到有中國海盜一官正阻止漢商由中國運絲來臺販賣。(67) 海盜一官，即鄭芝龍。荷日外交紛爭時，漢人勢力大致有兩派，一派即許心素爲主的漳州九龍江商人想繼續運貨來臺，另一派則是新興勢力，試圖取代前者的泉州安海系統鄭芝龍。(68) 1628 年鄭芝龍掠奪中國沿岸時，廈門軍門與都督曾邀請東印度公司派船共同討伐鄭芝龍。然而，前往援助的荷蘭船只有 5 艘，不敵鄭芝龍船隊。(69) 赴日交涉失敗返臺的 Nuyts 認爲：臺灣公司人員雖可抵擋鄭芝龍進犯大灣（Taijouan＝大員），卻無法防患彼在雞籠、淡水（Kelang-tamsui），以及崩山（Tamsoa）、半線（Pangsui）、二林（Qirim）等地的侵擾。(70) 要言之，濱田事件前後，荷蘭人前門拒日本之虎，後門卻有漢人海盜或海商虎視眈眈。這場歷史劇，漳泉系漢人顯然是活躍的主角之一。

果不其然，荷蘭人在執行殖民地宗主權過程中，漳泉一帶亦盜亦官的海上勢力亦如影相隨在臺澎一帶執行他們的慣習與權力，導致有 1643、1651 年荷蘭人突然發現鄭芝龍父子原來一直秘密派人前來臺灣收稅之事。(71) 收稅，通常是國家主權實踐的象徵。若然，似乎臺灣應屬大明中國領土。但歷史現場不一定如此，以下就針對鄭芝龍父子收稅本質提出兩種可能性的解釋。

據《臺灣城日誌》記載，鄭氏父子所以能派人到魍港收稅，理由是他們的收稅權爲 1643 年左右向廈門與金門官員李爺（Lya）購買而來，按船隻大小徵收 4

---

(66) 事實上，荷蘭文獻提及公司初到臺南築城時，常有漢人煽動原住民反抗公司。換言之，固然有漢人幫助荷蘭人前來臺灣貿易，亦另有漢人持反對態度。

(67) 永積洋子譯，《平戶オランダ商館の日記》，頁 20。永積洋子，《朱印船》，頁 176。不過，永積將荷蘭文獻中的「一官」視為李旦之子 Augustijn（李國助）一官，應誤。

(68) 翁佳音，〈十七世紀東亞大海商亨萬（Hambuan）事蹟初考〉，《故宮學術季刊》22: 4（2005），頁 83-102。

(69) “Missive Nuyts → Nyenrode, 1628-6-16; ” see also: Valenteyn, *op cit.*, pp. 52-55; Campbell, *op cit.*, pp. 39-42. 然而，Valenteyn 竟把這封信當成 Nuyts 於赴日交涉前（1627 年）所寫，誤。

(70) “Missive van Pieter Nuyts, 1628-2-28, Toyouan,” VOC 1094, fol. 131r. 又，正文中的地名，由於檔案原稿就如此拼音，研判應有筆誤，但由於一時之間無其他文獻可參考，故暫作如此有臺灣地名方位順序的比定。

(71) *DZII*, pp. 56, 59-60; *DZIII*, pp. 201, 207, 218.

到 20 兩不等。(72) 問題在於，這種稅，是否爲鄭芝龍興起時所另立名目開徵，如文獻所云：「所在勒富民助餉，謂之『報水』」？(73) 亦即，這種稅爲鄭芝龍所創的「報水」，類似黑道保護費？答案當然不是。因爲這徵稅權既是「購買」（如果荷蘭文獻所記正確反映事實）而來，表示可以私相授受，那就不是鄭芝龍所獨創。退一步而言，「報水」名目在鄭芝龍之前早已行之有年，如 1567（隆慶元）年著名海盜曾一本就撫後，「入則廩食於官，出則肆掠海上，又令鹽艘、商貨報水納稅」。(74) 曾一本由海盜歸順爲官而徵收報水事例，追根究柢，其實是傳統把守海防武職官員之陋規，爲大明律令所嚴禁。(75) 1643 年，鄭芝龍已官至駐紮廣東南澳的署潮漳總兵官，權傾一時，或許越境徵收福建金廈轄區船隻的報水陋規，對外藉稱係向該地海防官購買稅權，亦應屬可以接受之解釋。

然而，荷蘭時代鄭氏父子在臺所收之稅，理解成是明代中葉以後的東西洋正規餉稅，或許比較能周全解釋一串在臺灣發生的事件。明代東西洋餉稅，大致來說，是漳泉一帶人民出海貿易、捕漁的船隻，向海防官申請出海執照（船引）而納稅銀（引稅），可謂是出洋貿易之許可稅、船舶稅。課徵稅額，以船隻的闊窄爲準，但「每引徵稅有差」，有 1～3 兩、2～6 兩，乃至「倡言給引費至數十兩」，(76) 額數與上引《臺灣城日誌》謂徵收的單位，是按船隻大小徵收 4 到 20 兩不等，有類似與相通之處。另一方面，目前學者大致認定船引、餉稅的實施，到崇禎年間，即 1630 年代，已接近尾聲，乃至消滅。(77) 此論若正確，就無法解釋後續的歷史。

---

(72) *DZIII*, pp. 201-202. 又，頁 201 中原文官員人名「Siha」，經核對原檔 VOC 1183, fol. 683v.，知為「Liha」的誤抄，Liha 即 Lya，本文暫音譯為「李爺」。李爺是前「Tsiehonij」官員，1643 年 3 月接替 Queja（郭爺？）任廈門與金門的大官，見：*DZII*, p. 56. 其中，Tsiehonij，日誌第三冊（*DZIII*, p. 201）也另抄成 Tsoutsieuja，但決議錄則寫成 Tsout**h**ieuja（VOC 1183, fol. 733v），因此，此詞之漢字為何，還有待詳考。

(7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漳州府志選錄》（文叢第 232 種，1967），頁 10。

(74) 吳幅員輯錄，《明實錄閩海關係史料》（文叢第 296 種，1971），頁 59。

(75) 明萬曆《大明會典》，有云：「凡把守海防武職官員有犯受通番土俗哪嗟報水，……真犯死罪外，其餘俱問受財枉法罪名，發邊衛永遠充軍」，顯見報水應為海防官員的陋規，而非僅為海盜徵收保護費。

(76) 張燮，《東西洋考》（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 7，餉稅考。研究者通常引述「東西洋每引納稅銀三兩，雞籠、淡水及廣東引納稅銀一兩，其後加增東西洋稅銀六兩，雞籠、淡水稅銀二兩」一段文字來說明洋餉的課徵額數，忽略洋餉額數的變動性。

(77) 小葉田淳，《金銀貿易史の研究》（東京：法政大學出版局，1976），頁 194；李金明，《明代海外貿易史》（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1990），頁 160；聶德寧，《明末清初海寇商人》（臺北：楊江泉發行，2000），頁 90。

1653 年鄭成功於廈門回覆父親招降之信，有云：「夫沿海地方，我所固有者也。東西洋餉，我所自生自殖者也」，[78] 又顯露鄭家擁有東西洋餉的課徵權，難道鄭成功又另創東西洋餉？

也許 1639（崇禎 12）年福建人工部給事中傅元初之〈論開洋禁疏〉可解釋上述的謎底，疏中有如下數處關鍵之語：

> 海濱之民……往往至島外甌脫之地曰臺灣者與紅毛番爲市。……而呂宋佛郎機之夷（西班牙）見我禁海，亦時時私至雞籠、淡水之地與奸民闌出者市貨……官府即知之而不能禁，禁之而不能絕，徒使沿海將領、奸民坐享洋利……
>
> 至若紅毛番一種……與佛郎機爭利，不相得。曩雖經撫臣大創，初未嘗我怨，一心通市，據在臺灣；自明禁絕之，而利乃盡歸於姦民……使公家歲失二萬餘金之餉，猶可言也。利歸於姦民，而使沿海將領、不肖有司因以爲奇貨，掩耳盜鈴，利權在下；將來且有不可言者。……若洋稅一開，……即可復萬曆初年二萬餘金之餉以餉兵；或有云可至五、六萬……[79]

傅元初此疏透露 1630 年代「接近尾聲、消滅」之洋餉，已淪爲「沿海將領、不肖有司」的奇貨，「利權在下」。若仔細考究傅元初此疏全篇用意，無非是希望朝廷重開洋稅後，鄭芝龍部將的薪餉「或可就此酌給，無責令久出財力，爲公家幹事之理」，因爲「臣鄉」鄭芝龍「就撫之後屢立戰功、保護地方，海上頗見寧靜」，「其麾下士卒，向聞係芝龍散金以養之」，可見是爲鄭芝龍而上奏。目前雖無文獻證明傅元初 1639 年之疏是否被朝廷採納，但已無關緊要，大明帝國 4 年後崩潰，繼起的南明政權流亡帝國，還得看鄭芝龍臉色。金廈海防官所徵收的東西洋餉，1643 年之後利權轉售歸於鄭芝龍之手，合情合理。

1656 年，鄭成功曾因馬尼拉事件，嚴禁中國沿海商人到臺灣與荷蘭人貿易，翌年，「船隻不通……夷（荷蘭人）多病疫。至是令廷斌求通，年輸餉五千兩，箭

---

(78) 楊英，《從征實錄》（文叢第 32 種，1958），頁 43。

(7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關係文獻集零》（文叢第 309 種，1972），頁 5-6。

枢十萬枝，硫磺千擔，遂許通商」。[80] 鄭成功的戶官楊英如此記載每年得向鄭成功繳納總值近萬餘兩的餉稅，絕對有其信憑性；然而稅負人是荷蘭公司，荷語史料竟無此項開支記錄。實情究竟如何？《臺灣城日誌》倒是有耐人尋味的紀錄。同年，荷蘭公司派遣特使何斌去見鄭成功幕臣，何斌回報說幕臣提及在臺荷人須照慣例，年年向鄭芝龍繳納謝禮或稅餉（erkentenisse），並謂此項稅收，自鄭芝龍去北京（指 1646 年）後積欠迄今，估計已有 13 萬兩銀之額。何斌還向荷蘭人說，他已當面據理反駁。[81] 後來，公司卻發覺何斌秘密在臺灣徵稅，何斌供詞中辯明此稅是國姓爺的通行稅（tol）。[82] 此次鄭荷餉稅紛爭事件，經這麼一整理，大概可研判出中間人何斌處境的為難，他必須向荷蘭公司隱瞞鄭方收餉的正當性，同時也得讓鄭成功認為荷蘭商業公司已答應輸餉。[83] 不管怎麼說，這次事件，多少呼應與旁證鄭家父子所徵收者，是閩粵漁商出洋貿易捕魚之許可稅、船舶稅，即東西洋稅餉可能性最高。

1661 年，北伐失敗退居金廈小島的鄭成功，不顧群臣與部將反對，執意東征臺灣。他致書荷蘭人，所舉征討的理由是欲收回「先人故地」。[84] 荷蘭人則回覆與其父所簽是通商協定。顯然，雙方對「領土」認知南轅北轍。相對於荷蘭東印度公司的佔領、契約之近代國家理念，鄭家父子或同時代閩粵沿海地方武官的家國觀中，臺灣雖非中華帝國版圖，卻同屬海防武職官員徵收洋餉之區，又屬「我所固有者」的「沿海地方」之旁，如同菲律賓群島，視如己物，雖違反國際公義，亦我行我素不以為怪。1664（永曆 17）年左右，鄭經部下回信給荷蘭船隊司令官「出海王」B. Bort 時，仍強調臺灣本島久屬鄭家，是世藩鄭經之父（不是鄭芝龍！）

---

(80) 楊英，《從征實錄》，頁 113。

(81) *DZIV*, pp. 160-161. 文獻中的鄭芝龍，被寫成：大太師爺（Toa Theysoeya）。

(82)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 '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w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a 1624-1682, Anno 1661* ('s Hage: M. Nijhoff, 1889), p. 86；村上直次郎訳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第 3 冊，頁 210。

(83) 美國學者 Tonio Andrade 對何斌在此事件中的角色也有類似的分析，儘管與本文見解還是有不一致之處，讀者可參照，見其：*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http://www.gutenberg-e.org,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2007), chap. 11.

(84) 除《巴達維亞城日誌》記載（見註 56）外，漢語文獻有：「此地非爾所有，乃前太師練兵之所。今藩主前來，是復其故土」。見：江日昇，《臺灣外記》，(文叢第 60 種，1960)，頁 204-205；「臺灣，吾先人故地；地歸吾」，見：川口長孺，《臺灣鄭氏紀事》，(文叢第 5 種，1958)，頁 50。

允許借予荷蘭人居住，從事貿易。[85] 最近幾年，荷蘭萊頓大學圖書館重新出現的一封鄭經於永曆 17 年 12 月 8 日（1664 年 1 月 5 日）寫給「出海王」的漢文原信，雖內容譯文早已收入 O. Dapper《東印度公司遣使大清中國記》書內，但有趣的是，鄭經在原信中直書「而況兩國之民皆吾赤子者哉」，把荷蘭紅毛番也視爲明鄭小王朝的子民，譯文當然刪除此句。[86] 無論如何，濱田事件以來，荷蘭公司雖力圖宣示與實踐統治主權，但中國傳統天下觀，與今日一樣，一直是荷蘭時代臺灣揮之不去的幽靈。

六、原住民的反應

最後，卻最重要的，是原住民在這場事件前後之反應。畢竟，他們才是舞台原始主人，本來就是這齣歷史劇主角之一。然而，當時原住民未存留歷史書寫，無法直接透過文獻瞭解其反應。如何利用外人記述——例如荷蘭文獻——來重構他們的角色，也許是現代史家難題之一，以下是本文的作答嘗試。

如第二節所述，荷蘭與中國文獻，大抵言說臺灣無全島性或跨部落酋長，但從上舉文脈觀之，西拉雅族番社縱無專制、世襲之頭目，仍有因武勇等才能而成爲社中的領導者。新港社年輕頭目理加率領同夥與濱田彌兵衛、漢人通事等人前往日本，應作如是理解。第四節所提荷人以 15 匹布購買或承租赤崁地區，原住民照例要求支付，日後公司文獻卻書寫成臺灣番人貪心、形同乞丐的刻板形象，如今應予調整。進一步，16、17 世紀外來勢力入侵時，原住民不一定完全處於弱勢。以蕭壠社爲例，荷蘭人來臺前夕，該社每戶通常住有 1 位，有時甚至多達 5、6 位

---

(85) Olfert Dapper, *Gedenkwaerdig bedry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etschappye, op de kuste en in het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 (Amsterdam, 1670), p. 359；英譯本：J. Ogilby, *Atlas Chinensis*. (London, 1671), p. 155；德譯本：*Zweite und Dritte Gesangschaft nach dem Käiser-reich von Taysing oder China* (Amsterdam, 1675), p. 156.

(86) 鄭經 1664 年 1 月 5 日致出海王書譯文，見：O. Dapper, *op, cit.*, p. 369; J. Ogilby, *op. cit.*, pp. 162-163; *Zweite und Dritte Gesangschaft nach dem Käiser-reich von Taysing oder Sina*, pp. 165-166. 譯文與原漢語信內容大致無誤，但將「十二月初八」誤譯成「十二月初一」。漢語原信的格式與發現經過，請見：袁冰凌，〈新發現的鄭經致“荷蘭出海王”信考〉，《東南學術》6（2001），頁 199-201。這裡，我必須特別感謝師大歷史系鄭瑞明教授於 1998 年應邀至荷蘭研究時告知，並送一份手抄給我，當時人在萊頓的我允諾考訂以互相切磋，雖旋有正文所述心得，卻因世間福禍而延宕，故謹以此文回報。

漢人。此時社會，並非外來漢人可如臂使指。據荷蘭文獻所載，若漢人違犯番人屋主之意，番人可剪其髮作爲處罰。相對地，漢人不滿意番人，則斷絕食鹽供應。(87) 當時臺南地區的番漢雙方，多少處於恐怖平衡狀態。

荷蘭東印度公司轉進臺灣後，島內現存勢力再度面臨重組。西拉雅族原本互相仇殺的四社中，屬於小社之新港人，最初與荷蘭人結好，但在鄰近目加溜灣民社漢族頭人翕鬚（Hoytsee）煽動下，出頭反抗荷蘭人，志願「勾結」住在新港附近的日本人上京面君。大社蕭壠、蔴豆等人則持續結合鄰近漢人海盜四出劫掠，阻撓新來的陌生荷蘭人。(88) 當時人口約四百的新港小社，(89) 發覺原初同盟伙伴的荷蘭人外強中乾，當然再轉而求助其他族群。合縱連橫、互相牽制，是人類生存之道，原住民沒理由不明白。(90) 然而，濱田事件之後，荷蘭公司逐漸展現實力，新港人於是再回頭認荷蘭人爲盟友，並協助前往攻打宿敵蔴豆社。1636 年前後，漢人海盜陸續被荷蘭公司「肅清」，蔴豆社人於遭征討後，被迫選擇荷蘭東印度公司當盟友（bondgenoot），亦時也，命也。

理加的新港社同胞因與荷蘭人結盟在先，雖然事件發生前站在敵對立場，但事後再回歸荷蘭公司這一邊，事後的歷史發展是：理加的故鄉新港成爲公司新建築小碉堡所在，稍後成爲臺灣城、臺灣城街，以及赤崁街區之外的另一重要行政、教會之區。明鄭初期，臺灣城、街改爲軍事中心的安平鎮，赤崁街升格爲新行政中心之承天府，天興州縣的縣治所在，亦址設新港社，轄管北路地區。(91) 直到 18 世紀後半中部岸裡社興起之前，理加的新港社族人，一直與鄰近統治中心臺南府城關係密切，協助官府遞送公文、捕盜，與征討反抗番社。荷蘭時代雖屬小社，但由如今留存的「番仔契（新港文書）」來看，大部分爲新港社所有。契約內所載

---

(87)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 '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w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a 1624-1629*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896), p. 23-24；村上直次郎訳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第 1 冊，頁 47；*The Formosan Encounter*, I, p. 29.

(88) *DZI*, p. 6；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第 1 冊，頁 6；*The Formosan Encounter*, I, pp. 43-45.

(89) 村上直次郎訳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第 1 冊，頁 74。

(90) 參見：翁佳音，〈世變下的早期臺灣原住民〉，收於故宮博物院編，《福爾摩沙—— 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臺北：故宮博物院，2003），頁 105-124。

(9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輿地彙鈔》，（文叢第 216 種，1965），頁 42，云：「天興廢州，在縣東北四十里新港；萬年廢州，在縣東南二十里二贊行」，可見天興州或縣，縣治設在新港社域之內。

田園厝宅座落，超出新港社域，分佈於今臺南、高雄各地。不免令人據此合理懷疑：理加的新港社人後代，似乎不是萎縮，反而是擴散。(92)

荷蘭公司在臺擴張領土期間，原住民是否由於武器劣勢、無統一領導者等因，不得不締和，而從同盟關係，逐漸被迫成爲荷蘭公司的忠順臣民（vasal）？換個話題，荷蘭時代臺灣原住民，特別是西拉雅族人，果眞如末代長官揆一所誇稱：西拉雅族後來一直忠誠地歸順公司？(93) 事實不盡然。一封 1654 年被荷蘭人取得，據稱是澳門葡萄牙人呈給大清順治皇帝，惡意毀謗荷蘭人的漢文請願書信，信中直言印尼爪哇與臺灣的原住民不滿荷蘭人毀約，由原本租借土地轉而鵲巢鳩占，並壓迫他們，惜無力反抗云云。(94) 或許此信眞如荷蘭人所言，是澳門漢人通事與葡萄牙人惡意中傷，企圖破壞東印度公司至廣州貿易。(95) 不過，請願信列舉的荷蘭人破壞友誼、擅自更動租借關係之事，如第四節所證，確實發生在西拉雅族人身上。澳門葡人請願書所言，應非憑空捏造，也許西拉雅人果然控訴多年，聲聞海峽對岸的外邦，但未見於荷蘭文獻。

文獻上倒是淸楚顯示，理加的新港社雖然最早歸順荷蘭公司、接受基督新教，設有教會學校，但在 1635 年，即公司討伐麻豆社後翌年，因要脅牧師欲籌辦教會嚴禁的秋季 9 月傳統大祭典（Limgout），且有謠言說要殺在新港的荷蘭人男女老幼。結果，牧師通知 Putmans 長官派 80 名士兵前來保護，並抓走 3 位頭目（principaelste）監禁。(96) 1656 年，麻豆社頭目 Vijckauw 也因不循正途，屢犯煽惑社中男女身著傳統「異教」裝飾，到野外舉行縱酒、淫樂之惡行，而在地方

---

(92) 翁佳音，〈「新港文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舉辦，「臺灣社會經濟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慶祝王世慶先生七五華誕」會議論文，2003 年 5 月 8-9 日。

(93) “Missive van den gouverneur Frederick Coyett naer Batavia aen den gouverneur generael Joan Maetsuijcker, Tayouan, 1660-3-10,” VOC 1233，fol. 711v；並參見：*DZIV*, p. 319.

(94) *DZIII*, p. 326.《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頁 315。

(95) *DZIII*, pp. 302, 326.《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頁 292、315。無獨有偶，F. Valenteyn 的《新舊東印度公司誌》記述濱田與理加之所以前往日本時，也認為可能是受葡萄牙人慫恿，見：F. Valenteyn, *op. cit.*, deel IV, p. 55; Wm. Campbell, *op. cit.*, p. 42 .

(96) 此次事件，《巴達維亞城日誌》有片段紀錄，見：村上直次郎訳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第 1 冊，頁 260-261，惜仍語焉不詳，可再參見：Candidius 與 Junius 牧師於 1635 年 10 月 10 日寫信給巴城教會之函，A. Grothe, ed., *Archief voor de Geschiedenis der Oude Hollandsche Zending* (Utrecht: C, van Bentum, 1891), deel VI, p. 330.

會議上被公司收回籐杖與褫奪頭目名銜。[97] 地方會議所斥責的淫行，其實就是西拉雅族傳統慶典，遲至 17 世紀末的清代初期，這個風俗還存留著。[98] 由此可見，荷蘭 30 幾年對臺南西拉雅族的宣教，或「文明化」過程，西拉雅族人仍保有相當程度文化或政治上之自主，不一定完全變成荷蘭公司的忠順臣民。時間也證明揆一長官上述的看法，過份天真、樂觀。

1661 年 4 月底，鄭成功率領大軍突擊臺灣之際，揆一等人原本期待鄰近忠順臣民的西拉雅族四大社出兵協助禦敵。然而，情勢逆轉。先是去年公司因統治政策令今屏東縣春日鄉力里社 (Durckeduck) 遷到放縩 (Pangsoia，今屏東縣林邊) 平地居住，但力里社人以此舉違反傳統，會染病致死而頑抗不從。本年年初，公司派兩百多士兵與西拉雅社番南下討伐。抵抗遷社到平地過程中，力里社人甚至當著荷蘭南路政務員的面，拍著番刀（parringh）高呼：

> 這是我們的番刀！我們今天或明天會死，也寧願死在槍下，不要久病折騰而死！[99]

4 月下旬，新港與麻豆、目加溜灣等社不待公司之令，便與受命的蕭壠社人出發攻打力里社，麻豆社人還獵取 3 顆人頭回來，準備以傳統宗教儀式大肆慶祝 4 月的開春祭（Toepaupoe lakkang），但遭牧師訓斥，此刻當然餘忿未消、按兵不動。連最親密的新港人也袖手旁觀。此外，荷蘭統治時期深受歐洲人士兵與學校老師騷擾的南路鳳山八社，風聞鄭軍攻臺，隨即高興地丟掉教會書籍表示歡迎。鄭成功攻打赤崁城的第 2 天，便籠絡、送禮給赤崁城附近的西拉雅四社原住民，阻斷他們參與荷蘭人的保衛臺灣城之戰。[100]

然而，這並不意味原住民毫無條件的政治轉向。不少歷史評論家，甚至國內

---

(97) *DZIV*, p. 11. 此頭目名，荷文版《臺灣城日誌》抄寫成「Vijchauw」，本文之名據日誌原檔之文字，見：VOC 1218, fol. 164r. 又，此段原檔文字，疑似有若干問題，另俟他文再論。

(98) 西拉雅族的年中 7 個節慶之描述，參見：O. Dapper, *op. cit.*, pp. 29-32.並見：翁佳音，〈西拉雅族的「爸爸（paap）」〉，收於葉春榮主編，《再現西拉雅》，出版中。

(99) 「也寧願死在槍下」的槍（*geweer*），是根據《臺灣城日誌》*DZIV*, p. 336, 原檔 VOC 1235. fol. 494r；但《巴達維亞城日誌》則寫成「劍 *zweerd*」，見村上直次郎訳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第 3 冊，頁 276；*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 '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w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a, Anno 1661*, p. 486.

(100) 村上直次郎訳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第 3 冊，頁 196、276、303-304。

有些研究者，似乎傾向認定荷蘭時代原住民與漢人一樣，都受外來荷蘭殖民者的壓迫與剝削。所以，「民族英雄」鄭成功率大軍來臺，原住民理所當然追隨漢族人民迎接王師。這是政治正確與選擇性的歷史敘述，探討亮光，未照射歷史另一面。隨著鄭軍在 5 月 25 日攻臺灣城失利後，戰況膠著將近半年。江蘇人張名振曾寫信給鄭成功，建議他班師回廈門，信中不免譏諷「茲歷暑徂寒，彈丸之地攻圍未下；是無他，人和乖而地利失宜也」、「暴師半載，使壯士塗肝腦於火輪、宿將碎肢體於沙磧」。[101] 張名振所言明鄭軍隊在臺作戰，官兵陣亡之慘狀，並非因政見不同而誇張書寫。金門人盧若騰〈東都行〉一詩，亦披露同樣苦情：

> ……自夏而徂秋，尺土墾未成。紅夷怯戰鬥，獨恃火器精；城中一砲發，城下百屍橫。林箐深密處，土夷更猙獰；射人每命中，竹箭鐵鏢幷。……而今戰血濺，空山燐火盈。……到處逢殺運，何時見息兵！……苟能圖匡復，豈必務遠征！[102]

中文文獻所記明鄭將士「塗肝腦於火輪」、「碎肢體於沙磧」，是「怯戰鬥」的荷蘭人「城中一砲發，城下百屍橫」，但「土夷更猙獰；射人每命中」、「到處逢殺運」，卻無意中暴露臺灣原住民（土夷）到處壯烈反抗新入侵者的史實。

在理加族人與其他原住民眼中，戰爭之初，或許新來人比原來統治者好，但隨著鄭軍因缺乏糧餉而四處徵糧、屯田，侵犯臺灣人生活領域，各地番社旋即驚醒而奮起反抗。不只上述中文文獻如此反映，荷蘭文獻亦有同樣記錄。《臺灣城日誌》1661 年 9 月 4 日條記事，云：有楊姓（Njo）官員率 3 千左右名士兵，運載牛隻到彰化二林與臺中大肚一帶試圖屯田種作，但被臺灣人擊退，「一鎮之兵……無一生還者」，衣服被剝光的二百名左右殘兵剩將，備盡辛苦才返回臺南。[103] 鄭成功入侵臺灣後，還進一步圖謀攻打菲律賓以收回「先人失土」，導致馬尼拉西班牙人屠殺華僑慘案。當時中國沿海一帶所發生的重大事件，大清帝國官僚當然獲有情報，「偽國姓在臺灣遣牌各處番王，令其進貢」，「聞有呂宋番王致怨」，因此

---

(101) 張煌言，〈上延平王書〉，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張蒼水詩文集》（文叢第 142 種，1962），頁 29-31。

(102) 全臺詩編輯小組編撰，《全臺詩》（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第壹冊，頁 34。

(103) *DZIV*, pp. 508-512. 頁 512 的 Tackai，是彰化二林，有文獻抄成 Tockai，誤，見：VOC 1235, fol. 758v。「無一生還者」，見：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18。

揚言要屠殺馬尼拉漳泉漢人。(104)

大清中國情報中，被迫進貢的臺灣原住民頭目，居然與馬尼拉西班牙人同時並稱「番王」。無獨有偶，流行當時的荷、英、德三種語言版之 O. Dapper《東印度公司遣使大清中國記》裡，除描述國姓爺鄭成功爲暴君外，亦載有原住民抵抗外來政權的英勇事蹟，尤其是臺中一帶大肚社之反抗。大肚社頭目竟然被歐洲文獻寫成「白日之王」或「白日大帝」。(105) 警覺因應世局而反抗荷、鄭外來國家的原住民頭目，是否存留於原住民口傳中，不得而知，卻被外來者文獻稱爲「王」、「大帝」，與本文一開頭的新港「臺灣王」前後輝映。

七、結語

要之，本文透過歷史故事，敍述、分析 17 世紀幾個發生在臺灣有關主權紛爭的插曲，先著重於荷、日兩國主權之爭，指出荷蘭東印度公司初來臺灣並無積極主權宣示動作。及至課稅糾紛發生後的 1628 年，亦即 4 年後，公司開始試圖補強國家統治之事實。所謂「臺灣王」突兀名銜，是荷日交涉中的外交辭令，畢竟不是眞有原住民之王，但吾人亦不應忽略原住民傳統社會原已存在頭目之事實。進而，吾人也不宜過份誇大荷蘭時代東印度公司的主導性與成效。短短 30 幾年歷史，各方勢力重組中，若歷史敍述由公司經營角度出發，難免失之偏頗，歷史陰暗面更多。

另一方面，儘管大明帝國對臺灣的主權野望十分曖昧，但荷蘭時代鄭氏父子先後派人來臺收稅卻是不爭事實。本文透過文獻分析，傾向主張這種稅，是明中葉以來的東西洋餉。雖目前學者認定 1630 年代東西洋餉已結束，但由本文之論證，洋餉應已落入鄭氏父子之手。也因此，鄭成功以及他的同時代人，敢大言不慚宣稱臺灣屬於鄭家，或屬於鄭家所效忠的南明小帝國，儘管稍後的大清國雍正帝認爲「臺灣自古不屬中國」。

(104) 福建總督李率泰，〈為密報海上情形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第 1 輯第 6 冊，康熙 1 年（1662）6 月 6 日，頁 450。

(105) O. Dapper, *op. cit.*, p. 136; J. Ogilby, *op. cit.*, p. 131; *Zweite und Dritte Gesangschaft nach dem Käiserreich von Taysing oder Sina.*, p. 119: “der Obergebieter auf Formosa nach dem Mittage zu. . . .”

最後，原住民在這幾場國家主權紛爭中，絕非是無聲配角或傀儡。新港年輕頭目理加的「上京面君」，是志願，其實正反映原住民選擇外來勢力當同盟。原住民，特別是臺南的西拉雅族經過荷蘭公司 30 餘年的統治，固然接受基督教，但在相當程度上仍保存傳統文化。國姓爺鄭成功入侵臺灣時，西拉雅人選擇中立，但其他原住民卻壯烈反抗。可惜，這段原住民主體反應的歷史，是學術界探照燈較少照射之處。

引用書目

"Copie missive van Hendrick Brouwer aen den Gouverneur-Generael Pieter Both, Coetchij, 1613-2-11," VOC 1056, fol. 32.

"Missive van G. F. de Witt, 1625-10-29," VOC 1087, fol. 386v-387r.

"Missive van G. F. de Witt, 1626-11-15," VOC 1090, fol. 199r.

"Missive van Pieter Nuyts, 1627-7-22," VOC 1092, fol. 400v.

"Missive van Pieter Nuyts, 1628-2-28, Tayouan," VOC 1094, fol. 131r.

"Missive van Pieter Nuyts, 1628-2-28," VOC 1094, fol. 137v-138r.

"Missive van Pieter Nuyts, 1627-9-7, Miaco," VOC 1094, fol. 172r.

"Missive Putmans aan G. G. Van Diemen, 1636-10-7," VOC 1120, fol. 261v.

"Missive van den gouverneur Frederick Coyett naer Batavia aen den gouverneur generael Joan Maetsuijcker, Tayouan, 1660-3-10," VOC 1233，fol. 711v.

"Originele missive van gouverneur Pieter Nuyts naer Batavia aen gouverneur generael Pieter de Carpenrier, Tayouan, 1628-2-28," VOC 1094, fol. 137v.

"Originele missive van gouverneur Pieter Nuyts naer Batavia aen gouverneur generael Pieter de Carpenrier, Tayouan, 1628-2-28," VOC 1094, fol. 135v-136r.

"Pieter Nuyts aen de Edele Heer Gouverneur Generael Pieter de Carpentier, 7 October 1627, Edo," VOC 1094, fol. 175v.

"Resolutiën genomen bij de gouveneur Martinus Sonck in Pescadores en op Tayouan van 4 Augustus 1624 tot 27 Augustus 1625 totdat overleden is, mitsgaders bij den commandeur Gerrit Fredericksz. de Wit ende den raet in Tayouan van 19 September 1625 tot den 18 November 1627," VOC 1628, fol. 368.

VOC 1096, fol. 124-125.

VOC 1119, fol. 161.

VOC 1183, fol. 683v.

VOC 1183, fol. 733v.

VOC 1218, fol. 164r.

VOC 1235. fol. 494r.

VOC 1235, fol.758v.

小葉田淳

　1976　《金銀貿易史の研究》。東京：法政大學出版局。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輯校

　1964-1966　《明熹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村孝志

　1986　〈朱印船と南への先驅者〉，《日本の歴史》9: 76-88。

王必昌

　1961　《重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1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永積洋子

　1980　《平戶オランダ商館の日記》，第 I 冊。東京：岩波書店。

　2001　《朱印船》。東京：吉川弘文館。

伊能嘉矩

　1911　《臺灣志》。東京：以文館。

全臺詩編輯小組（編撰）
2004 《全臺詩》，第壹冊。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日昇
1960 《臺灣外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6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江樹生（譯註）
2000 《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3 《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7 《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1)。臺北：南天書局。
吳幅員（輯錄）
1971 《明實錄閩海關係史料》，臺灣文獻叢刊第 29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李金明
1990 《明代海外貿易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李率泰
2004 〈爲密報海上情形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1 輯第 6 冊，康熙 1 年（1662）6 月 6 日，頁 450。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村上直次郎
1915 《日蘭三百年の親交》。東京：富山房。
村上直次郎（訳注）、中村孝志（校注）
1970-1975 《バタヴィア城日誌》，第 I、II、III 冊。東京：平凡社。
村井章介
1997 〈倭寇の多民族性をめぐって——国家と地域の視点から〉，收於大隅和雄、村井章介編，《中世後期における東アジアの国際関係》，頁 46-52。東京：山川出版社。
周鍾瑄
1962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岡本良知
1942 《十六世紀日歐交通史の研究》。東京：六甲書房。
岩生成一
1927 〈豐臣秀吉の臺灣征討計畫における〉，《史學雜誌》，38(8): 24-37。
1985 《新版朱印船貿易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
1987 《續南洋日本町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
東京大学史料編纂所
1975 《日本関係海外史料：オランダ商館長日記訳文編之二（上）：寛永十二年十一月至寛永十四年一月》。東京：東京大学史料編纂所刊行。
2005 《日本関係海外史料：オランダ商館長日記訳文編之十：自正保三年九月至正保四年九月》。東京：東京大学史料編纂所刊行。
若林幹夫
1995 《地図の想像力》。東京：講談社。
徐光啓
1971 〈海防迂說〉。收於諸家，《明經世文編選錄》，頁 211-223。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翁佳音
2003a 〈世變下的早期臺灣原住民〉，收於故宮博物院編，《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頁 105-124。臺北：故宮博物院。
2003b 〈「新港文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舉辦「臺灣社會經濟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慶祝王世慶先生七五華誕」會議論文。

2005 〈十七世紀東亞大海商亨萬（Hambuan）事蹟初考〉，《故宮學術季刊》22(4): 83-102。
2006 〈「福爾摩沙」名稱來源—— 並論 1582 年葡萄牙人在臺船難〉，《翰林社會天地》5: 4-13。
2008 〈西拉雅族的「爸爸（paap）」〉，收於葉春榮主編，《再現西拉雅》。出版中。
2008 〈麻豆社事件〉，《新活水》16: 32-39。

袁冰凌
2001 〈新發現的鄭經致“荷蘭出海王”信考〉，《東南學術》6: 199-201。

高拱乾
1960 《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屠仲律
1971 〈禦倭五事疏〉，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明經世文編選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89 種，頁 56。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康培德
2006 〈理加與大加弄：十七世紀西拉雅族社會的危機〉，收於葉春榮主編，《建構西拉雅族研討會論文集》，頁 81-96。(出版中)

張煌言
1962 〈上延平王書〉，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張蒼水詩文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42 種，頁 29-31。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張燮
1981 《東西洋考》。北京：中華書局。

異國日誌刊行會（編）
1989 《影印本異國日誌—— 金地院崇傳外交文書集成》。東京：東京美術。

陳宗仁
2005 《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 1400-17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陳第
1959 〈東番記〉，收於沈有容輯，《閩海贈言》，臺灣文獻叢刊第 56 種，頁 27。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富永牧太（訳），オスカー・ナホッド（著）
1956 《十七世紀日蘭交涉史》。奈良：天理養德社。

黃玉齋
1950 《臺灣史百講》。臺北：臺灣教育書局。

楊彥杰
1992 《荷據時代臺灣史》。江西：江西人民出版社。

楊英
1958 《從征實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3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幣原坦
1938 《南方文化の建設へ》。東京：富山房。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2 《明季荷蘭人侵據彭湖殘檔》，臺灣文獻叢刊第 15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5 《臺灣輿地彙鈔》，臺灣文獻叢刊第 21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7 《漳州府志選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3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72 《臺灣關係文獻集零》，臺灣文獻叢刊第 30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稻垣孫兵衛
1929 《鄭成功》。臺北：臺灣經世新報社。

薛應旂
1995 《方山薛先生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聶德寧
2000 《明末清初海寇商人》。臺北：楊江泉發行。
Andrade, Tonio
2007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電子資料庫 http://www.gutenberg-e.org,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2007.
Blussé, Leonard ed.
1985 "Justus Schouten en de Japanse gijzeling, Memorabel verhael van den waeren oorspronck, voortganck ende nederganck van de wichtige differenten die tusschen de Nederlanders en de Japansche natie om den Chineeschen handel ontstaen zijn. Een verslag van Justus Schouten uit 1633." *Nederlandse Historische Bronnen* 5: 69-110.
Blussé, Leonard et al., eds.
1986-2000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4 vols.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se Geschiedenis.
Blussé, Leonard, Natalie Everts & Evelien Frech, eds.
1999-2006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3 vols.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SMC Publishing.
Boxer, C.R.
1967 *Zeevarend Nederland en zijn wereldrijk 1600-1800*. Leiden: A.W. Sijthoff.
Campbell, W.
1903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Campbell, W. ed.
1896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in Favorlang-Formosa, Dutch and English from Vertrecht's Manuscript of 1650, with Psalmanazar's Dialogue between a Japanese and Formosan and Happart's Favorlang Vocabulary*. London: Kegan Paul.
Colenbrander, H. T.
1922 *Jan Pietersz. Coen, levensbeschrijving*, 4^{e} deel. 's 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34 *Jan Pietersz. Coen, levensbeschrijving*, 6de deel. 's 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Departement van Koloniën
1887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 '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w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a 1624-1629*.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Dapper, Olfert
1670 *Gedenkwaerdig bedry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etschappye, op de kuste en in het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 Amsterdam: Jacob van Meurs.
1675 *Zweite und Dritte Gesangschaft nach dem Käiser-reich von Taysing oder China*. Amsterdam: Jacob van Meurs.
Ginsel, W.
1931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of de lotgevallen eener handelskerk onder de Oost-Indische-Compagnie 1627-1662*. Leiden: Mulder.
Grothe, A. ed.
1891 *Archief voor de Geschiedenis der Oude Hollandsche Zending*, deel VI Utrecht: C, van

Bentum.

Happart, Gilbertus

1842 "Woordenboek der Favorlangsche taal, waar in het Favorlangs voor, het Duits achter gestelt is. Met een inleiding door W.R. van Hoëvel." *Verhanderlingen van het* . . . Batavia.

Heeres, J. E. ed.

1907 *Corpus Diplomaticum Neerlando-Indicum.* 's-Gravenhage: M. Nijhoff.

Leupe, P. A.

1853 "Stukken betrekkelijk Pieter Nuyts, gouverneur van Taqueran (i.e. Tayouan), 1631-1634." *Kronijk van het Historisch Genootschap*, 9de Jaargang. Utrecht: Kemink.

Nachod, Oskar

1897 *Die Beziehungen der Niederländischen Ostindischen Kompagnie zu Japan im siebzehnten Jahrhundert.* Leipzig: Rob. Friese Sep.-Cto.

Ogilby, J.

1671 *Atlas Chinensis: Being a Second Part of a Relation of Remarkable Passage in two Embassies from the East-India Company of the United Provinces, to the Vice-roy Singlamong and General Taising Lipovi, and to Konchi, Emperor of China and East-Tartary.* London: Printed by Tho. Johnson for the author.

Parker, Geoffrey

1996 *The Military Revolution: Military Innovation and the Rise of the West, 1500-1800.*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otman, Paulus Olofsz

1657 *Kort verhael van d'avontuerlicke voyagien en reysen van Paulus Olofsz. Rotman, Zeylende van Batavia na het eylant Tywan, op het fluyt-schip de Koe.* Amsterdam: Gerrit v. Goedesberg.

Riess, Ludwig

1897 "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 In *Mitt. Deutschen Gell.* Tokyo.

Tsuchida, Sh.

1982 "A Comparative Vocabulary of Austronesian Languages of Sinicized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Part I: West Taiwan." Memoirs of the Faculty of Letters, University of Tokyo 7: 690.

Valenteyn, François

1724-1726 *Oud en nieuw Oost-Indiën.* Dordrecht, Amsterdam: J. van Braam.

Veen, E. van

2001 "VOC Strategies in the Far East (1605-1640)." *Bulletin of Portuguese Japanese Studies* 3: 85-105.

Wills, John E. Jr.

1976 "De VOC en de Chinezen in China, Taiwan en Batavia in de 17de en de 18de eeuw." In M.A. P. Meiling-Roelofsz. ed., *De VOC in Azië*, p. 161. Bussum: Fibula-Van Dishoeck.

Woordenboek der Nederlandsche taal

1882-1998 *Woordenboek der Nederlandsche taal.* 's-Gravenhage: M. Nijhoff.

Zaide, Gregorio F.

1990 "Letter of Royal Fiscal Salazar y Salcedo to King Philip III, Regarding the Visit of Three Mandarins, Manila, May 27, 1603." In *Documentary Sources of Philippine History*, four volumes, vol. III, pp. 322-324. Manila: National Book Store, Inc.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5, No. 2, pp. 1-36, June 2008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King of Taiwan in *Sincan*: Disputes over Taiwan's Sovereign Rights in 17th Century

Kaim Ang

ABSTRACT

This paper first analyzes disputes over Taiwan's sovereign right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It then points out that during its early reign,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OC) did not make any public claim of its sovereignty of Taiwan. It was not until the Hamada Yahyoue Incident, a trade dispute between the Dutch and Japanese, did VOC start to proclaim its governance of Taiwan. It is worthy to note that the indigenous Dika's title "coninck van Formosa" (King of Taiwan) prevalent at that time did not refer to a real aboriginal king of the whole island, it was just a linguistic term used in diplomatic negotiation. However, one should not neglect the fact that there existed the prime tribal chief or elder in traditional indigenous society of Taiwan. This paper also reveals that the tax collected in Taiwan by the Zheng family was in fact the East and West Ocean tax collected to finance the pay of the naval officers. (*Check if this is what you mean.*) Finally, this paper highlights that aborigines in Taiwan did not play a silent role in disputes over Taiwan's sovereign rights. During the Dutch reign, they had the choice of entering into alliance with the powers or to refuse cooperation, and maintained to some extent their cultural and political autonomy. When the Koxinga Zheng Cheng-gong invaded Taiwan, the Siraya people chose to remain neutral while other indigenous tribes opted for defiance and fought bravely against the invaders.

Keywords: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OC), Hamada Yahyoue Incident, Koxinga, East and West Ocean tax, Siraya

《臺灣史研究》
第十五卷第二期，頁 37-78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炎起爨下薪
——清代臺灣的燃料利用與燃料產業發展*

曾品滄**

摘　要

燃料是生活中重要物資，燃料的取得與利用也是生活史、經濟史以及環境史的重要研究題材。本文分析清代臺灣的燃料利用形態、燃料消費市場，並據以論述燃料產業的發展脈絡。從本文的討論可知，清代臺灣使用的燃料主要有四種：作物秸稈、柴薪、木炭、煤炭等。農業人口多以作物秸稈為燃料，非農業人口則以柴薪和木炭為主要燃料，後者的消費需求構成清代臺灣主要的燃料商品市場。分析每人平均燃料消費量，若全以柴薪計算，在同治、光緒年間，每人每年約消耗 0.9-1.0 公噸的木柴燃料。因清中葉以降人口增多、消費市場擴大，天然林木卻逐漸減少，導致燃料資源價值提升。尤其清末時因烘焙茶葉所需，木炭的用量迅速增加，栽植、經營相思樹林遂成為新興的高利潤產業。燃料產業乃從原來是窮人生業、冒險家致富事業，一躍而成資本家的殖產新樂園，中北部富商地主紛紛投入造林活動，開啟臺灣能源產業資本主義化的新趨勢。

關鍵詞：燃料、燃料產業、相思樹、木炭、木材、煤

＊本文得以完成，應感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邱仲麟、臺灣史研究所林玉茹等教授，以及諸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與建議。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二、清代臺灣的燃料及其利用
三、燃料商品的消費模式與市場
四、從樵採到植林——木材燃料產業的發展
五、結論

一、前言

「十八世紀前的文明是木材和木炭的文明，正如十九世紀是煤的文明。」[1]——布勞岱爾此處所說的木材，不只是做爲建築或工具的木料而已，更是指燃燒時直接轉化爲熱能，供做炊爨、取暖和工業動力使用的各種柴薪。布勞岱爾認爲燃料的豐富與否直接關係世界各文明的興衰。近代歐洲的強盛，原因之一正是它利用了良好的林木條件，可從事造船、煉鋼等活動，並確保人民生活上炊爨、取暖無虞。而伊斯蘭國家則相對地因林木資源的匱乏和逐漸枯竭而吃了大虧。爲了避免燃料資源枯竭，政府實施保護森林的措施、尋找新的天然林木供應地、大規模的人工造林，或者開發其他種類的燃料——如煤或石油等資源，已成社會文明進一步發展的必要手段。

近代世界的燃料短缺問題，不僅改變了人們對燃料資源的看法，也促使燃料產業結構發生變化。森林以及後來被人們開發利用的石化礦藏，不再是任人取用、用之不竭的公共財，它變成國家或私人的資產，也是商品，既可以交易，也是資本家的投資標的，從而產生收益和增值。柴薪、木炭與石化燃料的生產、加工，也不再是樵夫、燒炭人或採礦人獨立作業，他們接受資本家的投資，並受資本家所支配，藉以擴大生產規模，加速生產速度，提升產業效率。整個燃料產業因此

(1) 費爾南·布勞岱爾著，施康強、顧良譯，《15至18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卷一：日常生活的結構》（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00），頁317。

逐漸朝著資本主義化的趨勢發展。

17 至 19 世紀的臺灣正是此一大轉變的縮影。臺灣原來森林資源豐富，惟自 17 世紀漢人大量移入拓墾後，人口迅速增長，荒地大量開墾，森林快速消失。雖然尚有豐富的農業剩餘可做為燃料，但至 19 世紀 60 年代臺灣開港後，隨著茶業的興起與城市人口的增加，木柴、木炭等木材燃料的用量大增，也迫使臺灣的燃料利用，及其相關產業結構面臨重要的轉變。關於清代臺灣木材需求對森林資源造成的影響，已有陳國棟〈臺灣的非拓墾性伐林（約 1600-1976）〉專文討論，但該文較側重整體討論臺灣之木材利用與林木資源耗損情況。(2) 對於臺灣漢人之燃料消費模式、該模式與林木資源耗損彼此間之對應關係，以及為了因應林木資源不足所興起之燃料產業資本主義化現象的發展，仍未有詳細之探討。

本文主旨在於探討清代臺灣燃料的消費模式與產業，並進一步討論開港後，因人口持續增加、自然森林資源減少、燃料消費模式改變，燃料產業所面臨的挑戰及其發展的趨勢。在研究取徑上，擬由消費端出發，先觀察漢人燃料消費模式和整體消費市場的變化，再據以分析生產端——燃料產業對於市場變化的因應發展。故本文第一部分先介紹漢人使用燃料的種類和利用方式，第二部分將詳細討論人們對於各種燃料的消費模式及其所創造出的消費市場，再於第三部分分析為了滿足此消費市場所建立起的燃料產業及其變化。

二、清代臺灣的燃料及其利用

清代臺灣經常使用的燃料，約可區分成：作物秸稈、木柴、木炭、煤炭等四種。其用途主要是做為生活和工業燃料使用。生活燃料用於日常炊爨、取暖，工業燃料則多用於熬糖、烘焙茶葉等。此外，人們也使用如花生油、菜子油或是進口的煤油等燃料油來取火照明。關於照明燃料部分，因其性質與前述之生活、工業燃料差異性較大，本文暫不討論。

以下即針對此四種燃料的性質、利用方式加以說明：

---

(2) 參見陳國棟，〈臺灣的非拓墾性伐林（約 1600-1976）〉，收於劉翠溶、伊懋可主編，《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學研究所，1995），頁 1017-1061。

(一)、作物秸稈

作物秸稈主要指稻、蔗、麥、芝麻、豆類等作物的莖、葉或果殼等剩餘物質。因非主要的產物，農家常利用它做爲燃料使用。除作物外，野外常見的雜草如茅草、芒草、芊菅等，也常被農家刈取當做燃料。甚至以作物或雜草莖葉爲食物的牛隻，其充滿植物纖維的糞便也常被收集、晒乾，做爲燃料使用。故本文所指的秸稈，乃泛指作物剩餘和其它各種可供燃燒的草本纖維等。

傳統中國農村所使用的燃料，大部分來自於農作物的剩餘、雜草乃至牛糞，(3) 少部分則是從樹林裡撿拾來的枝葉或砍伐的木柴等。農民們對於收成的作物，除了取其可食用的部分外，包括莖、葉、果殼等不可食用或難以消化的部分，則做爲家畜之青飼料，或是生火燃料。以作物剩餘作爲燃料，不僅可以獲得廉價或免費的熱能，還可以將燃燒後富含天然鉀肥的草木灰燼，做爲農作物肥料，肥沃土壤，使農業資源可以長期且循環使用。

清代臺灣盛產稻、蔗、地瓜、芝麻、麥、花生及豆類等，其收成後作物剩餘，尤其是禾本科作物的莖、葉，如稻草、稻殼（粗糠）、蔗粕、蔗葉、芝麻稈、麥稈等，皆是農村賴以烹調三餐的主要燃料來源。因臺灣南北農業經營上的差異，所使用的作物秸稈燃料種類略有不同。在中、北部地區，因以水稻爲主要作物，稻草、稻殼成爲主要的燃料來源；臺灣南部或西部沿海，以甘蔗爲主要作物，農家遂以蔗葉、蔗粕（即蔗渣，又常寫作「蔗朴」），或是俗稱爲「蔗頭」的蔗莖底部，做爲日常炊爨燃料。謝金鑾的〈臺灣竹枝詞〉即稱：「蕭蕭蔗尾起秋聲，萬竈甜漿煮作餳；枯槁莫嫌同嚼蠟，一春薪炭徹秋晴」，其後註：「蔗糖之利半於中土，其粕用以代薪，臺灣、鳳山人竟歲賴之。」(4) 因爲甘蔗秸稈的產量奇高，是所有作物之最，(5) 故鄉村家庭「竟歲賴之」。甚至許多居住在城市或市街的家庭，也常

(3) 據報導人澎湖縣許有成先生稱，牛糞的保火時間久，常被當作是蒸粿時的燃料。張詠捷、曾品滄、陳玉箴訪問，許有成先生口述，2008 年 4 月 26 日。

(4) 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40 種，1962），頁 613。

(5) 據研究者統計，甘蔗是目前所有作物中，在單位面積土地上所生產最多熱能可利用廢料的作物。在較理想的狀況下，1 公頃的蔗園約可產生 20 噸的物質，其中 10 噸被做成糖與糖蜜等食品或飼料，剩下的 10 噸是糟粕，可以用來做為燃料或是造紙等（參見 Sidney W. Mintz, *Sweetness and Power* [New York:

向蔗廍購買蔗粕，做爲燃料使用，如同治年間臺灣府城以收租維生之顏家的家庭收支帳簿，即有平時大量購買蔗粕做爲燃料的記錄。(6) 除甘蔗剩餘外，旱作常見的番薯、花生及豆類等，其藤蔓也常作爲燃料使用。《臺灣通志》即稱：「地瓜，……其藤可飼牛羊，可爲薪」、「土豆，即落花生，……藤可爲薪。」(7)

因爲各種作物產出的剩餘大不相同，一般來說南部種植甘蔗、番薯及花生的旱作農家，在燃料的使用上會比北部以種植早、晚兩季水稻爲主的水田作農家來得充裕。因爲燃料充裕，有些種植甘蔗的農家甚至會免費提供剛剛收成的蔗園，供他人拾取蔗頭做爲燃料。(8)

(二) 柴薪

柴薪或做木柴、火柴，即供做燃料之用的木本植物莖幹及其分枝。柴薪質地堅緻，較之草本植物秸稈更耐燃，燃燒時間久。(9) 除了山區農家因爲林木資源豐富，且較少種植禾本科作物，常以柴薪爲日常炊爨燃料外，城市人家因本身就缺乏作物剩餘，也較常倚賴柴薪生火。除此之外，一般農家雖然秸稈燃料取得容易，但其質地鬆軟，燃燒速度快、保火時間短，在進行蒸粿、燉物等長時間烹調料理時，也常需輔以柴薪等保火時間較長、燃燒溫度穩定的燃料。

柴薪的來源非常廣。山區的森林，平原地區的小樹林、荒埔、墳地，乃至於刻意栽植的柴林，只要是木本植物，絕大部分都可砍伐爲柴薪。(10) 甚至不乏偷伐他人的風圍、綠籬做爲自家薪柴的案例。(11) 一般的柴薪，主要砍伐自枯死木或枝

Penguin, 1985], pp. 190-191)。雖然這些數據不一定完全符合清代臺灣甘蔗的生產狀況，但差別不至於過大。

(6) 黃典權，〈古帳研究一例〉，《臺南文化》6: 3（1959 年 6 月），頁 1-90。

(7) 連橫，《臺灣通志》（文叢第 130 種，1962），頁 60、63。

(8) 謝雪紅在其《我的半生記》中稱，她在當童養媳時，常到別人家的甘蔗園剝取蔗葉，甘蔗收成後，就取挖甘蔗頭回來當柴燒（參見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臺北：楊翠華出版，2004〕，頁 80)。筆者訪談前任西螺鎮長林中禮先生時，林先生也提及，因為家中種植水稻，燃料不足，故常在海邊蔗作農家甘蔗收成時，到人家蔗園裡撿拾蔗頭，以牛車運回當做柴燒。

(9) 據研究，各種植物性燃料之發熱量，薪材、竹材或鋸屑平均為 4,500 卡路里／克，至於作物莖為 4,000，稻草為 3,000，甘蔗葉、乾草、樹木枯葉為 2,750。參見郭寶章，〈臺灣之薪炭〉，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木材問題》（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7），頁 155-193。

(10) 在常見的木本植物中，榕樹最少被當作柴薪使用，一說其燒而無焰，不適合當柴薪或木炭。

(11) 如《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即收錄一件因為婦人砍伐他人圍籬當柴而遭毆打的案例。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1911），第三卷，頁 280-282。

梢材，因爲重量輕、砍伐容易。但若要取得質地堅緻的上好薪柴，或是林木資源匱乏的時候，往往得入山砍伐生立木爲薪。

因植物生長地點不一，各地取得的柴薪種類會略有不同，在西部平原地區，常見的柴薪材料有竹、九芎、烏栽、埔薑及番石榴木等。[12] 竹的種類甚多，莿竹、長枝竹、桂竹以及綠竹最常被當做家屋、田園四周的風圍或綠籬，定期修剪或輪伐下的竹材，就成了農家經常使用的燃料。九芎的品質甚佳，最受民間歡迎，故《臺灣府志》稱九芎爲「燒柴之最者」。[13] 至於烏栽，則是：「皮帶黑色，中白，大而不堪器用，止可供薪。」[14] 沿海一帶，因樹木生長不易，故多採河口常見的植物——茄藤，[15] 或是耐鹽、耐旱，且可在沙地上生長，當做圍籬或風圍使用的林投做爲柴薪。[16] 至於山區，樹木種類繁多，常見的燃料，在低海拔地方有竹、龍眼木、九芎、相思樹；較高山區則有樟、松、柏、柯、楠等，甚至許多珍貴的樹木，也常被砍伐爲柴。清初巡臺御史黃叔璥即稱：「內山林木叢雜，多不可辨，樵子採伐鬻於市，每多堅實，紫色竈煙，間有香氣拂拂；若爲器物，必係精良，徒供爨下之用，實可惜。」[17]

因平原地區樹林甚少，一般農家除了砍伐住家附近小樹林外，也常會在秋冬旱季時節，「潦水盡，入山斧大木爲薪，儲來春一歲之用。」[18] 山區的農家則會在住家或田園四周刻意保留「樹林一所」、「竹林一片」或直接稱爲「柴林」，以供炊爨需要。甚至會約定砍伐的標準，如某契約上就載明：「大叢樹木任……砍伐，小樹木五寸圍，不得砍伐」。[19] 至於城市，則必需依賴樵夫砍伐柴薪供應，因此城

(12) 九芎，千屈菜科，落葉喬木，樹幹會蛻換新皮，老皮剝落時，光滑無比，木材易燃、耐燒、少煙，是先民生活中重要薪材之一。烏栽，又稱烏材，即軟毛柿，柿樹科常綠中、小喬木，因材質脆而易折，常被做為薪材。埔姜，又稱山埔姜，馬鞭草科，半落葉喬木，生長於低海拔森林中。林投，即露兜樹，為臺灣海邊常見的植物，葉片細長，葉緣和葉背面的中肋部份皆有硬鋸齒。因海邊植物少，燃料取得不易，沿海居民常以之為燃料。

(13) 高拱乾，《臺灣府志》(文叢第 65 種，1960)，頁 202。

(14) 周鍾瑄，《諸羅縣志》(文叢第 141 種，1962)，頁 221。

(15) 即海茄藤，馬鞭草科，生長在熱帶、亞熱帶海口，為紅樹的一種。

(16)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296；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頁 53。

(17)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1957)，頁 62。

(18)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45。

(19)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6)，第貳輯 14 冊，頁 440-442。在《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所收錄之臺灣北部山區各種

市或市街中，常會設有柴市，做爲每日柴薪交易的場所，如臺灣府城在清初時即設立柴市一處，「在寧南坊墳山邊隙地，近山人亦以牛車裝載柴薪，于此聚賣，日晡方散。」[20] 而後各重要城市或市街也都設有類似的市場，[21] 如清末竹塹地區的重要市街，包括：竹塹城、九芎林街、樹杞林街、北埔街、新埔街、鹹菜甕、中港街、頭份街也都設有柴市。[22]

除了伐木外，撿拾洪水自山中沖刷下來的漂流木——俗稱「撿大水柴」，也是柴薪的重要來源之一。清末的《英國領事報告書》就記稱，光緒 16 年（1890）時琅嶠（今屏東恆春）附近豪雨成災，造成山崩。暴發的山洪沖倒許多森林裡的樹木，以致於從枋寮到臺灣極南邊的整個海岸，漂浮著各種硬木，許多中國帆船與舢舨漁船正趁此機會大做有利可圖的事業，將這些漂流的硬木拖到打狗和安平，當做建材或火柴出賣。[23]「撿大水柴」不必然是如此龐大的場面，一般住在溪流沿岸的人家，在大雨過後，即常在岸邊撿拾漂流木爲柴，即使到日治乃至戰後，這種活動仍舊十分普遍。[24]

（三）木炭

木炭是木材經炭化後所得之物質，即將木材在炭窯中燃燒，使其在空氣完全遮斷或空氣受限制處加熱，所殘留之物質即爲木炭。[25] 因已脫去大部分水分，與木柴相較，重量輕，保火時間更久，發熱溫度低但穩定。[26] 在日用方面，常被做爲火爐烹調食物時的主要燃料，像是沸湯、燉物、煎茶、熬煮草藥，或是以陶鍋

契約中，契中載明交易或鬮分的土地上有樹林、竹林的例子極多，有時又稱為「柴林」，由此可見，當時山區人家常會保留樹林、竹林，以做柴薪之來源。

(20) 蔣毓英，《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72。

(21) 如鳳山縣城的大廟口街，即又名「柴市仔」，逐日為市。嘉義城也有舊街，名為「柴市仔街」。

(22)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頁 89。

(23)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4)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1997), p. 404.

(24) 王世慶教授即曾告知筆者，其小時候常到溪流邊撿拾漂流木回家做為柴火，當時許多人家也常從事這類活動。

(25) 郭寶章，〈臺灣之薪炭〉，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木材問題》（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155。

(26) 臺灣常用的各種木炭，其發熱量大多在 7,000 卡路里／克以上。參見郭寶章，〈臺灣之薪炭〉，頁 155-193。

燜煮米飯。因爲發熱溫度穩定，燃燒時間久，食物受熱均勻，更能增加風味。是故，除了城市工匠因住居不定、時常遷徙，爲方便起見，常以火爐做爲烹調用具、以木炭爲燃料外，富有人家爲了享受食物滋味，也常以木炭做爲燃料炊煮食物。臺灣早期被視爲上好美食的「鍋仔飯配魯肉」，即是以火爐、陶鍋爲器具、以木炭爲燃料烹調而成。此外，鴉片煙館煎煮鴉片，或是四處移動烹調的點心攤，也常以木炭爲燃料。至於工業用途上，木炭主要用於烘焙茶葉等。

因木炭消費者多數是城居人口，因此許多城市裡除了柴市外，也有炭市的設立。如前述設有柴市的竹塹地區各市街，也都另設有炭市。較大的城市，因木炭需求量大且穩定，甚至有出售木炭的鋪戶出現。[27]

木炭的原料，以質地堅硬的木材爲上。在臺灣，做爲炭材的樹木主要有：相思樹、龍眼樹、九芎，或其他雜木像是石楠、烏心石等。[28] 在各種製炭樹種中，龍眼木、九芎、相思樹被認爲是臺灣最好的炭材。《小琉球漫誌》云：「臺地薪木，以龍眼樹爲上。木堅緻，耐燃，餘燼可爲炭。」[29] 龍眼爲熱帶林木，適宜臺灣南部氣候，今日之雲、嘉、南山區，自清中葉以來即栽植大面積的龍眼林，以生產乾龍眼與桂圓爲主要產業之一，龍眼林在一定周期更新後，砍伐下的龍眼木常被燒製成炭，成爲臺灣主要木炭來源之一。[30] 故清末時嘉義打貓東頂堡梅仔坑（今嘉義梅山）等處，除了果子、筍乾外，木炭亦爲主要產物之一，[31] 今梅山鄉瑞峰村尙有挑炭古道遺跡。至於九芎，也有類似的評價，如《臺灣縣志》：「炭：以九荊（九芎）木爲上，質堅耐燒。其灰色白，內地多購以煉宣爐也。」[32]《彰化縣志》：「炭，內山掘窯砍木燒之，以九荊木爲佳；雜木次之。」[33] 據日治初期報導，臺南一帶所使用的木炭主要是來自關帝廟（今臺南關廟）、大目降（今臺南新化）的龍眼炭和九芎炭，以及來自琅嶠的雜木炭。前者是由內山挑運而來，統稱爲山炭，

(27) 陳國棟，〈臺灣的非拓墾性伐林（約 1600-1976)〉，頁 1017-1061。
(28)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文叢第 160 種，1963），頁 267、324。
(29) 朱仕玠，《小琉球漫誌》（文叢第 3 種，1957），頁 68。
(3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以下簡稱：《調查經濟資料報告》）（臺北：文岡圖書公司，1979；1905 年原刊），頁 355。
(31) 不著撰人，《嘉義管內采訪冊》（文叢第 58 種，1959），頁 18、19。
(32) 陳文達，《臺灣縣志》（文叢第 103 種，1961），頁 53。
(33) 周璽，《彰化縣志》（文叢第 156 種，1962），頁 358。

後者是由竹筏或帆船自琅嶠運來，故稱爲海炭。因龍眼炭和九芎炭品質較佳，山炭的用途與價格皆與海炭略異。山炭多用於鴉片煙間煮煙及餅舖烘烤糕餅，價格較高，至於海炭則是一般人家炊煮所需，價格略低。[34]

相思樹爲臺灣原生樹種，木質堅韌，西拉雅新港四社番常利用爲家屋的階梯。[35] 一份契字抄件顯示，早在道光年間中部平埔族人已在山埔上刻意栽植相思樹，[36] 或爲建材，或爲燃料使用。至於漢人利用相思樹燒製木炭似乎是很晚期的事，《彰化縣志》雖已出現關於相思樹的描述，但在介紹該縣的木炭時仍推崇九荊木所燒製的木炭品質最佳，未提及相思樹。[37] 從現有紀錄顯示，約在咸豐、同治年間，相思樹才被漢人大量栽植，當做木炭原料。[38] 漢人栽植相思樹做爲炭材的理由有三：一是相思樹燒製成炭後，性質極佳。《苗栗縣志》即稱：「相思樹，經冬不凋。葉細長成簇，花黃。味帶香，俗呼香茜樹。燒作炭，甚堅，人多種植。」[39] 日治初期的《臺灣日日新報》也稱：「凡諸木炭，以燒取相思樹者爲最佳，以其木質本堅，置之爐中可能耐久也。」[40] 北部的製茶業者，最喜歡以相思炭烘焙茶葉，日治初期各種木炭價格，皆以相思炭最昂貴，可見其受重視的程度。另一原因是經營相思樹十分經濟。相思樹生長速度快，造林容易，10 餘年即可成林，而且繁殖方式非常簡單，砍伐後只要在地底留下細根，這些樹根會再發芽，長成樹苗，無需花費任何力氣。故種植相思樹林極爲省事，燒製成木炭後獲利可期。[41] 第三個原因是，相思樹可以做爲風圍，有助於山園作物尤其是茶樹的栽培。在茶園四周種植相思樹，既可爲茶樹阻風、遮蔽過於強烈的日照，且可防止茶園土壤

---

(34) 〈臺南雜俎〉，《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1 年（1908）2 月 8 日，第 4 版。該文稱，海炭每百斤約 6、70 錢，山炭則為 1 圓左右。

(35) 黄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95。

(36) 「合立永耕盡根山契」，收於增田福太郎，《東亞法秩序序說——民族信仰を中心として》（東京：太空社，2001），頁 161-162。

(37) 周璽，《彰化縣志》，頁 327、358。

(38) 〈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編號 TH33902。該案文卷中雖然互控兩造說詞不一，但從訟文中仍可顯示，約在咸豐或同治年間，竹南四保鐵占山已栽植有大量的相思樹，除做為風圍外，也可砍伐燒炭。該卷 TH33902-010 號文件並繪有在埔園四周種植大量相思樹的圖樣（參見本文附圖 A）。

(39) 沈茂蔭，《苗栗縣志》（文叢第 159 種，1962），頁 79。

(40) 〈木炭稍廉〉，《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3 年（1900）2 月 21 日，第 4 版。

(41) 《森林利用試驗之內製炭ニ關スル試驗報告》，本書尚未找到原著，本文暫引自鄭智殷、唐先柏〈新竹地區炭窯業始末初探〉一文中之節譯，參見鄭智殷、唐先柏，〈新竹地區炭窯業始末初探〉，《竹塹文獻》29（2004 年 1 月），頁 44-63。

流失，又相思樹爲豆科植物，與其共生的根瘤菌可行固氮作用，有助於肥沃茶園土壤。隨著茶業日趨興盛，茶園面積大幅擴展，臺灣中北部更大量種植相思樹。據明治 40 年（1907）的調查，人造的相思樹爲臺灣中部以北主要的炭材來源。[42]

（四）煤炭

臺灣北部基隆一帶產煤，自荷據時期即有開採利用的記錄。[43] 但在清代，其被大規模開採、利用的時間甚晚，在道光年間以前雖有當地民人私掘煤炭出售，但都只是小規模經營。其遲未被大規模開發，與以下幾項原因有關。一、當地林木繁盛、柴薪向來充裕，減低了開採煤炭的價值。如《諸羅縣志》即稱：「雞籠煤炭產於積薪無用之區，移置郡治，即爲無窮之利」，[44] 顯見清初時當地因爲盛產薪柴，煤礦不常被當地人利用。二、在風水觀念中，採掘煤炭會傷及「龍脈」風水，地方士紳因而稟請官方諭示嚴禁開採。乾隆年間曾爲此立碑嚴禁，道光 15 年（1835）淡水廳同知婁雲「復據紳民稟，通詳禁止」，道光 27（1847）年同知曹謹又再次聲明禁止開採。道光 30 年（1850）時也以同樣的理由，拒絕英國購買基隆煤炭的請求。[45] 三、官方的態度也傾向禁止開採煤礦。嘉慶年間，清廷以國家經費自有正供常賦，開礦事涉言利擾民，除特定礦區外，一律嚴行禁止。在此項政令下，臺灣的煤禁，自不例外。[46] 此外，漢人向來較不喜以煤炭做爲燃料，也可能會影響當地人開發、利用煤礦的意願。[47]

約乾隆時，開始有民人私掘煤炭，《淡水廳志》稱其用途是「鬻售內地，爲壅田用」，[48] 但也不能排除少數民人以此作爲炊爨燃料的可能。降及道光年間，因爲

---

(42) 鄭智殷、唐先柏，〈新竹地區炭窯業始末初探〉，頁 44-63。

(43) 如《熱蘭遮城日誌》即載，1645 年 10 月 10 日有 Jan Soetecauw 大帆船，從雞籠運來 2,000 擔的煤炭，這些煤炭是當地原住民花力氣從海邊的大岩石敲擊開採來的。參見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II）》（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頁 473。

(44)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295。

(45) 陳培桂，《淡水廳志》（文叢第 172 種，1963），頁 111、112；黃嘉謨，《甲午戰前的臺灣煤務》（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1），頁 16。

(46) 黃嘉謨，《甲午戰前的臺灣煤務》，頁 3；元廷植，〈清中期北京的煤炭不足和清朝的對策〉，《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3（1998），頁 66-76。

(47) S. A. M. Adshead, *Material Culture in Europe and China, 1400–1800: The Rise of Consumeris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Inc., 1997), p. 149.

(48)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111、112。

偶有洋船前來購買煤炭，私掘活動似有日漸猖獗的趨勢。從道光 27 年（1847）英人在基隆之採勘紀錄顯示，「（基隆）山邊到處挖有洞口」。[49] 但在官、紳禁止的影響下，仍屬於小規模的採掘，採掘方式也甚爲落伍，以半嘴鶴鋤掘取。[50] 同治年間，隨著洋船來臺購煤日多，當地民人私掘日熾，「幾不可復禁」。[51] 清廷不得不改採積極態度，不僅開放民間採煤，課徵煤稅，甚至由官方出資，聘請西洋技師來臺，以新式機具採煤。自此，基隆煤礦始被大規模開採。

當時採取的煤礦以銷售島外爲主，但也有一部分供應本地炊爨需求。從若干記錄可以得知，因爲盛產煤礦，北部的臺北、基隆等城市，許多居民已經將煤炭做爲主要的炊爨燃料。約光緒年間，某位從中國來臺的人士就稱：「（臺北）民間造飯，俱以瓦罐代鍋。……烹物俱用煤，故居家大都黑塵滿屋，尋一明亮之室不可多得。」[52] 明治 29 年（1896），臺灣總督府的調查報告也稱，基隆市民日常所用之燃料主要是煤炭，次要是木炭，再次爲木柴。煤炭主要是使用經過粗燒而成的熟炭，於火爐調理食品或燃燒禦寒時使用。[53]

三、燃料商品的消費模式與市場

經濟分成兩大領域，即生產與消費。在一個自給自足的經濟環境中，生產與消費往往直接流通，較少經由市場交換。至於非自給自足的社會中，在生產與消費之間，則會有交換活動的形成，也因此才會有市場、商品的形成。清代臺灣的燃料之所以會成爲燃料商品，乃是因爲以城居人家爲主的消費人口，未有農業生產活動，在燃料上無法自給自足，故求諸於市場交換。至於鄉居人家，因有大量的作物秸稈等農業剩餘可資利用，或可藉採集薪木自給自足，燃料仍只是燃料，並非商品。本節主要討論對象以燃料商品爲主，觀察該商品的消費模式，及其構成的市場需求。

---

(49) 黃嘉謨，《甲午戰前的臺灣煤務》，頁 9。
(50) 黃嘉謨，《甲午戰前的臺灣煤務》，頁 9。
(51)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112。
(52) 不著撰人，〈臺遊筆記〉，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輿地彙鈔》（文叢第 216 種，1965），頁 104。
(53) 林品桐等譯、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第四輯，頁 674、675。

本節對消費模式與市場需求的討論，是以幾種清末家庭帳簿、日治初期的調查報告為主要依據，再輔以其它相關資料相互比對而成。因爲大部分是清末以降的資料，用來論述整個清代的情況，必須參以諸多臆測、推斷，其結果不免流於疏略。但這是目前最有效的討論方式，姑且試之。

(一) 家庭木材燃料的消費模式

在市場流通的燃料商品，主要用於生活消費和工業生產兩部分。生活消費的用量尤占多數。工業燃料除了清末時用於烘焙茶葉外，熬製蔗糖或樟腦，雖也使用大量的燃料，但依賴市場供應者，數量甚少。

以熬製蔗糖爲例，一般生產赤糖的糖廍購買燃料商品並不普遍，其燒煮糖水所需要的柴火，乃是來自本身榨蔗後的蔗粕或甘蔗採收後的蔗葉。(54) 只有莊英章對光緒年間頭份陳家糖廍的研究顯示，糖廍主曾雇請工人採割茅草或是向市場購買茅草。(55) 在光緒 11、12 年(1885、1886)，分別花費 0.78 元，(56) 購入茅草 557、558 斤，但其費用在整個糖廍的支出成本（490 元、285 元）中可說是非常微小。(57) 至於生產白糖的燃料費用可能略爲高些，據《調查經濟資料報告》顯示，燃料費用在白糖加工時所占的成本比例是 0.47%，每生產 1,840 擔的白糖產品，僅需要 60 元的燃料。(58) 若清末全臺白糖年產量以 5 萬擔來計算，所需燃料費用總共也不過 1,630 元。以上皆爲清末或日治初期的數據，在清中葉以前，臺灣蔗糖的產量較清末爲低，從市場購取燃料商品的需求恐怕更少，整體蔗糖產業（包括赤糖與白糖

---

(54)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調查經濟資料報告》，頁 156。

(55) 如《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以及許雪姬對清末龍井林家糖廍帳簿的解讀皆顯示，以生產赤糖為主的糖廍並未有燃料的支出紀錄。但值得注意的是，龍井林家糖廍所雇請的工人中，有「因粕」一項。所謂的「因」，乃臺語之動詞，即將作物秸稈折細成束，以方便放入灶中燃燒，「粕」即蔗渣，由此推測，林家曾雇請專人將蔗渣折細成束，以便於糖廍火灶使用。至於莊英章對於頭份陳家糖廍的研究則顯示，廍主曾雇請「採茅草月仔工」，採割茅草做為燃料，但也有可能是做為糖廍屋頂之用。本文暫以前者理解。參見許雪姬，《龍井林家的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頁 133-134；莊英章，〈糖廍經營與社會發展：兼論家族社會地位提升的個案研究〉，收於氏著，《田野與書齋之間：史學與人類學匯流的臺灣研究》（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120-180。

(56) 本文所使用的史料中，對於銀圓的單位，有寫做「圓」者，也有寫做「元」者，本文在論述時，全部統一為「元」，但若為引文，則一律保留原樣。

(57) 莊英章，〈糖廍經營與社會發展〉，頁 120-180。

(58)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調查經濟資料報告》，頁 178-180。

生產）所需燃料費用，應不高於 2,000 元之數。至於熬製樟腦，其「柴薪取之本山，無須購買」，[59] 根本不需從市場取得燃料商品。

燃料商品既主要供做生活燃料使用，其消費市場究竟多大？一般家戶每日需要多少燃料？目前並無具體資料可資查考。但從一些清代家庭收支帳簿或是日治初期的家庭消費調查，或可窺其端倪。附表 A、B、C 分別爲清同治 2 至 6 年間（1863-1867）府城顏家燃料消費統計、光緒 10 年（1884）北港街陳德發號染房燃料消費統計，以及《調查經濟資料報告》所記錄之日治初期各種家庭生活費用中之燃料費用統計表。以下即依序對這些統計進行簡要說明與分析。

1、府城顏家：顏家爲一地主家庭，黃典權曾針對其家庭帳簿，進行詳細統計與分析，著有〈古帳研究一例〉一文。[60] 從黃典權對該家庭帳簿的研究可知，帳簿出現的家庭成員有 7 人，外加 1 名長工，共 8 名。其主要經濟收入爲田園的租金與收穫的實物，此外尙有若干房租、放債的利錢等，是一典型坐收租金維生的地主家庭。顏家因未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活動，故家庭燃料並非自給，而是依賴購買取得。從表 A 中可以發現，顏家主要的燃料爲九芎柴、埔薑柴，以及蔗粕、蔗干等。如前所述，九芎、埔薑爲南部淺山或平原地區常見的樹木，甘蔗則是南部主要作物之一，故顏家的生活燃料消費結構，皆由這些燃料組成。黃典權從其所使用的燃料種類推斷，顏家應是以灶爲主要炊爨設備。[61] 雖然帳簿中未發現有關木炭的購買紀錄，但不能因此認爲顏家不使用木炭。木炭若是非經常使用的炊爨燃料，其消費常會被歸入雜支費用中。顏家帳簿中即有專門當做雜支使用的「月費」一項，只可惜未有其詳細的內容。

就消費金額分析，顏家全年生活燃料費用約在 28-43 元之間，平均爲 38.11 元。若以全家 8 人計算，每人每年燃料費用爲 4.76 元。再以燃料種類分析，在這 6 年間，柴薪類燃料占所有燃料費用九成以上（93.4%），蔗粕、蔗干等秸稈類燃料約占一成以下（6.6%）。從記錄中可推定每擔（100 斤）柴約 0.294 元，每把蔗粕約 0.01 元，惟一把蔗粕究竟多少重量，似無確切定額。若不考量燃料種類，僅就每人每年燃料費用爲 4.76 元、每百斤木柴爲 0.294 元來推算，則每人每年約使

(5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經世文編選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29 種，1968），頁 55。
(60) 黃典權，〈古帳研究一例〉，頁 1-90。
(61) 同前註，頁 1-90。

表 A：同治年間臺南顏家家庭燃料費用統計表　（單位：元）

年　度	燃料種類	不同種類燃料之費用與比例	家庭燃料總費用	平均每人之各種燃料費用	平均每人燃料總費用
同治二年(1863)	九芎柴、埔薑柴	41.79(共 150 擔)(97%)	43.07	5.224	5.384
	蔗粕、蔗干	1.28(共 108 把)(3%)		0.16	
同治三年(1864)	九芎柴、埔薑柴	25.32(共 105 擔)(90%)	28.09	3.165	3.511
	蔗粕、蔗干	2.77(共 260 把)(10%)		0.346	
同治四年(1865)	九芎柴、埔薑柴	34.4(共 110 擔)(96%)	35.83	4.3	4.479
	蔗粕、蔗干	1.43(共 240 把)(4%)		0.179	
同治五年(1866)	九芎柴、埔薑柴	38.3(共 115 擔)(91%)	42.3	4.788	5.288
	蔗粕、蔗干	4(共 300 把)(9%)		0.5	
同治六年(1867)	九芎柴、埔薑柴	37.24(共 126 擔)(90%)	41.24	4.655	5.155
	蔗粕、蔗干	4(共 300 把)(10%)		0.5	
平　均			38.11		4.76

說　　明：據黃典權估計，此顏家人口約 8 人。原帳簿記錄時間從同治 2 年（1863）初至同治 7 年（1868）3 月，共有 64 條有關柴薪的消費。本文僅取同治 2 年至 6 年（1863-1867）的 62 條，7 年（1868）僅有 2 條，因非一完整年度的紀錄，故不予採用。

資料出處：黃典權，〈古帳研究一例〉，頁 1-90。

用 0.971 公噸的木柴。

2、北港街陳德發號：該商號爲一染坊。在其光緒 10 年（1884）分類帳簿之「柴薪集」中所記錄的燃料，主要有蔗粕、山菁、竹畔（竹莖之剖片）及柴。(62) 由此可知，其應該也是以灶做爲主要炊爨器具。至於木炭，可能因爲不是主要燃料之故，其購買記錄被編入「日用集」中。陳德發號的燃料消費記錄頗爲完整。從附表 B 中可知，該商號一年的燃料費用高達 118.442 元，因爲不知其家庭究竟有多少成員，無法從中知道每人每年的平均消費額。事實上這些燃料不只供自家人使用，陳家染坊還雇請有數名工人，每日得提供工人伙食，這也會消耗不少燃料。

---

(62)　此處的山菁，應非臺灣北部山區種植的染料植物山藍（又稱山菁），而是臺灣彰化以南田園裡常見的綠肥作物田菁。田菁又稱大菁或山菁，豆科植物，常被播種於旱園中，藉以肥沃土壤。田菁生長迅速，可達 5、6 尺高，常被刈取、晒乾，當作燃料使用。至今仍常被種植於休耕的農田中。

此外，一部分的燃料也可能使用於染布工序中。(63) 無論如何，這數字仍代表著一個在市街營生之商家的日常燃料消費狀況。在此統計表中，蔗粕與山菁等秸稈類燃料的消費額，約占 19.4%，竹畔、柴等柴薪類燃料，占大部分（75%），木炭可能只用於燉物、煮藥、煎茶，花費不多，消費額只占 5.6%。和臺南顏家的燃料消費結構相比，北港街陳德發號使用蔗粕的比例略高些，也用了極少數量的山菁，但竹畔、柴等柴薪類燃料仍是主要的燃料來源。

從帳簿記錄也可計算出除了山菁之外的每一種燃料的價格。木炭價格最高，每百斤約 1.05 元，價格昂貴應是一般人家不輕易使用木炭的原因。蔗粕的價格居次，每百斤 0.8-0.85 元，比竹畔和柴要來得高，雖然其重量輕，就外觀來看，可能比木柴要來得多，但因單位重量之發熱量低於柴薪，實際的效能遠比不上木柴。(64) 一般家庭購買蔗粕，可能是用做火引或快火時的燃料。竹畔和柴價格相去不遠，竹畔每百斤 0.26 元，柴每百斤約在 0.22-0.24 元之間，因爲價格低廉，是陳德發號日常生活中最主要的燃料。

上述的價格和日人在明治 29 年(1896)對基隆的木炭、柴薪價格調查結果——木炭（較低等級）、柴薪分別爲 1.25、0.25 元相較，(65) 柴薪價格大略相似，但木炭則比基隆略低了些。在北部市場，較好的木炭甚至高達每百斤 2 元。此或許是開港後木炭在北部需求量大所造成的效應。

表 B：光緒十年(1884)北港街陳德發號染房燃料消費統計

種　類	蔗　粕	山菁	竹畔	柴	木炭	總　計
金　額	22.324	0.591	12.985	75.912	6.630	118.442
支出百分比	18.9%	0.5%	10.9%	64.1%	5.6%	100%
每百斤費用	0.8-0.85	不詳	0.26	0.22-0.24	1.05	

資料來源：曾品滄收藏，「嘉義北港陳德發號帳簿」影本（光緒 10 年 [1884]）。

(63) 染布過程，包括鹼液泡製和布料在染布前的打底工作，皆需有加熱的工作。但因只是煮沸，所用的燃料應不會太多。參見蔡承豪，〈從染料到染坊—— 17 至 19 世紀臺灣的藍靛業〉（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2），頁 223。

(64) 參見註 9。

(65) 林品桐等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四輯，頁 674、675。

必須說明的是，上述燃料價格只是反應清末與日治初期的狀況。清中葉以前，臺灣許多淺山地區的林木資源尚未遭到大規模砍伐，木柴燃料來源較之清末充裕，其價格應該廉價許多。(66) 惟因史料不足，此部分尚待討論。

3、《調查經濟資料報告》家庭生活燃料相關記錄：該項調查約於明治 34 年（1901）舉行。在表 C 的調查記錄中，農家（大、中、小）使用的燃料費用很少，只有大農家有燃料消費，但平均每人每年只消費 2 元（清代物價與日治初期略有不同，故以清代的物價計算，應低於 2 元）。此因農家大量使用農業剩餘做爲燃料，自給自足之故。非農家的部分，包括上、中等家庭，一般商家，以及城市或市街的各種工人家庭等，皆有大量的燃料消費。其中最少的是土工家庭，(67) 一年消費 7.2 元，平均每人 3.6 元。除此之外，其他的家庭每年每人的消費皆在 4.38 元以上，甚至有高達 12 元者，若取其中數應是 5.735 元。(68) 如果考量木柴與木炭價格波動的因素，換算成清代光緒年間的物價，則最低的燃料消費額約爲 2.5 元，最高應爲 8.3 元，取其中數約爲 4 元，略低於表 A 臺南顏家的 4.76 元，(69) 此可能與同治臺南顏家所購之柴薪價格略高些（每百斤 0.294 元）有關。

在燃料種類方面，除上等家庭（A）、中等家庭（A）、一般商家外，餘皆清楚記錄燃料種類。上等家庭（B）、（C），使用柴薪、木炭、蔗粕等種類的燃料，其中（B）更標明使用的柴薪是九芎柴，木炭是龍眼炭，此應爲一南部家庭。從這兩筆記錄來看，其花費在柴薪類燃料的費用仍占大多數。（B）、（C）家庭的柴薪費用在所有燃料費用中所占的比例分別是 66%、71%，木炭費用比例是 23%、22.5%，

---

(66) 清代客家山歌〈渡臺悲歌〉中曾有：「自己上山擔柴賣，一日算來無百錢，大秤百斤錢一百」等句（參見黃榮洛編，《臺灣客家傳統山歌詞》〔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2〕，頁 8-25），依此推算，每百斤柴約為制錢 1 百文。清代制錢與銀兩的兌換匯率常因時代差異而不同，如果以 1 千文錢等於 1 圓來計算，則每百斤柴只有 0.1 元而已。此山歌所反應的時代背景不確定，清中葉的可能性較大。故此柴薪價格或可做為清中葉的水準，惟仍需更多史料加以參考、驗證。

(67) 此處的「土工」，應是指泥水匠，或是從事挖土、挑土的工人。

(68) 此平均數的取得，乃是將表 C 中除了人數不詳的「一般商家」、「人力車夫 A」，以及「大農家」之外的所有家庭，取其每人每年的消費額，再加以平均而得。

(69) 明治 34 年（1901）的臺灣物價，與日本領臺前頗有差異。依《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中之計算標準，木炭的價格大抵為每百斤 1.8 或 2 圓，柴薪則為 0. 35 或 0.38 圓，和光緒 10 年（1884）北港陳德發號帳簿資料（木炭 1.05 元，柴薪每百斤 0.24 元）、明治 29 年（1896）基隆之炭薪價格（木炭、柴薪分別為 1.25、0.25 元）相比，皆約高出 40%-50%。如果要反應清代光緒年間的家庭燃料消費狀況，則表 C 中之柴薪價格應按比例酌減之。故本文計算時，皆將表中之日治初期家庭燃料費用以高於清末費用四成五的比例（即除以 1.45），推算出清末的消費額，並以括弧顯示。

表 C：日治初期臺灣各種家庭燃料費用統計　　(單位：元)

	柴	木炭	蔗粕	煤	總共	家庭人口數	人均消費額
上等家庭(A)					100(69)	假定 20 人	5(3.45)
上等家庭(B)	126(九芎)	43.2(龍眼炭)	21.6		190.8(131.6)	假定 20 人	9.54(6.58)
上等家庭(C)	68.4	21.6	6		96(66.2)	10 人	9.6(6.62)
中等家庭(A)					50(34.5)	10 人	5(3.45)
中等家庭(B)		12			12(8.3)	2 人	6(4.15)
中等家庭(C)		9.6			9.6(6.6)	2 人	4.8(3. 3)
一般商家	—	—	—	—	50(34.5)	不詳	—
一般職工		12			12(8.3)	1 人	12(8.3)
大工(木匠)		12			12(8.3)	1 人	12(8.3)
土工				7.2	7.2(5)	2 人	3.6(2.5)
苦力		9.6			9.6(6.6)	1 人	9.6(6. 6)
運搬夫				10.95	10.95(7.6)	2 人	5.47(3.8)
人力車夫 A		12			12(8.3)	(未詳)	—
人力車夫 B				4.38	4.38(3.02)	1 人	4.38(3.02)
大農家	(柴 1 萬斤)	(炭 6 千斤)			50(33.3)	25 人	
中農家					0	20 人	
小農家 A					0	7 人	
小農家 B					0	12 人	

說　明：本表為明治 34 年（1901）的調查，原資料所統計的柴薪或木炭價格，皆與清末或明治 29 年（1896）之燃料價格頗有不同，約上漲 40-50%。為了反應清末消費狀況，乃將本表「總共」、「人均消費額」欄中之數字，皆除以 1.45，並以括弧表示。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調查經濟資料報告》，頁 523-592。

蔗粕費用只占 11%、6%。與表 A 臺南顏家和表 B 新港陳德發號情況類似，皆以柴薪爲主要燃料。

至於中等家庭（B）、(C)、一般職工、[70] 大工（木工匠）、苦力、人力車夫 A 等家庭，都只使用木炭做爲燃料，此應與其家庭人口少，居住在城市中、以火爐爲主要炊爨設備有關。從《調查經濟資料報告》的記錄可以發現，這些家庭都只

(70) 此處的「一般職工」是指製瓦工、石工、打鐵工人或是製茶工人等。

有 1 人或 2 人，且生活費用中多有「家賃費」一項，顯示其住居移動性高。(71) 火爐輕巧簡便，適合人口少的家庭，也適合一般職工、大工等居住不定、較常在各城市遷徙的家庭使用。至於表中的土工、運搬夫、人力車夫 B 等家庭則是使用煤炭。此乃清末以後北部城市較常見到的情況，在臺灣中、南部或是清中葉以前的北部地區應屬罕見。

若不考慮燃料種類，全以柴薪計算，以明治年間的人均消費額 5.735 元、柴薪價格每百斤 0.38 圓來推算，(72) 則每人每年約消耗 0.905 公噸的柴薪。

就以上 A、B、C 三個表分析，約可歸納出幾點清代臺灣家庭或個人之燃料消費模式。

1、燃料消費結構：在非農業家庭中，人口較多的家庭，通常以灶爲炊爨器具，其主要的燃料爲柴薪。至於人口少或時常遷徙的家庭，則以簡便、體積小的火爐爲烹調用具，木炭爲主要燃料，到了清末時或有一部分改以煤炭。以柴薪爲主要燃料的家庭，柴薪燃料約占燃料費用七成左右，餘者爲木炭和蔗粕等秸稈燃料。至於以木炭或煤炭爲主要燃料的家庭，則幾乎全部使用木炭或煤炭。由此可見以灶爲主要炊爨設備的家庭，還常另外以火爐做爲輔助之用。以火爐爲主要炊爨設備者，原來就是以簡便爲主要考量，不再另設火灶，故只以木炭或煤炭爲燃料。

2、平均每人燃料消耗量與家庭燃料消費額比例：府城顏家的數據顯示，每人每年燃料費用爲 4.76 元，約使用 0.971 公噸的木柴。《調查經濟資料報告》所載錄的各種家庭燃料費用，每人每年的生活燃料費用，中數爲 5.735 元（若以光緒年間的物價計，則是 4 元），每人每年約使用 0.905 噸木柴。故 0.9-1 公噸，應是非農業人口每人每年消耗的平均柴薪重量。從表 C 也可以發現，家庭富裕程度對每人每年燃料消費多寡的影響不大，最重要的影響爲家庭人數和職業別，家庭人數少，且以木炭或煤炭爲燃料的工人家庭，人均消費額容易偏高。

至於燃料費用在家庭所有開支中所占的比例爲何？因每種家庭經濟狀況和成員多寡不一，較難以相互比較，但仍可以看出其大略趨勢。以土工家庭爲例，燃

---

(7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調查經濟資料報告》，頁 178-180。

(72) 此處之「斤」係為台斤，據日治初期調查，清末時臺灣斤 1 斤為 159.36 匁，與日斤 1 斤（0.6 公斤）之 160 匁約略相等（參見荒井賢太郎編，《臺灣經濟事情視察復命書》〔東京：大藏省理財局，1898，〕頁 320-321），故此處以 1 斤等於 0.6 公斤換算。

料費用占全年開支的比例爲 8%，苦力家庭占 13%，運搬夫家庭則占 10.4%。燃料支出對於城市中的工人家庭經濟來說，是不小的負擔。至於上等家庭（A）、(B)、(C) 則分別爲 1.1%、1.25%、1.49%。由此可見，越富裕的家庭燃料消費占家庭開支的比例越低，越貧窮與人口少的家庭所占的比例越高。此與富裕家庭較常消費高價生活品，因而燃料費用在整體家計費用中所占的比例偏低有關；反之貧窮家庭，柴、米、油、鹽的費用已占去整體家計費用的大部分，難有餘力再從事其他消費，因此燃料費用的比例偏高。

爲了更求精確性，擬將上述每人燃料費用數字與以下其他例子進行比對。A 例：以馬偕之《臺灣六記》爲例，其文中載一個漢人牧師家庭每月約需燃料費 1.5 元，(73) 則全年燃料費用應爲 18 元，約占全年生活費用之 15.3%。若以全家 6 人計算，(74) 則每人每年約需 3 元，此數字約略等於附表 C 之中等家庭（A）、(B)、(C)；B 例：據《淡新檔案》所記錄竹南或竹北等對保糧差薪俸中，每年所領的薪炭費爲 20 至 24 元不等，(75) 若也以全家 6 人計算，則每年每人薪炭費爲 3.3-4 元之間，也與中等家庭相去不遠；C 例：據道光年間的戶部題本，閩浙總督阿林保曾奏稱：「又管帶班兵赴臺更換並臺灣俸滿、班滿應行內渡各官兵，因蔡逆（蔡牽）滋事，留臺征防，……於飭留之日起，……每員名每日給予口糧米八合三勺、柴薪三斤。」(76) 每名兵員每天配給的燃料是柴薪 3 斤，每年約爲 1,095 斤（0.657 公噸），低於前述之每人每年約消耗 0.9-1 公噸柴薪。惟因兵員是在部隊中一起同爨共食，且較少像是粿品等節日慶典食品的製作，每人平均消耗的燃料數量本來就容易偏低。故 4 元上下或 0.9-1 公噸柴薪，做爲清末全臺非農業家庭之每人每年燃料額與消費量，應是一個可以被接受的數字。

這數字和 18 世紀末的法國相比約少了一半以上，法國每人每年消耗的柴薪爲 2 噸多。(77) 之所以會有如此的差距，主要原因是臺灣氣候炎熱，不太需要取暖燃

(73) G. L. MacKay（馬偕）著、周學普譯，《臺灣六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以下簡稱研叢〕第 69 種，1960），頁 119-120。

(74) 每戶家庭以 6 人計，是最接近 1905 年臺灣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所記錄的每戶平均人口數（6.2）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頁 97。

(75) 戴炎輝編，《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文叢第 295 種，1971），頁 219-220。

(7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辛集》（文叢第 205 種，1964），頁 189。

(77) 參見費爾南・布勞岱爾著，施康強、顧良譯，《15 至 18 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卷一》，頁 321。

料所致，次要原因是臺灣漢人的炊爨方式以快火煎炒爲主，少烘、烤，故燃料更爲減省。(78) 若和 1850 年代之中國嶺南居民的每人每年燃料消耗量（約 1.17 公噸木柴）相比，(79) 雖然也略低些，但差距不大，造成差距的原因，究竟是生活水準或生活方式差異所造成，有待進一步考究。

（二）清末臺灣燃料商品的消費市場

燃料商品市場的存在，是燃料產業發展的前提。想要了解全臺燃料商品消費市場的規模，必需先取得全臺人口數和其中的非農業人口數，以此做爲計算的基礎。但因目前關於清代臺灣的人口統計，包括清代官方統計資料、連橫《臺灣通史》，以及現代學者的各式統計，各有不同的估算值，至今仍缺少一可信的數據，更遑論其中的農業/非農業人口數。目前較可行的方式，只能依據日治初期尚稱可靠的人口調查數據，推算出清末光緒 19 年（1893）的總人口數和非農業人口數，再據以估算該年的燃料商品市場規模。

日本治臺初期數年間，有多種不同版本的統計資料，但總人口數彼此間差異不大。(80) 依據明治 29 年（1896）的調查，臺灣人口數爲 2,577,104 人（不包含日人），38 年（1905）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則顯示有 3,039,751 人。(81) 後者的調查數據不僅被公認最爲可靠，且有詳盡的職業別人口數與比率。其中，從事農牧業之人口占總人口比例爲 68.8%，非農業人口爲 31.2%。(82) 有研究者據上述兩次人口

(78) Kenneth Pomeranz（彭慕蘭）著、邱澎生等譯，《大分流：中國、歐洲與現代世界經濟的形成》（臺北：巨流出版社，2004），頁 331。

(79) 據研究顯示，1853 年嶺南居民每人每年約可得到 0.70 tce 之燃料供應（參見 Kenneth Pomeranz〔彭慕蘭〕著、邱澎生等譯，《大分流》，頁 334）。tce 為每噸煤所能發出的熱量。若將其換算成木柴（每公克塊煤燃燒發出的熱量為 7,500 卡路里、同單位木柴發出的熱量約為 4,500 卡路里），0.70 tce 約等於 1.17 公噸柴薪之熱量。關於塊煤與木柴燃燒之單位熱量，參見楊選堂，《臺灣之燃料資源》（研叢第 11 種，1951）頁 14；郭寶章，〈臺灣之薪炭〉，頁 155-193。

(80) 如臺灣總督府第二、第四統計書所錄，明治 31、32、33 年（1898、1899、1900），全臺人口（不包含日人）共有 2,577,930、2,625,709、2,707,322 人。參見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二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1900），頁 54、55；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四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1902），頁 8。

(81)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7），頁 1-6；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頁 132。

(82)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頁 132。

統計資料，推估出光緒 19 年（1893）時臺灣總人口數約有 2,546,543 人。(83) 從光緒 19 年（1893）至明治 38 年（1905）間，雖然可能因爲新式糖廠興起，以及各種工商業發展，而使得更多農民離開土地，投入其他行業，但臺灣整體產業結構並未發生巨大變化，也因此光緒 19 年（1893）之非農業人口比例雖可能較明治 38 年（1905）爲低，但應差異不大，或可以 30%做爲估計值。

若以上述光緒 19 年（1893）之人口數爲基礎，以 30%的比率來推算當時的非農業人口，則約有 763,963 人。再以每人每年平均燃料消費量爲柴薪 0.9-1.0 公噸計，則光緒 19 年（1893）全臺在市場上流通之燃料商品，約有 687,567-763,963 公噸柴薪之巨。如果將該年之柴薪以每百臺斤 0.25 元計，則清末時其生活燃料消費市場將達 286.5 萬至 318.3 萬元之譜。

但這不是當時整個燃料商品市場的規模。眞正的燃料商品市場規模，還得在生活燃料之外，加上烘焙茶葉所需的工業燃料，以及因爲清末吸食鴉片風氣盛行，進而大量煎煮鴉片所需的燃料費用。據光緒 8 年(1882)《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引用臺灣一位地方官員的估計稱，臺灣約有 45%的男人和 3%的女人吸食鴉片，在城市中，吸食人口的比例更高，約有 70%的男人吸食。另一個說法是全臺約有 1/3 的成年人吸食。(84) 臺灣當時已經是中國鴉片吸食風氣最盛的地區。(85) 因爲將進口的生鴉片（生土）熬製鴉片膏，需使用木炭做爲燃料，以銅鍋煎煮。鴉片煙吸食風氣的盛行也有助於木炭消費的增長。只是目前受限於資料，無法推斷吸食鴉片風氣盛行所造成之木炭消費增加的數量，故此部分只能暫時略去不計。

烘焙茶葉的工業燃料用量則非常可觀。無論是粗製或再製茶葉，皆需以木炭、木柴爲燃料，加熱烘焙。據統計，茶樹一萬欉，其採摘之生葉經過粗製後，約可獲得粗製茶 5 擔。其烘焙時，約需木炭 280 斤。(86) 至於再製茶，其木炭的用量也

---

(83) 謝美娥，〈清中期臺灣糧價變動及其因素試析（1738-1850）〉（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頁 193。

(84)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等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 Volume I-II》（*Maritime Customs Annual Returns and Reports of Taiwan, 1867-1895*）(Volume I: 1867-188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頁 582。

(85) 何澂，〈臺陽雜詠〉，收於諸家，《臺灣雜詠合刻》（文叢第 28 種，1958）頁 66、67。其詩註解稱：臺灣「鴉片盛行，較內地更甚」。

(86)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臺灣產業調查錄》（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1896），頁 33、34。原文之貨幣單位為日圓，當時每 1 日圓約 1 墨西哥銀元，故本文皆改為銀元。

不低，每百箱（約 3,300 斤）烏龍茶，得使用木炭 1,155 斤。每百箱包種茶（約 2,000 斤）的木炭用量爲 1,400 斤。[87] 如果以光緒 19 年（1893）烏龍茶出口量約 137,000 擔、包種茶出口量約 17,000 擔（每擔 100 斤）來統計，單是再製茶部分即需用去將近 9,101,750 斤的木炭，至於粗製則需近 10,003,840 斤。[88] 總計全年製茶所需要的木炭達 19,000,000 餘斤（約 11,400 公噸），以清末木炭每百斤價值 1.25 元計，約近 24 萬元。

若加計工業燃料的數目，整個燃料商品市場，在光緒 19 年（1893）時，約已達到 310 萬元以上的規模，[89] 是一個極可觀的商品市場。

至於這個商品市場內各種燃料所占的比例，可能會隨著時代變化而有所不同。在開港之前，煤炭用量絕少，主要是由柴薪和木炭構成。因人口較多、住居穩定的非農業家庭是以柴薪爲主，人口較少或較常流動的家庭則是以木炭爲主。開港之前工商業較不發達，城居人口以長期定居的地主、舖戶居多，頻繁流動的工人或是像清末臺北之大量季節性來臺工作的茶工數量較少，故柴薪所占的比例可能會比木炭要來得大。到了開港之後，整體燃料商品市場大幅擴張，其中木炭擴張的趨勢將會比柴薪明顯許多。此因工商業發達，從大陸來了大批的茶工或其他工匠，這些中下階層的流動人口多使用木炭做爲燃料。此外，烘焙茶葉的需要，和煎煮鴉片的需求，也都大有助於木炭消費量的增加；又，繁榮的經濟造成城市中飲食攤、小吃店林立，這也有助於木炭的消費。

雖然開港後煤炭在北部的基隆、臺北等城市成爲柴薪和木炭的代用品，但其對整體柴薪和木炭的用量影響並非重大。以最接近煤炭產區而普遍使用的基隆市爲例，據日人調查，全市每日煤炭用量約爲 11,970 斤，全年應爲 4,370,000 斤，[90]

---

(87)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臺灣產業調查錄》，頁 45-47。

(88) 烏龍茶 137,000 擔，約等於 685,000 箱，每百箱約需木炭 1,155 斤，共需木炭 7,911,750 斤；包種茶 17,000 擔，約等於 85,000 箱，每百箱需使用木炭 1,400 斤，共需費去木炭 1,190,000 斤。總共再製茶部分約需 9,101,750 斤（5,461 公噸）木炭；粗製茶再製後，重量約損失 16%，以此估算，全年生產之粗製茶為 178,640 擔，每 5 擔粗製茶需用木炭 280 斤，則全年粗製茶需用木炭達 10,003,840 斤（約 6 千公噸）。此處的木炭價格皆以原書的木炭價格計算。

(89) 此燃料商品市場規模乃是一個較為保守的估算，不僅是因為本文所選擇的人口統計數字較為保守，還因為未加入計算班兵的燃料消費額，和全臺煎煮鴉片所需的燃料消費用。

(90) 林品桐等譯、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四輯，頁 150。

如果以 0.6 斤煤炭等於 1 斤木柴來換算的話，[91] 則全年約取代了 7,280,000 斤柴薪，折合價值也不過 174,720 元。對於每年 310 萬元的燃料商品市場影響甚微。

四、從樵採到植林——木材燃料產業的發展

如前所述，燃料分成秸稈、柴薪、木炭，以及煤炭四種。做爲燃料商品的秸稈，目前資料所見，絕大部分是蔗粕，其來源應是糖廍將榨完汁後的糟粕當做商品出賣。在整個燃料商品市場中，其所占的分量不多，在南部或可達兩成，但在蔗作較不發達的中、北部地區，則遠不及此數。至於煤炭部分，如前述，其消費數量也不大。柴薪和木炭是主要的燃料商品，且都是由島內自己供應，迄今尚未發現有進口的記錄。故以下對於燃料產業的討論，將集中在島內所生產的柴薪和木炭部分。

(一) 臺灣木材燃料的開發潛力與限制

臺灣地處亞熱帶，氣候和暖，雨量豐沛，境內高山蟠結，林木滋榮，木材資源甚爲豐富，再加上北部山區蘊藏煤礦，這些優勢對燃料產業的發展甚爲有利。然而，內山生番兇險、官方對山林資源開發的限制，以及道路遠阻等問題，也爲產業發展帶來不少限制。

清代臺灣所蘊藏的木材資源數量無從查考，但從日治時期的統計資料仍可約略看出規模。據昭和 9 年(1934)的調查，全臺的森林與林野面積，共達 2,444,236.26 公頃，約占全臺總面積 3,569,100 公頃之 67.97%。[92] 是時離清代已有三十餘年的時間，經過日人採伐的林木資源不少，故清代尤其是未開港前，臺灣蘊藏的林木資源應遠在此之上，森林與林野面積占有全臺七成以上的土地應是合理的推算。

雖然林木資源如此豐富，但要從事森林開發、發展燃料產業，其所受的限制不少，最重要的限制乃是生番的威脅與官方的封山禁令。臺灣林木蘊藏雖多，但多數集中在丘陵與高山上，平原地區尤其是嘉南平原，土地平曠，多爲草場，原

(91) 楊選堂，《臺灣之燃料資源》，頁 14；郭寶章，〈臺灣之薪炭〉，頁 155-193。
(92) 陳國棟，〈臺灣的非拓墾性伐林 (約 1600-1976)〉，頁 1017-1061。

來就少森林分佈，加上荷治時期以來漢人拓墾、聚居，砍伐不少樹林，城市建立後，更大量消耗附近的木材資源，所餘者僅有刻意保留做爲樵採、牧牛使用的荒埔或樹林，亦或民人自行栽植的竹林等，生火的薪炭多半是由他地供給。早在荷治時，《熱蘭遮城日記》中即常有漢人帆船遠赴打狗、琅嶠一帶砍伐柴薪載運熱蘭遮城販賣的記錄。(93) 雍正 7 年（1729）時，已卸任的臺灣知府沈起元也稱「煙戶柴薪悉資山內」，(94) 其所指當是人口集中的府城一帶。到了清乾隆末年時，做爲臺灣第二大港埠的鹿港，也是「近地無可樵採，柴薪甚是難得」，(95) 至於南部的鳳山縣城，同治年間的文獻稱：「惟該處土人以蔗渣代薪，數十里內無可樵采」，(96) 這些大城市平日使用的柴薪與木炭等商品燃料，大部分得從內山樵採運來。

惟民人到內山砍柴、燒炭，並非無所限制。臺灣內山森林多爲生番所居，其常以武力捍衛自己的生活地域和資源，一旦漢人侵入山區，將容易遭致生番的襲擊。臺灣知府鄧傳安在道光年間入水沙連探勘時，隨行官役向其稟稱「向來生番殺人，每歲多至一百餘名。」(97) 北路情況如此，若加計南路，其數目將更爲驚人。也許這說法有誇大之嫌，但可顯示生番對入山漢人生命威脅的嚴重性。治理噶瑪蘭廳的官員就稱：「蘭廳大害，無過生番殺人一事。」(98) 阻止漢人入山採捕的最重要力量，應屬生番莫屬。

另一方面，官方考量治安因素，避免奸匪窩藏山區，或是因爲漢人侵擾而導致生番出草害民，也禁止漢人移民擅入深山活動。雍正初年朱一貴事件平定後不久，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即下令：

> 阿猴林山徑四達，大木叢茂，寬長三、四十里；抽藤、鋸板、燒炭、砍柴、耕種之人甚多，亦應盡數撤回，蓬廠盡行燒毀……；瑯嶠爲極邊藏奸之所，……不許再種田園，砍柴來往。(99)

---

(93) 此類記錄極多，參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 I -III》（*De Dagregisters van t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2003）。

(94)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貳輯，頁 240-244。

(9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文叢第 102 種，1961），頁 369。

(9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李文忠公選集》（文叢第 131 種，1961），頁 68。

(97) 鄧傳安，〈奏勘番地疏〉，收於丁曰健編，《治臺必告錄》（文叢第 17 種，1959），頁 212-228。

(98) 徐宗幹，〈致僚屬手札〉，收於丁曰健編，《治臺必告錄》，頁 380-412。

(99) 藍鼎元，《東征集》（文叢第 12 種，1958），頁 40-43。

後雖經藍鼎元等人爭取，未大規模撤回已經墾種的墾民，但自此之後至乾隆年間，官方數度沿山劃定番界，只允許熟番可以在番界以東打牲、耕種，嚴禁漢人越界墾耕、樵採。(100) 政府採取封山禁令，並未能完全阻絕漢人越界活動，漢人先是越界抽藤、吊鹿、樵採、燒炭，當森林資源罄盡，繼而墾耕種植。乾隆 53 年（1788）林爽文事變平定後，閩浙總督福康安爲解決島內治安問題，乃在更靠近內山之處，再劃定一條新的番界，並將新、舊番界之間的未墾埔地，撥給挑募爲屯丁的熟番們耕種，以此作爲熟番屯守番界的養贍之資。惟漢人生齒日繁，此條新番界仍未能眞正約束漢民，不時有敢於冒險的漢民越界採捕、墾耕。雖然番界未能完全限制漢民，但至少形成某程度的約束，使臺灣山林不致於被大規模砍伐、減緩山區資源開發的速度。

此外，運輸不便也是產業發展上的一大困擾。林木多蘊積於內山，但臺灣許多重要城市卻爲沿海港埠，二者相隔遙遠，對於體積大、重量重，但價格低廉的柴薪與木炭來說，也構成產業發展一大阻礙。爲了克服運輸問題，利用河運或船運是最省力的方式，如艋舺等北部濱臨淡水河城市，即藉由河運之利直接將柴炭自內山運出。道光年間，姚瑩〈臺北道里記〉即稱：「暖暖，地在兩山之中，……有艋舺小舟，土人山中伐木，作薪炭枋料，載往艋舺。」(101) 琅嶠一帶的木柴、木炭，也可利用帆船或竹筏沿著海岸運至南部若干濱海城市。也有人利用灌溉的渠道，自上游放流柴薪。但更多的情況是，必需先以人力挑運出山，再由牛車轉運，甚至全程皆是以肩挑的方式進行。運輸不便、費用昂貴，對燃料產業帶來頗大的限制。(102) 尤其是時間越後，漢人墾伐的腳步越深入內山，這種限制將更形巨大。光緒年間治臺官員即嘆稱：「山木長榮，焚之不易，伐材輸運，亦艱致遠；奈何？」(103)

---

(100) 關於劃定番界政策的實施情況，參閱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收於氏著，《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清代臺灣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頁 65-116。

(101) 姚瑩，《東槎紀略》（文叢第 7 種，1957），頁 87-92。

(102) 清代運輸費用昂貴，可由下例看出：霧峰林家錦榮堂在光緒 14 年（1888）的帳簿顯示，雇人從埔里運送茶心 266 斤（價值 31.77 元）至霧峰，外加竹林紙聯四片（價值 2 元），得付去挑工銀 1.942 元。如果將茶心換成同樣重量的木炭（每 100 斤，價格 1.05 元），也不過 2.793 元，挑工銀幾達貨物價值七成，實不划算。

(103) 蔣師轍，《臺游日記》（文叢第 6 種，1967），頁 46。

(二) 開港前的薪炭產業：窮人生業與冒險家致富事業

柴薪或木炭燃料，爲民生必需品，「尤人生日用所不可少」。即使有上述種種限制，對於臺灣的山林資源，仍不得不加以開發。臺灣開港前的燃料產業乃在這限制與開發的矛盾勢力之間，畸形發展，進而形成：砍柴是窮人生業、燒炭是冒險家致富事業的重要特色。

入山砍伐柴薪，只要是可供燃燒的無主木材，絕大部分都可砍伐，故產業活動範圍廣。若非要量大且質佳的柴薪，不見得非入深山「斧大木爲薪」不可，許多丘陵或溪澗旁的小樹林，也常是樵夫爭相樵採的目標。又砍伐者無需太多技術與資本，只憑勞力就可，因而常吸引許多沒有技藝或缺乏耕地墾種的民眾投入生產，尤其是聚居在淺山地區的客家族群。目前尚存的幾首吟唱清代客家人渡臺謀生的歌仔冊，內容即有初渡臺時以砍柴、賣柴維生的相關描述。如關西范家所藏之〈臺灣歌〉中就有：「廣人賣買實稀少，往來只是賣柴擔，賣柴糴米養家眷」等句。[104]

雖然砍柴只憑勞力即可，但並非是一份穩定、輕鬆的工作。在荒埔山林經拓墾後，大面積的自然樹林消失，許多砍柴人常需四處尋找可以砍伐的樹木，原料來源並不穩定，且砍伐後還得長途肩挑負運，體力負擔大，加上柴薪的價格不高，利潤有限，並非是一誘人的行業。據另一首客家歌謠〈渡臺悲歌〉描述：「自己上山擔柴賣，一日算來無百錢，大秤百斤錢一百，磧得肩頭皆又彎，併去併轉三鋪路，轉到來時二三更。」[105] 歌中的主人翁，每日擔著重擔四處叫賣，忙至三更半夜，每一百斤木柴卻只能賺一百文錢，生活辛苦由此可知。也因此，這個產業無論是在開港前或開港後，大都是由無業窮民，或是缺乏與漢人競爭之技藝的熟番所從事，甚至有許多貧苦孤寡的女性專以砍柴維生。

移民渡臺，因無耕地可以立即墾種，暫時以砍柴維生的例子並不少見。除了前引客家歌謠所描述之剛剛渡臺的客家人外，乾隆末年入噶瑪蘭拓墾的吳沙，也

---

(104) 三田裕次、沼崎一郎編，〈關西范家所藏的『臺灣歌』手抄本〉，《臺灣風物》37: 4（1987 年 12 月），頁 97-106；〈渡臺悲歌〉，頁 10-17。

(105) 〈渡臺悲歌〉，頁 13。「併去併轉三鋪路」意思是往返走了許多路。從歌詞「大秤百斤錢一百」可知，當時百斤柴薪只有百錢，0.1 元上下，此或可反應清中葉以前的燃料價格，惟尚待更多史料加以驗證。

是以砍柴來招攬四方窮民或無業之徒，曾任噶瑪蘭通判的姚瑩稱：「吳沙，漳浦人，徙居廳治之三貂社。……民窮蹙往投者，人給米一斗、斧一柄，使入山伐薪、抽藤自給，人多歸附。」[106]

熟番可隨意進入番界，賴砍柴維生的現象自是常見。嘉慶年間北路理番同知在一篇諭示中即言：「妻佔而屋並踞，致使番無立錐以耕種，無片瓦以棲身，貧窮困苦，流離失所，逃入山林採薪餬口，不可勝數。」[107] 直到清末，是項砍柴、販柴工作一直是熟番重要職業，如斗六門附近的柴裡社，「男女多販柴爲活」。[108] 至於貧寡女性以採薪、挑柴糊口者，如樹杞林的范錫娘，「寡；二子幼，家貧，……日爲砍薪，自挑沽之，覓蠅頭以撫孤。」[109] 光緒年間住在貓貍街的女子黃富涼，父親早逝，與母親相依爲命，也是以「挑柴度活」。[110] 此外，也有許多農民在農閒時進行樵採活動，貼補家用。《嘉義管內采訪冊》即稱：「惟上農者，竭股肱之力，受風雨之勞，播種而去，耰而不輟，稍有餘閒，即入山林，伐柴采薪，出街貿易，以資家費。」[111] 由此可知，砍柴並非一項厚利事業，只能「覓蠅頭」、「以資家費」，但因僅憑勞力就可投入，因而成爲窮人常見的生業。

相較之下，無論就技術、資本與人身安全的層面來論，燒炭工作的難度與危險性皆較砍柴增加許多。燒炭人得先築窯，砍伐生立木，去其枝枒，再放入窯內薰燒多日，始能製成木炭，具有一定的技術門檻。每築一窯，常需費工多日。又每窯每次燒製木炭時所用的木材數量極多，非一般在丘陵地上的小樹林可以供應，因而燒炭者常需冒著封山禁令與生番出草的危險深入番界內，進行較大面積的伐木工作，不僅花費的人力多，危險性也高。

雖然燒炭工作難度高，但木炭的價格遠高於柴薪，且除了人力成本外，其他成本極微。據日人調查，清代臺灣所使用的炭窯，每窯每月可燒炭兩次，每次約燒木炭 1,500 斤。[112] 若以光緒 14 年 (1888) 霧峰林家直接向炭寮購炭的價格——

(106) 姚瑩，《東槎紀略》，頁 70。
(107)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頁 296。
(108)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文叢第 37 種，1959)，頁 30。
(109) 諸家，《樹杞林志》(文叢第 63 種，1960)，頁 94。
(110) 〈淡新檔案〉，編號：TH11703-006。
(111) 不著撰人，《嘉義管內采訪冊》，頁 11。
(112) 〈本島之木炭〉，《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0 年 (1907) 8 月 31 日，4 版。

每 160 斤值銀 1 元計，[113] 則每窯每月可燒製木炭在 18.75 元以上，且燒炭人常不只築一窯，多是築數窯同時生產。依此計算，燒炭工作可說是一項本小利溥的暴利事業，也因此才能吸引許多冒險者干犯官方禁令與生番出草的危險，偷越番界從事燒炭工作，進而在官員眼中，「他若抽藤、弔鹿、做料、燒炭之人，大半皆爲匪類。」[114]

除了這類偷越番界的冒險者外，也有少數人可以取得進入番界活動的許可，半公開地進行燒炭活動，如軍工料匠、隘丁以及原來就居住在番界內外的熟番等。

軍工料匠爲清政府雇募入山伐取修造兵船木料的匠人，由領有執照的匠首帶領一群小匠入山伐木，乃是極少數可以合法進入番界內伐木的人。雖是雇募，但官府一向不曾付給軍工匠首足夠的代價。爲了給予補償，政府乃授予匠首某些森林產品的專賣特權。[115] 惟匠首常不只是從專賣特權獲利，也常縱容小匠們在山區私製雜料、抽藤、燒炭、煮鹹、吊鹿、挖薯、捕魚，並參與分肥謀利。[116] 雖然官方曾明令禁止匠首們縱容小匠的行爲，但爲了彌補匠首們採伐木料的代價，且要在廣大的山區內查緝這些非法活動實屬困難，許多官員們常常採取默許的態度。

把守民隘的隘丁在番界附近從事燒炭事業，更是官方特允。在清道光年間以降，許多官隘已失去爲番界把關的功能，不只漢民常越界拓墾，生番也常突入番界，與界內拓墾者發生武力衝突。爲了固守番界，清政府不得不籌建民隘，由墾首出貲雇募隘丁守隘，再由官方給予墾首大片未墾地，使從事招佃開墾工作，以收佃租做爲建隘的酬報。因墾闢之初，不容易有佃租可立即收取，但「隘丁按月支食，急難緩待」，爲了能使墾首有足夠資本從事守隘工作，特允其「就本山採取煉、籐、什木、柴、炭、栳項稍資補貼」，[117] 故隘丁除了向墾首或隘首取得固定

(113)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大清光緒十四年戊子元月錦榮置交關往來總抄簿」影本，《霧峰林家錦榮堂帳簿群》。據光緒九年一件發生在恆春縣的燒炭人與炭商糾紛控案，案文中有「(燒炭人)仍欠（炭商）六十餘千，……約本月八日湊付火炭一萬觔（斤）……」等語（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 163-170。），由此計算，燒炭人賣給炭商的木炭產地價格約為每百斤 0.6 元（以 1000 文等於 1 圓計算），與霧峰林家向炭寮榮順號買的價格相似。

(114) 周璽，《彰化縣志》，頁 198。

(115) 陳國棟，〈臺灣的非拓墾性伐林（約 1600-1976)〉，頁 1017-1061。

(116)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上，頁 408。

(117) 吳學明，《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1834-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6)，頁 36-38。

的隘糧外，也常深入內山從事抽藤、燒炭、採樵、煮栳等活動。這些活動所獲致的經濟利益，甚至是許多人甘願充任隘丁的眞正目的。(118)

除了軍工匠首與守隘墾丁等受官方默許或明允，可在番界附近山區從事燒炭活動外，原本就在番界內外生活的熟番們，自然也是從事燒炭工作的主力之一。這些原來就依恃山林資源爲活的熟番，不只是砍柴販薪，也常將山柴燒製爲炭，挑至街市販賣。早在清乾隆年間，地方政府官員們爲貪圖便利，即常命令熟番番社代辦官府所需的柴炭燃料。(119) 如乾隆 27 年（1762）貓霧捒巡檢司即發單「著岸裡社通事，刻將發給銀壹圓，前往炭窯購買火炭貳車，撥附近番車運付本司衙門。」(120) 可能是爲了應付官府要求，或者是爲了充分利用山林資源以謀利，岸裡社通事敦仔曾自行雇募匠人，興築炭寮燒炭。(121) 此舉後遭官方勒令拆寮毀窯，但若干記錄顯示，後來許多生活在淺山地區的熟番們，已把燒炭活動做爲其維生事業一部分。光緒 2 年（1876）來臺的西方旅行家史第瑞（Joseph Beal Steere）即曾描述，約從打狗（今高雄市）到臺灣府（今臺南市）間之西部淺山地區，包括崗仔林（今臺南縣）、柑仔林、Alukang（阿里港？）、木柵、六龜里等聚落，住著爲數約 5,000 的平埔番，他們以種番薯和燒木炭爲生，婦女們常頭頂著盛裝木炭的竹籃，到漢人的聚落裡販賣。(122)

雖然軍功料匠、建隘墾首與原來就居住在番界內外的熟番等，可以獲允入山從事山區資源開發，但仍免不了受到生番的攻擊。乾隆年間中部山區之軍工匠人即常因在內山活動而遭生番戕害，道光年間新竹金廣福墾號建隘之初，更常遭受來自生番的猛烈攻擊，死傷慘重。惟一旦能避開生番攻擊，包括燒炭在內的山區產業其利潤確實誘人。在清中葉以前，臺灣的木炭市場或許不若柴薪來得大，但因產業發展上的種種侷限，享有特別權力或敢於潛越番界在山林裡築窯燒炭者，反而可以享有豐厚的利潤，甚至以此致富起家。霧峰林家先祖林甲寅，即因「伐

---

(118) 吳學明，《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1834-1895）》，頁 129。
(119)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上，頁 408。
(120) 〈岸裡大社文書〉（臺北：臺灣大學圖書館藏），編號 AL00952-013。
(121) 〈岸裡大社文書〉，編號 AL00952-026。
(122) Steere, J.B. "Formosa,"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New York* 6 (1876), pp. 302-334. 本文引自 Formosa 電子資料庫 http://academic.reed.edu/formosa/formosa_index，2007/04/02。

木燒炭，又操其利」，終能奠定家業，富霸一方。(123) 如果說砍伐柴薪是淸代窮人的生業，那麼築窯燒炭可就稱得上是冒險家的致富事業。

(三) 資本家的殖產新樂園——開港後薪炭產業的發展

同治 13 年（1874）日本出兵恆春事件發生後，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受命以欽差大臣身份，來臺辦理善後工作。因該事件是由生番戕殺琉球漁民所引起，淸廷不得不開始正視生番治理問題，將原來消極治理的封山劃界政策，改爲積極的「開山撫番」。雖然初始時成績不甚理想，生番眞正受撫者少，戕殺漢人事件仍時有所聞，但至少解除了漢人不得越入番界的禁令。光緒 11 年（1885）中法戰爭結束後，劉銘傳留臺專任首任臺灣巡撫，爲了籌措大筆建設臺灣經費，開山撫番政策更趨積極，以軍隊爲後盾，對生番部落進行勦、撫，並大力從事撫墾事業，使商人遣腦匠入山採伐樟樹、熬製樟腦，並將開闢出的土地種植茶樹。

另一方面，臺灣開港後，因經濟與社會情勢的轉變，燃料的消費市場有了明顯的發展，整體的商品燃料需求增加了，尤其是木炭。雖然在基隆或臺北等少數城市的家庭炊爨上，有了新燃料——煤炭的使用，但因只侷限在北部地區，尚未全面普及，且在烘焙茶葉與煎煮鴉片等重要用途上，煤炭仍無法取代木炭，故在整個薪炭產業，木炭不免成爲一枝獨秀的商品，商景看佳。

但在薪炭燃料的生產方面，其原料的供給卻因自然林木的過度砍伐而呈現減少的現象，原料的減少又是以木炭所受的影響最爲明顯，此尤以北部淺山爲甚。因木炭的原料取自於大宗的生立木，原在番界內生長良好的林木卻因漢民的採樟、種茶而大量砍伐，林地也因拓墾而消失，以致原料的來源日漸稀有，令人有「況臺灣菁華漸落，采木者爲利，今亦無夥」之嘆。(124)

在供需不協調的情況下，因淺山森林日漸稀有而導致的森林商品化現象悄然而生。森林已不再是冒險家憑著膽識或特殊管道就可以獲得的資源，它開始成爲一種資產，可以供投資，可以買賣，且隨著木炭價格的揚升，具有十足的增值空間。早在同治年間以前，隨著木炭原料來源的減少，已有人嘗試利用森林商品化

---

(123) 黃富三，《霧峰林家的興起——從渡海拓荒到封疆大吏（一七二九～一八六四年）》（臺北：自立晚報社，1987），頁 107。

(124) 洪棄生，《寄鶴齋選集》（文叢第 304 種，1972），頁 51。

現象經營林木事業，在山園週遭栽植可以做爲木炭材的樹木以謀利，所栽植的樹木中又以生長速度快、燒製後炭質佳的相思樹最受歡迎（參見圖 A）。[125] 甚至屬於公共財產的官山墳地，也有人私自栽植。鑑於此種私占行爲將破壞墳塚，淡水廳同知陳星聚乃於光緒元年（1875）、2 年（1876）連續發出諭告示禁，嚴禁奸民於官山塚地栽種相思樹：

> 奸巧附利之徒，不顧有傷陰德，仍將官山塚地栽種相思樹木，致貧人死無葬身之地、骸無乾淨之所，……嗣後一切官山塚地均不准築陂開田以及種栽樹木。所有前栽相思一切樹木，係在官山界內者，限三日內概行採毀，連拔根節。[126]

陳星聚連續兩年發出告示，顯然這不是單一的行爲，很可能已成爲一種普遍的現象。尤其是竹塹近山一帶設有不少丘陵塚地，包括「香山牛埔內外獅山一帶，又巡司埔、枕頭山、蜈蜞窩、雞蛋面、土地公坑橫直各三千餘丈，又樹杞林起至中港三灣聯絡七十餘里」，[127] 面積甚爲遼闊，民人私栽容易，官方約束甚難。自清末至日治時代，香山附近一向是臺灣北部重要的木炭產地，或與此私栽活動有關。

這種森林資源商品化的現象，很難不引起資本家的注意。資本家掌握土地，可以以此做爲資本，生產大量的林木，供應市場需求。尤其是許多磽薄、崎嶇，原來就不適合耕種的丘陵地正好可以派上用場。植造相思樹林利潤頗高，依明治 33 年（1900）《臺灣日日新報》的說法：[128]

> 香絲（相思）之植，臺島最盛，田腳岸傍到處皆有，深山大澤之中愈不可勝言。茲就其利權綜計之，以資植貨之謀。凡業户建置產業，每帶有荒埔山巒，若使一户有數座山巒，一大山巒廣植香絲數十萬頭，合數山巒植有六七十萬頭，俟十年之久其樹長大，可作五年收伐一年，可收伐十四萬頭。無論自己收伐入爐燒炭之利，即以臺俗包燒爐炭之利計之，一香絲樹可伐數千斤薪，一千薪可燒三百斤炭。以現今炭價一圓銀賣八

---

(125) 〈淡新檔案〉，編號 TH33902。

(126) 陳朝龍等，《新竹縣采訪冊》（文叢第 145 種，1962），頁 136-138。

(127) 陳朝龍等，《新竹縣采訪冊》，頁 210。

(128) 〈香絲利權〉，《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3 年（1900）11 月 20 日，第 4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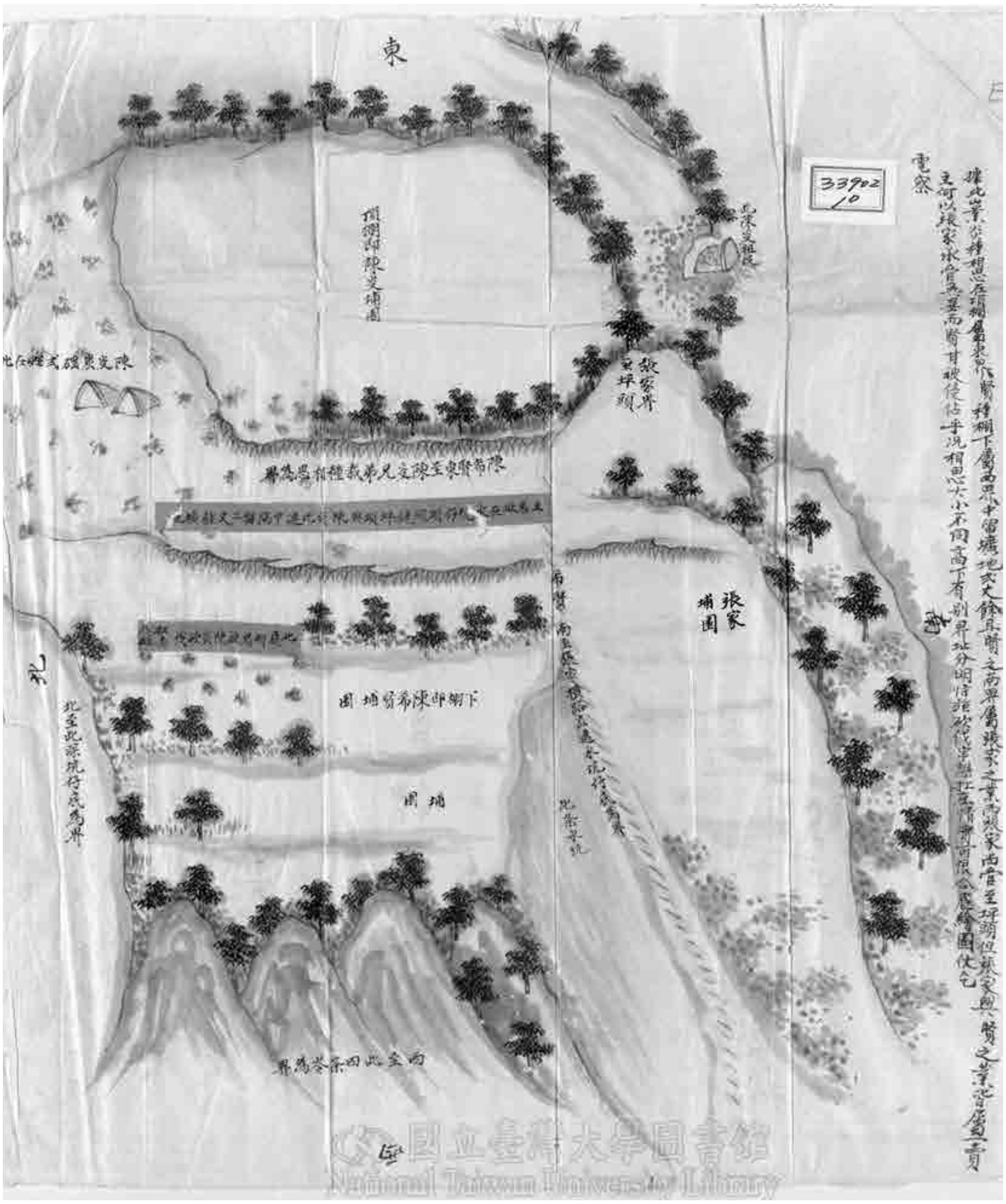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ibrary

圖 A　淡新檔案相思樹種植圖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淡新檔案》編號 TH33902-010，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提供。

說　　明：清末淡水廳一件關於盜伐相思樹之訟案中，原告向官方提交做為證據的相思樹種植圖。圖中顯示，當時許多埔園，四周常栽植相思樹做為風圍、地界，並可砍伐燒炭獲利。

> 九十斤，三百斤值銀三圓左右。不必論包焚例規，樹主包人得利均分，樹主可得一圓五角，就其小言之，一香絲樹估銀二角，十四萬樹年間可得銀七千圓，伐歷至五年盡而舊頭復大，又可收伐。年年如是，比數千田園之息倍大。

相思樹砍伐後，只要保留其樹根，不數年之間又可長成大樹，故文中稱「伐歷至五年盡而舊頭復大，又可收伐」。從這篇報導可知，如果一個業主原有數座無用的荒山，其種植相思樹後，即使依照臺灣舊俗，包給他人伐燒，最保守估計，每年將可獲銀 7,000 元。如果是自己收伐入爐燒炭，所獲利潤更高。而且經營相思樹林，除了首次種植需費人力外，之後無需再做任何投資。(129)

因爲經營相思樹林殖利效果十分驚人，臺灣中北部的豪商巨富紛紛投入此項事業，今霧峰林家勝錦榮堂即留存有光緒年間經營相思樹林的相關帳簿（參見圖B）。日治初期的《臺灣日日新報》也稱：「是以新竹諸戶縉紳計及此等生息，俱各廣播香絲樹子沿山種植之，諸鄭、林、郭諸大戶各種有數百萬頭云。」(130) 上述報導距離清代僅有數年時間，仍可反應清末以來新竹當地資本家大力投資燃料產業的重要經濟現象。

值得一提的是，除了資本家專業經營相思樹林外，一般茶園主也未忽略此等利權，在茶園四周種植相思樹做爲風圍，(131) 並在砍伐後以此做爲茶園的附加收益，可謂一舉而數得。故馬偕牧師稱：「幾乎所有茶類植物的園外，都要種植此樹，以防烈風。」(132)

相較於北部盛行栽植相思樹做爲生產木炭的材料，臺灣南部因森林仍多，採伐自山中自然林木，依舊是木炭與薪柴的重要來源。與開港之前不同的是，在同治年間開山撫番之後，原來非法的入山採伐活動，成了合法的事業，因而吸引漢

---

(129) 〈香絲利權〉，《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3 年（1900）11 月 20 日，第 4 版。

(130) 〈香絲利權〉，《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3 年（1900）11 月 20 日，第 4 版。文中「鄭、林、郭諸大戶」，應指清末至日治初期新竹地區之鄭恆利、林恒茂、郭怡齋等家族商號。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173。

(131) 例如一件光緒 19 年的契約——「合約出贌山埔種茶永耕字」即載明：「贌出山埔一段，……即交佃人自備工本，任從栽種茶叢、風圍想（相）思」。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附錄參考書》（文叢第 150 種，1963），頁 1069。

(132) 馬偕著、林耀南譯，《臺灣遙寄》（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9），頁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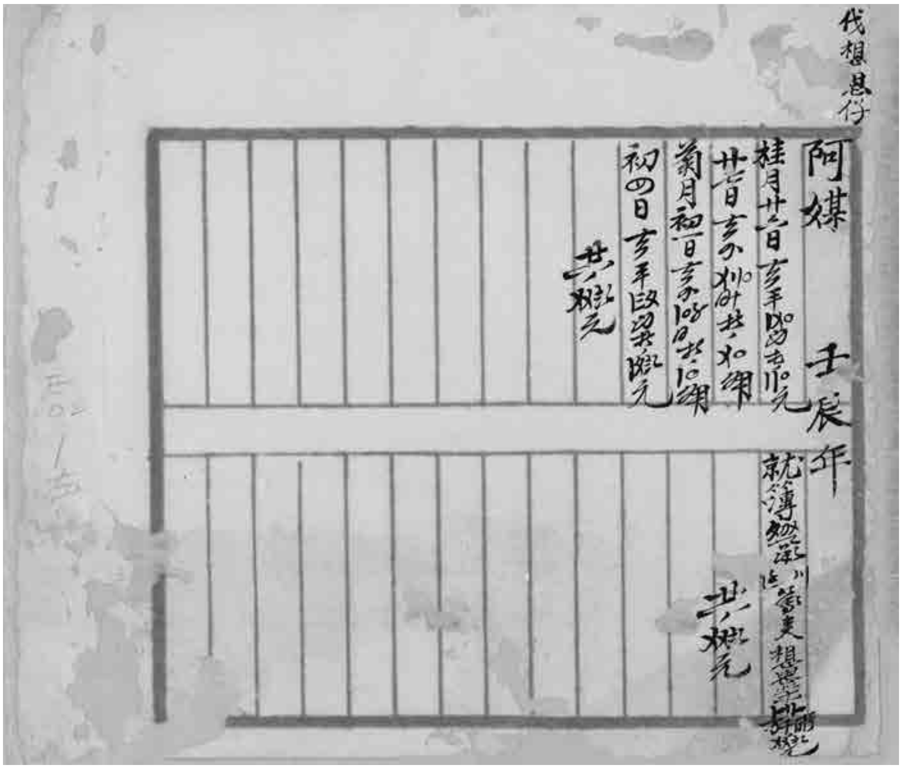

圖 B　交關簿一相思木支拂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藏，《大清光緒十八年壬辰桂月錦榮置交關往來總抄簿》，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提供。

說　　明：霧峰林家頂厝錦榮堂在光緒十八年雇請工人砍伐自家相思樹林之薪資支出記錄。

民紛紛進入鳳山、恆春等山區伐薪燒炭。《鳳山縣采訪冊》在論述該縣諸山形勢時即言：「附近粵民與平埔番、山番熟識者，往往相邀上山伐木，放火燒炭，搬運下山，每夜望見火光一團，即知爲山麓人在彼焚炭，漢人名爲番山夜火云。」(133) 不僅鳳山縣如此，逶南的恆春縣砍柴燒炭的風氣尤盛，琅嶠一帶擁有豐富的熱帶森林，樹木生長又快，更吸引漢人前往採伐。據美國駐廈門領事 Le Gendre 稱，在琅嶠稍北一個叫 Chasiang（柴城，今屏東車城）的地方，共有 2 千名福建人（漢人）居民，以販運柴薪、木炭以及各種山產維生。(134) 因木炭的產量甚大，據日人

---

(133) 盧嘉德，《鳳山縣采訪冊》（文叢第 73 種，1960），頁 39。

(134) C.W. Le Gendre, *Reports on Amoy and the island of Formosa.*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71. p.36. 本文引自 Formosa 電子資料庫 http://academic.reed.edu/formosa/formosa_index，2007/04/02。

在明治 30 年（1897）的調查，木炭與水藤，並列爲恆春縣最主要的產物。(135)

從非法入山砍柴燒炭改爲合法，去除了燒炭人的危險性，燒炭工作不再是冒險犯難的暴利事業，而是一般人都可以從事的行業，但並非無所代價。無論是砍柴人或燒炭人，皆需先取得生番的同意，並繳納柴寮稅與炭寮稅。在清末時雙方即常因寮稅問題引發爭端進而啓釁。爲此，官方特別諭示：「莊民入山，砍柴燒炭，應完番社租費。」(136) 除了寮稅外，窮民入山燒炭，在欠缺昔時之軍工匠首與隘首等人的奧援下，必須自行籌措資金做爲維生之費。這些燒炭人在燒炭過程中的寮稅與伙食費等成本支出，也提供了資本家得以掌握商品產銷一個絕好的機會。從光緒年間恆春縣一件炭商控告燒炭人的訟案顯示，恆春縣城的舖戶炭商李騰郊，曾以預付給燒炭人伙食資金的方式，包買燒炭人所有產出的木炭。單是燒炭人李某築有四窯，即向李騰郊預支了百餘元的伙食費，並預定交付木炭一萬數千斤。據該炭商向知縣稟稱，「潭仔埔炭寮數十座，向郊支伙食者有其半。」(137) 由此來看，炭商李騰郊包買木炭的規模不小，單是潭仔埔一地，包買的木炭約在數萬斤至十餘萬斤之數。(138) 雖然此爲單一案例，尙無法眞正反映出當時的木炭商品市場上，已出現控制流通渠道和商業網絡的大商人，但由此仍可看出資本家在臺灣南部木炭產業中，實占居有重要的角色，其投入的資金，是促使整個產業得以發展的主要動力來源。

由以上討論可知，開港後的臺灣燃料產業——尤其是需要大量生立木做爲材料的木炭產業，已不再是由少數冒險家與特權人士所壟斷的致富事業，而是任何人都可投入生產的行業。更因爲市場規模持續擴大以及木材原料來源不斷減少，無論是北部的相思樹造林，或是南部的木炭包買，在在提供資本家一個殖產的新樂園。資本家大力參與並支配生產活動的結果，將使得整個燃料產業不可避免地

---

(135) 臺灣銀行總務部計算課編，《第一次臺灣金融事項參考書附錄》（臺北：臺灣銀行，1902），頁 145。

(136) 屠善繼，《恆春縣志》（文叢第 75 種，1960），頁 292。

(137)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 163-170。

(138) 這種先支付價金的制度並非南部獨有，在北部也有類似的例子，〈淡新檔案〉中也有一件訟案，內容是炭商向燒炭人預付資金訂購木炭，進而發生糾紛的案子。但在此案中，炭商預購的規模甚小，只有 26 擔，比較像是訂購，而非包買（〈淡新檔案〉，TH23404-001）。之所以臺灣南、北部會有如此差異，可能是因為北部炭窯所在地較為分散，炭商不易掌握、資本家較不易介入的緣故，目前尚未發現有如恆春縣大規模包買的案例存在。

朝資本主義產業的趨勢發展，此或許可以視爲近代以來整個能源產業遭資本家壟斷的先聲。

五、結論

木材燃料短缺乃是自 15 世紀以降在歐洲、中國、日本等地普遍發生的世界性問題。[139] 一旦人口增多，耕地面積增加，森林過度砍伐，木材燃料短缺的現象即告出現。爲了解決或緩和此問題，開發石化燃料、人工植林、向遠地尋找新木材供應地被認爲是最有效的方式。但在採用這些方式的同時，因需要的資本與人力甚多，原有燃料的生產、運銷方式也將面臨轉變，國家與資本家在整個產銷結構中將扮演著更重要、甚至是壟斷者的角色，致使整個燃料產業朝資本主義化趨勢發展。

臺灣在 16 世紀以前，雖然尚是一個遍佈森林與草原等自然植被的美麗島嶼，但在 17 世紀漢人大量移入開發後，在短短的兩百餘年間，同樣出現了木材燃料短缺的問題，而其解決的方式與燃料產業發展的趨勢，也與世界其他地方如出一轍。本文要旨即析論清代臺灣燃料消費市場發展，和燃料產業資本主義化的過程。

從本文的討論可知，清代臺灣使用的燃料主要有四種：作物秸稈、柴薪、木炭、煤炭等。雖然臺灣農業興盛，有大量的作物秸稈——尤其是蔗粕等可以做爲燃料使用，但使用者以農家爲主，非農業人口仍以柴薪和木炭爲主要燃料。在非農業人口中，人口較多的家庭，以灶爲炊爨設備，較多使用柴薪，人口少或時常遷徙的家庭，則以火爐爲炊具，燃料以木炭爲主。臺灣南北所使用的燃料也有明顯差異。在北部，作物秸稈主要是稻草，清末時使用的木炭以相思炭居多，基隆、臺北等城市居民並有使用煤炭的現象。至於南部地區，甘蔗剩餘（蔗葉、蔗粕）是農家一大燃料來源，竟歲賴之。至於木炭燃料則以龍眼炭和九芎炭較常見。分析臺灣之燃料消費金額，清末時非農業人口每人每年約花費 4-5 元燃料費，將此

---

(139) 關於歐洲、中國、日本燃料短缺等問題，參見 Kenneth Pomeranz（彭慕蘭）著、邱澎生等譯，《大分流》，頁 319-338；趙岡，〈中國歷史上的木材消耗〉，《漢學研究》12:2（1994 年 12 月），頁 121-136；邱仲麟，〈人口增長、森林砍伐與明代北京生活燃料的轉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4（2003 年 3 月），頁 141-185。

換算爲柴薪，每人每年約消耗 0.9-1.0 公噸的木柴燃料，遠比 18 世紀末之法國的每人消費量 2 噸多還要來得低。與 19 世紀中葉中國嶺南地區的人均消費量相當。雖然如此，燃料消費仍然是生活中一項重要的支出，約占一般工人家庭家計支出之 8%以上。若將全臺非農業人口之燃料消費總金額，和主要用於烘焙茶葉的工業燃料費用加總，初步估計光緒 19 年（1893）時全臺約有 3,100,000 元以上的燃料商品消費市場。

從清初至中葉，隨著移民人口增多，墾地擴張，林木資源減少，但燃料需用數量卻相應增加，這使原本就缺乏大面積森林的西部平原，木材燃料來源更形匱乏，早在雍正年間，官員就稱臺灣柴炭須遠赴內山取得。然而，雖然臺灣內山林木資源豐富，但在同治年間開港之前，因受限於生番威脅、封山禁令，以及道路遠阻等問題，這些林木資源並未能大規模開採。這使得燃料產業處在一個矛盾的發展情勢之中，進而形成砍柴是窮人生業、燒炭是冒險家致富事業的特殊現象。砍伐柴薪乃是臺灣下層階層民眾的重要謀生活動，除無業游民外，熟番、貧寡女性也在此產業中扮演重要角色。至於燒炭則是少數特權分子與冒險之徒專營的事業，常可獲致厚利。

開港之後，燃料商品市場大幅擴張，尤其是木炭在烘焙茶葉、煎煮鴉片，以及來臺工匠做爲炊爨燃料等用途上的大量使用，需求量增加的趨勢更明顯；另一方面，因開山撫番政策的實施，生番威脅、封山禁令解除，民眾雖然可以入山砍柴燒炭，但在北部地區，卻因採樟、種茶等影響，淺山森林大量消失，面臨無木可採的現象。爲了解決此一燃料短缺的問題，不僅煤炭在北部若干城市被當做生活燃料廣泛使用，資本家也開始在燃料產業上投注資本，以造林方式大量供應柴炭原料，賺取厚利。在南部地區，因自然林木仍多，資本家乃採取預付資金的方式，大量包買燒炭人生產的木炭，頗有掌握燃料商品流通管道的意圖。這些資本家介入燃料產業的現象，可視爲國家或資本家壟斷能源產業的先聲。進入日治之後，臺灣的山林爲日本殖民政府掌控，石化礦藏的開採權利爲內地財閥把持，能源產業壟斷之勢正式成形。

引用書目

〈岸裡大社文書〉。臺北：臺灣大學圖書館藏。編號：AL00952-013、AL00952-026。

〈淡新檔案〉。臺北：臺灣大學圖書館藏。編號：TH11703、TH23404、TH33902。

「大清光緒十四年戊子元月錦榮置交關往來總抄簿」影本，「霧峰林家錦榮堂帳簿群」。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藏。

「嘉義北港陳德發號帳簿」影本（光緒10年）。曾品滄收藏。

〈木炭稍廉〉，《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3年2月21日，第4版。

〈香絲利權〉，《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3年11月20日，第4版。

〈本島之木炭〉，《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0年8月31日，第4版。

〈臺南雜俎〉，《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1年2月8日，第4版。

丁曰健（編）

1959 《治臺必告錄》，臺灣文獻叢刊第1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三田裕次、沼崎一郎（編）

1987 〈關西范家所藏的『臺灣歌』手抄本〉，《臺灣風物》37(4): 97-106。

不著撰人

1959 《嘉義管內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5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井出季和太

1937 《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元廷植

1998 〈清中期北京的煤炭不足和清朝的對策〉，《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8(3): 66-76。

朱仕玠

1957 《小琉球漫誌》，臺灣文獻叢刊第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江樹生（譯註）

2000-2003 《熱蘭遮城日誌 I -III》。臺南：臺南市政府。

吳學明

1986 《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1834-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沈茂蔭

1962 《苗栗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59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鍾瑄

1962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璽

1962 《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5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玉茹

2000 《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林品桐等（譯）、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1997 《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四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邱仲麟

2003 〈人口增長、森林砍伐與明代北京生活燃料的轉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4: 141-185。

姚瑩

1957 《東槎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施添福
2001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清代臺灣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洪棄生
1972 《寄鶴齋選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30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倪贊元
1959 《雲林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3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荒井賢太郎（編）
1898 《臺灣經濟事情視察復命書》。東京：大藏省理財局。
馬偕（著）、林耀南（譯）
1959 《臺灣遙寄》。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高拱乾
1960 《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屠善繼
1960 《恆春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7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莊英章
2004 《田野與書齋之間：史學與人類學匯流的臺灣研究》。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雪姬
1990 《龍井林家的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連橫
1962 《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郭寶章
1967 〈臺灣之薪炭〉，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木材問題》，頁 155-193。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文達
1961 《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0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國棟
1995 〈臺灣的非拓墾性伐林（約 1600-1976)〉，收於劉翠溶、伊懋可主編，《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頁 1017-1061。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陳培桂
1963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淑均
1963 《噶瑪蘭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6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朝龍等
1962 《新竹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4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費爾南・布勞岱爾（著），施康強、顧良（譯）
2000 《15 至 18 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卷一：日常生活的結構》。臺北：貓頭鷹出版社。
黃典權
1959 〈古帳研究一例〉，《臺南文化》6(3): 1-90。
黃叔璥
1957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富三
1987 《霧峰林家的興起——從渡海拓荒到封疆大吏（一七二九～一八六四年)》。臺北：自立晚報社。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等（編）
1997 《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 Volume I-II》（*Maritime Customs Annual Returns and Reports of*

Taiwan, 1867-1895)(Volume I: 1867-188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黃嘉謨

1961 《甲午戰前的臺灣煤務》。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黃榮洛（編）

2002 《臺灣客家傳統山歌詞》。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楊選堂

1951 《臺灣之燃料資源》，臺灣研究叢刊第 1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6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貳輯。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

2006 《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第貳輯 14 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

1946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9 《嘉義管內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5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1 《李文忠公選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3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1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臺灣私法物權編附錄參考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5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 《臺案彙錄/辛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20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5 《臺灣輿地彙鈔》，臺灣文獻叢刊第 21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8 《清經世文編選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2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銀行總務部計算課（編）

1902 《第一次臺灣金融事項參考書附錄》。臺北：臺灣銀行。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

1896 《臺灣產業調查錄》。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

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編）

1900 《臺灣總督府第二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

1902 《臺灣總督府第四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

趙岡

1994 〈中國歷史上的木材消耗〉，《漢學研究》12(2): 121-136。

增田福太郎

2001 《東亞法秩序序說——民族信仰を中心として》。東京：太空社。

蔣師轍

1967 《臺游日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蔣毓英

1993 《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蔡承豪

2002 〈從染料到染坊—— 17 至 19 世紀臺灣的藍靛業〉。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諸家

1958 《臺灣雜詠合刻》，臺灣文獻叢刊第 2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0 《樹杞林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鄭智殷、唐先柏

2004 〈新竹地區炭窯業始末初探〉，《竹塹文獻》29: 44-63。

盧德嘉

1960 《鳳山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7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戴炎輝（編）

1971 《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29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10-1911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 1 卷、第 3 卷。臺北：臺灣舊慣臨時調查會。

1979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臺北：文岡圖書公司。

謝金鑾

1962 《續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謝美娥

2006 〈清中期臺灣糧價變動及其因素試析（1738-1850）〉。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

2004 《我的半生記》。臺北：楊翠華出版。

藍鼎元

1958 《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MacKay, G. L.（馬偕）（著）、周學普（譯）

1960 《臺灣六記》，臺灣研究叢刊第 6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Pomeranz, Kenneth（彭慕蘭）（著）、邱澎生等（譯）

2004 《大分流：中國、歐洲與現代世界經濟的形成》。臺北：巨流出版社。

Adshead, S. A. M.

1997 *Material Culture in Europe and China, 1400-1800: The Rise of Consumeris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Inc.

Jarman, Robert L. (ed.)

1997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4).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Le Gendre, C.W.

1871 *Reports on Amoy and the island of Formosa.*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Formosa 電子資料庫 http://academic.reed.edu/formosa/formosa_index, 2007/04/02。

Mintz, Sidney W.

1985 *Sweetness and Power.* New York: Penguin.

Steere, J.B.

1876 "Formosa."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New York* 6: 302-334. Formosa 電子資料庫 http://academic.reed.edu/formosa/formosa_index, 2007/04/02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5, No. 2, pp. 37-78, June 2008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Utilization of Fuel and Development of Fuel Industry in Qing Taiwan

Pin-tsang Tseng

ABSTRACT

As fuel is an important material in daily life, its acquirement and utilization is thus a significant subject of research in life history, economic history as well as in environmental history. This paper first examines how fuel was consumed and traded in Qing Taiwan, and then trac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ood-for-fuel industry. Four major types of fuel, namely straw, timber, charcoal and coal, were used in Qing Taiwan. Among them, straw was used mainly by people engaged i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With the rest of the population using timber and charcoal, the consumption demand for timber and charcoal thus constituted the main market of fuel in Qing Taiwan. During the reigns of Emperors Tongzhi (同治) and Guangxu (光緒), the consumption of timber per capita was around 0.9-1.0 ton.

Since the mid-Qing Dynasty, increase in population led to further growth in the market of fuel. However, decrease in natural forests caused the price of fuel to soar. In particular, towards the end of Qing Dynasty, the demand of fuel increased rapidly because of the growing need for roasting tea leaves.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e planting and sale of Taiwan acacia, an alternative source of fuel, emerged as a new industry, which promised significant profits. Consequently, the wood-for-fuel transformed from a necessity of the poor into a business for opportunists, and finally became a new venture for colonial capitalists. Many rich businessmen and landlords in central and northern Taiwan joined the afforestation industry, and such development initiated a new trend toward capitalization of the fuel industry in Taiwan.

Keywords: fuel, fuel industry, Taiwan acacia, charcoal, timber, coal

《臺灣史研究》
第十五卷第二期，頁 79-133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從三種演歌來看重層殖民下的臺灣圖像
——重組「類似」凸顯「差異」再創自我*

陳培豐**

摘　要

殖民統治下的臺灣與日本，擁有諸如五七節奏、五聲音階等「類似」的歌謠文化資產。然而縱使在皇民化運動時期，日本政府曾將臺語流行歌填上日文歌詞，以進行政治宣傳，但臺語流行歌在發展過程中，卻明顯具有強調「差異」、試圖與日本演歌劃清界線的傾向。

戰後初期，臺灣人卻以追求「類似」的方式，主動且大量的接受日本演歌；以高度經濟成長所萌生的農村人口移動，這個臺、日共有的社會變遷為「類似」基礎，大量的日本「都市民謠演歌」被翻唱並流行於臺灣。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歌曲在借用日本演歌之餘，同時具有高度社會寫實精神以及精緻的在地化過程；因此和原曲相比較，這些「日歌臺唱」述說臺灣人為了生活，必須離鄉背井出外打拼之心酸、無奈、孤獨、無助和不安的企圖更為鮮烈。

臺灣版的「都市民謠演歌」快速滲透到全臺各地，但其衝擊卻僅及於本省族群。在語言的障礙、社會境遇、職業階級或族群地位迥異的狀況下，外省族群並無法融入這股傾訴社會不平等認知的演歌潮流。戰後初期，外省族群雖然也擁有包括讚美臺灣社會繁榮的國語流行歌，但在 70 年代後，國語流行歌也開始翻唱日本演歌。「日歌國唱」的現象讓日語、國語、臺語三種演歌之間，在旋律上雖有了「類似」與重疊，卻凸顯出國・臺語演歌在填譯歌詞時，態度上的「差異」——相對於臺語演歌經常保留日本演歌中弱者的怨念；國語演歌則往往只借用旋律，傾注於愛情這個議題。而造成兩種演歌「差異」的癥結所在，並不在於文化或語言上的障礙，是在於以族群作為社會資源分配的政治結構。

在臺灣三種演歌所交織辯證出的是：戰後初期臺灣社會並存著後殖民情境、再

* 本論文為國科會計畫研究〈識字・書寫・閱讀・翻譯—— 1930 年代臺灣鄉土／話文論戰的意義和影響〉96-2411-H-001-052-MY2 之成果的一環；而在論文書寫過程中，承蒙審查人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在此表示感謝。

*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殖民現象與抵殖民的企圖。在這個特殊複雜的政治氛圍下，相對於戰後的國語演歌是一種文化傳播現象，臺語演歌則彰顯出本省族群在面對新的支配者時，必須重組「類似」凸顯「差異」再創自我的社會困境。

臺語演歌爾後成為本省族群重要的文學經驗，其在文學上、政治活動上被一再的反芻運用，成為族群動員的文化工具；而國語演歌則成為臺灣人共同的大眾文化記憶。

關鍵詞：類似、差異、都市民謠演歌、不平等認知、弱者的怨念

一、前言
二、綜合多種「類似」而成的日本演歌
三、在「類似」中維持「差異」的臺語流行歌
四、從「臺歌日唱」到「日歌臺唱」：一個文化態度的逆轉和意義
五、重組「類似」做為建構本土文化的血肉
六、反映外省族群臺灣經驗「差異」的國語流行歌
七、從怨念到族群動員的文化手段——臺語演歌的演變
八、結論

一、前言

演歌是日本大眾歌謠文化的一種。雖然這種具有特殊曲式、唱腔與內涵的歌謠被認爲難以在日本以外的地方流行；(1) 不過就在其鄰近的臺灣，卻有與其非常類似的流行歌謠文化——臺語演歌。(2) 臺語演歌的存在經常被視爲日本統治下殖民同化政策的成果，或是本省人親日媚日的象徵；(3) 然而，在多元族群的臺灣社會中，演歌不僅被本省人接受，也存在於沒有受過日本統治的外省族群之歌謠文化當中；家喻戶曉的〈榕樹下〉其實便是翻唱自日本演歌〈北国の春〉（〈北國之春〉）的國語歌曲。(4)

因此，以歌詞也就是語言的角度來觀察，臺灣社會在 19 世紀後共出現過日語、臺語和國語（北京話）三種演歌。這三種不同的演歌之間到底有什麼關連？代表了什麼樣的文化、社會或族群的意涵？在思索這個問題時，本文試圖以東亞

---

(1) みつとみ俊郎，《メロディ日本人論——演歌からクラシックまで》（東京：新潮社，1987），頁 56-86。
(2) 在本論文中「臺語演歌」所指涉的是以閩南語為演唱語言的演歌。
(3) 蔡懋棠，〈近三十五年來的臺灣流行歌〉，《臺灣風物》11: 5（1961 年 5 月），頁 16-17。
(4) 〈榕樹下〉原曲為〈北国の春〉，在 1977 年由遠藤実作曲，いではく作詞，千昌夫演唱後暢銷於日本。在臺灣則由慎芝填詞、余天等人多次翻唱成國語歌曲，並風行臺灣、中國大陸以及東南亞。而〈北国の春〉是標準的演歌。

區域內的連續殖民，也就是再殖民（re-colonization）這個觀點，來做爲貫鋪這篇論文的基礎。殖民統治基本上是少數外來者以優勢的武力對於多數的原住者在經濟上、政治上、教育上所實施的差別待遇。[5] 根據這個觀點，近年來許多研究都指出：臺灣的近現代史是一個重層／連續殖民的政治現象和經驗；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撤臺後，臺灣其實並未從殖民統治中解放，而是繼續接受「祖國」另一種形式的殖民統治。[6] 然而，不管是日本的異民族統治或國民政府具有再殖民色彩的支配，臺灣做爲一個殖民地其特異性亦是在於：相對於一般殖民統治，是白色人種以西洋文明去支配位處遠方，且在傳統文化、言語、思想幾乎沒有關連的有色人種；臺灣與其統治者卻都是東亞區域內的國家，這些黃種人之間相互擁有儒教、漢詩文、五聲音階、五七節奏等多項共同文化資產。臺灣與這兩個外來統治者之間，除了在文化上存在種種「差異」之外，更擁有許多「類似」。而這些近緣關係的存在，讓臺灣的殖民統治形態以及影響更加混沌複雜。

在殖民統治中，被統治者爲了凸顯統治者的外來性或不當性，經常會強調自己的傳統文化與統治者之間存有「差異」。也因此過多的共同文化資產，往往阻礙了臺灣人利用「差異」，也就是以自己獨特的文化，去區隔統治者的可能性或效果。不過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由於是連續殖民，亦即外來統治者是複數的關係，臺灣人先後周旋於日本與國民黨政府之際，卻又被賦予另一種區隔他者的策略運用空間；換言之，其可以「因時制宜」在不同時期面對不同統治者時，藉由在文化上向中國或日本任何一方傾靠的方式，來達成區隔他者的目的。

事實上，日本演歌在日治時期的 1910 年代便傳入臺灣，但是臺語演歌滲透到臺灣社會並進一步成爲大眾流行文化，卻是在提倡「去日本化」的國民政府統治期間，也就是 1950 年代之後的事；[7] 而國語演歌則是在 1970 年代後才大量在臺

---

(5) 駒込武，《植民地帝国日本の文化統合》（東京：岩波書店，1996），序章，頁 1-27。

(6) 例如陳芳明在〈台灣新文學史(1)——台灣新文學史的建構與分期〉中便主張：「台灣新文學運動從播種萌芽到開花結果，可以說穿越了殖民時期、再殖民時期與後殖民時期等三個階段」，「在台灣新文學史上的第一個殖民時期，指的是從 1895 年到 1945 年，日本國主義的統治時期」。臺灣「文學史上的再殖民時期，則是始於 1945 年國民政府的接收台灣，止於 1987 年戒嚴體制的終結」；「文學史上的後殖民時期，當以 1987 年 7 月的解除戒嚴令為象徵性的開端。（陳芳明，〈台灣新文學史(1)——台灣新文學史的建構與分期〉，《聯合文學》178〔1999 年 8 月〕，頁 163-173）。

(7) 有關這部分請參考黃英哲，《台湾文化再構築 1945-1947 の光と影：魯迅思想受容の行方》（東京：創土社，1999）。以及許雪姬，〈臺灣光復初期的語文問題〉，《思與言》29: 4（1991 年 12 月），頁 155-184。

灣出現。以流行的時間來看，演歌文化在臺灣似乎是一種遲來的同化現象，但其遲來的時機卻又與統治者的更迭時期巧妙契合。而這個巧妙的遲來現象，卻讓臺灣的歌謠文化不管在面對那一個統治者時，都有與其保持「差異」關係的可能。

也因此從東亞區域內連續殖民的角度來看，日本演歌、臺語演歌、國語演歌彼此之間，應該存有某一個程度的辯證關係。而基於這個前提和假設，本論文希望透過這三種演歌去分析：在共有許多歌謠文化之下，夾在兩個統治者縫隙中，臺灣的演歌現象到底是如何形成？具有什麼意涵信息和辯證關係？甚至發揮了什麼樣的政治作用？

二、綜合多種「類似」而成的日本演歌

(一) 演歌的起源、唱法和曲式——五聲音階與 kobusi

相對於「演歌」這個詞彙印象的古老或傳統，很意外的，所謂演歌卻是在日本近代以後才形成的。以音樂性質或起源的觀點來看，演歌和日本的民謠並沒有密切的關係；卻反而是自由民權運動的政治產物。(8) 演歌是在明治 20 年 (1887) 末，自由民權運動「壯士」為向當時的主政者要求政治、社會民主時，所發展出的一種歌謠形態。

在自由民權運動進行得如火如荼之際，由於一些激烈的演說或抗議行為受到彈壓；為了更加推廣自己的政治理念，一些「壯士」們便開始在街頭以唱歌、演劇或落語來代替演說、(9) 傳達憤怒、信息和思想。因此，演歌在初期是以高昂的旋律以及說話，即唸唱的形式出現在日本社會。明治末期自由民權運動式微，演歌之政治色彩逐漸稀薄，隨之其音樂性也才開始增強，唱腔也變得柔軟。而運動結束後演歌的內容開始多元化，除了政治、社會訴求的樂曲外也開始有一些抒情

---

(8) 明治初期鼓吹人民的自由及伸張權利的政治運動。主要是由主張設置國會的自由黨、改進黨來推行而普及全國。明治 14 年 (1891)，由於明治政府發布了 10 年之內將設置國會的諭旨，為此所謂自由民權運動才開始趨向平靜。

(9) 落語成立於近世期的日本，一直到現在仍被傳承的傳統說話藝術。儘量不過份使用衣服和道具、音曲等，而透過表示感情和意志的身體動作來進行講述故事的表演藝術，也是要求高度技藝的傳統藝能。從江戶時期開始一直到明治時期成立其原型，其作品特徵為對社會動向、時事有機敏的反應，與濃厚的諷刺意味。《日本文学字典》(東京：平凡社，1982)，頁 406-407。

歌出現；演唱者也逐漸由「壯士」變成「江湖走唱」的藝人。爾後，手抱吉他以走唱維生的「流し」（「拿卡西」），其前身便是這些「演歌師」。[10]

「kobusi」（こぶし）是一種特殊的唱歌技巧，也一直被認爲是演歌的特色。kobusi 雖然是一種旋律抑揚的表達方式，但卻不同於洋樂中的裝飾音，也就是顫音、顫動音或波動音。[11] 更具體的說 kobusi 的唱法是：當一個音或音的位置在轉換至另一個音時，它並不是像西洋的唱歌法，是由靜止狀態明確、瞬間的移動到另一個音的位置；kobusi 是在音與音的移動過程中，在口腔內利用微妙的運動，以一種連續的方式由一個音婉轉曲滑到另一個音。[12] 以樂器來比喻 kobusi 的音色像日本的尺八，西洋唱法則像長笛。爲此，kobusi 所發出的音色經常比較扁平，而不像西洋唱法般的寬厚、宏亮；而這也形成了演歌在唱腔上的特殊情趣。

Kobusi 反映了日本音樂之特殊性。原本日本的音樂只有五音階，所以在作曲時通常只能用十多個音去進行創作；爲此其旋律的類同性都相當的高，也不大適合和聲。在這局限之下爲了賦予旋律變化，演歌便必須強調每一個音和音之間敏感而微小的變化。而加上 kobusi 後，要表達一些差異微小的音群時，一來比較容易吹奏演唱；二來也才能讓旋律有所裝飾、不致於枯燥單調或過於類似。[13] 由於五聲音階的關係，在日本除了演歌之外，民謠、浪花節或邦樂都非常強調 kobusi，其甚至被形容成是這些音樂的生命。[14]

不過演歌在一開始，並不存在著那麼明顯的 kobusi；演歌的唱腔之所以如此黏稠，乃是一連串演化之後的結果。大正時期，日本歌謠曲的始祖中山晉平（1887-1952），首先將五聲音階的長調引進到演歌世界，讓演歌趨向於多元、抒情。爾後在中山晉平的五聲長調之基礎上，著名的作曲家古賀政男（1904-1978），繼續將

(10) 繁下和雄，〈演歌——その音とうたい方〉，收於園部三郎、矢沢保、繁下和雄，《日本の流行歌：その魅力と流行のしくみ》（東京：大月書店，1980），頁 27、29。

(11) 園部三郎等編著，〈日本人と音感覚について〉，收於園部三郎、矢沢保、繁下和雄，《日本の流行歌》，頁 189、196。

(12) 田辺尚雄，《日本の音楽》（東京：中文館書店，1947），頁 44。針對 kobusi 日本的音樂研究者田辺尚雄還有一個非常巧妙的比喻，他認為西洋的發聲法與日本 kobusi 的唱歌法所展現出的旋律感覺差異，就像是一個是在口腔內做體操，一個則是在跳日本的舞踊一樣。而這個比喻中的唱歌法，其實在臺灣也並不難理解或實現，因為只要我們把長笛與尺八，變成長笛與洞簫，把日本的舞踊換成中國舞蹈便可。

(13) 加太こうじ，《流行歌論》（東京：東京書籍，1981），頁 163。

(14) 《日本文学字典》，頁 415。

演歌精緻化。古賀吸收了浪曲調中「說話」的 fusimawasi（ふしまわし），明顯的把 kobusi 以及一些顫動音融入演歌，讓其有更豐富的變化。

五聲音階的短調原本便具有哀切感，因此演歌在融入 kobusi 後，便具有更深層的感傷氣氛。再加上演歌的節奏通常比較緩慢，非常適合且需要這種唱腔；因此古賀的歌曲問世後，便廣受歡迎甚至支配了日本的流行歌壇。1928 年至 1945 年間，以五聲音階長短調的歌曲占了日本流行歌曲的大部分；戰後純五聲音階的歌曲雖有減少，但縱然不是五聲音階，模倣這種曲式或具有這種味道的歌曲，依然君臨日本歌壇。(15)

(二) 母音・七五節奏與怨念

歌謠是由旋律、節奏和歌詞組成的文化藝術。演歌除了在旋律曲式上具有上述特點外，在歌詞方面也有一些特質。

其實，演歌之所以會以 kobusi 的唱腔來演唱，和日語的音韻特色有關。由於在發聲原理上，子音比較難用 kobusi 的唱法去表達；而日語每一個音節的尾音，都是以母音做爲結束；因此非常適合 kobusi 的唱腔。又由於演歌和「浪花節」這種具有「說話」性格，以及詠嘆性的傳統藝術有濃厚的親緣關係，因此演歌特別在乎發音和咬字。(16)

歌謠是文學的母胎；流行歌的歌詞融合了文語體與口語體，其原本便是一種聲音文本或詩。而在傳統上「七五調」這個音律節奏，最符合日本民眾的聽覺美感，也被認爲是最能表達日本人情調的節奏；因此在演歌萌芽之際，演歌的歌詞便經常是以七五調形構而成。(17) 原本日本的七五調受到中國漢詩七言絕句、五言絕句的影響甚鉅；明治中期島崎藤村（1872-1943）、中村晚翠等人確立了以文語調以及七五節奏之〈新體詩〉後，七五調便加速滲透到演歌的歌詞中。古賀政男的代表作〈酒は涙か溜息か〉或知名的〈荒城の月〉或昭和初期風靡一時的〈東

---

(15) 繁下和雄，〈演歌——その音とうたい方〉，頁 47-48。順便一提的是，在 1966 年具有五聲音階演歌特色的歌曲占有 68%，約占日本流行歌曲的 50%，五聲音階長調的歌曲則約有 25%；換言之，具有演歌要素的歌曲約占日本流行歌曲的 75%。

(16) 園部三郎等編著，〈日本人と音感覚について〉，頁 180-188。

(17) 古茂田信男等著，《日本流行歌史》（東京：社会思想社，1970），頁 99。

京音頭〉便是七音、五音的組合。[18]

再者，根據社會心理學者見田宗介的調查顯示：哀愁、怨念是演歌的主要精神題材。一般而言，演歌主要是在透露弱者的感嘆、或因別離所產生的怨恨情緒。它經常描寫的是：一個被社會秩序所拋棄後，對未來又不能提出具有希望的答案，只好獨自飲泣的場面。換言之，是在吐露被運命支配而無能爲力的庶民心聲。[19] 除此之外，演歌的世界也經常和儒教精神、價值有關。如同〈人生劇場〉、〈王將〉、〈夫婦春秋〉等歌詞所顯示的，演歌經常強調人生在世，必須以儒教的禁慾精神來面對環境；爲此，也不時透露出歧視女性的態度。更具體的說，演歌歌詞中經常鼓勵人們以淸心寡慾、安身立命、忍耐奮鬥的態度，去解決人與生活環境之間的矛盾和緊張關係。緣此，演歌的歌詞具有高度的社會寫實色彩，甚至被認爲是一種「私小說」。[20] 演歌之所以很難在日本以外的地方被接受，其因和上述這種強調儒教精神，試圖回歸傳統以及極端歧視女性的一些特質有關。[21]

綜觀演歌的曲式、歌詞和發展背景，筆者認爲演歌是由下列要素所構成的一種歌謠文化：1. 在曲式上大多是五聲音階或具有五聲音階效果；2. 在唱腔上強調 kobusi，注重咽喉的裝飾技巧；3. 在歌詞上重用七五節奏；4. 在情緒上是哀愁、暗晦、儒教式的；5. 是庶民或弱者怨念的表達。

不過以歌謠文化的觀點來看，演歌的每一個要素都不是獨特的存在，也不具有絕對性；它也經常存在於其他地區的歌謠文化中。例如五聲音階不但存在於中國、臺灣，亦見於印度、中南半島中的許多地方；甚至連蘇格蘭、愛爾蘭的著名民謠〈驪歌〉、〈送別〉基本上都是五聲音階的作品。[22] 而 kobusi 原本是日本傳統戲曲的唱法，不過在中國的傳統戲曲，甚至在東歐、南歐也有類似的裝飾性唱腔。[23] 再者，七五的節奏或歌詞中的哀愁或儒教精神，更是東亞許多地區共有的

---

(18) 松村又一，《新しい流行歌の作り方》（東京：新興音楽出版社，1947），頁 71-73。

(19) みつとみ俊郎，《メロディ日本人論》，頁 56-86。

(20) 私小說是 20 世紀日本文學的一種特有體裁，有別於純正的本格小說，私小說的特點為採取自我暴露的敘述法，自暴支配者的卑賤的心理景象，是一種寫實主義的風格，成為日本近代文學的主流。私小說離不開「自我」，而自我則是私小說的創作核心，新思潮派的久米正雄稱之為「心境小說」。

(21) みつとみ俊郎，《メロディ日本人論》，頁 6、86-87。

(22) 〈驪歌〉原曲為〈Auld Lang Syne〉，寫於 1711 年或更早於 1677 年，原歌名與歌詞皆使用蘇格蘭古文字）。〈送別〉原曲名為〈Dreaming of Home and Mother〉，作者 John. P. Ordway（1824-1880）。

(23) 見田宗介，《近代日本の心情の歴史——流行歌の社会心理史》（東京：講談社，1967），頁 87。

文化。

幕末至明治時代，日本曾經流行過「明清樂」。「明清樂」是一種不僅使用月琴、木琴等中國樂器來伴奏，甚至還以「支那語」來演唱的歌謠形式。「明清樂」的存在告訴我們：日本的歌謠或音樂，自古受到中國的影響，演歌也不例外。(24) 因此，演歌並非是一種本質或絕對的存在；它實為一種重組東亞傳統中許多「類似」之後，繼而凝聚出的「差異」，也就是自身特殊風格的歌謠文化。(25)

當然近代日本的流行歌形態多元豐富，並非只有演歌一種。受到近代西方音樂的影響，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日本也開始出現了許多具有西洋風格的流行歌。即使如此，直到今日演歌還是被公認為最能表達「日本人心靈」的歌謠；在日本流行歌謠界仍具有不可取代的地位。(26)

三、在「類似」中維持「差異」的臺語流行歌

(一) 延展自鄉土文學運動的臺語流行歌

甲午戰爭後，臺灣割讓給日本成為其殖民地；1930 年代後期，臺灣也開始發展出自己的流行歌文化。然而由於置身於殖民統治壓迫下，臺語流行歌的起源與發展和日本演歌一樣，都擺脫不了政治的陰影；原本是一種娛樂性、商業性的大眾文化，在萌芽之際便滲透了抵殖民運動的色彩。

早期臺灣的歌謠，無非是一些民謠、南北管曲、歌仔戲調、山歌等傳統民間歌曲；這些歌謠雖然也曾被灌錄成唱片，但由於形式內容因襲，且具有明顯的階

---

(24) 田辺尚雄，《日本の音楽》，頁 1、2。

(25) 什麼是演歌？要回答這個問題除了必須由音階、旋律、節奏、樂器、唱腔、歌詞等角度去分析之外，更必須考慮到時代變遷對於演歌所造成的影響。以音樂學的角度來看，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的演歌，其實有某種程度的不同；但以歌謠文化史的觀點來思考，這些旋律、曲式上的差異應被視為歌謠文化蛻變的呈示。演歌是東亞傳統歌謠文化重層、浸透相互影響的結果，其各個要素都不是孤立或絕無僅有的存在；而演歌之所以會具有日本的風格，其因乃是：在組合各種普遍而「類似」性因素時，演歌經過了在地化的過程；在這個在地化的過程中，微妙地綜合了各種要素，融合為一體。也因此本文中筆者對於演歌的定義，是立足在歌謠文化史之關懷上的綜合性歸納分析結果。

(26) 古茂田信男等著，《日本流行歌史》，頁 99、127。特別是戰後在美軍占領下，以服部良一為主的一些爵士、布魯斯等形態之歌曲也進入日本歌謠市場。不過服部良一的 boogie woogie 或布魯斯風格的歌曲，其唱腔、歌詞等基本上是不同於演歌；這些歌曲以另一種方式表達了日本人的哀愁、輕快或活潑，也受到民眾的歡迎。

級性，因此難以讓一般民眾接受。1930 年代後期，曾經活躍於鄉土文學運動和臺灣話文運動（以下簡稱鄉土文學／臺灣話文運動）的陳君玉、廖漢臣等人創立了「臺灣文藝協會」，同時也開始投入近代歌謠的歌詞創作，而這便是臺語流行歌的萌芽起步。(27)

其實陳君玉、廖漢臣等人的歌詞創作活動與日治時期的「國語」同化政策有密切的關連。1930 年代初期在熾烈的「國語」同化政策下，臺灣知識分子倍感本土文化發展的危機。爲了要和統治者爭奪普羅民眾的社會教化權，拯救農漁村的文盲，便引發了鄉土文學／臺灣話文運動。這場被認爲具有語言民族主義色彩的運動，除了具有抵抗同化政策之企圖外，同時也對於當時部分的臺灣知識分子，提倡以中國白話文來做爲臺灣文學的書寫工具，也就是 20 年代所謂的新文學以及中國白話文運動之適切性和正當性，提出挑戰和質疑。然而由於沒有教育資源的奧援以及臺語表記尚未制度化、臺語本身缺乏閱讀文本等原因，這場提倡以臺語做爲文學創作工具，並以描寫庶民生活並強調臺灣傳統文化爲主旨的運動，最後受到了挫折。(28)

鄉土文學／臺灣話文運動的挫折，顯示臺灣人在日本同化政策下的困境；也促使臺灣文藝界面對一個殘酷的事實——以臺灣文化主體性的角度來看，臺語雖然具有在地性、傳統性或正當性，但在缺乏明確的書寫表記系統之前提下，臺語並無法以文字文本的形態勝任大眾傳播媒介的任務，繼而去負荷建構臺灣新文化的重擔。爲了維護自己文化發展的主體性，臺灣人必須尋找一條新的出路。

而從 30 年代後期，新劇和流行歌的盛行以及一些文化人創作活動方式的改變等現象來看，我們發現爲了克服臺灣話文在書寫表記系統上的劣勢，一部分臺灣

(27) 楊克隆，〈臺語流行歌曲與文化環境變遷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97）。

(28) 在 30 年代後臺灣是一個在近代化路途上狂奔的社會，其無法付出為了抵殖民，而用尋找純粹、傳統的方式，將臺灣社會停格在近代化的時間線軸上之代價；這個運動在臺灣人內部沒有辦法獲得共識而挫折。（陳培豐，〈識字·閱讀·創作和認同—— 1930 年代鄉土文學論戰的意義〉，《東亞現代中文文學國際學報》3〔2007 年 4 月〕，頁 83-110。）又有關鄉土文學／臺灣話文運動的論文則有吳叡人，〈福爾摩沙意識型態——試論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民族運動「民族文化」論述的形成（1919-1937）〉，《新史學》17: 2（2006），頁 127-218；林瑞明，《臺灣文學與時代精神——賴和研究論集》（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以及松永正義，〈鄉土文學論爭（一九三〇年——一九三二年）〉，《一橋論叢》101: 3（1989），頁 52-70。

知識分子開始利用聲音來做爲大眾傳播的媒介，並將其視爲建構文化的新出路。(29) 換言之，鄉土文學／臺灣話文運動受挫後，臺灣人並沒有放棄以臺語來建構自己文化的夢想，而是以一種權宜之計來做爲接觸或啓蒙民眾、抗拒同化政策的手段。更具體的說，配合 30 年代收音機、唱片的普及和民眾對於娛樂的需求，臺灣人改以戲劇或歌謠等聲音文本直接向民眾發聲。(30)

在上述時代背景下，臺語流行歌在萌芽之初便具有反同化的色彩。這由陳君玉、廖漢臣、蔡德音、黃得時、趙櫪馬等這些從事歌謠創作的工作者，他們不但都曾參與過鄉土文學／臺灣話文論爭，同時也都是抵殖民運動團體中的成員這個事實可看出端倪。而除了成員重疊之外，從一些臺語流行歌的唱片宣傳廣告，經常刊登在《臺灣新文學》等與鄉土文學／臺灣話文論爭有關的雜誌上這個史實，我們甚至可推測：臺語流行歌其實是鄉土文學／臺灣話文運動的一種延展。

陳君玉曾指出：日治時期的「臺語流行歌，統合各社所灌製的，將在五百支以上；但曾經流行過的，只有三十多支」，「名爲流行歌，實則不流（行）的居多」。而經過了半個世紀，這「五百支以上」的臺語流行歌的相關資料，雖然已難全面掌握；(31) 但從下一段落的討論中，我們依然可以確定大部分的臺語流行歌，其旋律或創作的養分來自於臺灣傳統，與日本演歌並無密切的關連。

(二) 試圖維護「差異」的臺語流行歌

在臺語流行歌興起之初，許多傳統音樂的從事者都投入演唱或作曲、作詞的行列。例如演唱第一首臺語流行歌——〈桃花泣血記〉，爾後又相繼唱紅〈雨夜

---

(29) 舉例來說，當時參加這個運動或論戰的重要分子當中有許多人，像楊守愚、張深切等最後都改換方向，由執筆寫小說文章變成寫歌劇或話劇。

(30) 有關這部分請參考：陳培豐，〈翻譯、文體與近代文學的自主性——由敘事、對話的文體分裂現象來觀察鄉土文學〉，收於陳芳明主編，《臺灣文學的東亞思考》（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頁 190-237。

(31) 臺灣早期流行歌曲的資料大多散佚，很難進行較完整的蒐集。而目前仍可蒐羅掌握的文獻資料如下：1、莊永明《臺灣歌謠鄉土情》；2、李雲騰《臺語創作歌謠集 101 首》；3、周添旺《創作臺語歌謠史》；4、鄭恆隆《臺灣民間歌謠》；5、《先發部隊》、《第一線》、《臺灣文藝》、《臺灣新文學》等 30 年代的「臺灣新文學」雜誌。上述五項文獻書籍中，所列的歌曲共計 250 首，然而，若將其中的「民謠」、重複、有譜無詞以及時代錯誤者加以剔除之後，則 30 年代「臺語流行歌曲」所能掌握的文本資料，僅剩餘 109 首（楊克隆，〈臺語流行歌曲與文化環境變遷之研究〉，頁 5-6）。

花〉、〈一個紅蛋〉、〈望春風〉、〈四季紅〉等膾炙人口的歌曲而成名的「純純」，原本便是臺灣傳統戲劇歌仔戲班的藝人；而平劇藝人「青春美」則是〈農村曲〉、〈人道〉、〈老青春〉等著名歌曲的主唱者。臺灣的傳統音樂要素，是臺語流行歌萌芽時的基礎。

除了演唱者之外，在臺語流行歌的作曲群中，許多重要的作曲家例如：陳秋霖、蘇桐、陳水柳等也都與傳統音樂有密切的關係。這些作曲家皆為臺北地區歌仔戲班的後台樂師，對於傳統音樂的造詣頗深。陳秋霖先後創作了〈白牡丹〉、〈滿山春色〉、〈月夜嘆〉等風行至今的作品；蘇桐則寫了〈雙雁影〉、〈農村曲〉、〈日日春〉、〈青春悲喜曲〉、〈母啊喂〉等暢銷歌曲。[32] 而由於這些歌曲吸收了某些程度的南北管或歌仔戲中「哭調」做為養分，因此臺語流行歌與本土傳統戲曲音樂之間，經常會有互通或接融的現象。許多臺語流行歌，例如：〈望鄉調〉（陳水柳曲）、〈秋夜曲〉（姚讚福曲）、〈人道〉（邱再福曲）、〈滿山春色〉（陳秋霖曲）、〈青春嶺〉（蘇桐曲）經常被運用在歌仔戲中，成為戲中劇曲的一部分。[33]

臺語流行歌積極的向在地傳統吸取養分的例子，亦見於著名的歌曲〈月夜愁〉。這首原本是原住民「平埔族」的歌謠，在19世紀末經由馬偕牧師加以採編，並在1933年由周添旺填詞，再由鄧雨賢重新加以整編；之後由「古倫美亞」（Columbia）唱片公司發行出版，而廣受到臺灣社會的歡迎。[34]

當然臺語流行歌的成立，不可能只依賴傳統音樂從事者；在30年代，除了歌仔戲班的人力資源之外，一些由教會系統、師範學校、留學日本等西洋音樂教育管道所培育出的人材，也投入臺語流行歌的創作行列。然而這些深受「西樂」教育薰陶的作曲家，在創作上也和傳統戲曲界的作曲家一樣，都意圖透過傳統文化要素，去創作具有本土風味的作品。[35]

其實30年代許多在臺灣的流行音樂作曲家，已經懂得運用一些基本的調性和聲手法去進行創作。而事實上這些作曲家作品中，大多數都是以簡單調性和聲的自然大、小調，比方說樂譜都是以C大調或a小調，或G大調、降A大調等記譜

(32) 楊克隆，〈臺語流行歌曲與文化環境變遷之研究〉，頁21-22。
(33) 楊克隆，〈臺語流行歌曲與文化環境變遷之研究〉，頁23。
(34) 楊克隆，〈臺語流行歌曲與文化環境變遷之研究〉，頁21-22。
(35) 楊克隆，〈臺語流行歌曲與文化環境變遷之研究〉，頁113-114。

方式爲創作框架。因此許多流行歌的旋律，有的是所謂漢洋折衷式的五聲音階，有的則是自然大、小調性。而如果我們歸納《臺灣歌謠臉譜》中一些比較出名的臺語流行歌後，我們將不難發現日本演歌的要素，其實並沒有明顯滲透到臺語流行歌。在當時的臺語流行歌當中，雖然有一些歌曲如〈雨夜花〉、〈望春風〉、〈農村曲〉是採用五聲音階旋律；但卻也有相當多的歌曲如〈補破網〉、〈心酸酸〉、〈四季紅〉、〈月夜愁〉等則是屬於自然大小調旋律。而〈人道〉、〈心酸酸〉、〈雪梅思君〉則明顯具有歌仔戲要素；〈港邊惜別〉則有濃厚的南北管的韻味。還有一些臺語流行歌甚至是屬於自然民謠，雖然大多是五聲音階，但有時候則是以更簡單的四聲音階或三音來組織；著名的〈一隻鳥兒哮啾啾〉便是一個例子。[36]

再者，臺灣歌手在演唱這些歌曲時，其唱腔也並未像日本演歌般具有那麼強烈的 kobusi。根據楊克隆的調查分析：日治時期臺語流行歌中訴說悲歡離合的「言情類」歌曲高達 86.24%；勸人爲善與訴說自己的愛情遭遇和感想，是 30 年代的臺語流行歌詞的主要內容。而這和同時期日本演歌歌詞中，強調「怨念」的狀況不盡相同。

（三）在「類似」與「差異」之間被製造出的模糊

日治時期在臺灣的音樂教育界，擁有重要地位的高橋二三四曾經明言：臺灣傳統的民間音樂與日本的清樂非常類似，臺灣的民謠在旋律上具有東洋音樂共通的悲哀音調，是「日本清樂的支流」。[37] 高橋二三四所言雖具有文化本位主義思考，但臺日雙方在文化上具有重疊、類似的現象，卻是個不爭的事實。而這些文化上的「類似」，在日治時期經常被利用爲政治籌碼或接融兩個異民族的工具。乙未割臺後一部分臺灣傳統文人，便以漢詩文這個臺日共有文化遺產爲媒介，向統治者進行政治表態或獻媚活動；而日本政府則更是一再強調「同文同種」來做爲同化政策的支點，這些都是文化上「類似」被政治工具化最好例證。

然而，有別於染上協力工具色彩的漢詩文，在歌謠這個庶民文化中，我們卻

---

(36) 有關這部分的分析感謝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的連憲升、以及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的李承機的確認和指教。

(37) 劉麟玉，〈關於日本人教師議論殖民地臺灣公學校唱歌教材之諸問題（1895-1945）——以「折衷」論及「鄉土化」論為焦點〉，《臺灣音樂研究》3（2006 年 10 月），頁 57。

很難看到這種利用「類似」向日本交心或靠攏的現象。雖然臺語流行歌與日本演歌在曲式或特徵上並非平行線，但根據筆者目前的觀察，日治時期臺灣人在創作臺語流行歌時，並沒有明顯或刻意的去強調和演歌之間的「類似」。從戰前臺日詞曲從事者的身分、背景及其創作心態，我們明顯感受到的反倒是，兩者之間的距離和「差異」。

也因此，對於背負著反同化使命而起步的臺語流行歌來說，其最大的發展困境其實是在於：要如何去面對和演歌之間揮之不去的「類似」，以凸顯統治者的外來性。當然在同化政策方針底下，我們雖然很難察覺臺語流行歌有積極向「類似」靠攏的跡象；不過對於臺灣人而言，企圖在「同中求異」卻是件事倍功半的事。因爲在共有一些歌謠文化的前提下，對於臺灣人而言，排除「類似」同時也意味著自我否定；日治時期臺語流行歌所面臨的，往往就是這種兩難的處境。

根據許常惠對臺語系列歌謠的歌詞形式分析：臺語流行歌的歌詞以「七言句式」居多；第一首臺語流行歌〈桃花泣血記〉本身就是七言的作品。而 30 年代鄉土文學運動的健將李獻璋也明言：在臺灣的民歌除了以五字爲主的「雜唸仔」之外，其餘均爲「七字仔」；除了歌仔戲、南北管這些最普遍的傳統藝能之外，臺灣原本就有類似日本「浪花節」般的民間說唱，即「唸歌」的傳統文化。(38) 而口唸歌仔、七字仔或「七言句式」和演歌一樣，都是建立在七五節奏的基礎上；七五節奏可說是傳統上臺灣人最熟悉、順耳的節奏。(39) 也因此臺語流行歌萌芽時，七五節奏便持續風靡於這個島嶼；除了〈桃花泣血記〉之外，風靡臺灣家喻戶曉的〈雪梅思君〉、〈望春風〉、〈人道〉、〈月夜愁〉、〈河邊春夢〉、〈六月茉莉〉等，在歌詞方面都屬於這種節奏。承襲七五歌詞節奏，雖然意味著臺灣傳統歌謠文化的存續和維護；但卻和同樣擁有七五節奏傳統的日本演歌，無法產生明顯的區隔，「類似」便不請自來。

當然，臺日之間歌謠文化的「類似」，也有一部分是統治者透過教育體系或行政制度刻意去強調保留的。在日治時期我們看到非常多的公學校唱歌教材，在旋律上是沿襲著內地唱歌集的模式，以五聲音階、日本調和西洋大調爲旋律基礎所

(38) 民間說唱演唱者以月琴、大管（kong）絃作為伴奏，循吸收、改良自傳統戲曲之曲牌，配以唱詞，或唱或念，演出故事情節、傳述勸世警句。

(39) 許常惠，《臺灣福佬系民歌》（臺北：百科文化事業，1982），頁 16-18。

設計；[40] 而這種透過教育所進行的聽覺訓練，某一個程度混淆了臺灣人對於「類似」與「差異」的判斷，也左右了其聽覺美感。

除了學校教育的聽覺美感訓練之外，打著「和漢折衷」之名以日語來演唱臺灣歌謠的政策，更是 30 年代後期統治者教化臺灣人的重點。1939 年在皇民化運動影響下，日本政府開始禁止臺語流行歌的傳唱；爲此，風行 8 年之久的臺語流行歌風潮便暫時劃下句點，直到日本戰敗後才又有新作問世。而在臺語流行歌曲失聲的這段期間，浮上臺灣社會的便是「新臺灣音樂運動」——以日語歌詞或樂器來演奏歌唱臺灣歌曲的運動。

太平洋戰爭期統治當局爲了宣揚「聖戰」，開始將一些膾炙人口的臺語流行歌，改填附庸軍國主義的新詞；企圖透過這種「臺歌日唱」的方式，把政治意識形態灌注到臺語流行歌，以成爲宣揚國策的工具。爲此〈雨夜花〉、〈月夜愁〉、〈望春風〉等，被披上「時局歌曲」的外衣而變成〈軍夫の譽れ〉（〈軍夫的榮譽〉）、〈軍夫の妻〉（〈軍夫之妻〉）、〈大地の召喚〉（〈大地的召喚〉）。[41] 在強烈的政治操作下，「臺歌日唱」甚至波及到煙花界；藉著「邦譯東洋古謠」之名一些臺灣藝妲經常演唱的傳統樂曲，也被翻譯成日文歌詞，並強迫臺灣藝妲演唱。[42]

日治時期並沒有出現輪廓鮮明的臺語演歌。但在共有傳統歌謠文化的前提下，臺語流行歌依然擁有七五節奏的歌詞、五聲音階的旋律、表達悲哀或儒教精神，甚至 kobusi 唱腔等一些演歌的要素；再加上系統化的唱歌教育和「臺歌日唱」等措施，使得臺日流行歌謠的界線模糊，而不全然是兩條平行線。不過縱使如此，臺灣的流行歌壇曾出現過演唱臺語流行歌的日本歌手，但卻沒有臺灣歌手去演唱日本演歌。[43] 臺語流行歌與日本演歌之間，雖然存在著部分「類似」；但這些「類似」與其說是臺灣人刻意、主動、積極去吸收或模仿演歌所造成的結果；不如說是統治者利用東亞歌謠文化的重疊性，進行政治操作或刻意去強調所形成的現象。而這些現象也讓臺語流行歌和演歌之間，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仍然

---

(40) 劉麟玉，〈關於日本人教師議論殖民地臺灣公學校唱歌教材之諸問題（1895-1945）〉，頁 57。

(41) 楊麗祝，《歌謠與生活：日治時期臺灣的歌謠采集及其時代意義》（臺北：稻鄉出版社，2000），頁 177。

(42) 王櫻芬，〈戰時臺灣漢人音樂的禁止和「復活」：從一九四三年「臺灣民族音樂調查團」的見聞為討論基礎〉，《臺大文史哲學報》61（2004 年 11 月），16-24。

(43) 陳君玉，〈日據時期臺語流行歌概略〉，《臺北文物》4: 2（1955 年 6 月），頁 26。

保存著一些接融的基礎。

四、從「臺歌日唱」到「日歌臺唱」：一個文化態度的逆轉和意義

(一)「日歌臺唱」的大流行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隨著日本對臺灣統治權的喪失，原本在1939年後遭到禁唱的臺語流行歌重新綻露生機。在新的統治者國民黨政府來臺之初，臺灣人創作出〈望你早歸〉、〈燒肉粽〉、〈杯底不可飼金魚〉等一些深具時代精神的歌曲。而這些歌曲無論是描寫失戀怨婦的心情，或吐露戰後臺灣社會百廢待舉，人民期望復原的心聲；或反映戰後臺灣經濟蕭條，民生困苦的景像；甚至是爲了撫平「二二八事件」的歷史創痛，期望族群和平共存而寫；其內容或創作動機都和當時臺灣人民的心聲或期望充分契合，也因而深獲民眾的喜愛。(44)

然而，不久臺灣經濟衰退引起唱片市場萎縮，再加上1949年5月國民黨政府在臺灣實施戒嚴令後，臺灣進入了白色恐怖時期。政治上的壓制、文藝檢查制度的斲害使得臺語流行歌的創作，受到嚴重的箝制，一些唱片公司也因虧損連連而結束營業。(45)在臺灣社會充滿低迷氣氛的這段時期，唱片發行的形態也有了重大的改變。戰前原本以單曲，也就是一張唱片只在A·B面各收錄1首歌曲的出版方式，在戰後變成了Lp（long play），換言之是A·B面各收錄約6首歌曲的格式。這個出版型態的改變，使得出版一張唱片的歌曲需要量，由原本2首爆增爲12首左右。Lp格式的唱片形態，使得本土的歌曲創作量出現供不應求的狀況；而歌曲需求量的增加，更提升了唱片出版的成本。在著作權不被重視的戰後初期，爲了克服歌曲不足的困境以及節省出版成本，臺灣的唱片公司開始主動、積極且大規模的翻唱日本歌曲，演歌便在此刻成爲臺語流行歌的主流。(46)

---

(44) 楊克隆，〈臺語流行歌曲與文化環境變遷之研究〉，頁58-59。

(45) 戰後「臺語流行歌曲」的唱片公司，可推及成立於1952年，由「臺語流行歌曲」的著名作曲家陳秋霖、許石分別創辦的「勝家唱片工廠」以及「中國唱片公司」，這兩家唱片公司，後皆因虧損連連，而結束營業。「亞洲唱片公司」應該算是5、60年代「臺語流行歌曲」最主要的發行公司，然而，該家唱片公司後來也因經營不善而停業。（楊克隆，〈臺語流行歌曲與文化環境變遷之研究〉，頁58-59）。

(46) 有關臺灣本土唱片的興起，請參考葉龍彥，《臺灣唱片思想起》（臺北：博揚文化，2001），頁133-152。

不過雖然同樣是翻唱他人的歌曲，但戰前的「臺歌日唱」與戰後初期的「日歌臺唱」，在翻唱態度上卻有很大的差別。相對於「臺歌日唱」那種大動手腳，也就是僅保留臺語原曲的旋律，卻改變編曲、唱腔和歌詞內容的大幅翻修方式；戰後初期的「日歌臺唱」，卻是一種幾近原封不動的歌曲翻唱方式。其不但保留原來日本歌曲的旋律、編曲和唱腔，甚至連歌詞的意義、精神都力求如實再現。換言之，「日歌臺唱」有明顯向日本靠攏，極端追求「類似」的傾向，為此，其與日本原曲之間，往往除了歌詞以臺語發音，因此聲韻有所不同之外，其他部分則幾乎一模一樣，全盤日化。(47)

舉例來說，〈苦手なんだよ〉（〈眞是棘手〉林伊佐緒曲，矢野亮詞、昭 32 年）這首在日本由春日八郎演唱的歌曲，其歌詞原本是描寫：一個流浪在都市的賣唱者在破落小巷中的酒家，被客人點唱到自己故鄉的歌謠。這首歌讓賣唱者觸景生情，而懷鄉落淚；看到這個難堪的情景，客人居然也一面唱和一面低泣。原來在他鄉偶遇到的這個客人，其實和賣唱者不但是同鄉，也同樣都是到都市討生活的歹命人。在歌詞的結尾客人安慰賣唱者說：不要把點唱當作生意，讓我們一起來唱這首故鄉的歌。

這首敍事性很強的演歌，其臺灣版雖然改名為〈人客的要求〉（文夏唱、莊啓勝詞），但是翻唱曲的歌詞內容，卻與〈苦手なんだよ〉幾乎絲毫不差、同出一轍（日文版的歌詞翻譯與臺語版的譯詞如附錄一）。而 50、60 年代這種彷彿日本人在吟唱漢詩時的「訓讀翻唱」方式，絕對不是一種特例，而是相當普遍的存在。(48)根據筆者的觀察，〈落ち葉しぐれ〉（臺語版＝〈落葉時雨〉）、〈第二のふるさと〉（臺語版＝〈第二的故鄉〉）、〈俺ら炭鉱夫〉（臺語版＝〈快樂的炭礦夫〉）、〈赤い夕陽の故郷〉（臺語版＝〈黃昏的故鄉〉）、〈達者でナ〉（臺語版＝〈可愛的馬〉）、〈あん時やどしゃぶり〉（臺語版＝〈落大雨彼日〉）、〈別れの波止場〉（臺語版＝

(47) 《咱的歌．臺灣歌》（金企鵝唱片股份有限公司）所收集出版的 50、60 年代的 200 首左右的歌曲中，演歌以外的歌曲不超過 10 首，而這些演歌大部分都是「日歌臺唱」。當中雖然也有日式洋風的流行歌曲，但為數不多。

(48) 「訓讀」是把漢文譯讀為一定方式的日文讀法。更具體的說「漢詩文的訓讀」，即是在不改變（漢）原文的型態下，將之讀為日本語。大抵使用一定的譯語、一定的語法，並追蹤語言而順次地翻譯。而語言的順序和漢文不同的部分，依照日本語的順序讀之。縮譯自藤村作編，《日本文学大辞典》（東京：新潮社，1959），頁 280。

〈離別之夜〉)、〈誰が故郷を思わざる〉(臺語版＝〈誰人不想故鄉〉)、〈湯の町エレジー〉(臺語版＝〈溫泉鄉的吉他〉)、(〈星はなんでも知っている〉)(臺語版＝〈星星知我心〉)等，這些在當時的臺灣均紅極一時的歌曲，均是以這種「訓讀翻唱」，也就是「如實翻譯」的方式被商品化，並受到歡迎。

戰後初期這些「日歌臺唱」歌曲對於臺灣社會的意義和影響到底有多大呢？這由當下《咱的歌・臺灣歌》所收集出版的〈懷念的臺語流行歌曲系列〉的曲目可見一斑。《咱的歌・臺灣歌》總共有 CD 12 張，當中 50、60 年代的歌曲大約占了 11 張；而這 11 張中除了第四集有一些臺灣人自創的歌曲之外，其餘的 10 集內大約百分之八十以上都是「日歌臺唱」。這些在今天被認為具有代表性，並成為許多人記憶的「日歌臺唱」當時之所以能風靡臺灣，主要是依靠收音機頻繁的播放。50、60 年代臺灣尚未出現電視，唱片和收音機是臺灣人主要的休閒娛樂。除此之外，由於這些「日歌臺唱」中有許多作品是電影插曲，在臺語電影全盛時期，利用電影的放映及隨片登臺的宣傳方式，歌曲便快速地席捲了整個臺灣。[49]

(二) 文化上的「類似」和社會變遷的誘因

其實以「如實翻譯」的方式填寫歌詞是一件困難的工作。因為不同於小說或詩的翻譯，在填作譯詞時，由於受到歌曲節奏以及旋律限制的關係，譯詞者必須高度去配合既有的旋律和節奏；否則會破壞到曲詞之間的協調和平衡，而失去原曲的風味；致使無法演唱，或讓聽眾無法聽懂歌詞之意義。

以原名為〈北国の春〉在臺灣被翻為〈榕樹下〉的這首國語演歌為例：其原曲本來是描寫一位出外工作的鄉下青年，在春天即將到來時收到母親的來信，懷想起故鄉的風景、暗戀過的少女和留守在故鄉沉默寡言的父親與兄長；而湧起歸鄉之情(日文版的歌詞翻譯與臺語版以及國語版的譯詞如附錄二)。這首充滿家族親情的歌曲，在經過國語歌詞的翻寫過後，鄉土這個議題和家族親情的精神便被大幅淡化，而成為一首詩情畫意、浪漫美麗的愛情歌曲。

---

(49) 1963 年臺灣的電影院家數，已高達 574 家，僅 1956 年一年之間，即完成了 21 部的「臺語」電影，1957 年全年拍攝完成並上映的「臺語」影片，共計 41 部；其中以「臺語流行歌曲」為片名的影片 13 部。由此可見 50 年代的臺灣電影界，與「臺語流行歌曲」之間的深厚關係(楊克隆，〈臺語流行歌曲與文化環境變遷之研究〉，頁 39-40)。

在歌詞填譯的種種艱難條件下，50、60 年代的「日歌臺唱」之所以還能以兼顧歌詞內容、旋律與節奏的方式來完成翻唱，其客觀基礎在於臺語的特性、(50) 以及前述臺日歌謠文化的近似和戰前強化這些近似性的被殖民經驗。除此之外，戰後臺日雙方社會變遷的「類似」，更是一個關鍵。

戰後臺日之間雖然終止了政治上支配和隸屬的關係，但東亞區域內之地理、文化、社會、經濟的近緣關係卻依然延續存在。例如 1960 年代前後，臺日雙方便先後經歷過一場因高度經濟成長而形成的社會變遷。這場同樣是農村人口大量向都市外移的社會變遷，讓臺日雙方同時都出現以離鄉爲主題的歌謠文化需求。50 年代爲了反映這個社會變遷並因應這個時代需求，日本的流行歌界首先推出了「都市民謠演歌」，引起一股熱潮；而由於在這股熱潮中出現的歌曲，又剛好符合當時的臺灣社會情境，因此雙方便一拍即合，在歌謠上有了接融、挪用的基礎。

所謂「都市民謠演歌」並不是純粹的日本地方民謠，而是把地方民謠的要素例如旋律、號子聲（ha-ya-shi-ko-to-ba）等融合到演歌當中或直接改編民謠，使其具有演歌味道的一種流行歌曲形態。在高度經濟成長時期因爲就業的關係，日本農漁村的人口必須移住都市；此際，爲了慰藉或表達自己離鄉懷鄉情緒，這些移住者便把一些地方民謠也帶到都市。換言之，工業化之下的經濟發展，打破了音樂的階層或地域性藩界，讓不同形態的歌謠有了融合和交混的機會。也因此更進一步說：「都市民謠演歌」是一種在旋律上具有民謠風味，在歌詞中則以描述離鄉懷鄉——由農村到都市打拼的生活處境爲主題的演歌。(51) 前述〈人客的要求〉

---

(50) 以音韻學的角度來看，臺語與日語存有相當高的「類似」。日本在遣隋使、遣唐使的時代，便開始把中國中原地區的音韻體系吸收到日語當中。而從「五胡亂華」的時代開始隨著人口的移住，這些音韻體系也由中原往南方移動，而成為臺語。為此，臺語所保存的中原音韻其實要比北京話來得完整；而在同根的基礎下，日語的音讀與臺語有很高的近似性。不過雖然音韻相近，但臺語的音韻卻比日語更加豐富，也因此理論上，在日本演歌中填作臺語譯詞時，在音韻適應方面會比較充裕順利。加上臺語有相當多的襯詞、虛詞，這種徒存音韻卻沒有太大意義的語彙，在填作譯詞時這些襯詞、虛詞經常能發揮調整節奏的功能，讓譯詞中歌詞與節奏或旋律之間的不順暢，可以迎刃而解。有關這方面的研究請參考篠原正巳，《日本漢字音との近似性——台湾語雜考》（臺北：海風書店，1993）以及王育德，《臺灣語常用語彙》（臺北：前衛出版社，2002 年）。

(51) 其實嚴格的來說，日本在大正期也曾有過一次民謠的風潮。明治末期開始，日本的工業化急速的展開、由鄉下農村湧進了大量的人口到都市來就業。工作之餘的思鄉情念，讓這些人有了哼唱故鄉歌曲的需求；而這股需求便把原本只流行在鄉村的民謠擴散到都市。（園部三郎等編著，〈日本人と音感覚について〉，頁 166。）大正期日本民謠的流行風潮，雖然也波及到海外殖民地，但在刻意維持「差異」的文化態度之下，這股日本的民謠風並沒有明顯滲透到臺語流行歌世界。

(〈苦手なんだよ〉)或在臺灣家喻戶曉的〈黃昏的故鄉〉(〈赤い夕日の故鄉〉)、〈媽媽請你也保重〉(〈俺らは東京へ來たけれど〉)等,都是典型的「都市民謠演歌」。

由於融入強烈的時代背景,「都市民謠演歌」之歌詞的敍事性、社會性相當濃厚,其往往便是一篇「私小說」。從〈苦手なんだよ〉或當時風行日本的〈別れの一本の杉〉(〈在一棵杉樹下別離〉)、〈愛ちゃんはお嫁に〉(〈「愛將」嫁人了〉)、〈哀愁列車〉(〈哀愁的列車〉)、〈りんごの村から〉(〈來自蘋果的村落〉)等歌曲的內容來看,我們可以發現這些歌曲都不只是僅以懷唱民謠的方式表達「思鄉情念」,而是進一步訴說未來的夢想或吐露自己在都市所遭遇到的挫折。而這些挫折包括了對父母親人的思念、或因爲離鄉而被家鄉的情人所背叛、拋棄的哀傷和怨念。(52) 而由於這些歌曲的意境與當時臺灣人的社會處境非常「類似」,因此,往往只要經過歌詞的語言置換手續,原曲的意境便可套適於臺灣。舉例來說,前述〈苦手なんだよ〉在變成〈人客的要求〉後,其不管是旋律或歌詞均依然有血有肉,對於臺灣人來說,其還是一首感人肺腑的社會寫實歌曲。因爲在 50、60 年代的臺灣,爲了討生活而不得不流落他鄉,在都市的角落過著卑微的日子者不計其數;在社會處境重疊的前提下,〈苦手なんだよ〉與〈人客的要求〉的歌詞是互通而很容易產生共鳴的。

五、重組「類似」做爲建構本土文化的血肉

(一)「都市民謠演歌」的翻唱與在地化過程

由於歌謠文化和社會變遷的「類似」,一反戰前試圖與日本演歌維持「差異」的意向,戰後臺灣人開始用積極主動的態度,在一種幾近共時性的狀況下和這個前殖民者一起聽唱演歌。在此必須注意的是,雖然臺日雙方在戰後共有「類似」的歌謠文化和社會經驗,但是「都市民謠演歌」在這兩塊土地上,所刻劃出的時代意義深度卻不盡相同。相對於臺灣人大量翻唱「都市民謠演歌」,並讓〈黃昏的故鄉〉、〈媽媽請你也保重〉等成爲家喻戶曉的歌曲;日本人對於「都市民謠演歌」則並不具有那麼深厚的感情。

---

(52) 古茂田信男等著,《日本流行歌史》,頁 99、144。

擁有許多臺灣相關著作的日本作家鈴木明，在昭和55年（1980）除夕夜的紅白歌曲對抗大賽中，針對日本民眾進行過「戰後日本的代表性歌曲」意見調查。[53]其結果顯示：日本人喜歡或認爲具有時代意義的歌曲，其實和臺灣人有很大的不同。以「都市民謠演歌」來說，在鈴木明整體調查中排名最前面的歌曲是〈哀愁列車〉，不過這首在日本風行一時、最具知名度的「都市民謠演歌」在日本民眾心目中，所具的時代「代表性」名次居然是第146名；排名第二前面的是〈ああ上野駅〉，其名次則落後爲第507名；而在「都市民謠演歌」中排名第三前面的則是〈りんごの村から〉，其名次更是落後到第519名。由於上述排名狀況，我們大致可以理解「都市民謠演歌」在戰後日本人的心目中，並不具有那麼重要的地位；換言之，50、60年代高度經濟成長而形成的社會變遷，在日本所刻劃出的時代意義並沒有我們想像中的深刻。

比較出乎意料的是，前述這些「都市民謠演歌」當中，排名比較前面或被認爲具有代表性的歌曲，在臺灣卻幾乎都沒有被翻唱過。臺灣所大量翻唱過的「都市民謠演歌」當中，排名最前面的是〈俺ら炭鉱夫〉（〈快樂的炭礦夫〉）。這首在臺灣被翻爲〈快樂的炭礦夫〉的歌曲，在鈴木明的調查中排名遠遠落後到第884名。[54]而更另人感到意外的是，在臺灣幾乎人人知曉的〈黃昏的故鄉〉（〈赤い夕日の故郷〉）則排名在〈俺ら炭鉱夫〉（〈快樂的炭礦夫〉）之後，是第900名。

戰後臺灣人雖然大量模倣、挪用演歌，但是在日本人認爲足以代表自己、具有時代意義的歌曲當中，這些風靡過臺灣的「都市民謠演歌」卻沒有一首名列前茅。以在臺灣幾乎人人都可琅琅上口，在許多政治性場合也經常演唱的〈媽媽請你也保重〉來說，其原曲（〈俺らは東京へ來たけれど〉）在日本發行時，便被放在唱片B面，比較不受重視。而由於其不是流行暢銷歌曲，因此在鈴木明的調查中，這首歌曲是連在爲了讓受訪者圈選而事先過濾出的三千曲中都沒有入圍。[55]

---

(53) 鈴木明以東京、大阪為主，使用無機取樣的方式抽選300人為調查樣本；並事先由研究者選出3千曲明治、大正、昭和的代表性歌謠，讓受訪者圈選。鈴木明，《歌謠曲ベスト1000の研究》（東京：TBSブリタニカ，1981），頁22。

(54) 鈴木明，《歌謠曲ベスト1000の研究》，頁214-226。

(55) 在唱片的營業宣傳策略上，由於要配合廣播電臺在播放時作業上比較方便，放在唱片A面第一首歌曲通常是這張唱片的主要歌曲。而正因為唱片推出前的評估以及實際宣傳後的效果，一般而言，放在唱片A面這個主要地位的歌曲，其實際上流行的可能性比較高。

換言之,〈媽媽請你也保重〉雖然在臺灣受到歡迎,但在「原產地」卻是一剛開始便被以陪襯、次要的地位來看待在日本沒沒無聞。

另一方面戰後初期在日本最流行，且在鈴木明的調查中少數得以進入五百名內的「都市民謠演歌」,如〈哀愁列車〉、〈りんごの村から〉或〈別れの一本の杉〉、〈愛ちゃんはお嫁に〉等，這些歌曲在臺灣反而並沒有被翻唱或受到喜愛。50、60年代「日歌臺唱」雖然以「如實翻譯」的方式模倣、挪用日本的「都市民謠演歌」，但兩者之間對於什麼是自己喜愛的歌曲或感動的歌曲，這方面卻明顯的各持己見沒有呈現出太大的交集。而整體上來說：「都市民謠演歌」在日本人心目中的意義地位似乎不像在臺灣那樣重要，其並不被認爲有足夠的意義或分量，去代表日本人戰後的生活經驗或記憶。而縱使在日本人腦裏存留下記憶的一些「都市民謠演歌」，也往往和臺灣的民情不盡相符，不曾受到閱聽者青睞。

戰後臺灣人雖然大量接受了日本演歌，但他們喜歡或認爲具有時代意義的演歌與日本人有很大的「差異」,這個差異提醒我們：臺灣人在聽唱演歌時,其實具有相當程度的自主性；在塡譯歌詞時，也有一些在地化的過程。(56) 更進一步地說，鈴木明的調查提醒我們：「日歌臺唱」並不是削足適履、照單全收的文化盜用現象，而應該具有一個脫胎換骨的文化內化程序。而且非常湊巧的，50、60 年代被認爲最能代表臺灣的一些歌曲——〈孤女的願望〉、〈田庄兄哥〉、〈媽媽請你也保重〉、〈黃昏的故鄉〉等,(57) 都屬於「都市民謠演歌」；且與原曲的歌詞做了對照比較後，我們發現這些歌曲的歌詞翻寫，都具有相當精緻的在地化過程。

〈孤女的願望〉(〈花笠道中〉作曲、作詞米山正夫，演唱美空雲雀）原本是一首開朗的愛情電影插曲。這部與歌曲同名的電影是一部江戶時期古裝劇；其插曲描寫的是：在晴空、白雲、美麗的花朵所構成的場景中，帶著些許彷徨的情竇初開少女，在經過小土地公廟時的心境。歌詞的特徵是：第一段的起頭是以「こ

(56) 日本演歌反映的是日本人的生活文化和情趣。這些演歌既不是為臺灣人量身定做,那麼其原曲的歌詞和臺灣社會必然產生一些齟齬和乖離。舉例來說：〈花街の母〉(〈花街之母〉) 描寫日本藝妓的人生苦境。然而由於臺灣並沒有藝妓的傳統文化,因此在翻填這些歌曲時,作詞者必然會進行修改或重構的手續,讓這些歌曲成為符合臺灣社會需求的商品。例如〈花街の母〉中主角的藝妓被置換為歌星,這種臺灣社會也存在的行業。

(57) 根據楊克隆的說法,〈孤女的願望〉、〈田庄兄哥〉、〈媽媽請你也保重〉是最能代表臺灣的三首歌曲。楊克隆,〈臺語流行歌曲與文化環境變遷之研究〉, 頁 58-59。

れこれ石の地藏さん」(「請借問土地公」),也就是少女問路的方式開始。而塡詞者葉俊麟在創譯這首歌詞時,[58] 雖然保留了「請借問……」的創作動機,但卻把事故和場景做了徹底的翻轉。在〈孤女的願望〉中,那位原本向土地公問路的可愛少女變成一位雖然年紀相同,卻是要隻身離鄉無依無靠的孤女。在晴空、白雲、花朵消失後的場景中,這位孤單的少女雖然也同樣向路人問路,但她的目的不是要去談戀愛,反而是要犧牲自己花樣年華,以及談戀愛的機會到都市裡的工廠做女工。爲了賺錢以獲得生活的安定,少女自願付出稍縱即逝的青春,也不在意辛勞或薪資的低廉,無怨無悔地接受並走向自力更生的人生路途。[59]

〈孤女的願望〉發行後在臺灣大爲轟動,當時才九歲的演唱者陳芬蘭,在一夕之間成爲臺灣最紅的女歌星。

同爲葉俊麟傑作的〈田庄兄哥〉,其原曲是 1964 年在日本發行的〈イヤサカサッサ〉(作曲遠藤実、作詞原川ときわ、演唱北原謙二)。本來這首具有濃厚秋田縣民謠色彩的搖滾風樂曲,其歌詞是描寫:一位穿著短裙的活潑鄉下少女,厭倦了鄉下的一切而拋棄家鄉的愛人,乘著火車搖搖晃晃地要到充滿憧憬的都市之興奮情景。針對這首歌曲,葉俊麟保留了原曲中乘坐火車時搖搖晃晃的情趣,以及少女要離開充滿土味、蛙鳴、雞啼、鋤頭聲的鄉村,這個創作動機;卻把主角由主動拋棄家鄉愛人的女性,變成一位爲了生活,「趁著機會」必須忍耐著不捨離

---

(58) 葉俊麟的本名是葉鴻卿,生於日治時期。自商業學校畢業後曾到臺北的三井物產就業,其間結識了為籌組樂隊而遠赴臺灣的日本音樂家淺口一夫,自此拜在淺口門下修習音樂並受到賞識。不過葉俊麟的才華卻表現在其填譯歌詞上。由於精通日文與漢文,又有相當程度的歌唱素養並敏感的掌握了臺灣社會的脈動與市場走向,在 50、60 年代臺語流行歌全盛期時,葉俊麟填譯的日本歌曲數以千計,且許多歌曲都大受歡迎;當時許多歌手經常在葉俊麟家門口苦苦等候,為的就是等待他新作脫稿以便即刻錄製。葉俊麟的作品雖然多產,但卻具有相當高的詩詞品質;是少數能橫越數十年、創作不歇的詞曲作家。其在接受吳國禎訪問時曾言及,在填譯日本演歌歌詞時,其皆以力求展現本土精神為自我要求。晚年他更致力於撰寫寶島各地風情的「寶島風情話」作品,亦曾寫下悼憐環境變遷、河水變色的「哀愁的淡水河」。1998 年 8 月 12 日葉俊麟以 78 歲高齡病逝。但其在臺灣歌謠史上或臺語文藝史上之地位非常重要,有被重新評價或研究的必要。以上資料參見《葉俊麟先生紀念專輯》(基隆:基隆市立文化中心,2001 年),頁 44-55。1998 年 8 月 21 日於臺北廣播電臺「臺北火車頭」節目中專訪文夏時兩人所述〉。

(59) 「孤女的願望」、(二) 請借問路邊的賣煙阿姐啊　人在講對面彼間工廠是不是　貼告示欲用人　阮想欲來去　我看你猶原不是幸福的女兒　雖然無人替阮安排將來代誌　在世間總是著愛自己打拼才合理　青春是毋通耽誤人生的真義。(三) 請借問門頭的辦公阿伯仔　人在講這間工廠有欲採用人　阮雖然也少年　攏不知半項　同情我地頭生疏以外無希望　假使少錢也要忍耐三冬五冬　為將來為著幸福甘願受苦來活動　有一日總會得著心情的輕鬆。

開愛人和親人，要到臺北去打拼的鄉下純情青年。相對於〈イヤサカサッサ〉中，洋溢著少女天眞無知的優越感，「田庄兄哥」在火車上則充滿了爲了追求光明未來的期待與不安。相對於〈孤女的願望〉的每一段歌詞都是以「請借問……」的問路方式開頭起唱，〈田庄兄哥〉的每一段歌詞中則不斷出現「趁著機會、趁著機會」這句話；而穿插在原曲中非常重要的〈弥栄音頭〉（イヤサカ音頭），則被改成青年經過臺南、臺中一路到臺北時，各地月臺上販賣便當零食的小販叫賣聲。

〈田庄兄哥〉的譯詞非常的順口好唱，但筆者認爲它在臺灣之所以受歡迎的理由，在於全曲完整保持了原創的風味，但卻又和〈孤女的願望〉一樣，巧妙而大膽的翻轉了原曲精神，徹底將歌詞在地化以符合等身大的臺灣。而類似這種翻塡新詞的手法，亦見於〈媽媽請你也保重〉和〈黃昏的故鄉〉等歌曲。

〈媽媽請你也保重〉的譯詞者文夏在面對〈俺らは東京へ來たけれど〉的歌名原意——「雖然我來到了東京」時，則將「東京」改爲適用於臺灣任何地方的都市代稱「省都」，並在譯詞中強化了農村青年來到都市工作後，思鄉和掛念母親的心情。而青年對母親的牽掛，某一個程度透露了儒教精神中不能盡孝的悲哀。在塡譯〈黃昏的故鄉〉時，文夏則把歌詞中原本爲描述對象的母親、愛人、落魄的流浪生活做了微妙的修正。而由於文夏在譯詞中，加上「叫我這個苦命的身軀」這句原本〈赤い夕日の故郷〉歌詞中沒有的形容字句後，〈黃昏的故鄉〉中的「流浪」凸顯出當時臺灣人迫不得已離鄉的悲劇成分。而第二段歌詞中，原本是敍述在故鄉的小麥田中依然隱藏著「兩人」，也就是自己和愛人的夢想（「小麦畑は二人の夢をひそめているが」），但這部分的歌詞卻被改成「月光不時照落的山河」、「永遠抱著咱的夢」。這樣的譯寫方式，讓〈黃昏的故鄉〉跳脫出兒女私情的範疇，在悲哀中有更多的召喚能量和宏大的願景。

上述這些歌曲，除了〈花笠道中〉、〈赤い夕日の故郷〉在原創地的日本比較廣爲人知以外，〈イヤサカサッサ〉、〈俺らは東京へ來たけれど〉在日本都不是非常流行的歌曲；之所以可以在轉變成〈孤女的願望〉、〈田庄兄哥〉、〈媽媽請你也保重〉、〈黃昏的故鄉〉後，立刻成爲臺灣的暢銷歌曲，主要關鍵應該在於：臺灣式譯詞或主題的生動貼切。當然葉俊麟、文夏能將原曲成功的「據爲己有」，其原因除了這兩位歌詞塡譯者均擁有掌握臺灣社會脈動的敏銳觸角外，應該還要歸功

於他們的日本經驗。葉俊麟、文夏在年少時不是受過日本教育，便曾留學東瀛；[60]有這些日本經驗做爲填寫歌詞的基礎，使兩人在同樣旋律基礎上反映臺灣的社會文化之際，不致於過份脫離原曲的精神旨趣，而有詞、曲不合的缺陷。

50、60 年代臺灣開始大量模傚、挪用日本的演歌。這個文化現象雖然經常被人批評爲殖民時期同化政策的遺毒或臺灣人媚日親日的產物。但從日治時期臺灣流行歌謠的發展脈絡、以及上述「都市民謠演歌」的翻唱情況和其在地化的過程來看，筆者認爲這種批評並不適當。而以戰前戰後臺灣社會的發展歷程來看，「日歌臺唱」的種種現象所投射出的，反倒是第二次世界戰後臺灣社會的一種後殖民情境（post-colonial condition）。

（二）「類似」的社會變遷、「差異」的境遇

其實戰後初期「日歌臺唱」在進行一些歌詞在地化時，經常有一個傾向：在面臨一些如〈花笠道中〉這種日本古代劇的歌曲時，因爲原詞內容與臺灣現況「差異」過大，而無法以「如實翻唱」或稍做修改的方式來填譯時，歌詞填譯者通常會放棄忠實於原詞的翻寫手法，而利用「翻譯上之不可能」所騰出的詮釋空間，把歌詞「都市民謠演歌」化。換言之，在 50、60 年代，不管日本原曲的歌詞內容是否與離鄉、流浪、懷鄉有關，在必須重構或修改歌詞時，許多歌曲經常會被改編或挪用來表述：爲了生活不得不流落都市打拚的農村青年之遭遇或心境。

事實上，除了前述的〈花笠道中〉之外，例如〈娘ざかり〉、〈旭のラン節〉、〈沓掛時次郎〉、〈伊豆の佐太郎〉等，這些因爲原本是地方民謠或江戶時代的古裝劇插曲，而無法如實填譯原詞的歌曲，在臺灣也都以〈孤女的願望〉那種脫胎換骨式的方式，分別被改爲〈舊皮箱的流浪兒〉、〈素蘭小姐要出嫁〉、〈流浪三兄妹〉、〈流浪到臺北〉等另類的臺灣式「都市民謠演歌」，並受到歡迎。從前述現象中我們可進一步得知，50、60 年代「日歌臺唱」的在地化過程，在「量」方面顯示出：臺灣人對於「都市民謠演歌」的需求比日本人更強烈。在「質」方面則透露出：在同樣遭遇到農村人口向都市外移這個社會變遷時，臺灣人好像也比日本

---

(60) 根據文夏在 1998 年 8 月 21 日接受吳國禎先生於臺北廣播電臺「臺北火車頭」節目中的訪問所言，文夏自國民小學畢業後便到日本依親，白日進中學接續學業，夜晚則到音樂研究班練聲嗓、讀聲樂。

人有更深層的感慨及信息要吐露、傳遞。

而之所以會有這個現象發生，一則是離鄉在臺日傳統文化上所具的意義、衝擊並不相同；二則是在面對農村人口移動這個社會變遷時，當時臺日雙方政府的處置措施並不一樣。因此，雖然發生了「類似」的社會變遷，但卻讓臺日兩地的人們，身處於迥然相異的社會境遇。

就如同〈北国の春〉歌詞中，這個家庭成員之處境所顯示——出外打拼的主角是次子（或三子等非長子），而母親、父親、長兄則均留守在故鄉——這個家庭成員結構所顯示的，戰後初期在高度經濟成長期間，爲了就業而移住都市，大都是日本人農村的「剩餘人力」。而這些農村的「剩餘人力」則以家族中的次子、三男等爲主。(61) 因爲依據日本傳統的「イエ（家）」家督制度，長子在成人後必須留守故鄉繼承家業；在這個制度下，農村裡的次子、三男等在成年後所面臨的命運，不外乎分家自立門戶、離鄉發展或入婿妻家。(62) 在此傳統制度下，對於50、60年代移住到都市工作的這些日本次子、三男而言，離鄉出外發展原是一種行之百年以上，具有制度性前提的人生必然。基本上高度經濟成長，並沒有改變這些人必須離鄉出外發展的前提或命運；其影響、衝擊僅止於這些人離鄉的形式規模、工作地點的選擇或機會多寡等枝節性問題。

而也因爲這次的社會變遷挾帶著這種必然，所以爲了因應這次大規模的人口移動，當時日本施行了所謂「集團就職」，也就是在徵集農村人力時，從招募、選拔、輸送、生活照顧等層面進行一些配套措施。這些配套措施不僅和緩了離鄉者的困擾、不安和衝擊，也讓離鄉工作成爲一種風光的夢想或盛事。因爲透過電視的大肆報導，這些被捧爲「金雞蛋」（「金の卵」）的農村青年披著彩帶、乘坐著整班被包下來的火車，浩浩蕩蕩的在月臺接受親友祝福歡呼的場面，不斷在電視上出現；這些畫面扭轉了離鄉的印象，淡化了出外工作的不安和哀愁，甚至使得離鄉成爲一種令人羨慕或光榮的喜事。(63) 事實上日本的「都市民謠演歌」中有很多

(61) 村落社会研究会編，《農村過剰人口の存在形態》（東京：時潮社，1957），頁44。

(62) 村落社会研究会編，《農村過剰人口の存在形態》，頁18。

(63) 有關這方面請參考小川利夫等編，〈集団就職——その追跡研究〉，收於小川利夫等編著，《社会・生涯教育文献集Ⅳ 32》（東京：日本図書センター，2001）。新井巖，〈集団就職の問題点とその対策〉，收於日本職業指導協会編，《職業指導》（東京：日本職業指導協会，1958），頁17-32。

歌曲，都是在描述離鄉時的興奮情境或爲這些「金雞蛋」打氣，甚至是鼓勵農村青年離鄉。

社會心理學者見田宗介在《近代日本の心情の歷史》中便指出：50、60 年代一些連結都市與農村的演歌，顯示出戰前農村的印象在日本人心中逐漸崩解；而「都市民謠演歌」所要表達的，與其說是在描述「思鄉懷鄉」，「不如說是凸顯這些到都市發展的鄉下人，其心中所隱藏的優越感」。[(64)] 這些歌曲表面上傳達了離鄉到都市工作的年輕人，對於故鄉家人的思念懷想，但實際上卻也有不少歌曲是留在故鄉者，對於離鄉親人的呼喚。在此必須注意的是，這些呼喚並不是要叫家人回到鄉下，反倒是一種對於都市的強烈憧憬；更具體的說，是叫他們不要回鄉而定居都市。[(65)]

再者，明治末期（1910 年代）開始，日本國內的工業化急速發展，由農村湧入大量人口到都市來就業；但這股人口移動的風潮，並沒有波及當時做爲日本殖民地的臺灣。隨後由於縱貫鐵路的完成，臺灣南北的交通逐漸暢通，鐵路沿線也成立了相當多的城鎮。這些社會轉變雖然成爲人口移動的誘發性因素，但由於縱貫鐵路所造成的影響不是「點」、而是「線」，因此在沿線開發的新城鎮是複數，且這些城鎮發展又相當均質的情況下，當時臺灣人並沒有爲了就業，而必須大規模或遠距離的離鄉必要。[(66)] 因此對日本而言，50、60 年代大規模的離鄉，是一個早已經歷過的社會變遷；但對臺灣來說，卻是初次的體驗。

總之，臺日雙方雖然在戰後的同一時期，受到同一個經濟因素的影響，而產生人口遷移的社會衝擊，但離鄉工作這件事，不管在傳統文化、歷史經驗或配套措施上，對於臺日雙方的意義或衝擊卻有相當程度的落差。臺灣人的離鄉往往是在經濟壓力下，不得已的生存考量；既缺乏一些配套措施的照料，也欠缺風光憧憬和夢想，卻多了不安、無奈、無助和悲哀。戰後初期日本演歌在被引進臺灣之後，歌詞的在地化的理由和焦點，其實就在於上述這些「差異」。

事實上在〈孤女的願望〉、〈田庄兄哥〉、〈媽媽請你也保重〉、〈黃昏的故鄉〉這些歌曲中，歌詞塡譯者均把離鄉的無奈、無助，以及到都市後的不安和懷鄉的

---

(64) 古茂田信男等著，《日本流行歌史》，頁 99、144。

(65) 古茂田信男等著，《日本流行歌史》，頁 99、144-145。

(66) 有關此部分請參考施添福，《臺灣的人口移動和雙元性服務部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哀愁表露無遺。而由於離鄉工作，並非臺灣傳統制度下的必然，也因此回家——將來如果賺到錢便要衣錦還鄉，這種殷切的願望便成了許多歌曲中，必然出現的詞句。〈媽媽請你也保重〉中「想彼日強強離開……期待著早日相會」、〈田庄兄哥〉中「來去都市趁（按：賺）有錢，我會返來喲」、〈黃昏的故鄉〉中「含著悲哀也有帶目屎　盼我轉（按：回）去的聲叫無停」等歌詞，都明確的表達出歸鄉的願望。再者，在這些歌曲中，我們感受不到移居到都市後的優越感，但卻很容易發現隱藏在其中的自卑自嘲，與濃郁的悲哀。(67)

當然〈孤女的願望〉、〈田庄兄哥〉、〈媽媽請你也保重〉、〈黃昏的故鄉〉歌詞中的主角，都不是在集團浩蕩風光、充滿祝福的場景下離開家鄉；卻都是一個人孤獨、無助、不安、悲傷地迎向都市。順便一提的是，除了這四首經過在地化翻寫的歌曲外，以「如實翻譯」的方式全詞照翻的歌曲如〈人客的要求〉、〈落葉時雨〉、〈離別之夜〉等，歌詞原本便具備了這種孤單苦命，無處可歸之離鄉者在都市遭遇挫折後的懷鄉信息要素。換言之，孤獨、無助、不安、悲傷等信息要素的強化，不但是「日歌臺唱」歌詞在地化的重點，同時也往往是決定歌曲受歡迎與否的一個要因。

歌謠反映了人們在地的生活經驗。一首歌曲是否受到歡迎，其關鍵往往在於旋律、歌詞是否和社會的脈動契合、反映出民眾的集體經驗或情緒。因此同一首歌曲對於擁有不同社會際遇或文化歷史背景的人，其產生的喜好或共鳴程度以至意義都不盡相同；黑人靈歌對於黑人與白人之意義和感受的落差，便是一個例子。因此在鈴木明的調查中，雖然歌曲的調查取樣幾近「同源」，但臺日雙方對於什麼是足以代表自己的歌謠，其選擇與認知所浮現的「差異」正好證明：透過具有主體性的歌詞翻寫，許多「日歌臺唱」事實上已經被內化，而成為戰後臺灣文化的一部分。

以這個角度來看，50、60 年代「都市民謠演歌」的流行，其實隱含著一個非常重要的社會意涵，此意涵便是——戰後臺灣人以重組東亞歌謠文化之「類似」和凸顯「差異」的方式開始重構本土文化，以試圖形塑一個嶄新的自我。在此必

(67) 從〈田庄兄哥〉、〈內山兄哥〉、〈內山姑娘〉、〈內山姑娘要出嫁〉等一連串的〈內山〉、〈田庄〉的系列歌曲中，我們可看出當時臺灣人的自我定位有某一個程度的自卑與自嘲。

須注意的是，在這個過程中「都市民謠演歌」這個新的本土文化主體，所區隔的「差異」對象並非單數而是複數。更具體的說，這些演歌不但凸顯臺灣人與前殖民者，也就是歌曲原創者日本之間的不同，同時也襯托出與另一個族群——戰後隨著國民黨一同來臺的外省族群之間的「差異」。

六、反映外省族群臺灣經驗「差異」的國語流行歌

(一) 和「都市民謠演歌」有一線之隔的外省族群

唱歌基本上是說話與音樂的結合，是以聲音旋律在描述故事。唱歌經常有呼應他人的願望和作用，因此人類除了自己唱歌之外，也喜歡聽別人唱歌。(68) 為此，不同於舞台劇、大眾小說、電視、電影等比較傾向於單次性、被動性的大眾閱聽享受，流行歌所提供的往往是一種具有參與性、普遍性、重複性的信息傳播。透過獨自吟唱、幾個人的合唱或廣播電臺、唱片的重複播放閱聽，流行歌往往能夠以比較積極而能動的方式，快速有效且廣泛的投射出人們的心境、幻想、願望和挫折；讓人們彼此接近繼而產生凝聚融合，相互確認或召喚的作用。(69) 前述〈苦手なんだ〉中，「不要把點唱當作生意，讓我們一起來唱這首故鄉的歌」；或〈孤女的願望〉中孤女在向路邊賣煙的阿姐問路後，所出現的「我看你猶原不是幸福的女兒」這段詞句，還有〈黃昏的故鄉〉中「彼邊山彼條溪水、永遠抱著咱的夢」均透露出流行歌凝聚陌生人，或企圖與陌生人相互確認或召喚的願望。而從〈孤女的願望〉這首以少女為主題的歌曲，在當時被選為軍中最受歡迎的歌曲這個現象來看，(70) 流行歌曲中這些凝聚、召喚、感動、相互確認的作用，其實是可輕易跨越性別而擴散傳遞。

不過在此必須注意的是，50、60 年代臺灣和日本的農村人口移動，除了有前

---

(68) 古來宗教的指導者經常把自己所說的話加上音調的高低、旋律節奏來增加說服力；日本民謠《津軽山唄》便是一個人在深山裏工作時，為了打發孤獨所唱的歌；其有呼朋引伴的潛在意識。就像軍歌、宗教聖歌、勞動歌、革命歌一樣，唱歌具有一種有志者相互確認呼應的作用和目的。(加太こうじ，《流行歌論》，頁 10、12-13。)

(69) 見田宗介，《近代日本の心情の歴史》，頁 12。

(70) 林書玭，〈寶島少女　黑狗兄　稍等一咧！〉，《臺北畫刊》338（1996 年 3 月），頁 5。

述許多不同之外，還存在一個很大的「差異」；這個「差異」便是：臺灣社會的人口遷移現象，除了具有地域性之外，還存在著高度的族群色彩。「都市民謠演歌」雖然在當時的臺灣大受歡迎，也發揮了大眾文化凝聚陌生閱聽者的功能，然而，由於語言上的障礙和社會處境不同的關係，這些歌曲在臺灣社會所產生的效應，並非全面性而是局部性。換言之，「都市民謠演歌」的描述對象以及影響範圍，基本上僅止於本省族群；與戰後移住到臺灣的外省族群並沒有明顯而直接的關連。更進一步說，不管是〈孤女的願望〉、〈田庄兄哥〉、〈媽媽請你也保重〉、〈黃昏的故鄉〉，或甚至是〈人客的要求〉，這些歌曲中所描述：爲了討生活必須忍痛出外打拼的境遇，大都只發生在本省族群身上，基本上與外省族群無緣。

臺灣地區的經濟成長率，從 1950 年代起至 1980 年代初期，平均高於百分之八；隨之國民平均所得，也從 1950 年代開始有快速的成長。(71) 在這段期間，臺灣以勞力密集外貿導向的經濟發展策略雖然成功，而被稱許爲世界經濟發展的奇蹟，但實際上這個經濟發展，卻是犧牲農民利益所換來的成果。在這個經濟發展過程中，農民成爲工業經濟發展的墊腳石，不僅提供便宜的農產品，更是各行各業廉價勞力補給的主要來源。(72) 而戰後初期臺灣的農民當中，本省族群佔了總數人口的 98.4%；外省族群身爲農民者則連 2%都不到。(73)

1949 年前後由於國共內戰的失敗，有將近百萬的中國大陸人士跟著國民黨政府撤退移住臺灣。這批新移民佔了當時臺灣人口的 15%左右，但其職業人口則以專門技術性及其相關工作爲最高，其比率爲 24.3%；(74) 如果再加上軍隊以及教育關係從事者，則這些新移民，其實多爲依靠國家過活的公務員。換言之，相對於本省族群的職業人口多集中於農、林、漁、牧業或工人，外省族群的職業人口比例，卻以農漁業爲最低。雖然這些新移民來自中國的各地，在語言與文化上有相當程度的差異，但由於他們在移住臺灣前後，都共享有國共內戰的共同經驗或遭遇，再加上來臺之後職業上類同的關係，使得他們在和臺灣本地人的互動過程中，

---

(71) 許嘉猷，《壟斷與剝削：威權主義的政治經濟分析》（臺北：臺灣研究基金會，1988），第三章，〈臺灣農民階層剖析〉，頁 61。

(72) 許嘉猷，《壟斷與剝削：威權主義的政治經濟分析》，頁 62。

(73) 許嘉猷，《壟斷與剝削：威權主義的政治經濟分析》，頁 63。

(74) 許嘉猷，《壟斷與剝削：威權主義的政治經濟分析》，頁 60-61。

逐漸發展出相對於本省人的外省人意識。(75)

基於上述原因，當本省人爲了生活必須「趁著機會」，忍耐著離開家鄉、愛人的苦痛，無助、無奈地到都市過著不安或受資方壓搾的悲慘日子時，外省人在國家的保護下過著相對優渥穩定、且有權力的生活。他們不是「都市民謠演歌」的描述對象，也不是這些歌曲的主要聽唱者。

當然，對於臺灣社會而言，外省族群既然是離開大陸故鄉而移居到這個島嶼的新移民，那麼和許多本省族群一樣，也有離鄉與懷鄉的煩惱；也必然需要一些表露或撫慰這些心境的歌曲。然而，雖說同樣擁有離鄉之痛，但外省族群離鄉的背景因素和本省人並不相同。前者乃是因爲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之內戰所造成的悲劇；換言之，是因爲政治鬥爭所衍生的「國家分裂」結果；而後者離鄉的理由，則源於經濟因素。50、60 年代，許多外省人、本省人以及日本人都面臨離鄉困境，也同時都胸懷思鄉之情；但這三者離鄉的原因、背景和情境卻並不一致。縱使如此，在相互比較下，本省人與日本人的離鄉理由和經驗，明顯比較接近，而與外省族群有某一個程度的差異。因此早期的國語流行歌中，雖然也有一些像〈寒雨曲〉(作詞：陳蝶衣)(76) 等翻唱自日本流行歌的作品，但這些歌曲均以愛情爲主題而無關鄉愁。在不同的社會情境或歷史脈絡下，相對於本省人，外省人借用「都會民謠演歌」來表露或撫慰自己的離鄉心境的空間，明顯的比較小。

50、60 年代外省族群雖然置身於這次社會經濟變遷之外，而沒有明顯接受日本演歌的跡象，但這些新移民遷住臺灣後，卻也大量引進了自己的歌謠文化，即所謂的國語流行歌。透過這些歌曲，我們可以觀察到當時外省人在臺灣的身影。

(二) 投射在戰後初期國語流行歌中外省人的身影

50、60 年代的國語流行歌以電影爲濫觴，發源於上海；歌曲主要來源是香港

---

(75) 根據王甫昌的研究，外省人的社會特質及共同處境包括了：①工作上的同質性（集中於軍公教部門）；②經濟發生困難時，經常依賴國民黨及國家而獲得保障；③共有一些政治意識形態，包括對中華民國、國民黨及蔣介石的效忠；④共同擁有和軍閥、日本人及中國共產黨作戰的經驗和記憶；⑤離家逃難，四周都是本省人，以及擁有等待反攻大陸的共同期待。王甫昌，《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03），第七章，〈「外省人」族群分類想像的興起〉，頁 149。

(76) 〈寒雨曲〉的原曲為(雨のブルース)，作曲者是服部良一、原唱為淡谷のり子。是西洋爵士風的愛情歌曲。

或上海。因此有異於〈孤女的願望〉、〈田庄兄哥〉、〈媽媽請你也保重〉等臺語流行歌幾乎都是借用日本演歌，這個時期的國語流行歌大都是自創歌曲，鮮少翻唱日本演歌。相對於「都市民謠演歌」具有強烈的本土社會寫實色彩，50、60 年代大部分的國語流行歌，則是在譜寫以上海爲舞台的花花世界。許多人耳熟能詳的〈魂縈舊夢〉應該是一首具有代表性的歌曲。[77]

歌名：魂縈舊夢[78]

演唱：白光　作曲：侯湘　填詞：水西村

花落水流　春去無蹤

祇剩下遍地醉人東風

桃花時節　露滴梧桐

那正是深閨話長情濃

青春一去永不重逢

海角天涯　無影無蹤

燕飛蝶舞　各分西東

滿眼是春色　酥人心胸（以下略）

戰後初期國語流行歌的主要內容是訴說細膩纏綿、情眞意濃的兒女私情，以及描寫上海式的歌臺舞榭生活；很少去描述爲了生活必須離鄉流浪到都市，去從事低下階層行業的故事或庶民生活的酸甜苦辣；偶有如「三輪車夫」之類的所謂行業歌曲，但這些歌不久就消聲匿跡。[79]

1950 至 1970 年代(民國 40 至 60 年)間，國民黨政府爲了糾正這種縱情狂歡、風花雪月或兒女情長的頹廢之風，以加強人民的心理建設和愛國情操，配合了一些唱片公司陸續推出如：〈家在山那邊〉、〈長城謠〉、〈鍾山春〉、〈臺灣小調〉、〈臺灣好〉等歌曲。而這些歌曲以隱晦或直接的方式，表達了濃厚的反共思鄉意識

(77) 除了白光的〈魂縈舊夢〉之外，同一時期同樣紅遍臺、港的周璇，其演唱的〈夜上海〉也是一個典型的例子。

(78) 〈魂縈舊夢〉，2008 年 8 月 10 日，http://www.chlyrics.net/idx1.php/1/1004075991/22。

(79) 何金鳳，〈國語老歌內容、形式及風格之研究〉（新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進修部語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2004），頁 139-40。

型態，或以讚揚或宣揚政府治理臺灣的豐功偉業爲趣旨。〈臺灣小調〉便是一例。

臺灣小調[(80)]

許石曲，易文詞

我愛臺灣好地方　唱個臺灣調　海岸線長山又高　山上叢林是瑰寶
四通八達有公路　南北有鐵道　太平洋上風光好　臺灣稱寶島

四季豐收蓬萊島　農村多歡笑　白糖茶葉買賣好　家家户户吃得飽
鳳梨西瓜和香蕉　出產眞不少　不管長住和初到　同聲齊誇耀

（以下略）

在「寓教於樂」的前提下，這些國語流行歌的歌詞中，幾乎人人安居樂業個個豐衣足食；而臺灣則是個到處充滿希望的人間天堂、反攻大陸的基地。[(81)] 非但如此，在國民黨領導下以臺灣在不久的將來必定能打倒共產黨，返回自己的故鄉。[(82)] 政府主導的反共歌曲以及經由上海、香港傳到臺灣的國語流行歌、平劇等中國傳統樂曲，便是 50、60 年代外省人表露或撫慰離鄉心境的主要音樂管道。雖然早期的國語流行歌中，也曾出現過如〈綠島小夜曲〉(周藍萍曲、趙子誠詞，1952 年）等以臺灣爲舞台的作品，但這些「借景述情」的歌曲，基本上是以詠嘆風景爲目的，對於臺灣島上的人物生活並沒有深刻的描繪。[(83)]

歌謠是反映人類生活經驗的鏡子。50、60 年代的國語流行歌，某一個程度反映或影響了外省族群的生活觀和臺灣觀；在高度經濟成長期間，外省族群既然不是必須離鄉工作的一群，那麼國語流行歌當中，缺乏以土地經驗爲主題的作品便不足爲奇。然而縱使戰後初期，外省族群的生活感受或土地經驗，與本省族群之間有相當大的落差，而與「都市民謠演歌」之間有一線之隔，但這個鴻溝基本上是因爲土地經驗的不同所致，並不表示外省族群便不喜歡或不能接受演歌。事實

(80) 〈臺灣小調〉，2008 年 7 月 10 日，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607041104361。

(81) 曾慧佳，《從流行歌曲看臺灣社會》(臺北：桂冠出版社，1998)，第五章，〈國語歌曲的開展（1945-1970)〉，頁 119-122。

(82) 曾慧佳，《從流行歌曲看臺灣社會》，頁 116-118。

(83) 曾慧佳，《從流行歌曲看臺灣社會》，頁 121-122。

上以五聲音階、七五節奏、kobusi 以及哀愁、暗晦、儒教式的情緒等東亞歌謠文化的近緣性爲接融媒介，70 年代之後國語流行歌也開始系統性、規模性的翻唱日本演歌。由於戰後國語（北京話）教育的普及，這些「日歌國唱」的閱聽者除了有一部分年輕的本省族群之外，更包括了多數的外省族群。

而非常令人意外，也顛覆本省族群比較親日媚日的既成印象；前述鈴木明的「戰後日本的代表性歌曲」調查中，日本人所喜歡的歌曲反而是在這個時期，才開始和臺灣出現交集。在日本人認爲具有時代意義歌曲的排行前 20 名歌曲當中，居然有〈くちなしの花〉、〈星影のワルツ〉、〈瀬戸の花嫁〉、〈長崎は今日も雨だった〉、〈北国の春〉、〈与作〉、〈夢追い酒〉、〈おもいで酒〉等九首歌曲，不但被翻唱成國語流行歌，並在市場中暢銷流行（附錄三）。而透過「日歌國唱」，也就是國語流行歌如何將日本演歌在地化，翻寫成北京話這個過程，我們可以來分析或比較：在不同年代兩個族群是如何透過聲音來描述或審視自己？「日歌臺唱」和「日歌國唱」所形塑出的兩個族群，到底又具有什麼「差異」？

七、從怨念到族群動員的文化手段──臺語演歌的演變

（一）從怨念來看兩個族群與演歌

其實進入 70 年代後，臺日雙方的農村人口移動現象趨緩，「都市民謠演歌」也在臺日兩地逐漸退潮。此際，歷經過高度經濟成長後所散發出的幸福感、陶醉感彌漫著日本社會，一些反映這個時代氛圍的歌謠，便取代了「都市民謠演歌」而受到歡迎。爲此，帶些空虛、頹廢和哀傷的西洋布魯斯風味的歌曲，或者是以男女間愛恨爲主題、甚至帶點情色味道的演歌，便在此際大量出現。(84)

進入 70 年代後，日本的演歌有了型態風格上的改變。爲了區別各個時期不同風格、精神的演歌，一些歌謠研究從事者將 50、60 年代之前，包括「都市民謠演歌」在內的演歌歸類爲「純正演歌」；而 70、80 年代的演歌則被定位成「摩登演歌」（「モダン演歌」）或「情調演歌」（「ムード演歌」）。「日歌國唱」所銜接翻唱

(84) 古茂田信男等著，《日本流行歌史》，頁 156-167。另一方面以年輕人為主要消費者對象的所謂「校園民歌」，也在此時於日本社會崛起。一般而言，70 年代演歌的歌詞比較不拘泥於五七節奏，編曲上也融合較多的西洋風格；也因此管樂器使用的比較多。

的，剛好就是這時期的日本演歌。[85]

根據マックス・シェーラ（Max Sheller）的說法，演歌的精髓在於其歌詞旋律中的怨念情緒。所謂怨念（resentment）是一種憎惡、嫉妒、敵意的擴散。這種情感因爲無法向對方的人們或社會階級尋得發散，而成爲一種難以忍受卻又必須不斷體驗的無力感。[86] 以 50、60 年代的臺語演歌爲例：〈孤女的願望〉、〈田庄兄哥〉、〈媽媽請你也保重〉、〈黃昏的故鄉〉、〈人客的要求〉等所依附或轉化自原曲的，說穿了就是這種由社會變遷和經濟壓力所引發的怨念情緒。從臺語演歌的主要特徵，便是自哀自憐、認命悲傷來看，怨念其實一直都是戰後本省人心情的寫照。[87] 在歷經二二八事件的大虐殺以及農村經濟崩壞後，本省人明顯在政治、社會上是處於弱者的立場。在白色恐怖和戒嚴令等言論統制下，演歌這種原本便挾帶著濃郁怨念的歌曲，對於這群被國家機械壓制或忽視遺忘的一群人來說，是一種非常方便且有效，甚至是唯一可能的發聲工具。「都市民謠演歌」之所以會受歡迎，便是因爲約縮和反映了這種弱者的集體怨念。

當然 70 年代之後，「日歌國唱」的翻唱對象，既然也以日本演歌爲主，那麼縱使這些演歌的主題已從離鄉、思鄉或被家鄉的愛人背叛，轉變成頹廢空虛的熱戀、苦戀、凄戀、悲戀、畸戀，或甚至帶有情色暗示的一夜情之戀，但這些演歌也必然都含攝著怨念。唯一不同的是：相對於「都市民謠演歌」所發散的怨念，是源自社會變遷所產生的經濟壓力，也具有濃厚的鄉土色彩；70 年代日本演歌歌詞中的怨念，則多屬於男女私情或情侶恩怨，而比較具有現代感。[88]

不過，儘管怨念的萌生背景、對象、性質有所不同，但這些日本演歌的歌詞，基本上都擁有清楚的社會背景、或文化地緣脈絡。以〈誰來愛我〉這首在臺灣大爲流行的「日歌國唱」歌曲來說，原曲〈港町ブルース〉本來敍述的是：一位痴情的女性爲了追尋一個與其發生過一夜情的跑船人，踏遍日本南北各地港口的心情。〈港町ブルース〉歌詞的特色在於短短三四百字中，總共出現了 15 處日本港口的名稱；作詞者透過這些港口，在表露女主角對其所迷戀的男性的懷想怨念之

(85) 鈴木明，《歌謠曲ベスト 1000 の研究》，頁 142-143。
(86) 見田宗介，《近代日本の心情の歷史》，頁 38。
(87) 杜文靖，《臺灣歌謠歌詞呈顯的臺灣意識》（臺北：臺北縣文化局，2005）。
(88) 古茂田信男等著，《日本流行歌史》，頁 172-175。

同時也精緻的舖設了整個故事的場景。然而，這首歌在被翻唱成〈誰來愛我〉後，歌詞中的港口、跑船人、一夜情、永不放棄的追尋迷戀全都消失不見，全曲只剩下一位被欺騙的女性之自哀自憐。

這種去脈絡化以及削除地緣性的翻唱方式，減弱了原曲的寫實性、敍述性和精緻性；其不但讓原曲的主題風味盡失，也使得國語版的歌詞變得有些枯燥無味。而由於譯詞者在塡寫這首演歌時，缺乏「日歌臺唱」那種試圖保留、重構甚至內化原曲精神的動機，為此，類似〈誰來愛我〉中的怨念，便變得虛僞矯情甚至讓人覺得有些無病呻吟，其並沒有讓我們知道歌曲中主角愛的是誰、又為何要怨，或恨的對象到底在哪裡。(89) 換言之，是一種「無根式的怨念」。

〈誰來愛我〉的翻唱模式，在當時「日歌國唱」並非特例，類似的翻唱手法，也可見於〈淚的小雨〉(原曲：〈長崎は今日も雨だった〉)、〈高山慕情〉(原曲：〈与作〉)、〈淡水河邊〉(原曲：〈柳ヶ瀬ブルース〉)、〈負心的人〉(原曲：〈女のためいき〉)、〈人兒不能留〉(原曲：〈国際線待合室〉)、〈榕樹下〉(原曲：〈北国の春〉)、〈落日時分〉(原曲：〈とまり木〉)、〈昨夜夢醒時〉(原曲：〈夢で泣け〉)、〈伊人何處〉(原曲：〈中の島ブルース〉)、〈往事難追憶〉(原曲：〈広東エレジー〉) 等歌曲。(90) 例如原名為〈与作〉的演歌本來是描述：一對鄉下的夫婦，丈夫日出而耕日落而息，太太則徹夜織布，既辛苦又幸福的情景。但經過中文翻譯後卻去除了農耕辛苦的背景，而成為一對情侶在高山中，熱愛大自然的歌曲。原曲的〈国際線待合室〉在被塡譯成〈人兒不能留〉後，原詞所要表達的情侶之分離故事——相愛的人要到異國、以及場景——大阪夜霧中國際機場的候機室、飛機跑道、高速公路等也全都消失了；只剩下星兒流、雲兒愁、美酒、眼淚來襯托別離這個議題。而家喻戶曉的〈榕樹下〉也是以同樣的方式被翻唱。

原曲為〈北国の春〉的〈榕樹下〉，在70年代曾紅遍臺灣和全東南亞。而比較有趣的是，〈北国の春〉在當時不但被多人翻成國語，甚至也被翻成臺語。如果我們分析比較「日歌國唱」和「日歌臺唱」，兩者在塡譯〈北国の春〉時；也就是

---

(89) 曾慧佳，《從流行歌曲看臺灣社會》，頁5-6。

(90) 當然並非70年代之後，就沒有譯詞與原曲接近的「日歌國唱」，如〈星影のワルツ〉(國語版=〈星夜的離別〉、青山唱)、〈夢追い酒〉(國語版=〈追夢〉余天唱) 等的譯詞便相當符合前述「訓讀式翻唱」。但和「日歌臺唱」相比，這類歌曲算是少數，而這些歌詞的主題主要還是愛情。

在地化過程中，其精神和態度的「差異」，便可進一步發現：演歌或怨念對於當時臺灣的兩個族群，其實有著不同的社會意涵。

以歌詞內容和發行時期來看，〈北国の春〉算是一首「後都市民謠演歌」。其歌詞所描述的是：一位由農村出外打拼的離鄉男子，在都市居住過一段時期後，思念故鄉的心境。〈北国の春〉的臺語版〈思鄉的人〉（葉啓田唱、邱樂人詞），雖然淡化了歌詞中，父親與兄長爲何留在家鄉的社會背景關係，也就是省略了日本「イエ（家）」的家督制度之表述，但基本上還是以「如實翻譯」的態度，保留了原曲中離鄉打拼和思鄉的精神內涵。而國語版的〈北国の春〉，在當時雖然曾被兩位歌星余天與鄧麗君唱紅；但不管是〈榕樹下〉（余天唱）或〈你和我〉（鄧麗君唱），則都不約而同的去除原曲中，對於離鄉打拼和思鄉懷土的情節，而把原詞大幅翻轉成詩情畫意的愛情故事（如前附錄二）。[91]

〈榕樹下〉、〈你和我〉，在出版後均大爲流行暢銷，其與〈思鄉的人〉在譯詞創意上的「差異」暗示我們：外省族群並非不能接受日本演歌，也不是在翻唱日本演歌時有什麼技術上的困難，而是創作者在塡譯演歌時，受制或考慮到外省族群閱聽者的土地經驗或政治立場，必須選擇性的去接受或逃避，隱含著一些特定內容或意境的演歌。更具體的說，有關臺灣這塊土地、或與土地有密切關係的行業或相關經濟活動，往往就是「日歌國唱」在譯詞時，必須迴避的對象議題。

根據演歌——「Enka」的日文發音，「演歌」具有「怨歌（Enka）」與「艷歌（Enka）」兩種意涵。[92]「怨歌」主要在表達怨念悲傷、比較接近「都市民謠演歌」或「純正演歌」；而「艷歌」則以戀愛、也就是 70、80 年代的「摩登演歌」、「情調演歌」爲主。由上述跡象來看，雖然同樣接受演歌，但「日歌臺唱」比較偏好「怨歌」，而「日歌國唱」所翻唱的主要是「艷歌」。

〈北国の春〉在同一時期的臺灣，分別被轉譯成「怨歌」與「艷歌」的現象，讓我們回想起 50、60 年代，葉俊麟、文夏等譯詞者除了大量使用「訓讀翻唱」的方式保留原曲的怨念之外，經常還利用「翻譯上之不可能」所騰出的詮釋空間，

---

(91) 1970 年代初期〈榕樹下〉在臺灣大為流行，這首歌的出現似乎也告訴我們，本省族群與外省族群的土地經驗之「差異」，在這個年代依然沒有太大的結構性變化。而〈北国の春〉在臺灣的臺語翻唱曲至少有〈晴空萬里〉、〈思鄉的人〉；而北京語翻唱曲則有〈榕樹下〉、〈你和我〉、〈春的懷念〉。

(92) 繁下和雄，〈演歌——その音とうたい方〉，頁 27。

把許多日本古裝劇的演歌「都市民謠演歌化」，以做爲表露怨念管道的創作態度。這兩種極端的翻譯態度，提醒了我們：「日歌臺唱」與「日歌國唱」之間的「差異」，其癥結與其說是在於文化，也就是語言或翻譯技巧上的障礙，不如說是在於族群間社會、政治經濟之境遇的不同。對於怨念，特別是經由社會或經濟環境所引發的弱者之怨念，其依存關係的有無或依存關係的濃淡、或需求程度的高低，似乎才是決定臺語演歌與國語演歌之風格差異的分水嶺。

同樣翻唱演歌，「日歌臺唱」在50、60年代便開始，而「日歌國唱」卻要等到70、80年代才進場；兩者之間的時間差，並非是歷史的偶然，而是臺灣社會、族群、經濟所萌生而出的必然現象。這個現象的起因主要在於：戰後以族群作爲社會資源分配的政治結構。這個政治結構強化了本省族群對於弱者怨念的感受，也提昇了其對於某一種形態演歌的需求和依存程度。更具體的說，戰後國民黨另一種形式的再殖民統治，其實才是造成兩個族群演歌文化「差異」的眞正變項。

由於臺語演歌承載了特定族群的土地經驗和怨念，因此當70年代「艷歌」在流行歌曲市場中興起後，其雖然受到衝擊而一度低迷，但卻並沒有消失。不僅如此，其反而以族群動員的文化手段、或彈劾國民黨政權再殖民統治（re-colonial）的工具——超越了大眾娛樂層次的新的姿態，繼續繚繞在許多臺灣人的心中。

（二）由集體怨念到族群動員的文化手段

根據王甫昌的研究，「族群」不是因爲一些本質上的特質，例如血緣關係或語言文化的特殊性，所以才「存在」；族群團體其實是被人們的族群想像所界定出來。(93) 而眞正讓人們產生我族關聯想像的關鍵，則是「當前」這群人的共同處境，特別是「不平等認知」。在此必須注意的是，所謂「不平等認知」通常是「弱勢者」的意識；(94) 因爲只有在一些與「不平等認知」有關係的議題上，這群人當中的個人才會聯想到自己與其他成員之間，其實擁有命運與共的連繫。換言之，族群意識之所以會被建構，其關鍵通常是人們認爲自己的成員，因爲身分之不同而受到

(93) 王甫昌，《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第二章，〈什麼是「族群」與「族群認同」〉，頁50-51。

(94) 王甫昌，《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第二章，〈什麼是「族群」與「族群認同」〉，頁15。王甫昌認為：優勢者通常不太會認為自己構成一個族群，也不會認為自己得到的較好報酬與自己的（族群）身分有關。

了不公平待遇。而當人們開始將自己所受到的苦難，特別是經濟、政治與社會方面的不公平待遇，歸究到一些不能任意改變的出生身分時，族群意識便開始萌芽。(95)

日本殖民政權撤出臺灣之後，臺灣的居民原本是以歡欣鼓舞的心情，去迎接國民黨政權；他們自認爲在血緣上是中國人的後代，與外省族群之間的不同只在於不熟悉「國語」或「祖國文化」，而這些「差異」並沒有明顯族群意識的成分存在。(96) 臺灣社會中做爲族群概念的「閩南人」，並非在戰後初期便強固的存在；其一直要到 70 年代，也就是以「都市民謠演歌」爲主的「怨歌」深入臺灣社會後才成形。(97) 而從戰後在國民黨戒嚴體制下，「怨歌」幾乎是當時本省人之間，唯一能夠彼此相互確認或召喚的媒介，甚至是臺語文學經驗；而從這個經驗、媒介中所散發出的怨念，又隱含著某種程度的「不平等認知」這個事實來看，50、60 年代的臺語演歌與本省人族群意識的成形，應當脫離不了關係。藉由「不平等認知」所醞釀出的集體怨念，演歌在兩個族群之間，劃下了一道界線；繼而成爲本省族群文化的圖騰與養分。

而「怨歌」與本省族群意識之間的牽動，由 70 年代後臺灣的政治運動發展，以及 80 年代所謂第二次鄉土文學論戰，也可看出端倪。

70 年代之後，由於農村人口遷移現象的趨緩，再加上受到電視這個新型傳播媒體出現的衝擊，以及相關媒體出版政策的打壓等影響，「都市民謠演歌」等逐漸在流行歌曲市場上削弱了影響力。然而其所隱含的社會政治意涵，卻並未因此而消聲匿跡。70 年代黨外民主運動崛起，當時在許多的集會場合「怨歌」不斷的被演唱。(98) 不僅如此，同一時期由於受到國民黨政府打壓，戰後在海外從事臺灣獨立運動的「黑名單」分子，因此不能回自己的故鄉。這些「黑名單」成員在海外的一些反國民黨集會中，所經常演唱的歌曲便是〈黃昏的故鄉〉、〈媽媽請你也保

(95) 王甫昌，《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第四章，〈臺灣「族群想像」的起源〉，頁 99。
(96) 王甫昌，《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第四章，〈臺灣「族群想像」的起源〉，頁 67。
(97) 事實上「閩南人」或本省人這個概念或這個詞出現的時機，可以發現，它大約在 1960-1970 年代左右才出現。現在所謂的「閩南人」（或是當時所謂的「臺灣人」）當中，北部人、南部人、高雄人、宜蘭人之間差別也非常大。多數人根本沒有整體的「閩南人」概念，更遑論閩南人意識與認同。王甫昌，《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第二章，〈什麼是「族群」與「族群認同」〉，頁 27。
(98) 杜文靖，《臺灣歌謠歌詞呈顯的臺灣意識》，頁 166-167。

重〉、〈孤女的願望〉等這些「都市民謠演歌」。(99)

雖然這些「黑名單」成員必須離開家鄉的理由，與50、60年代的本省農村青年並不相同，但透過這些原本便隱含控訴國民黨政府之意涵，以及弱者怨念的歌曲，這些以本省族群爲主而有家歸不得的人，依然可以將其悲哀、無奈、憤慨表達無遺。70年代之後，雖然退出流行歌曲主流的地位，但「都市民謠演歌」繼續扮演著忠實見證並記錄臺灣人追求社會正義，和譴責控訴國民黨政府的角色；透過不斷的演唱，這些臺語演歌也發揮起召喚族群記憶的作用，而成爲族群動員的一種文化工具。

進入80年代，繼承著30年代鄉土文學／臺灣話文運動的部分精神，臺灣文壇再度捲起了鄉土文學風潮。一反之前所謂反共愛國小說或現代主義小說的精神，以描寫社會弱勢或小市民生活爲主的社會寫實小說，在臺灣文壇掀起風潮。黃春明、王禎和等著名作家在一些鄉土文學作品中，開始把一些臺語歌曲的歌詞融入到小說中。(100) 不僅如此，王禎和甚至還以中篇小說的方式，發表其著名的作品《人生歌王》。這是一篇描述一位因爲喜好50、60年代的臺語流行歌，而立志成爲臺語歌星的農村青年，在流浪到都市後歷經挫折，最後變成出名歌星的社會寫實小說。在這篇作品中，王禎和便大量穿插運用了一些包括「怨歌」在內的臺語流行歌的歌詞，讓這些歌詞滲透至作品中，成爲描寫臺灣社會小人物的一種書寫模式。(101) 鄉土文學小說最後引起一部分外省作家的質疑，指責這些鄉土文學有工農兵小說的嫌疑，繼而牽動所謂的第二次鄉土文學論戰。而這個論爭經過一番發酵後，甚至還昇華成爲族群或統獨問題之爭。(102)

---

(99) 楊克隆，〈臺語流行歌曲與文化環境變遷之研究〉頁137-146。

(100) 劉玟伶，〈王禎和作品中e^{5}臺語歌曲整理及其時代精神（臺語文）〉，收於楊宗翰編，《文學經典與臺灣文學》（臺北：富春文化，2002），頁106-122。

(101) 《人生歌王》發表於1968年8月，劇本則發表於1986年12月。但事實上王禎和是先編了電影劇本後，覺得其內容可成為小說素材、而順手寫了中篇小說。《人生歌王》雖然寫的是一位臺語歌手的興起沒落、但是對於城鄉之間的貧富清濁有許多描述。參考王禎和，《人生歌王》（臺北：聯合文學出版社有限公司，2005，再版）。

(102) 1977年4月，王拓在《仙人掌雜誌》上發表〈是「現實主義」文學，不是「鄉土文學」〉，直指鄉土文學的興盛是可喜的現象，而且描寫對象還應包括以都市生活為主的現實社會。5月，葉石濤於《夏潮》發表〈臺灣鄉土文學史導論〉，闡明臺灣鄉土文學的歷史淵源和特性。另一方面，銀正雄〈墳地裡哪來的鐘聲？：從王拓的一篇小說談起，兼為「鄉土文學」把脈〉批評鄉土文學的作品，「有變成表達仇恨、憎惡等意識的工具的危機」；朱西甯〈回歸何處？如何回歸？〉則指控部分鄉土文學論者有分離主義，

1960-1970 年代呼應西蒙・波利瓦（Simon Bolivar, 1783-1830）與格瓦拉・切（Ernesto Che Guevara, 1928-1967）等拉美革命運動家的號召，拉丁美洲新歌謠運動開始展開。這些新民眾歌謠展現出「合成」功能，將一些原本複雜的社會理論現象或歷史，化爲較易被民眾接受之歌詞；傳達出人們的希望和期許社會公義的心聲，並發揮「譴責」和「控訴」社會不公的作用。不僅如此，這些歌謠讓主流或官方音樂產生裂隙，並以斷裂主流音樂的方式發出被壓抑的聲音，讓民眾彼此更接近。換言之，新民眾歌謠達到了凝聚或融合民眾，攪亂統治霸權之目的。(103) 50、60 年代臺灣的「都市民謠演歌」風潮，雖然在時間上、形式上都與拉丁美洲新歌謠運動不盡相同，也明顯缺乏運動的能動性，不過兩者所展現的政治意義卻相當類似。

1994 年臺灣實施新著作權法，未經授權許可翻唱出版日本演歌的行爲不再被允許；隨之，國語演歌也開始走向低迷之路。爲此 70 年代曾以發行國語演歌，而居唱片業龍頭地位的海山、麗歌等唱片公司，大受打擊甚至倒閉；曾經風光一時的「艷歌」幾乎在臺灣消聲匿跡，而由西洋音樂風格的流行歌取而代之。縱使在這個潮流的衝擊下，本省族群以演歌來描繪自畫像的活動，卻不曾停止；跳脫出以往借用、抄襲日本演歌的翻唱方式，臺灣人開始以自己創作的方式，延續其對演歌的愛好與需求。

80 年代後期至今，我們幾乎很難舉出，還有誰在創作或演唱國語演歌。不過相對於國語演歌的低迷，臺語演歌卻代代相傳、新人輩出，女性歌手至少有：江蕙、龍千玉、陳盈潔、張秀卿、黃乙玲、蔡秋鳳、黃妃、秀蘭瑪雅、詹雅雯、孫淑媚、謝金燕等。男性歌手則有葉啓田、黃西田、蔡振南、洪榮宏、沈文程、羅時豐、高向鵬、陳雷、蔡小虎、王識賢、施文彬等人。(104) 發行這些歌手作品的，

主張台灣獨立的嫌疑。彭歌也發表〈不談人性，有何文學？〉，點名王拓、尉天驄及陳映真三人「不辨善惡，只講階級」；緊接著余光中又發表〈狼來了〉一文，把鄉土文學派打成中國的「工農兵文學」。在 1977 年 7 到 11 月間，《中國時報》和《聯合報》連續發表 58 篇文章攻擊鄉土文學。表面上，這是一場關於文學之本質應否反映臺灣現實社會的文壇論爭，但是在實質上，這場論戰卻是「臺灣戰後歷史中一次政治、經濟、社會、文學的總檢驗」。陳明成，〈陳芳明現象及其國族認同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頁 40。

(103) 譚石，〈臺灣流行音樂的歷史考察——一個初步的觀察〉，《聯合文學》7: 10（1991 年 8 月），頁 79。

(104) 有趣的是這些歌手中有閩南人、客家人、原住民，但幾乎沒有外省族群。

則至少有田園、鄉城、飛羚、吉馬、豪記、巨人、揚聲、點將、大信、亞律音樂、亞洲歌萊美、魔岩唱片、大旗唱片、華特國際、大羅、優樂、峰林等音樂公司。(105)

再者，在目前臺灣有許多歌唱電視節目，在這些節目中沒有一個是以專門播放國語演歌爲主，但卻存在著「臺灣演歌」、「黃金夜總會」、「樂來樂動聽」、「台灣紅歌星」等節目，在演唱一些新舊的臺語演歌。

在演歌幾乎已被內化成本土文化之一部分的 21 世紀，2007 年 7 月在紀念解除戒嚴令 20 週年時，當時的總統陳水扁在接受民視電視臺訪問時，便唱了〈媽媽請你也保重〉；隔日同爲標榜本土色彩的民進黨籍高雄市長陳菊在紀念晚會上唱了〈孤女的願望〉。(106) 而 2008 年 3 月 16 日臺灣的總統選舉中，民進黨陣營在國父紀念館所舉行的「逆轉勝」大型造勢活動中，也演唱了〈黃昏的故鄉〉。雖然退出了流行歌壇的主流地位，但「怨歌」卻依然在社會政治運動或文學的場域中，

表一 「日歌臺唱」與「日歌國唱」翻唱演歌的比較

	主要閱聽者	翻唱時期和對象	翻唱精神	翻唱方式	歌曲屬性	政治社會意涵	歌謠文化上的意義
「日歌臺唱」	本省人	以 50、60 年代「都市民謠演歌」爲主	強調弱者離鄉出外工作的感受	借用旋律與歌詞中的怨念	怨歌	後殖民．再殖民．抵殖民並存的情境	成爲當下臺語演歌的養分
「日歌國唱」	外省人與一部分年輕本省人	70年代之後、排除「都市民謠演歌」	借用風花雪月的愛情	通常只借用旋律	艷歌	是一種文化傳播現象、臺灣人的共同記憶	90年代後幾近消聲匿跡

(105) 以上資料參照：亞律音樂 http://www.plum-music.com.tw/
華特國際 http://www.watermusic.com.tw/
雅鸝唱片 http://www.yalee.com.tw/
臺灣咁仔店—音樂臺灣 http://www.taiwan123.com.tw/newalbums/index.htm
玫瑰大眾音樂網 http://www.tcr.com.tw/。

(106) 〈不敢面對歷史　扁批馬反解嚴才沒出息〉，《自由時報》，2007 年 7 月 13 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jul/13/today-p2.htm。

一再的被反芻運用。[107] 而臺語演歌便如此的，由一種散發怨念情緒的大眾娛樂，逐漸被賦予彈劾或拮抗國民黨政權的政治意涵；成為喚起本省族群想像或族群動員的文化手段。

八、結論

日本演歌起源於自由民權運動。而非常巧合的，臺語演歌其實也具有濃厚的社會性、政治性甚至於族群性。然而，臺語演歌並不是日本統治下的同化成果，是戰後才形成的一種歌謠文化。日治時期臺灣人強調自己與日本的「差異」，在歌謠文化上和統治者的演歌劃清界線；戰後初期則相反的，以具有主體性的態度挪用與日本之間的「類似」，來散發源自「不平等認知」所萌生的怨念，繼而凸顯出與外省族群之間的「差異」。換言之，臺語演歌顯現的是，臺灣社會的一種後殖民情境。

70 年代臺灣也大量出現以國語翻唱的演歌。但相對於 5、60 年代臺語演歌挪用日本演歌的是：孤獨、無助、不安、悲傷、無奈的情念，也就是因社會經濟變遷所引發的弱者之怨念，其與本省人族群意識產生密切連動，最後甚至被利用來做為彈劾國民黨的抵殖民表徵；國語演歌在翻寫日本演歌的過程中，則比較著重旋律上的借用。國語演歌的歌詞中雖然也含攝怨念，但這些怨念卻大都源自於男女私情，與離鄉工作的土地經驗、或經濟活動無關。也因此嚴格地來說：雖然同樣的翻唱日本的演歌，但不同於戰後初期本省族群所翻唱的幾乎都是「怨歌」；70 年代後，包括外省族群閱聽者所接融的則大多是「艷歌」。而造成兩個族群演歌文化「差異」的主要變項是：戰後以族群作為社會資源分配的政治結構，更具體的說，是國民黨在臺灣另一種形式的再殖民統治，才是造成兩個族群演歌文化「差異」的眞正變項。

戰後，繚繞在臺灣空中的三種演歌——「日本演歌」、「臺語演歌」、「國語演歌」所交織辯證出的，是一幅後殖民情境、再殖民現象與抵殖民企圖並存交混的

(107) 國民黨在選舉時也演唱臺語演歌，但這些臺語演歌大部分都與 50、60 年代的土地經驗無關，例如〈愛拼才會贏〉或〈你是我的兄弟〉。

特殊政治圖像。在這個政治圖像中日本演歌綜合了許多歌謠文化上的類似，但其對臺灣的影響卻是在戰後；臺語演歌的出現則是東亞重層殖民下的產物，而做爲一種流行文化傳播現象的國語演歌，則是許多臺灣人的共同記憶。臺灣演歌與國語演歌之定位以及意義之不同，從其興衰和壽命的長短，可見一斑。從演歌在臺灣社會萌芽、演變以及生根的過程中，我們可以觀察到，臺灣人在東亞歌謠文化底下，是如何去重組「類似」凸顯「差異」再創自我。更可看到在重層殖民下，昔日這塊土地上的人如何挪用前一個殖民者、也就是日本的歌謠文化，來區隔下一個支配者；繼而透過國語演歌的傳播，與外省族群共有一些流行文化記憶。

臺語演歌的形成，和弱者的集體怨念有密切的關係。因此當我們在批評這些歌謠過於低俗、是親日媚日的象徵之餘，是否也應該針對：弱者的怨念是否依然殘存在臺灣的一些角落，這個問題進行自我省視。

定稿日期：2008.7.4

引用書目

〈不敢面對歷史　扁批馬反解嚴才沒出息〉，《自由時報》，2007 年 7 月 13 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jul/13/today-p2.htm。

《日本文学字典》。東京：平凡社。

小川利夫（等編）

1967 〈集団就職——その追跡研究〉，收於小川利夫等編著，《社会・生涯教育文献集Ⅳ 32》。東京：日本図書センター。

王甫昌

2003 《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王育德

2002 《臺灣語常用語彙》。臺北：前衛出版社。

王禎和

2005 《人生歌王》。臺北：聯合文學出版社有限公司。

王櫻芬

2004 〈戰時臺灣漢人音樂的禁止和「復活」：從一九四三年「臺灣民族音樂調查團」的見聞為討論基礎〉，《臺大文史哲學報》61: 1-24。

加太こうじ

1981 《流行歌論》。東京：東京書籍。

田辺尚雄

1947 《日本の音楽》。東京：中文館書店。

古茂田信男（等著）

1970 《日本流行歌史》。東京：社会思想社。

何金鳳

2004 〈國語老歌內容、形式及風格之研究〉。新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進修部語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吳叡人

2006 〈福爾摩沙意識型態——試論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民族運動「民族文化」論述的形成（1919-1937）〉，《新史學》17(2): 127-218。

村落社会研究会（編）

1957 《農村過剰人口の存在形態》。東京：時潮社。

杜文靖

2005 《臺灣歌謠歌詞呈顯的臺灣意識》。臺北：臺北縣文化局。

見田宗介

1967 《近代日本の心情の歴史——流行歌の社會心理史》。東京：講談社。

林書玭

1996 〈寶島少女　黑狗兄　稍等一咧！〉，《臺北畫刊》338: 5。

林瑞明

1993 《臺灣文學與時代精神——賴和研究論集》。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永正義

1989 〈鄉土文學論爭（一九三〇年——一九三二年）〉，《一橋論叢》101(3): 52-70。

松村又一

1947 《新しい流行歌の作り方》。東京：新興音楽出版社。

施添福
1999 《臺灣的人口移動和雙元性服務部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許常惠
1982 《臺灣福佬系民歌》。臺北: 百科文化事業。
許梅貞（編）
2001 《葉俊麟先生紀念專輯》。基隆：基隆市立文化中心。
許雪姬
1991 〈臺灣光復初期的語文問題〉，《思與言》29(4): 155-184。
許嘉猷
1988 《壟斷與剝削：威權主義的政治經濟分析》。臺北：臺灣研究基金會。
陳君玉
1955 〈日據時期臺語流行歌概略〉，《臺北文物》4(2): 22-30。
陳明成
2002 〈陳芳明現象及其國族認同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芳明
1999 〈台灣新文學史(1)——台灣新文學史的建構與分期〉，《聯合文學》178: 162-173。
陳培豐
2007a 〈翻譯、文體與近代文學的自主性——由敘事、對話的文體分裂現象來觀察鄉土文學〉，收於陳芳明編，《臺灣文學的東亞思考》，頁 190-237。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007b 〈識字·閱讀·創作和認同—— 1930 年代鄉土文學論戰的意義〉，《東亞現代中文文學國際學報》3: 83-110。
曾慧佳
1998 《從流行歌曲看臺灣社會》。臺北：桂冠出版社。
黃英哲
1999 《台湾文化再構築 1945-1947 の光と影：魯迅思想受容の行方》。東京：創土社。
園部三郎、矢沢保、繁下和雄（編著）
1980 《日本の流行歌：その魅力と流行のしくみ》。東京：大月書店。
新井巖
1958 〈集団就職の問題点とその対策〉，收於日本職業指導協会編，《職業指導》。東京：日本職業指導協会。
楊克隆
1997 〈臺語流行歌曲與文化環境變遷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
楊麗祝
2000 《歌謠與生活：日治時期臺灣的歌謠采集及其時代意義》。臺北：稻鄉出版社。
葉龍彥
2001 《臺灣唱片思想起》。臺北：博揚文化。
鈴木明
1981 《歌謠曲ベスト 1000 の研究》。東京：TBS ブリタニカ。
劉玟伶
2002 〈王禎和作品中 e5 臺語歌曲整理及其時代精神（臺語文)〉，收於楊宗翰編，《文學經典與臺灣文學》，頁 106-122。臺北：富春文化。
劉麟玉
2006 〈關於日本人教師議論殖民地臺灣公學校唱歌教材之諸問題 (1895-1945) ——以「折衷」論及「鄉土化」論爲焦點〉，《臺灣音樂研究》3: 45-60。

蔡懋棠
1961 〈近三十五年來的臺灣流行歌〉，《臺灣風物》11(5): 6-18。
駒込武
1996 《植民地帝国日本の文化統合》。東京：岩波書店。
篠原正巳
1993 《日本漢字音との近似性——台湾語雜考》。臺北：海風書店。
藤村作（編）
1959 《日本文学大辞典》。東京：新潮社。
譚石
1991 〈臺灣流行音樂的歷史考察——一個初步的觀察〉，《聯合文學》7(10): 79。
みつとみ俊郎
1987 《メロディ日本人論—演歌からクラシックまで》。東京：新潮社。

【附錄一】

〈人客的要求〉[108]

一、給人客要求叫我來唱著故鄉的情歌，唱出故鄉的彼條的情歌，若唱出愈會想起昔日的故鄉景情，忍著忍著忍著忍著目睭墘熱情的珠淚，一時袸禁不住續來哭出來。

二、五色的燈火茫茫的閃爍引阮心悲哀，流浪他鄉的黑暗酒家內，雖然是爲著生活奔波的苦命的人，這條這條這條這條對著我眞是難爲情，無回返的春夢會叫醒悲傷。

三、人客也流落傷心的目屎做陣來念歌，唱出遙遠的鄉親的口味，他甘是尬我共款講不出心內鬱卒，今夜今夜今夜今夜今夜管伊三七二十一，用笑容來唱著故鄉的情歌。

〈苦手なんだよ〉矢野　亮　詞 （昭 32）　　林　伊佐緒　曲	中文譯詞
お客さんに　せがまれて 唄ったよ　生れ故郷のあの唄を 唄っているうち　恋しくなって じんとじんと　じんとじんと 瞼があつくなり 思わず泣けて　しまったさ	被客人……百般央求 唱了歌呀，生我故鄉的 那首歌，正在歌唱之間懷念起往事 一陣一陣地，一陣一陣地 眼眶熱起來 不知不覺哭了出來呀
縄のれんが　揺れるのも 侘しいね　暗い小路の安酒場 しがない流しの　この俺だって こいつあこいつあ　こいつあこいつあ 苦手な唄なんだ 返らぬ愚知が　出るからさ	繩簾的搖動也覺得…… 寂寞無聊的哪，暗巷內 簡陋的商店，身分低微的賣唱者的我 這個呀！這個呀！這個呀！這個呀！ 是棘手的歌啊！ 因爲會唱出……叫不回來的牢騷
お客さんも　泣きながら 歌ったよ　遠い故郷の国なまり 同じ悩みを　抱いてる人が いいよいいよ　いいよいいよ 何も言わないで 商売ぬきで　唄おうさ	客人也邊哭…… 邊唱了呀，遙遠故鄉的鄉音…… 抱著同樣煩惱的人說 「好了！好了！好了！好了！ 什麼都不要說了 除開生意，來唱歌吧！」

(108) 〈人客的要求〉，2008 年 8 月 10 日，http://tw.mojim.com/tw022927.htm # 4。

【附錄二】

北国の春——日文原文[109]	中文譯文
白樺青空南風	亭亭白樺　悠悠碧空　微微南來風
こぶし咲くあの丘	木蘭花開山崗上
北国のああ北国の春	北國之春天　啊北國之春已來臨
季節が都會ではわからないだろと	城裡不知季節變換　不知季節已變換
届いたおふくろの小さな包み	媽媽猶在寄來包裹　送來寒衣禦嚴冬
あの故郷へ帰ろかな帰ろかな	故鄉啊故鄉　我的故鄉　何時能回你懷中
雪どけせせらぎ丸木橋	殘雪消融　溪流淙淙　獨木橋自横
落葉松の芽がふく	嫩芽初上落葉松
北国のああ北国の春	北國之春天　啊北國之春已來臨
好きだとおたがいに言い出せないまま	雖然我們已內心相愛　至今尚未吐眞情
別れてもう五年あのこはどうしてる	分手已經五年整　我的姑娘可安寧
あの故郷へ帰ろかな帰ろかな	故鄉啊故鄉　我的故鄉　何時能回你懷中
山吹朝霧水車小屋	棣棠叢叢　朝霧濛濛　水車小屋靜
わらべ唄聞こえる	傳來陣陣兒歌聲
北国のああ北国の春	北國之春天　啊北國之春已來臨
あにきもおやじ似て無口なふたりが	家兄酷似老父親　一對沉默寡言人
たまには酒でも飲んでるだろか	可曾閒來愁沽酒　偶爾相對飲幾盅
あの故郷へ帰ろかな帰ろかな	故鄉啊故鄉　我的故鄉　何時能回你懷中

(109)〈北國之春〉，2008 年 8 月 10 日，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id =1206102101289。

思鄉的人——葉啓田唱(110)

填詞：邱樂人

今日又是藍色天氣　南風吹微微
舉頭看見　彼爿山崙草木青翠（舉：giah^8）（爿：ping^5）
啊‥可比故鄉的景緻
我雖然孤單男兒　漂浪他鄉過日子
心內猶原放昧離　故鄉的一切載志（載志：tai^7-tsi^3）
啊‥想欲倒轉來去　倒轉來去　可愛的鄉里

心內茫茫怎樣講起　漂浪的男兒
父母年老　才著出外拍拼趁錢（趁：than^3）
啊‥無疑已經過五年
我也無怨歎什麼　忍耐度過酸苦味
只有懷念遙遠的　故鄉的一切載志
啊‥想欲倒轉來去　倒轉來去　可愛的鄉里

我雖然是感覺稀微　也有通安慰
故鄉彼個　心愛的人也有表示
啊‥叫我毋通來失志
我應該提出勇氣　認眞拍拼免傷悲
誰知心內又想起　故鄉的一切載志
啊‥想欲倒轉來去　倒轉來去　可愛的鄉里

---

(110)〈思鄉的人〉，2008 年 8 月 10 日，http://tw.mojim.com/tw092328.htm # 7。

你和我——鄧麗君唱(111)

填詞：林煌坤

我衷心的謝謝你一番關懷和情意
如果沒有你給我愛的滋潤
我的生命將會失去意義
我們在春風裡陶醉飄逸
仲夏夜裡綿綿細語
聆聽那秋蟲它輕輕在
呢喃迎雪花飄滿地
我的平凡歲月裡
有了一個你
顯得充滿活力
我衷心的謝謝你讓我忘卻煩惱和憂鬱

如果沒有你給我鼓勵和勇氣
我的生命將會失去意義
我們在春風裡陶醉飄逸
仲夏夜裡綿綿細語
聆聽那秋蟲它輕輕在
呢喃迎雪花飄滿地
我的平凡歲月裡
有了一個你
顯得充滿活力

(111) 〈你和我〉，2008 年 8 月 10 日，http://tw.mojim.com/tw11514.htm # 0。

榕樹下——余天唱(112)

作詞：愼芝

路邊一棵榕樹下　是我懷念的地方
晴朗的天空　涼爽的風　還有醉人的綠草香
和你繞過小路彎彎　情人斜坡看斜陽
晚霞照上妳的臉　情話綿綿說不完
啊　妳可曾想起榕樹下　可曾想起綠草香

路邊一棵榕樹下　是我見妳的地方
甜美的笑容　親切的話　還有默默的情意長
妳曾陪我留戀春光　盡情細訴心中願
幾個春天已過去　就是就是不能完啊
啊　你可曾想起榕樹下　可曾想起綠草香

(112)〈榕樹下〉，2008年8月10日，http://tw.mojim.com/tw209012.htm#1。

【附錄三】

結果顯示〈青い山脈〉、〈くちなしの花〉、〈星影のワルツ〉、〈北の宿から〉、〈影を慕いて〉、〈津軽海峡冬景色〉、〈北国の春〉、〈瀬戸の花嫁〉 等爲前 10 名。而前 20 名中除了 〈くちなしの花〉、〈星影のワルツ〉、〈北国の春〉、〈瀬戸の花嫁〉外，〈長崎は今日も雨だった〉、〈与作〉、〈夢追い酒〉、〈おもいで酒〉都是 70 年代以後在臺灣大爲流行的國語歌謠。這些歌曲臺語、國語都有翻唱，但卻都以國語歌謠之姿態受到歡迎。

日語歌名	國語歌名	臺語歌名
青い山脈	青山戀	
くちなしの花	逍遙自在、無言花	請你想起我
星影のワルツ	星月淚痕、星夜的離別	星夜的離別
北の宿から		愛你的憨人
影を慕いて	夢影中的人、單思調、默默深情	
津軽海峡冬景色	黃昏海邊	咱的一生咱的愛、最癡情的人
北国の春	榕樹下、北國之春、春的懷念	思鄉的人
瀬戸の花嫁	愛的禮物	
長崎は今日も雨だった	淚的小雨	愛你無論輸贏、淚甲雨
与作	高山慕情	
夢追い酒	楓葉飄飄、追夢	夢追酒、不敢哭出聲
おもいで酒	慶相逢	感情的債

資料來源：http://www2s.biglobe.ne.jp/～furu/ntsongs/Onts_dbT.html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5, No. 2, pp. 79-133, June 2008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Images of Multi-colonial Taiwan in Three Types of *Enka*: Self-reconstruction through Highlighting Differences in Similarities

Pei-feng Chen

ABSTRACT

Under the Japanese colonial rule, Taiwan and Japan shared many cultural legacies, such as five-seven syllables ballads and pentatonic scale. During the "Kōminka movement" (transforming Taiwanese people into Japanese imperial subjects), Japanese rulers even rewrote lyrics of Taiwanese popular songs in Japanese. Despite such similarities and policy of assimilation, Taiwanese popular music had shown an unambiguous propensity in its development to distinguish itself from Japanese *Enka*.

However, in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 Taiwanese in their pursuit of being assimilated embraced Japanese *Enka* with great enthusiasm. At that time, both Taiwan and Japan were undergoing similar social transformation marked by rural-urban labor migration under rapid economic growth. A number of Japanese "Urban *Enka*" were adopted, recomposed and became popular in postwar Taiwan. It is worthy to note that these "reproductions" from Japanese *Enka* were characterized by high social realism and had undergone further refinement in the process of localization. Compared with their original versions, "Taiwanese *Enka*" depicted even more vividly the pain, sadness, loneliness, helplessness and anxiety of the Taiwanese migrant workers.

Taiwanese Urban *Enka* quickly became popular island-wide, yet only among the local Taiwanese and not the Mainlanders. These two ethnic groups differed in language spoken, social status and occupations held. The Mainlanders would hardly understand or be touched by Taiwanese Urban *Enka*, whose theme was mainly social imparity. Instead, in the early postwar years, the Mainlanders introduced Mandarin popular songs, filled with compliments of a prospering Taiwan. Nevertheless, after the 1970s, Mandarin popular songs were also recomposed from Japanese *Enka*, giving rise to "Mandarin *Enka*". Japanese, Taiwanese and Mandarin *Enkas* all shared similar melodies but what the lyrics depicted widely differed. While Taiwanese *Enka* retained the resentment of the weak, as in Japanese *Enka*, Mandarin *Enka* focused on

the theme of love. Such contrast between Taiwanese and Mandarin *Enkas* was not resulted from differences in culture or language, but the political structure with uneven distribution of social resources among the ethnic groups.

The intermingling of the three types of *Enka* in Taiwan epitomizes the coexistence of post-colonial, re-colonial and anti-colonial situation in Taiwan. Under the intricate political atmosphere, while Mandarin *Enka* was a cultural dissemination phenomenon, Taiwanese *Enka* in contrast emphasized the social plight faced by the local ethnic under the new rule of the Mainlanders, and the need of the local Taiwanese for self-reconstruction through highlighting differences in similarities.

Since then, Taiwanese *Enka* has become an essential part of the local literary experience, and has been repeatedly utilized in literary and political discourses, serving as an icon of and source of nourishment to local Taiwanese culture. On the other hand, Mandarin *Enka* has become part of Taiwanese people's collective memories of popular culture.

Keywords: similarities, differences, urban *enka*, recognition of inequality, the resentment of the weak

《臺灣史研究》
第十五卷第二期，頁 135-172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
——以李媽兜案爲例*

歐素瑛**

摘　要

1949 年，陳誠出任臺灣省政府主席之後，轉而以強勢領導的方式整頓臺政，對涉有匪諜嫌疑或思想問題者，即逕行予以逮捕、拘押，以致於 1950、1960 年代爆發諸多叛亂案件。值得注意的是，二二八事件關連者亦因「自首不誠」而在整肅之列，且在防共、恐共情勢下，一律被戴上紅帽子，轉而變成叛亂犯，導致許多冤案、錯案、假案。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政府對民眾生理上、心理上所造成的壓力和迫害，實是一以貫之，厥為臺灣人權發展史上黑暗的一頁。

李媽兜，臺南人，自日治時期即參與農民組合、文化協會等活動，戰後正式加入中國共產黨，為臺灣省工委會臺南市工委會委員兼書記，是一位相當活躍的共產黨人。其於二二八事件期間企圖透過武裝行動反抗政府未果，繼於香港會議後積極發展組織，先後在臺南、嘉義一帶建立 26 個支部、3 個直屬小組，黨員除農、工階級之外，亦不乏智識分子，甚至是政府公職人員，因而被情治單位列為「臺共南部匪首」，布下天羅地網，於 1952 年 2 月將其緝捕到案，翌年 7 月執行槍決。至此，臺灣省工委會南部地下組織可算是徹底瓦解，為中國共產黨在臺之嚴重挫敗，其重要性自不待言。

關鍵詞：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李媽兜、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臺南市工委會

＊本文初稿曾於 2007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發表於國史館主辦之「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研討會。感謝研討會發表時的評論人陳翠蓮教授的諸多建議。

＊＊國史館修纂處協修

一、前言
二、李媽兜早年經歷
三、二二八事件與「臺灣民主聯軍」
四、「香港會議」與臺南工委會的發展
五、情治單位布下的天羅地網
六、最後的起訴與判決
七、結論

一、前言

1945 年 8 月，日本戰敗投降，結束在臺 51 年的殖民統治，國民政府旋於 9 月 1 日於重慶成立特殊化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負責臺灣之接收與重建事宜；惟不到一年半時間，即因查緝私煙事件而爆發二二八事件。事件中，民眾的憤怒由臺北逐漸延燒至全臺各地，並積極投入各種示威抗議、武裝抗爭行動之中，影響戰後歷史發展至深且鉅。事件後，立即進入綏靖、清鄉，致使臺灣社會籠罩在恐怖、緊張的氣氛之中。迨至 1949 年 1 月，陳誠出任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警備總司令，轉而以強勢領導的方式整頓臺政。同年 5 月 20 日頒布「戒嚴令」，實施全臺軍事戒嚴。6 月 21 日頒布「懲治叛亂條例」；翌年 6 月 13 日復頒布「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賦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調查局、情報局等情治單位極大的權力，(1) 對涉有匪諜嫌疑或思想問題者，即逕行予以逮捕、拘押，以致於 1950、1960 年代爆發諸多叛亂案件。值得注意的是，二二八事件關連者亦因「自首不誠」而在整肅之列，(2) 且在防共、恐共情勢下，一律被戴上紅帽子，轉而

(1) 薛化元等著，《戰後臺灣人權史》（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頁 101-104；薛月順等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一)：從戒嚴到解嚴》（臺北：國史館，2000），頁 25-34。

(2) 二二八事件期間曾參與圍攻嘉義水上機場者，於事件後雖曾辦理自首，卻於 1950 年間遭密告，主要是以「二二八叛亂份子，自首不誠」罪名檢舉他們。參見姜天陸，《南瀛白色恐怖》（臺南：臺南縣文化局，2002），頁 96-98。

變成叛亂犯，顯見二二八事件實仍餘波盪漾，影響十分深遠。

在長達 30 餘年的戒嚴體制時期，以 1950 年代的政治迫害最爲嚴重，此與當時國、內外情勢的演變息息相關。1949 年底，國民黨政府因國共內戰失利而撤退來臺，基於恐共、仇共心理，且爲捍衛其最後一塊反共堡壘，乃藉由一連串法律和行政命令，在臺實施軍事戒嚴統治；加之 1950 年 6 月韓戰爆發後，美國對華態度轉趨積極，並派遣第七艦隊協防臺灣海峽，益使國民黨政府有恃無恐地發動全面性的整肅異己行動，(3) 以致遭處刑暨槍決之人數始終居高不下。根據已知的政治案件統計顯示，1950 年代所爆發的政治案件中，以 1949 年至 1954 年的 6 年間最多，計 192 件，占 1950 年代所有政治案件的 87%，幾乎每年都有百名以上的政治犯遭到處決，(4) 爲臺灣人權史上黑暗的一頁。在諸多政治案件中，以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案最受到矚目，影響亦極爲深遠。該會爲中共在臺之重要組織，其自 1946 年成立以來即透過黨員積極發展組織，直至 1949 年 8 月《光明報》及「基隆市工委會」被破後，省工委會相關組織陸續被破獲瓦解，黨人亦先後被逮捕，尤以蔡孝乾、陳澤民、張志忠、洪幼樵及李媽兜等人最受到注目。其中，被情治單位喻爲「臺共南部匪首」的李媽兜自日治時期即參與文化協會、農民組合等活動，戰後正式加入中國共產黨，爲省工委會臺南市工委會委員兼書記，是一位相當活躍的共產黨人。其於二二八事件期間企圖透過武裝行動反抗政府未果，繼於香港會議後積極發展組織，先後在臺南、嘉義一帶建立 26 個支部、3 個直屬小組，黨員除農、工階級之外，亦不乏智識分子，甚至是政府公職人員，因而引起情治單位的高度重視，由是布下天羅地網，於 1952 年 2 月將其緝捕到案。至此，臺灣省工委會的南部地下組織可算是徹底瓦解，爲中國共產黨在臺之嚴重挫敗，其重要性自不待言。

有鑑於此，本文擬以共產黨人李媽兜爲例，利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案管理局等機關典藏之政府公文書、報章雜誌，以及與本案有關人物之回憶性文字等相關文獻資料的爬梳，探究其由二二八至白色恐怖時期如何投入反政府行列？其間有何行動？情治單位如何進行偵訊調查，並將其緝捕歸案？被捕後之處境又

---

(3) 國史館國家歷史資料庫，2007 年 5 月 30 日，http://172.16.1.114/AHDPortal/。

(4)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128。

如何等，藉期對戰後共產黨分子在臺灣南部之組織、活動及其影響等，得到較爲適切而周延的瞭解。

二、李媽兜早年經歷

李媽兜（1900-1953.07.18），臺南縣大內鄉人。自幼家境貧寒，13 歲時才入公學校就讀，18 歲畢業，個性好打抱不平，是一位熱血青年。19 歲任善化公學校教員，因不滿日籍校長常人旋行時常欺負、壓榨臺籍教員而與校長打架，並辭去教職。之後，原擬往臺南市覓職，卻苦尋不著，只好再返回善化擔任公學校教員，又因和教頭〔按：即今教務主任〕坂本打架，兩人皆因此去職。之後，約有 1、2 年時間遍尋不著工作，不得已乃返鄉幫助父兄的農耕。其間，在新化鄉巧遇朋友，並介紹其至新化糖廠糖業科任試驗員。在糖廠內，日、臺人之間的差別待遇更加厲害，李媽兜經常爲了不平之事而和日籍同事打架。其中，日籍雇員坂本因爲身強體壯，非一人之力可以打倒，於是李媽兜乃聯合數名同事予以圍毆，此事被上級知道後乃被解職。不久，轉任新化街役場的巡視員，又因與日人衝突，被迫辭職。不過，期間因與新化街女黃再美結婚，街役場曾發給其家資一、二千元左右，於是李媽兜乃辭去工作，並以此爲本錢，在新化街自營商業。[5]

是時，臺灣的治安逐漸安定，文化也有所發展，臺灣民眾黨、新文化協會經常舉辦各種演講抨擊總督府的政策，李媽兜因常去聽講而產生興趣，並加入文化協會爲會員。然而，因日人不喜臺人自組團體，乃強迫會員退會，不服從者，即予以監禁，李媽兜因此被關了 7 個多月。出獄後，因資本虧空，乃自行研究數味漢藥處方，進行家庭配藥從醫。[6] 1926 年 6 月，簡吉等人整合臺灣各地農民組合成立臺灣農民組合，各地農民皆熱烈參與，短短 1 年間，即從 5 個支部增加爲 18 個支部，會員驟增至二萬餘人，組織、行動上則漸趨左傾。1928 年 4 月 15 日，臺灣左翼人士謝雪紅、林木順、翁澤生、林日高等在共產國際的指示下，於上海祕密成立臺灣共產黨，隸屬日本共產黨臺灣民族支部，主張打倒總督專制政治、臺

(5)〈國防部軍法局檔案〉（臺北：國史館藏），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6)〈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灣人民獨立、建立臺灣共和國等，並選舉林木順、林日高及蔡孝乾 3 人爲中央委員。同年年底，臺共中央委員會決定返回臺灣祕密展開活動，主要成員亦多返回臺灣，並轉進臺灣農民組合及分裂後的臺灣文化協會活動，進而成爲其主控者。(7) 惟因其內部分子複雜、思想紛歧，簡吉等人乃決議組織臺灣赤色救援會，以統一一切活動，並選出各地方組織專員，負責聯絡農民組合和文化協會中的積極分子。其中，臺南、高雄地區由陳崑崙負責，並赴臺南向侯北海、李媽兜等人徵詢意見；惟侯、李等人均反對撤銷文化協會，亦不願參加赤色救援會等。(8) 由此可見，李媽兜雖非臺灣共產黨員，但早已是共產黨外圍的積極分子，因而成爲被徵詢意見者。

不過，李媽兜因爲家計日益困苦，妻子又向法庭訴請離婚，不得已想到海外尋求發展，但因向總督府申請旅劵未獲批准，乃於 1934 年底從澎湖偷渡到中國廈門。之後，又到漳州、長泰、石碼及白水營等方面訪友，看有什麼生意可做，結果於 1935 年在白水營圩開設西醫藥舖，當起西醫生。期間雖然沒有很多積蓄，但在精神上或經濟上都比在臺灣時好得多。不料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國民政府大肆捕抓臺人，福建省政府下令將臺人產業沒收公管，並將福州、漳州及泉州等地臺人遷移至閩北崇安，(9) 李媽兜不得不放棄藥舖隻身逃往鼓浪嶼，但因在當地無法謀生，住了 3、4 個月後，只好向國民政府申請改爲中國籍，潛至廈門島謀生活。不過這個島因剛被日軍占領不到 7、8 個月，街廣人稀，無生意可圖，於是就在禾山的山村裡以行醫的方式定日往診。如此流轉了好幾年，又被日人發現不是中國人而是化籍的臺人，在被捕前夜經友人黃照臨介紹到崇安找鄭約，再經其介紹於 1943 年 9 月到龍岩參加「臺灣義勇隊」，(10) 自傳提出後 2、3 天即受命爲隊員，1 年後由少尉升爲上尉，主要負責對敵情報工作，潛入敵後地區打探消息等。該義勇隊於 1939 年 2 月在浙江金華成立，以「保衛祖國、收復臺灣」爲號召，主要成員爲在中國大陸的臺灣人，總數約 300 餘人。在隊長李友邦的領導下，主要從事對敵政治工作、醫療及社會服務工作、生產報國工作及巡迴宣慰等工作，(11)

---

(7) 內政部調查局編，《共匪在臺之陰謀與活動》（臺北：內政部調查局，1951），頁 2-4。

(8)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乃信等譯，《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臺北：創造出版社，1989），頁 213-214。

(9) 張瑞成編，《臺籍志士在祖國的復臺努力》（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0），頁 166-168。

(10)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11) 嚴秀峰，〈臺灣義勇隊與抗戰〉，《臺灣史研究會會訊》2（1987 年 8 月），頁 22-23。

是戰時臺灣人在中國大陸所成立的主要抗日團體之一。

1943 年 12 月，開羅會議之後，臺灣的收復已可預期，國民政府之對臺政策轉趨積極，開始關注在中國大陸的臺灣抗日團體，將臺灣義勇隊擴編爲臺灣義勇總隊，直屬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1945 年 5 月，李媽兜被派往廣東省境內的淪陷區作抗日工作，向臺人活動。到了揭陽湯坑，未深入到潮、汕方面時，獲知日本無條件投降的消息，因而停止工作，轉至臺人最多的廣州從事綏撫工作，大約 3、4 個月時間。接著，又前往汕頭，住了 1 個月之久，才於 1946 年 1 月從汕頭返回臺灣。(12)

三、二二八事件與「臺灣民主聯軍」

戰後初期，經歷戰亂的臺灣，百廢待舉，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自接收以來一連串的失政，在在均引發臺人對臺政的普遍不滿，民怨頗深，共產黨因而有了活動的機會。1945 年 8 月，中共中央由延安指派舊臺共蔡孝乾等數人返臺，(13) 開展工作。9 月，蔡孝乾由延安出發，經陝、晉、豫、魯，於 12 月抵達江蘇淮安，向中共華中局（後改稱華東局）書記張鼎丞、組織部長曾山洽調來臺幹部，並學習 1 個月。1946 年 2 月，蔡孝乾率幹部張志忠、(14) 洪幼樵、(15) 林英傑(16) 等分批

---

(12)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13) 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許雪姬撰，「蔡孝乾」，頁 1231。蔡孝乾，彰化花壇人，早年參加文化協會，後入上海大學就讀。1927 年 2 月因臺灣黑色青年聯盟事件被捕，豫審免訴後釋放。1928 年赴廈經漳到江西瑞金共產區，並隨共軍長征。戰後返臺發展共產組織，化名「老鄭」，1950 年被捕自新，後任中央情報機關少將銜研究室副主任。

(14) 張志忠本名張梗，嘉義新港人，學生時期即投入抗日活動，並加入王萬得、蔡孝乾組織的臺灣無產青年會。1933 年遭日警逮捕，後逃獄前往中國大陸。1939 年春，張進入延安抗日大學，畢業後被派為八路軍一二九師冀南軍區政治部敵工科幹事，直接投入戰場，因此累積了多年的群眾組織、敵前宣傳與實際作戰的經驗。1946 年 3 月返臺，並擔任臺灣省工委會委員兼武裝工作部部長，化名「老鍾」、「老吳」、「楊春霖」等，從事秘密活動。1953 年 10 月被判處死刑，翌年 3 月 16 日執行槍決。〈國防部軍務局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41/1571.3/1111/36/070，「非法顛覆案」。

(15) 洪幼樵，廣東揭陽人，於 1946 年 1 月經華中局調派來臺，為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委員兼宣傳部長，負責中部地區工作，化名「劉志敬」。1948 年 5 月，赴港參加臺灣省工作幹部會議。返臺後，匿居臺中。1950 年 3 月 16 日在基隆被捕，由保密局運用。〈國防部軍法局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40/3132112/113/1/001，「洪幼樵等叛亂案」。

(16) 林英傑，廣東揭陽人，化名有林英杰、林邦富、黃自如。1946 年來臺，先後在臺中、臺南地區擔任教

到滬，與華東局駐滬人員會商。4 月，張志忠率領首批幹部，由滬搭船潛入基隆、臺北開始活動。未久，蔡孝乾亦返回臺灣，即與謝雪紅、簡吉、廖瑞發、林樑材等舊臺共幹部連絡，[17] 由其外圍組織中吸收多人參加工作，進而於 1946 年 7 月正式成立「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主要任務爲發展全臺各地區之組織、進行秘密之政治宣傳、蒐集軍事及政治情報、策反軍政人員、準備建立臺灣之武裝、開展原住民族及外省同胞之工作等；[18] 成員包括蔡孝乾、簡吉、廖瑞發、張明顯、張志忠等，分別由臺北工作組、臺中工作組及臺南工作組指揮各地的工委會和支部，由蔡孝乾自任書記。[19] 不過，因蔡孝乾等人離臺日久，對臺灣情形頗爲隔閡，且缺乏社會關係和群眾基礎，因此力量甚微。

1946 年 1 月，李媽兜由中國返臺後，先到臺北找臺灣義勇隊長李友邦。李友邦於 1945 年 12 月率義勇隊隊員返臺，並兼任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直屬臺灣區團部籌備處主任；惟其向李媽兜表示一時尚無法爲其覓職，需再等等，並將其安頓在青年團接收的日人宿舍裡，一住就是半個月，李媽兜乃先返回臺南市，不久又去找李友邦一次，工作仍然沒有著落，於是向他借了 200 元，自己設法作作小生意，先是與好友陳進士、林健吾等 3 人合股經營肉醬工廠，不過因爲經營不善，2、3 個月後即低價轉售給林健吾，剩下的工具則給陳進士。之後，陳福星借給他幾百元開設煉乳工廠，[20] 2、3 個月後，煉乳工廠又結束營業，陳福星乃介紹他擔任蕃茄工廠的職員，也只做了 2、3 個月時間。前後幾次的生意均告失敗，正爲生活感到苦惱之際，1946 年 6 月，李媽兜突然接到過去臺灣義勇隊時的同事崔志信的來信，要他不必擔心吃飯的問題，並指最近會有一位姓張的好朋友來找，請好好與其接洽。過幾天，果然張志忠前來與其談論有關今後的工作問題。此後，張

員。1947 年 11 月間林英傑身分暴露，被警察圍捕，潛逃香港。1948 年被調往臺北辦理省工委会工作，負責編印宣傳刊物，旋被破獲停刊，1950 年 4 月 4 日被捕，同年 7 月 21 日槍決。〈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號 39/1571.3/1111/7/061，「非法顛覆案」。

(17) 史明，《臺灣人四百年史》（臺北：蓬島文化公司，1980），頁 798-799。

(18) 法務部調查局編，《臺灣光復後之「臺共」活動》（臺北：法務局調查局，1977），頁 30。

(19) 〈全省匪黨組織瓦解，蔡孝乾陳澤民等告黨徒，希望大家立刻自首〉，《中央日報》，1950 年 5 月 14 日，第 4 版。

(20) 陳福星，臺南人，1933 年 3 月自州立臺南二中畢業，之後赴日本大學哲學系就讀，畢業後返臺。1946 年擔任臺南鳳梨公司第三廠代廠長，因不滿政府官員的腐敗，常與同學李義成討論時政，並由李介紹，認識李媽兜，再由李媽兜介紹給蔡孝乾。同年秋，由蔡孝乾吸收入黨，化名老洪。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沈懷玉撰，「陳福星案」，頁 854。

志忠每個月都會前來會面 1 次，兩人開始秘密往來，並由此展開行動。[21]

不過，最初的工作成績並不理想，對蕃茄工廠的職員也沒有什麼表現。之後，經陳文山的介紹，才發展出幾個省立工學院的學生、關廟人黃秋永、盧鏡澄、李來基、盧成利，以及飛機場的工人郭老富等。張志忠見其略有成績，乃於 6、7 月間介紹其加入中國共產黨，後來又發展出陳福星。不久，老張又介紹老鄭〔**按：應係蔡孝乾**〕來找，知道李媽兜因為生意停擺，生活無著，乃送給李媽兜 2,000 元作為津貼。之後，工作漸有進展，且每個月都會寄生活費給李媽兜，使其得以專心發展工作。李媽兜之所以加入共產黨，據其被捕後之口供指出，一者因對國民政府的施政感到不滿，貪官污吏、上級對下級的官僚氣十足，官民之間彷彿隔了一條大河溝，民怨甚深。再者因雖未知共產黨的好壞，但根據書本上的理論看來，其認為應該比國民黨好得多，所以加入共產黨。[22]

入黨之後的李媽兜，積極展開各項組織活動。1946 年 7、8 月間，在臺南市食品加工廠內每週召集座談會，向工人吳添福、王英山、沈營法、陳雅賜、黃牛、謝水林、孫連奎等講述共黨理論、共黨政治對工人的好處，並閱讀《文萃》、《群眾》、《新民主主義》及共產黨黨章等左傾圖書。惟同年底食品加工廠關閉後，即與李媽兜切斷連絡。[23] 8 月，李媽兜在臺南市成立工作小組，由李任領導人，實際負責人是臺南市土木建築合作社常務理事蔡來，主要幹部有王炎山、陳文山、黃添才等，專事吸收該市土木工人。同時，又組織「漢字研究會」作為外圍組織，不時向會員分析中國大陸情勢、國民黨的問題及臺灣社會的不良現象等，頗受到會員們的敬重。[24] 10 月，李媽兜奉命與陳文山、陳福星等成立臺南市工委會，李自任委員兼書記，雙陳則分別負責宣傳、組織，受省工委會書記蔡孝乾領導。[25] 1947 年初，李媽兜在文化協會時期的老朋友郭秋源的介紹下，陸續發展出蔡來、

---

(21)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22)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23) 〈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號 40/1571.3/1111/5/019，「非法顛覆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臺北：檔案管理藏），檔號 42/3132301/301/1/001，「黃添才等叛亂案」。

(24) 何經泰，《白色檔案：何經泰攝影集》（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1），檔案 5。

(25)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據李媽兜 1952 年 2 月 18 日的偵訊報告指出，臺南市工委會於 1947 年 6、7 月頃成立；然據同年 12 月 18 日筆錄卻又說臺南市工委會於 1946 年 9、10 月成立，兩者時間差距達 1 年。按戰後共產黨在臺發展脈絡，似以後者之可能性較高。

王炎山、黃添才、陳麗水、郭柏山、郭水烟等 6 人，並劃分爲兩組，分別是蔡來、王炎山、郭柏山一組；黃添才、郭水烟及陳麗水一組，由蔡來、黃添才分任組長。之後，又指示陳柏淵以臺南市寶國民學校同學會爲掩護，吸收同學王以波、陳水座、鄭順隆等加入組織。2、3 月間，陳文山又介紹省立工學院學生林來安、江明洋、李武昌等加入，李武昌又介紹工學院畢業生鄭海樹加入，[26] 組織活動逐漸開展。

1947 年 2 月二二八事件爆發後，中、南部地區於 3 月 2 日至 3 日才開始有反抗行動。事件期間，較具規模的反抗力量主要來自左翼勢力，包括省工委會系統和舊臺共系統，其採行武裝抗爭路線，與以民意代表和地方士紳爲主的議會協商路線不同。其中，擁有豐富實戰經驗的張志忠在嘉義組織「臺灣民主聯軍嘉南縱隊（後改稱臺灣自治聯軍）」，透過其在嘉義廣播電臺所建立的指揮中心，統籌指揮臺南的李媽兜、斗六的陳篡地及嘉義的許分等，由張氏任司令、陳篡地任副司令、簡吉任政委，統帥朴子、北港、新港等 8 個支隊。[27] 其中，第一、第三支隊在北港、新港一帶，前者以余炳金、葉啓祥爲首；後者以張志忠、李廷芳爲首；第二支隊在東石、朴子一帶，以呂水霖等人爲首，共約 300 餘人，擁有機槍 6 挺、步槍 300 餘枝、手槍 40 餘枝、卡車 6 輛等。[28]

李媽兜於 3 月 2 日與陳柏淵、黃添才、陳麗水等及省立工學院學生四處散發傳單，接著前往臺南麻豆鄉公所接收武器，但並無所獲。3 月 3 日，至臺南師範學校取得步槍 2 枝、子彈 30 餘發等，準備進行武裝行動；[29] 而陳福星則負責文宣工作，在臺南市內張貼標語，如「不能亂打外省人」、「公家的東西不可毀損」、「起義的目標是得到臺灣的再解放」等。[30] 3 月 4 日，臺灣自治聯軍進占嘉義市主要機關，進而攻擊紅毛埤空軍第十九軍械庫及水上機場。5 日，水上機場官兵反攻嘉義市，戰況激烈，民眾被擊斃者 300 餘人，傷亡慘重，於是透過廣播電臺號召援

(26)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27) 吳克泰、藍博洲，〈隱蔽戰線的傳奇英雄——張志忠烈士〉，《軍事歷史》2（2002），頁 60。

(28) 陳興唐主編，《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

(29)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51/3132498/498/1/001，「陳柏淵等叛亂案」。

(30)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許雪姬紀錄，〈葉石濤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編，《重要口述歷史㈡》（臺北：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1992），頁 4。

軍，而張志忠則在李鹿的帶路下，[31] 前往臺南鹽水、學甲區署、佳里糖廠、麻豆鄉公所、下營糖廠、南門區署、新營等地號召民眾參與水上機場的武裝行動，[32] 獲得民眾的踴躍支持，並有阿里山原住民及臺中、斗六的武裝部隊前來增援，形成與機場、紅毛埤守軍對峙的情形。[33] 7 日，民軍攻下紅毛埤軍械庫，駐軍在撤退前放火焚毀庫房物資，隨後轉往水上機場。8 日，機場守軍因取得臺北空運和民間的補給物資，情況逐漸好轉，且和民軍的和談也暫時達成協議，機場水電恢復供應。迄至 3 月 9 日，嘉義水上機場的軍民對峙仍未解除，臺中、臺南亦有多批青年學生趕赴嘉義支援武裝行動。10 日，民軍進行最後一次攻擊機場的行動，此次進攻雖有山砲數門、輕重機槍 20 餘挺、步槍千餘枝，但仍毫無進展。[34] 11 日，大批國府軍隊趕到，部分民軍乃逃往嘉義小梅（今梅山鄉）山中，進行長期游擊戰。13 日，嘉義水上機場解圍時，參與攻打機場的人員曾潛逃至臺南縣境內，新營、麻豆、佳里、大內等地因而受到波及，但在國府軍隊到來後迅速歸於平定。[35]

實際上，張志忠原擬與謝雪紅的「二七部隊」在中部會師，但因謝雪紅不願接受領導而有所延滯，迨國府軍隊抵達後即轉入山區，會師計畫並未實現。「二七部隊」主要由謝雪紅領導的 400 餘名青年學生所組成，由謝氏自任總指揮，鍾逸人、蔡鐵城分任隊長、參謀，主要幹部有古瑞雲、楊克煌、李喬松等。[36] 該部隊原駐守臺中市區，在國府軍隊登陸、鎮壓的消息傳來後，為避免因市街戰而傷及無辜，乃於 3 月 12 日撤往埔里。不過，因對外交通要道均遭到封鎖，情勢頗為不利，乃派遣突襲隊夜襲部署在日月潭方面的國府軍隊。另由警備隊長黃金島率一

---

(31) 李鹿，1911 年生，臺南學甲人。1930 年加入麻豆的農民組合，因抗議「實物繳租」而被捕入獄，監禁 4 年。出獄後，在學甲經營西藥房。1947 年二二八事件後加入共產黨，受李媽兜領導。1953 年底出面自首，前後逃亡近 7 年之久。涂叔君，《南瀛二二八誌》（臺南：臺南縣文化局，2001），頁 172。

(32)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4），頁 105-109。張炎憲等採訪紀錄，《嘉義北回二二八》（臺北：自立晚報，1994），頁 206-209。

(33) 許雪姬，〈臺灣光復初期的民變：以嘉義三二事件為例〉，收於賴澤涵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臺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頁 187-189。

(34)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36/校字/18/1/014，「總務類」；〈軍管區司令部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36/9999/4/5/026，「二二八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105-107。

(35)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113-114。

(36) 古瑞雲，《臺中的風雷》（臺北：人間出版社，1990），頁 56-57；陳芳明，《謝雪紅評傳》（臺北：前衛出版社，1991），頁 327-339。

小隊扼守烏牛湳橋，以防腹背受敵。15 日，突襲隊和國府軍四三六團第二營第四連在日月潭附近發生激戰，雙方互有傷亡。16 日，國府軍隊四三六團第二、三營部分兵力又與扼守烏牛湳橋的黃金島小隊發生激戰，惟因黃金島小隊火力遠不及國府軍隊，且作戰經驗有所不足而漸處於劣勢。不久，二七部隊以彈藥不足，又兩面受敵，無法與他處部眾聯絡，難以繼續支撐下去而宣布解散。(37) 隊員或各自返家，或南下參加陳篡地的游擊隊。

陳篡地於戰後由越南返臺，是一位富有游擊作戰經驗的眼科醫師。3 月 2 日，與三民主義青年團斗六區隊長陳海永等共同組織「斗六臨時治安維持會」，自任召集人。4 日，派隊馳援嘉義，協助維持治安，並重新整編隊伍為「斗六警備隊」。3 月 14 日，國府軍隊進入斗六，與陳篡地率領的游擊隊展開市街巷戰，陳氏因寡不敵眾，乃率領全體隊員轉入嘉義附近的小梅、樟湖等地活動。3 月 16 日以後，國府軍隊與陳篡地的游擊隊曾發生數次激戰，游擊隊雖遭重擊，但因山區地形險要，易守難攻，國府軍隊始終無法徹底予以殲滅。(38) 23 日，陳篡地曾致信樟湖鄉長林水欽，要求原住民同胞加入臺灣民主聯軍，出力協戰，以救臺人脫離強暴之壓迫，但並未成功。至 1947 年 5 月 16 日，魏道明就任臺灣省政府主席，解除戒嚴，結束清鄉，陳篡地殘部仍在小梅、樟湖等地進行游擊戰。(39)

在武力掃蕩結束之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隨即展開清鄉工作。各縣市政府根據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頒布之「臺灣省縣市分區清鄉計畫」，分別訂定「清鄉實施辦法」、「搜查實施計畫」、「自新手續要點」等，進行清查戶口、收繳武器、自新自首之各項工作。臺南縣自 3 月 20 日至 4 月 10 日進行清鄉，計清查縣內之「非法組織」15 個、逮捕 122 人、通緝 44 人，另查獲各式槍枝、彈藥及刀械等。至 4 月底止，臺南縣市計有千餘人辦理自新。(40) 在一切漸告平定之際，3 月 23 日，遠在陝北延安的中共中央竟對臺廣播指出，抗爭行動必須反對妥協、應堅決實現處

(37) 黃金島，《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臺北：前衛出版社，2004），頁 109-135。歐素瑛、李文玉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八）》（臺北：國史館，2002），頁 69；黃秀政採訪紀錄，〈陳明忠先生訪問資料〉，收於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頁 713-714。

(38)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221-222；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李筱峰撰，〈陳篡地〉，頁 858。

(39)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40)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229。

委會通過的 32 條要求、照顧人民的經濟要求、必須組織堅強的政治團體出而領導、迅速派遣重要領導人員及大批幹部赴城市、鄉鎮活動等。(41) 惟是時全臺業已恢復秩序，各反抗勢力亦多解散，實質意義不大。

事件期間，情治人員曾密報南京國民政府，指事件係因共產黨利用臺灣情勢惡化，乘機發展，甚至指全臺之共產黨員已多達 30,000 餘人。(42) 據蔡孝乾被捕後之聲明指出，至二二八事件時，全臺之共產黨員不過 7、80 人，力量還很薄弱，對事件之影響亦十分有限。因此，事件後，官方指二二八事件完全是共產黨煽動所致，實不無推諉卸責及誇大之嫌。(43) 然而，共產黨煽動雖然不是事件的主要原因，但在二二八事件中，民眾因缺乏組織和計畫，只是一群烏合之眾，幾個較具規模的反抗行動確實都與共產黨的主要成員有關，例如張志忠在嘉義、謝雪紅在臺中等，但因爲彼此缺乏連繫，僅能在國府軍隊的重重包圍下孤軍奮戰，以致被各個擊破，武裝抗爭終告失敗。

1948 年 5 月，中共華東局在香港召開臺灣省工作幹部會議時，蔡孝乾與謝雪紅意見相左，蔡被批判在二二八事件中作風獨斷獨行，嚴重脫離群眾，犯主觀主義的錯誤。同時，會中亦針對二二八事件中黨員的行動進行檢討，總結報告中指出二二八事件是臺灣人民爭取民主自治的運動，其成就是證明國民黨統治的腐敗無能、臺灣人民了解只有武裝抗爭才能爭取民主自治、發現大批積極分子、擴大黨的力量等；而弱點則是事前準備工作不夠、未建立對外通訊、黨的組織發展遲緩、對局勢判斷錯誤、撤退時一哄而散、未以黨的名義公開提出明確方針等，(44) 承認在二二八事件中的失敗。

要言之，二二八事件是臺灣民眾自動自發的抗爭行動，共黨分子只是趁機加以利用發揮而已，其不論人力或物力，均無法與國府軍隊相抗衡；況且，事件發生之時，省工委會不過成立半年有餘，黨員甚少，影響力相當有限。事件後，謝雪紅、陳篡地、簡吉等共黨分子均名列政府「臺中地區三二事件重要人犯名冊」、

---

(41) 法務部調查局編，《臺灣光復後之「臺共」活動》，頁 19。

(42) 「共黨乘事變擴大煽動暴動情形調查資料」(臺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0036/340.2/5502.3/18/028。

(43) 〈全省匪黨組織瓦解，蔡孝乾陳澤民等告黨徒，希望大家立刻自首〉。

(44) 國防部保密局編印，〈拂塵專案第四卷附件〉(臺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0014/340.2/5502.3/4/001，「關於『二二八』的經驗教訓」；法務部調查局編，《臺灣光復後之「臺共」活動》，頁 19-21。

「臺灣中部綏靖區通緝人犯名冊」之中，[45] 而張志忠、李媽兜、陳柏淵等雖未列於通緝名冊之內，但亦於事件後潛入地下活動，繼續從事反政府行動。

四、「香港會議」與臺南工委會的發展

二二八事件後，臺灣民眾對國民政府的失望、對時局的苦悶，皆寄望於社會主義中找出口，紅色勢力急速膨脹，左翼思想更加盛行，而臺共分子則乘機至各地宣傳、組織，李媽兜亦不例外。事件後，臺南市工委會因人事異動而進行改組。其中，陳文山因爲二二八事件受到當局注意而離開，陳福星則轉任新豐農業學校校長，蔡孝乾並介紹林英傑等多名幹部至該校任教，以推展農運，於是臺南市工委會乃改由李媽兜、李武昌及鄭海樹 3 人負責，由李媽兜任書記，李武昌、鄭海樹爲委員，蔡孝乾（化名老鄭）且親自前來主持。不久，李武昌因成爲目標而離開，鄭海樹則獨自發展，並吸收何川、何秀吉等人加入。之後，又分別吸收省立工學院、臺南工業學校師生唐朝雲、曾錦堂、黃武宗等多人，另建立臺南工學院附屬工業學校、臺南省立工業學校等支部，由鄭海樹任書記，何川任組織，何秀吉任宣傳，李媽兜並前往主持。[46] 至於二二八事件前發展出的蔡來、黃添才兩小組，於事件後即未再發展，且未繼續開會，態度頗爲消極，一直無法提升至支部的地位，不久也就散了。[47]

二二八事件後，臺灣社會局勢頗爲緊張，李媽兜等人因曾參與二二八事件，且由下層組織取得長槍 2 枝、短槍 1 枝，乃在陳水堂、鄭強府 2 人的引導下退往山區，在臺南縣大內鄉烏頭村山上建立一座隱蔽基地，同住者有陳文山、李凱南、[48] 李武昌、關廟鄉人盧老得、郭老富及李鹿等，大多是受到當局注意、無路

(45) 〈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檔號 36/9999/8/2/023，「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二」；〈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檔號 36/9999/8/3/002，「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三」。

(46) 〈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0039/340.2/5502.3/13/018，「拂塵專案第十三卷附件——鄭海樹及『二二八事件』判決書」；〈國防部軍法局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0040/3132087/87/1/003，「鄭海樹等叛亂案」。

(47)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48) 李凱南，高雄縣彌陀人，長榮中學畢業。中日戰爭末期曾任南安國校教員，終戰後返回岡山，任彌陀國校教員。1950 年 10 月被捕，判處死刑。姜天陸，《南瀛白色恐怖》，頁 179-184。

可走的人。不久，因這座基地被發現，乃移往嘉南大圳所在地的三腳埤去捕魚，不到 1 個月，因村長要求報戶口，再移動到楠栖鄉的山上去，住了 2、3 個月之久，又被抓籐的籐工發現去報告後，乃再移往北寮竹崎的後堀仔，在這開墾謀自力更生，前後約 7、8 個月之久。期間，李媽兜之妻弟鄭國楨和姪子李金順兩人也前來幫忙，經濟情況漸有改善。之後，因爲地方環境漸有變化，鄰長又要求報戶口，所以又將基地移往玉井鄉坑內裡面，不但面積狹小，而且收穫不多，經濟情況轉惡，這座基地乃於 1948 年 6、7 月間解散，李媽兜則轉往香港參加臺灣省工作幹部會議。(49)

據蔡孝乾被捕後之聲明指出，臺灣省工委會初期的發展頗爲遲緩，至 1947 年二二八事件時，全臺只建有臺北市工委會、臺中縣工委會及臺南市、嘉義市、高雄市 3 個支部，所屬黨員僅 7、80 餘人。二二八事件後，至 1948 年香港會議召開前，全臺之黨員增爲 285 人，臺北地區即占五分之三，臺南地區建有「臺南縣工作委員會」，下轄 5 個支部，計有黨員 22 名。不過，由於群眾工作發展不大、黨員教育不足、組織不健全等，遂有舉行會議，作通盤檢討的必要。(50) 1948 年 5 月 17 日，蔡孝乾、張志忠、洪幼樵、計梅眞、郭琇琮、孫古平、唐海光、陳福添、李媽兜、李武昌、朱子慧等 11 名臺灣地下組織幹部前往香港參加「臺灣省工作幹部會議」（又稱「香港會議」），由華東局幹部劉曉、章天鳴 2 人主持，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分子謝雪紅、楊克煌、李偉光等，以及海南島、廣東代表各 1 人亦出席會議。會中除將全臺工作從各方面進行全盤性的檢討外，並決議今後應加強群眾工作、開展統戰運動、加強交通要道及戰略據點工作、瓦解敵軍敵警工作、布置情報及破壞工作、教育與培養幹部，以及發展與鞏固黨的組織等，由城市開展及於農村，在農村建立黨的基礎，並在城市中建立黨的組織。各縣市工委會則應致力於「幫助和配合解放軍解放臺灣」，注意黨內部的團結、秘密工作的嚴格執行，以免遭到襲擊和破壞等。(51) 同年年底，因應國民黨政府決定將臺灣作爲反攻基地，

---

(49)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50) 〈全省匪黨組織瓦解，蔡孝乾陳澤民等告黨徒，希望大家立刻自首〉。

(51) 法務部調查局編，《臺灣光復後之「臺共」活動》，頁 37-42；國防部保密局編印，〈拂塵專案第四卷附件〉（臺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0014/340.2/5502.3/4/003、004，「對各縣市工委的指示」、「學校工作總檢討」。

對臺控制勢必轉嚴起見，華東局特別加派陳澤民爲省工委會副書記兼組織部長，並由蔡孝乾領導臺北地區、陳澤民領導臺南和高雄地區、張志忠領導新竹地區、洪幼樵領導臺中地區等，[52] 以加強地方領導力量。

1948 年 7 月初，李媽兜由香港返臺後，旋根據工作會議的決議文，積極在臺南、嘉義及高雄一帶建立地下組織，自 1948 年中至 1949 年度的 1 年半時間，先後建立 26 個支部、3 個直屬小組（如附錄一），是工作最爲發展的一段時間。[53] 其中，以臺南縣曾文區大內鄉支部建立最早，係李媽兜於 1947 年二二八事件後所建立的，且一直領導到 1950 年 7 月被破爲止；最晚成立者則是臺南市街頭支部，爲 1952 年 1 月，即李媽兜被捕前 1 個月才由李媽兜、張文煌、吳純奇及洪趙虎建立者，由洪趙虎任支部書記。其餘各支部皆係 1948 年至 1949 年間建立者。其次，就支部所在位置而言，以臺南地區最多，計有大內鄉、二重溪村、楠栖鄉、鳴頭鄉、頭社村、石仔瀨、山寮仔、水頭港、桶頭村、學甲、臺南街頭、蔴豆鄉、下營、玉井、關廟鄉及臺南支部等 16 個，約占總數的三分之二，組織發展頗深入鄉鎮基層，應係李媽兜的地緣、人脈關係所致。再就各支部的成員觀察，由於嘉南平原爲臺灣主要農業地帶，因此，各支部成員亦以農民最多，工人居次。至於各支部建立的方式，最初多由李媽兜直接建立，如大內支部、橋仔頭、彌陀鄉支部等，之後則由幹部負責發展，如玉井鄉、頭社村、石仔瀨、鳴頭鄉支部是由二重溪支部書記楊崇烈所建立者；中營、下營、山寮仔支部是由下營支部書記楊德全所建立；另有部分支部係由上級關係而建立者，如虎尾鄉永定厝、斗六鐵路支部、嘉義營運支部、嘉義街頭支部、嘉義機務段支部等，大多位於臺南以北的嘉義、雲林地區。至於平時之經濟來源，最初係由蔡孝乾供給，香港會議返臺後由陳澤民負責，蔡、陳兩人被捕後，由李武昌之兄，即高雄市銀座街太星藥房李修供給，其於 1950 年 2、3 月起至 1951 年 9 月止，曾先後由李武昌、張坤泰、蘇文安等人處取得新臺幣 13,200 元，資助李媽兜發展工作，但李修僅係同情者，並未參加組織。[54]

在活動和發展組織的方法上，係以發展農、工階層爲主，智識分子爲輔，由

---

(52) 〈全省匪黨組織瓦解，蔡孝乾陳澤民等告黨徒，希望大家立刻自首〉。

(53)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54)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點而線、面地進行組織發展。對農民方面，以開展佃農的三七五減租運動爲主。在已有群眾基礎的地區，加強組織農民，並以這些地區爲中心，向外擴展至鄰近農村，再將表現良好的農民吸收加入互助會或個別宣傳。對工人方面，係透過各種方式和各種組織形式來結合工人群眾，利用工人們日常生活中的具體要求將工人組織起來。有工會的地方利用工會；沒有工會的地方，則利用兄弟會、合會、俱樂部等形式結合群眾。對學生及智識分子方面，係秘密供閱左傾書籍，並利用學生對學校當局的迫切要求，發動學生運動，再分別吸收加入組織。(55) 以嘉義營運支部爲例，該支部書記張棟材即透過讀書會、研究會方式發展組織，先後吸收吳炳煌、蔡志愿、金木山、蘇明哲、余金枝等人參加，又以「青年民主自治促進會」爲號召，擴展組織力量，於嘉義工業學校、農業學校及溶劑廠等建立秘密活動小組，學運、工運配合進行。(56) 而李媽兜直接領導的郭鍾楨爲臺南縣政府教育科督學，負責學運小組，其於 1949 年 3 月經謝瑞仁介紹而認識李媽兜，同年 11 月正式加入組織，先後吸收臺南縣新化分局楠西派出所警員黃浴川、臺南縣教育科科員蕭振仁及新營東國民學校教員柯清泉等警界、(57) 教育界人士加入組織。

在實際的運作上，爲避免被一舉成擒，各支部皆採取單線領導，切斷一切「橫的關係」，互不聯繫，各成系統，各自發展。1948 年以前，都是由張志忠或鄭寶珊〔*按：應係蔡孝乾*〕按月前來和李媽兜連繫，1949 年以後，他們兩個通通不來了，改由一位姓錢的人〔*按：應係陳澤民*〕來和李媽兜連絡，但姓錢的人並不知道如何與李媽兜連絡，至約定的時間亦未見前來。11 月 3 日晚上，高雄楊榮山偕同一位不熟悉的人到李媽兜家，適李外出不在；不過，因爲楊榮山過去來找都未帶人，何況是陌生人，且據其妻鄭秋香指出楊榮山似乎腳部受傷，可能是用刑所致，在在均令李媽兜感到懷疑，於是先到陳文山家避一避，又回到住家附近觀望，果然

---

(55) 〈匪諜李媽兜等八犯昨日伏法〉，《臺灣新生報》，1953 年 7 月 19 日，第 1 版。

(56)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四）—個案資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171-172。

(57) 柯清泉，臺南縣新營人，1947 年二二八事件期間，為新營青年挺身隊第二小隊長，曾於 3 月 4 日赴嘉義參加攻擊機場，事件後向政府辦理自首。黃浴川為楊鬧雲同學，1950 年 2 月參加三七五減租宣傳，並與李媽兜妻弟鄭國楨過從甚密，3 月間，陳聰一曾向其詢問臺南縣新化區警察員額及槍枝數量，但黃氏並未告知。〈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各犯犯罪事實〉，《臺灣新生報》，1953 年 7 月 19 日，第 2 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四）》，頁 46-54。

發現前後似乎有埋伏的樣子，至此，李媽兜乃離開家裡，開始其長達 2 年餘的逃亡生活（如附錄二）。李媽兜先到善化李天生處，與楊德全、李天生商量入山建立隱蔽基地事宜。之後，又到烏頭、玉井、下營、中營、新營等地去隱避。期間，約有半年時間未與上級連絡，直到 1950 年 4 月初，在玉井鄉坑內村楊鬧雲家中接到鄭寶珊的來信，約定 13 日在嘉義縣番路鄉嘉義街頭支部書記周永富家會面。見面後，兩人又到 1、2 公里外的某人家裡住一夜，李乃向鄭氏報告逃亡經過及工作情形等，鄭氏則出示一張紙條〔按：應係「1950 年 4 月指示」〕，上頭寫著：「發展的工作必需要鞏固，在山地的武裝基地只是爲了自身的隱蔽，不可過於刺激，組織一定要保持到解放，最慢 6 月底要來進攻……。」接著，又問李媽兜需要多少錢、有多少人吃飯？並給了他 1,000 元。原訂 5 月 13 日再次會面，不料鄭寶珊於 4 月 26 日在竹崎車站前被捕，周永富於 5 月 8 日在家中被捕。之後，李媽兜即和上級切斷關係，一直到 1952 年 2 月被捕爲止。[58]

五、情治單位布下的天羅地網

1949 年以後，隨著國共戰局的逆轉，中共在配合軍事準備攻臺之時，在政治上也提出「1950 年解放臺灣」的口號，要求臺共預先響應，迎接解放的來臨，[59]此舉頗令國民黨政府緊張不已。同年 1 月 5 日，陳誠接任臺灣省政府主席，轉而以強勢領導的方式整頓臺政。首先，爲消除臺灣社會因二二八事件所造成的不安，乃揭櫫「民生第一、人民至上」的口號。經濟上，則著手進行土地改革，於 2 月 4 日公布實施「三七五減租」，規定自 1949 年第 1 期農作物收割繳租起，地主向佃農收租時，租額不得超過總收穫量的千分之三七五，且租期至少 6 年，以保障佃農耕作土地的權利。同年 4 月 10 日，陳誠又以行政命令公布實施「臺灣省私有耕地租佃管理條例」，開始一連串的土地改革措施。[60]三七五減租的本意在減輕農民負擔，改善農民生活，且爲防止共產黨的滲透，乃藉由給予農民恩惠來換取他們對政府的忠誠；但因農民大多不識字，不了解三七五減租的意義，仍繼續過著

---

(58)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59) 郭乾輝，《臺共叛亂史》（臺北：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1954），頁 54。
(60) 薛月順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上）》（臺北：國史館，2005），頁 55-62。

被剝削的生活，亟應進行宣導。況且，三七五減租影響地主利益頗大，部分地主或以「暗租」對抗「減租」，或逼使佃農解約，至 1952 年 6 月止，地主、佃農間的解約件數即多達 35,313 件。(61) 由此可見，其中之土地糾紛確實不少，這對以農工運動起家的共產黨而言，確實提供了活動的溫床。

以高雄縣彌陀鄉支部爲例，支部書記蘇文安爲彌陀鄉合作社幹事，在李媽兜的領導下，曾組織「三七五研究會」，四出向農民宣導三七五減租的意義及農民應有的權益等，先後吸收蔡福泉、蔣連芳、馬崑泰、王坤贏、黃祈德、陳清泉、蔡定棟、莊丁泮及何阿老等人加入組織。鹽田埕支部書記張崑泰則組織「佃農互助會」，向佃農進行宣導等。(62) 另臺南縣中營支部在楊德全的指揮下，曾令幹部馮進財、黃等、周鴻由等以三七五減租爲號召，設立「臺南縣三七五減租參酌處」，冀爭取農民信任；又組織「牛犁會」12 組，吸收該鄉農民楊銀象、黃文福、馮丁旺等加入組織；(63) 而下營支部則在委員姜炎坤，即下營鄉鄉長的積極推動下，使鄉內 90%以上的地主都同意和佃農換約，並吸收姜林獅、朱鍬、陳金柱等加入組織。(64) 凡此均係藉三七五減租運動吸收黨員、擴大組織之顯例。

1949 年 8 月，國防部保密局破獲中共在臺的地下報《光明報》及「基隆市工委會」。以此爲始，省工委會相關組織相繼被破獲瓦解，領導幹部陳澤民、張志忠、蔡孝乾及洪幼樵等亦先後被捕，尤其 1950 年 1 月蔡孝乾被捕後，供出吳石、劉晉鈺、朱諶之、嚴秀峰等人資料，組織中的成員陸續被逮捕，情況極爲慘烈。(65) 蔡孝乾等人亦因此成爲國民黨政府絕佳的反共宣傳樣板，曾多次於報端或廣播中發表聲明。1950 年 5 月 14 日，蔡孝乾、陳澤民、洪幼樵、張志忠 4 人聯名於報端發表「告臺灣全省中共黨員書」，除總結臺灣省工委會自成立以來的發展情況外，並呼籲全臺中共黨員「立刻依照政府規定的自首辦法，自動交出一切組織關係，以迅速終結整個案件，而澄清臺灣的社會局面。」(66) 半個月後，即 5 月 31 日，蔡孝

---

(61) 陳誠，《臺灣土地改革紀要》（臺北：中華書局，1961），頁 30。

(62)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43/3132378/378/001，「蔡福泉等叛亂案」。

(63) 姜天陸，《南瀛白色恐怖》，頁 114-115。

(64) 林樹枝，《良心犯的血淚史》（臺北：前衛出版社，1989），頁 78-85。

(65) 法務部調查局編，《臺灣光復後之「臺共」活動》，頁 56-57；谷正文，《白色恐怖秘密檔案》（臺北：獨家出版社，1995），頁 128。

(66) 〈共匪在臺秘密組織，政府宣布破獲經過〉，《中央日報》，1950 年 5 月 14 日，第 1 版；〈全省匪黨組織瓦解，蔡孝乾陳澤民等告黨徒，希望大家立刻自首〉。

乾又透過「正義之聲」對中國大陸人民及中共各級幹部演說，並透過「自由中國之聲」空軍、軍中電臺進行聯播，除表示懺悔之意外，並呼籲中共速由「解放臺灣」的迷夢中清醒。(67)

值得注意的是，蔡孝乾等幹部被捕後，臺灣省工委會的領導機關幾乎全面覆滅，倖存的地方黨員乃採取分區領導的方式，因而出現南、北不同的發展形態。其中，北部地區以陳福星等人爲首，於 1950 年 5 月重新整合組織，且鑑於過去因爲組織鬆懈、幹部教育不足等而遭到破壞，乃決定暫停吸收新黨員、加強群眾工作，組織發展則由城市轉移至鄉村，由學校轉移至工廠，並選派幹員，滲透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等，至同年年底，已再具規模。(68) 而南部地區則未進行重組，仍維持單線領導的地下黨方式。據彌陀鄉支部書記蘇文安的口供指出，李媽兜大約 6 至 8 個星期會到岡山地區指導工作，分別與各幹部人員開會，約停留週餘即行離去，經常在高雄縣市的楠梓、鳳山、仁武、岡山、彌陀、阿蓮、臺南縣新化區玉井、南化、新市、安定、嘉義縣大埔等地活動，尤其是橋仔頭糖廠、新營糖廠、車路墘糖廠等。其平時以腳踏車代步，經常穿著白灰色香港衫和黃皮鞋，活動時間多在清晨 4、5 時或下午 1、2 時。當時與其接近之人士計有前新豐區長李義成、(69) 楊榮山、楊德全及陳淑端等。其中，陳淑端係臺南縣善化人，長榮女子中學畢業，1949 年 3、4 月間經陳福星之妻黃金鸞介紹認識李媽兜，當時李化名爲「林飛鴻」，自稱是作生奶肉醬生意。之後，兩人漸生情愫，陳淑端乃於同年 11 月離家，隨李媽兜逃亡，經常往返於屏東潮州、嘉義等地，曾代李進行通訊聯絡，並陪同至各地出席會議，(70) 關係非比尋常，因此情治單位研判，如能捕獲陳淑端，除可破獲地下組織外，並可兼獲李媽兜之可靠情形。

在一片風聲鶴唳之中，李媽兜並未中斷活動。1949 年 5、6 月間，由臺北組織關係介紹一位 20 餘歲的年輕人蘇榮生，爲水利局斗六分所技術員，後來雖介紹他

---

(67) 〈共匪臺省書記蔡孝乾向大陸同胞廣播表示懺悔〉，《中央日報》，1950 年 6 月 1 日，第 2 版。
(68) 法務部調查局編，《臺灣光復後之「臺共」活動》，頁 58-59。
(69) 李義成，曾任中國國民黨青年團分隊長股長、縣改造委員及臺南新豐區區長等職，與共產黨人李媽兜、蘇新、謝雪紅、陳福星、陳文山等過從甚密，但並未加入組織，僅係共產黨的同情者。1952 年 2 月 16 日，與李媽兜等人擬偷渡往香港時被捕，以包庇叛徒罪，判處死刑。〈國防部軍法局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41/3132202/202/1/004，「李義成等叛亂案審判執行情形」。
(70)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入黨，但一直沒有發展，乃於同年10月中旬將他介紹給嘉義鐵路工務段負責人張萬枝去發展。另外，新營糖廠員工李明珠於1949年5、6月間，經其堂兄李鹿的介紹而認識李媽兜。翌年10月正式加入共黨組織，除擔任新營區之連絡工作外，且奉命組織讀書會，將《群眾》、《文萃》等左傾書籍提供給糖廠員工吳金箍、陳清水、陳銀象、郭伯薰、陳榮門、吳清油、李錫管、陳錯等閱讀，並將其吸收加入組織。1949、1950年間，李媽兜朋友之子羅明輝在臺南製麻工廠發展關係，但並未成功，(71) 最後宣告放棄。

1950年5月31日，謝瑞仁、蔡國禮等人的「麻豆支部」被破獲，全案計有36人被捕。其中，謝瑞仁、蔡國禮、張木火3人被判處死刑，並於同年9月30日執行槍決。(72) 謝瑞仁畢業於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後返回麻豆開業，並於1947年10月加入共產黨。1948年3月獲選為麻豆鎮長，1949年底卸任後，復獲選為農會總幹事，與農民關係甚深。(73) 其加入共黨組織後，經由張志忠而認識李媽兜，並先後吸收李天生、郭天生、郭耀勛、孫清誥、張木火、李鐵丁、蔡國禮等人加入，因參加人數增加，遂成立麻豆支部，由謝自任書記，蔡國禮為組織幹事，張木火為宣傳幹事。(74) 謝氏於鎮長任內，配合政府推動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政策，首先將自己的土地放領給佃農，因而得罪不少地主，且因與國民黨分屬不同派系，引起情治單位的猜忌，因而招來殺身之禍。(75)

1個月後，1950年6月25日韓戰爆發，美艦駛入臺灣海峽，國民黨政府重整情治力量，大舉掃蕩左翼勢力，許多地下黨人因此遭到槍決。7月，李媽兜領導之重要幹部楊崇烈所發展之臺南縣大內支部、石仔瀨支部、鳴頭支部相繼被破，計有楊清淇、楊鬧上、鄭沂清等23人被捕。8月，玉井支部被破，楊鬧雲等20人被捕。(76) 10月，由李媽兜所屬幹部李武昌吸收，受賴象領導之李凱南所建立的臺

---

(71)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72) 李敖審定，《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上）》（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頁60-64。

(73) 林樹枝，《白色恐怖X檔案》（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頁232-234。

(74) 〈參加匪黨陰謀叛亂，謝瑞仁等犯昨槍決，從犯三十三人分別處刑〉，《中央日報》，1950年10月1日，第4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00473754/0039/1571.3/1111/10/011，「謝瑞仁等叛亂案」。

(75) 姜天陸，《南瀛白色恐怖》，頁65-66。

(76) 沈懷玉訪問，鍾玉霞紀錄，〈陳錫忠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呂芳上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第1輯，頁385。

南後堀基地組織被破，計有李凱南等 16 人被捕。(77) 雖然下層組織陸續被破，重要幹部亦先後自首，但「匪首」李媽兜卻遲遲未落網，頗令情治單位感到不耐，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特發函臺灣省保安司令部，(78) 要求該部應會同各情報機關、憲兵司令部嚴緝李媽兜等歸案，於是保安司令部乃結合國防部保密局、內政部調查局臺南縣市及高雄縣 3 調查站、保安司令部臺南、高雄兩組、臺南縣市及高雄縣 3 警局、憲兵第一團等單位共同成立專案小組，(79) 決定儘速緝拿李媽兜等歸案，以竟全功。

首先，臺南市警察局指派專人在二層行溪橋據點經常駐在偵查。另督由刑警隊加印李媽兜、陳淑端照片張貼，並不時根據片斷情報機動布置。接著，保安司令部於 10 月份分別辦理臺南縣大內鄉楊崇烈等 18 名、東勢寮村蘇月笙等 9 名，及同村農民互助會會員蘇月、蘇漏葉等 7 名自新，並透過楊崇烈前往南部各山區策動李媽兜、楊德全等自首；惟因李媽兜等已離臺南縣境而無斬獲。11 月又有李媽兜、楊德全之宣傳員黃錦文 1 名自首，(80) 因而得知李媽兜、楊德全等已潛匿臺中、霧社方面活動。未久，楊德全亦向保安司令部辦理自首，且願爲線人，協助誘捕李媽兜及其黨徒。至 1950 年底，楊崇烈、楊德全領導下已自新者計有馮進財、黃等、周鴻由、洪天龍、盧朝閩、陳維垣等 130 餘人，自首者計有石仔瀨支部書記楊鬧上、大內支部書記楊清淇、頭社支部書記羅錦昌、鳴頭支部書記鄭沂清及鄭國楨等。其中，楊崇烈、楊德全、黃等、馮進財、周鴻由等 5 人於自新後成爲情治單位工作員，黃等負責偵查坔頭港方面以北新營區各村落；周鴻由、馮進財負責鐵線橋、五間厝、角帶圍一帶；楊崇烈、楊德全負責嘉義區之偵查工作。(81)

---

(77) 藍博洲，《白色恐怖》（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頁 97-98。李凱南，別號旺，化名徐芳，高雄彌陀鄉人，1947 年 5 月由李武昌吸收加入共黨組織，先後受陳石頭、賴象領導。1950 年 10 月被捕。

(78) 1950 年 3 月，蔣經國任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負責考核官兵思想、執行保密防諜等，並逐步透過政工系統控制軍隊和特務。之後，蔣介石又成立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由蔣經國兼任主任，要求黨、政、軍、特等部門都必需向該組匯報工作，擴大操控各特務單位的指揮權。江南，《蔣經國傳》（臺北：李敖出版社，1995），頁 245。

(79)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80)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三）—個案資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234。黃錦文，臺南善化人，農民。日治時期曾被日軍徵駐海南島，戰後返臺，1948 年 1 月，由其舊同事楊德全介紹加入組織，負責擴展農民組織。1950 年 10 月被捕。

(81)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很快地，自新工作員周鴻由、黃等、馮進財等會同楊德全於是年 12 月 13 日查出李媽兜藏匿在臺南縣中營村稻草中的手槍 1 枝及子彈 21 發。1951 年初，保安司令部又派工作員張萬彩、羅新宏等分別赴臺南、高雄所屬港漁船及南部山地偵查，發覺李媽兜等已潛入鳳山、旗山一帶山地中。之後，將近有 3 個月時間毫無所獲，保安司令部乃調派副組長江朝中、李憶等前往中、南部視察，召集楊崇烈、楊德全、蘇海山等 10 名運用員協助進行偵查，限其於 5 月底前將工作成績具報，務期在最短期間內有所進展。迨至 7 月初，楊崇烈、楊德全才回報李媽兜等正在高雄右昌一帶活動，時常借農家為掩護，現似已疲於奔命，且黨人皆已四散逃亡，惟其性格頑固，勸其自首殊不可能，將設法接近乘機俘獲或擊斃之。10 月中，據報李媽兜可能潛匿於嘉義、新營山區及前大埔等處，於是乃將各自新人員重新編組。第 1 組為楊德全、楊崇烈協同陳水堂、黃振南及柳營鄉之自首分子許連合、張文嘆等；第 2 組為黃等、周鴻由、馮進財，向二重鎮牛椆仔方向進行偵緝；第 3 組為中營自首分子盧朝閩、蘇海山等，於中營東側方面各小道化裝為農民不斷監視。同時，保安處第九諜報組亦增派中尉組員陳昌順參加偵緝李媽兜專案小組工作，化名林光輝，代號 228，派往嘉義縣嘉義區工作。[82]

10 月底，保密局臺南組運用人員廖清旺（臺中縣人，日治時期被徵赴海南島充兵役，戰後返臺）報稱：李媽兜現正潛匿高雄縣、臺東縣及臺南縣之交界處，其在該處建有竹造平房一幢 3 間及一小倉庫，附近並無居民，同住者有女性 2 人，均約 24、25 歲，其中 1 人似係陳淑端。李媽兜每天清晨 5 時即往臺東方面活動，至晚間 5、6 時方返回住處，由是判斷臺東縣境方面（高雄縣旗山東北）似有武裝組織等。11 月中，據高雄縣田寮鄉運用人員朱寶秀報稱：於高雄縣崇德至田寮鄉公所之水蛙潭路上發現一年約 50 歲之老人，身高 5 尺 3、4 寸，體胖，面圓形，蓄長髮，著黃色舊衫、短褲、舊布鞋，應係李媽兜之蹤影。未久，自首分子許開傳又報稱：1951 年 3 月中旬李媽兜曾要求周清連代覓一住所，周乃向其岳父潘銀才借用位於高雄縣橋仔頭糖廠所有之山地公館巷住所，於是李媽兜乃利用潘銀才之住宅召集煉油廠支部幹部人員開會兩天兩夜，離開時表示此地不宜久住等語。12 月，又據線民張培基、鄭壽字報稱：李媽兜在日治時代曾與高雄市左營舊城人

(82)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李天往來甚密，可能爲日治時代之農民組合分子，曾研究社會主義等。經查該李天年約 52 歲，爲高雄市通運公司高雄分公司主任，可能與李媽兜尚有秘密往來等，由是要求其嚴密監視李天和李媽兜之往來活動，並隨時具報等。續據 205 號工作員報稱：據高雄縣旗山區甲仙鎮友稱：甲仙鎮附近靠山地之高山上常有一山地中年女人，每隔 1、2 天即至鎮上採買白米、罐頭等物扛上山，據該山女云，彼係受人僱用，奉命至鎮上採買食品，並指其主人爲 50 餘歲老者，該老者且有一年輕老婆，同住者尚有男子 7、8 人，每日無何事等語。由是判斷極有可能係李媽兜及其黨徒遷匿於此，應循線追查具報由。[83]

上述情報資料雖爲數甚夥，惟眞假難辨、虛實互參，可信度有待商榷。據李媽兜被捕後的報告指出（如附錄二），其逃亡期間的活動主要在臺南縣市及嘉義一帶，未曾於鳳山、旗山及臺中方面藏匿或發展，亦未至臺東一帶建立武裝組織等，[84] 與線民或運用人員所提供之情報資料間落差甚大。究其實，恐係因情治單位與線民間相互爲用之矛盾關係所致。情治單位利用李媽兜的重要幹部、自首者、自新者、親友爲線民或運用人員，設法監視、接近或勸降等，由下而上、多線並行的方式，於南部地區進行地毯式的搜索、調查，藉期將李媽兜緝捕到案。而線民或運用人員亦似乎反過來利用情治單位急欲緝捕要犯的需求，一方面換取自身的生命安全，一方面則透過謊報線索謀取獎金等。此種辦案模式和特色，於白色恐怖時期之政治案件中實歷歷可見，且手法均如出一轍，有其特殊性。

當然，在情治單位鍥而不捨的追緝下，亦有若干斬獲。1951 年 5 月，臺南縣新豐分局在戶口突檢時，查獲一僞造國民身分證者陳文山（高雄縣彌陀鄉人，化名黃海，又名石頭），經審問結果，供稱係李媽兜之部下，並供出關廟鄉人楊德政、盧朝元、盧鏡澄、黃秋永、李來基、郭老富等 11 人，其中 4 人爲國民學校教員、1 人爲農會職員，餘 6 人均業農，除 1 人因新兵入營外，餘 10 人皆已逮捕。6 月，經李媽兜介紹入黨之黃金鸞被捕繫獄，黃並介紹陳淑端、陳秀雲姐妹與李氏認識；陳秀雲因閱讀黃金鸞提供之左傾書籍，且於來往書信中有侮辱元首、不滿政府之言語而遭傳喚偵訊。8 月，臺南北門警察分局又逮捕李媽兜之幹部吳天貴，但除承

(83)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84)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認為李媽兜之幹部外，其餘並無重大斬獲。10 月，國防部保密局高雄組於臺南縣新化區新市鄉、曾文區大內鄉扣捕李金順、潘正在及潘聰結等 3 人。其中，潘正在和潘聰結父子因曾留宿李媽兜而以窩藏匪諜罪嫌被捕，而李金順係李媽兜之侄，之前曾向保密局自首，但因保密局認為其所交出之關係不甚坦白而再度予以逮捕。(85) 經判決後，潘正在父子無罪開釋，而李金順則於 1952 年因知匪不報，處有期徒刑 3 年。(86)

六、最後的起訴與判決

1952 年 2 月 16 日，李媽兜等在臺南安平港擬偷渡往香港時被捕。按其訊問筆錄顯示，李媽兜、陳淑端兩人於逃亡期間，因南部風聲日緊，先後匿居於新營糖廠職員李明珠宿舍、竹仔腳警員蔡榮獄派出所宿舍，以及李天順、陳窗、王金象、李義成、謝木松等人住處，但自 1951 年 9 月 21 日起一直住在臺南市自強街一六花園內謝木松的家裡，至 1952 年 2 月 15 日中午才離開。期間，經張文煌介紹，李媽兜決定乘船逃往香港，並交給張文煌新臺幣 4,000 元轉李義成商量購船事宜。2 月 15 日下午 7 時餘，李媽兜、陳淑端、李義成及船員龔炎塗、洪福讚、陳豁等 6 人由紅毛港乘坐竹筏，經過 2 小時在海面轉乘高雄籍漁船協勝號往香港，不料卻在海上遭到逮捕。該船因無漁船出入港登記簿，又無捕漁工具，且 7 名非船員皆無身分證明文件，行跡十分可疑，因而予以扣押。經初步偵訊後，發現內有李媽兜、陳淑端及李義成等 3 人，均係重要漏網匪諜，乃立即呈報保安司令部備案，並邀請有關單位共同成立專案小組，分頭進行偵查。16 日，保安司令部即派保安處副處長李葆初、中校參謀涂璋、刑警總隊督導陳慶元等趕赴臺南安平港聯合檢驗處協助偵訊事宜。17 日夜，因李案已無就地偵查必要，乃將李媽兜、陳淑端、李義成及龔炎塗等 4 人押解臺北處理。(87)

事實上，1951 年 10 月 9 日，蔡孝乾曾於《臺灣新生報》上發表「正告匪諜書」，

---

(85)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41/1571/72103240/70/043，「劉添喜等叛亂案」。

(86) 〈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號 41/1571/72103240/70/043，「劉添喜等叛亂案」。

(87)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表一　李媽兜案捕獲人犯表

姓名	化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犯罪事實
李媽兜	老林	53	臺南		工委會臺南市書記
陳淑端		26	臺南市		由李媽兜介紹加入共黨，爲李之情婦
李義成		39	臺南市	曾文區長	同情共黨而無組織關係
龔炎塗		39	高雄	筏員	掩護李媽兜等以漁船偷渡赴港
洪福讚		29	高雄	筏員	掩護李媽兜等以漁船偷渡赴港
曾　賀		25	高雄山港鄉	協程漁人船船長	便利李媽兜等脫逃
洪　義		49	高雄	漁員	便利李媽兜等脫逃
柯上貴		27	高雄	輪機長	便利李媽兜等脫逃
楊爲松		26	高雄	筏員	便利李媽兜等脫逃
李明傳		30	高雄	漁員	便利李媽兜等脫逃
陳　豁		26	高雄	筏員	便利李媽兜等脫逃
謝木松		37	臺南市	工	窩藏李媽兜在其家居住 3 月餘

資料來源：〈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呼籲匪諜或附匪分子「立刻遵照政府所公布的自首辦法，並向政府所指示的地點投案自首，走向光明道路。」[88] 11 月 18 日，《中央日報》又刊載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公布之首批尚未自首「潛匪」名單，李媽兜竟名列第 2，[89] 凡此皆令李氏感到無比憂慮，希望儘速離開臺灣，因此一再催促張文煌代爲找船。據其口供表示，其逃亡出海的動機有四：一是因爲潛伏日久，肺部經常感到疼痛；二是因爲軍憲警追緝嚴密；三是因爲經濟來源已告斷絕,無法在臺繼續生存；四是因爲 1950 年 4 月即與上層切斷關係，而下層組織岡山、關廟二地之殘部又於 1951 年 5 月間先後被破，被捕的被捕，自首的自首，組織發展困難，才決定走爲上策，打算先偷

(88) 〈前已自首的匪幫在臺最高負責人蔡孝乾發表正告匪諜書〉，《臺灣新生報》，1951 年 10 月 9 日，第 1 版。

(89) 〈首批尚未自首潛匪，保安部發表名單〉，《中央日報》，1951 年 11 月 18 日，第 1 版。此份名單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 1951 年 9 月 27 日電呈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有關各情報機關協緝之〈臺灣地區在逃奸匪通緝總名冊〉。〈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號 39/1/571.3/1111/18/087，「非法顛覆案」。

渡到香港找陳錦雲，[90] 因為在香港流浪總比在臺灣朝不保夕好多了。到香港後如果找不到關係，也會想辦法進入中國大陸，生活問題才能解決。[91]

羈押期間，情治單位即按圖索驥、循線抓人。至 2 月 18 日止，短短兩天時間，根據李媽兜、陳淑端等交出關係獲案者，除李媽兜、陳淑端、李義成、龔炎塗及船員曾賀、李明得、柯上貴、洪波、洪福讚、楊媽頭、陳豁等 11 人外，又有謝木松、曾木根、李修、郭鍾植、柯清泉、蕭振仁、王金象、李明珠、王碧樵、洪德勝、林拾、楊福、唐清塗、鄭木、鄭詩訪、鄭英才、謝明烈、侯吉定、郭伯薰、吳清油、沈昆、陳銀象、李錫營、陳文德、陳新水、吳金梅、黃裕川、蔡登山、陳培、陳沙、林水清、許為仁、鄭進西、謝明月、蕭阿錦、羅金城、羅兩詳、藍春盛、潘弘杉、陳福添、謝輩、洪棹、李瑞東、鄭雅谷、鄭拓雄、鄭約根、李得旺、李天鳳、廖永和、王錫欣、周漢卿、楊石仕及陳錯等 53 名，並起出捷克式機槍 2 挺、卡賓槍 1 枝、14 年式手槍 2 枝、美製大曲尺 1 枝、子彈千餘發及銀圓 2,000 餘個等。[92]

李媽兜被捕後，亦如其黨人蔡孝乾一般，供出所有支部組織和成員，並成為「共產黨的叛徒」、「受國民黨政府保護下面生活著的一個人」，希望能改過自新、將功贖罪。之所以有如此大的轉變，據其自白表示，一者因怕死，不願成為共產黨的犧牲品。一者由保安司令部官兵的生活狀態看來，上下各守工作崗位，毫無官架子可言，一改過去對國民黨政府的不良印象，因而願意自新，並將所領導的組織關係全盤供出。[93] 因此，保安司令部原擬仿照蔡孝乾等人的自新模式辦理，並擬就廣播詞稿送交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 6 組審閱。未久，該組主任唐縱即函覆保安司令部，以李媽兜之廣播詞稿內容尚嫌不夠深入，為擴大對臺共心理影響起見，請再將原稿交李氏本人列舉具體事實，如被騙參加共匪組織之經過及其慘痛之教訓、共匪內部黑暗醜惡之眞相、目前之覺悟，以及其對政府與該黨之認

(90) 陳錦雲在臺南開設大榮人參行，係 1946 年謝雪紅介紹給張志忠，張志忠再介紹給李媽兜者，曾利用商人身分往來於港、臺之間，並與臺灣民主自治同盟謝雪紅、古瑞雲等人聯絡。1949 年底，陳錦雲曾將臺南市駐軍數量及記號的情報交給李媽兜，並於 1950 年潛往香港，李媽兜再將此情報提供給工委會副主委兼組織部長陳澤民。〈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91)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92)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93)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識等。[94]

1952 年 7 月 14 日，保安司令部以安備字第 1067 號函送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以李媽兜自被捕以來頗能悔過自新、坦白直陳，表現頗爲良好，且將其所領導之新營糖廠等 26 個支部及潛匿各地之殘餘匪諜分子和盤托出，根據其所供述之線索，計先後捕獲其支部書記以下黨徒李明珠等 58 人，爲擴大對匪政治影響，藉示政府對能坦白之匪諜寬大起見，擬請准予自新，由該部予以掌握運用由。7 月 25 日，參謀總長周至柔函覆表示准予對李媽兜等酌予優待，加強控制運用等。不料，8 月 20 日，事情卻急轉直下，保安司令部同時函覆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 6 組、參謀總長周至柔，以李媽兜、陳淑端兩人已無運用可言、李媽兜案廣播一節已無價值，爲適應反共抗俄之決策起見，擬請依法處理，交付軍法審判。9 月 2 日，周至柔亦函覆保安司令部：「希即將李匪媽兜及其姘婦陳淑端二名交付軍法從嚴治罪」。[95] 最後，經總統府 1953 年 5 月 13 日強仁字第 3081 號代電核定：「李媽兜、陳淑端兩名准照原判執行死刑」，與其黨人蔡孝乾、陳澤民、洪幼樵等自新無罪的情況截然不同。

李媽兜爲什麼會被判處死刑？究其實，與其已無利用價值有關。蓋臺灣省工委會南部支部自 1950 年 5 月麻豆案被破獲起，之後，大內案、玉井案、關廟案等相繼被破獲，至 1952 年 2 月李氏被捕爲止，主要支部多已被破獲殆盡。亦即李案暨其相關組織係由下而上地被情治單位破獲，至李氏被捕時，實已是強弩之末，而李氏於被捕後又十分配合地將支部組織、活動情形及相關人士等一一供出，以致其後有賴其協助破獲者實已不多，利用價值極少。反觀蔡孝乾、陳澤民等案，則係遭情治單位由上而下地破獲，在下層組織未被破獲以前，蔡、陳等人實有繼續運用的價值，因而同意其辦理自新，留下活口。至於發表廣播詞與否，由於蔡孝乾等人早已數度對外發表聲明，李氏發表與否，實影響不大。是故，保安司令部乃以其「已無價值」、「已無運用可言」，將其交付軍法審判，進而被判處死刑。

1953 年 7 月 18 日，李媽兜、陳淑端被槍決，其黨人李明珠、郭鍾楦、王碧樵、謝木松、賴象、蕭振仁、柯清淥、陳潮海、張先蛋等 10 人及明知爲匪諜而不檢舉

(94)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95)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之李義成、李修、莊在、林維賢等 10 人，以及其他有關人犯龔炎塗等 6 人，經審訊終結，均屬罪證明確，並經各犯供認不諱。[96] 其中，李明珠、郭鍾楦、王碧樵、謝木松、賴象等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李義成以包庇叛徒，各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予沒收。[97]

嗣後，李案相關人士均先後被捕、判刑。其中，黃添才、王炎山、郭老富、盧鏡澄、李來基、黃秋永、陳麗水、陳文山均按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各處死刑；蔡來因係向保密局自動投案，判有期徒刑 15 年；王金象按藏匿叛徒罪，處有期徒刑 15 年；盧朝元、楊德政各處有期徒刑 10 年；郭秋源按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罪處有期徒刑 5 年；[98] 陳柏淵被判處無期徒刑。[99] 由此可見，李媽兜案之牽連實甚廣泛（如附錄三）。然而，按蔡孝乾被捕後的供述，至 1949 年前後全臺中共黨員約近千人，人數並不多，然僅李媽兜案受牽連者，大案、小案為數不少，被判處死刑者甚至高達 50 餘人，南臺灣與李媽兜有關之各地下組織幾乎無一倖免，情治單位之所以如此羅織、擴大案情，與其為了交差、爭功、領獎，因而肆意羅織「叛亂」罪名，株連無數，其「寧可錯殺一百，不可放過一人」的心態，實不言可喻。

七、結論

日治時期，臺灣共產黨在總督府的強力掃蕩下，幾無發展空間。戰後，共產黨再度重振旗鼓，於 1946 年 7 月在臺成立「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由蔡孝乾任書記。初期主要仰賴舊臺共、地緣及人脈關係尋求發展，李媽兜也在張志忠的介紹下入黨，並建立臺南市工委會。1947 年 2 月二二八事件爆發後，民眾紛紛投入示威抗議的行列，共產黨人張志忠、陳篡地、李媽兜等亦在中、南部地區組織「臺灣自治聯軍」，以武裝行動反抗政府；惟在彼此缺乏連繫、國府援軍壓

(96)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97) 〈匪諜李媽兜等八犯昨日伏法〉；〈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0041/3132202/202/1/004，「李義成等叛亂案審判執行情形」。
(98)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3132301/301/1/001，「黃添才等叛亂案」。
(99)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51/3132498/498/1/001，「陳柏淵等叛亂案」。

境的情況下，匆匆宣告解散。事件後，民眾轉向社會主義找出口，臺共因而有了發展的機會，黨員人數漸增至 285 人。然而，鑑於群眾工作發展不大、黨員教育不足等問題，臺共重要幹部乃於 1948 年 5 月赴香港參加臺灣省工作幹部會議，並於返臺後積極活動。其中，李媽兜於臺南、嘉義一帶先後建立 26 個支部、3 個直屬小組，成員以農、工階級爲主。至 1949 年前後，全臺黨員發展至近千人，成果相當可觀，爲共黨勢力在臺發展之黃金時期。

迨至 1949 年 8 月《光明報》及「基隆市工委會」被破後，重要幹部蔡孝乾、陳澤民、洪幼樵及張志忠等人先後被捕，南部地下組織麻豆支部、大內支部、石仔瀨支部、鳴頭支部、玉井支部等亦先後被破獲，惟「臺共南部匪首」李媽兜遲遲未落網，頗令情治單位感到不耐，於是發動全臺查緝機構，利用李媽兜的重要幹部楊崇烈、楊德全爲線民，由下而上、多線並行的方式，布下天羅地網全面追緝，歷時 2 年有餘，終於在 1952 年 2 月在安平港外將其緝捕到案。至此，臺灣省工委會南部地下組織算是徹底瓦解。

1949 年底，國民黨政府撤退來臺後，在塑造臺灣作爲「反共基地」的同時，也展開強烈的整肅異己運動，首當其衝的就是二二八事件關連者。許多曾經參與二二八事件的民眾被以「自首不誠」爲由進行偵訊、調查，甚至被戴上紅帽子，轉而變成叛亂犯，導致許多冤案、錯案、假案，實戕害人權之至。根據 1948 年香港會議的檢討報告指出，大多數的臺灣民眾沒有政治立場，對時局亦多表示袖手旁觀的態度，對共產主義或共產黨僅是抱著好奇心、一知半解而已。[100] 換言之，民眾之所以投入反政府行列，並非基於對共產主義的信仰，而係因爲對國民黨政府的不滿所致，李媽兜等共產黨人在吸收黨員或發展組織時，多非根據共產主義的理想，而是以改革臺灣社會現狀爲訴求。此一訴求，頗切合臺人思變之心，於是匯流成一股組織力量，進而成爲政府整肅的目標。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政府對民眾生理上、心理上所造成的壓力和迫害，實是一以貫之，在長達 30 餘年的戒嚴體制時期，陰影始終縈繞不去，厥爲臺灣人權發展史上黑暗的一頁。

定稿日期：2008 年 7 月 1 日

---

(100) 國防部保密局編印，〈拂塵專案第四卷附件〉，檔號 0014/340.2/5502.3/4/004，「學校工作總檢討」。

附錄一　臺南市工委會組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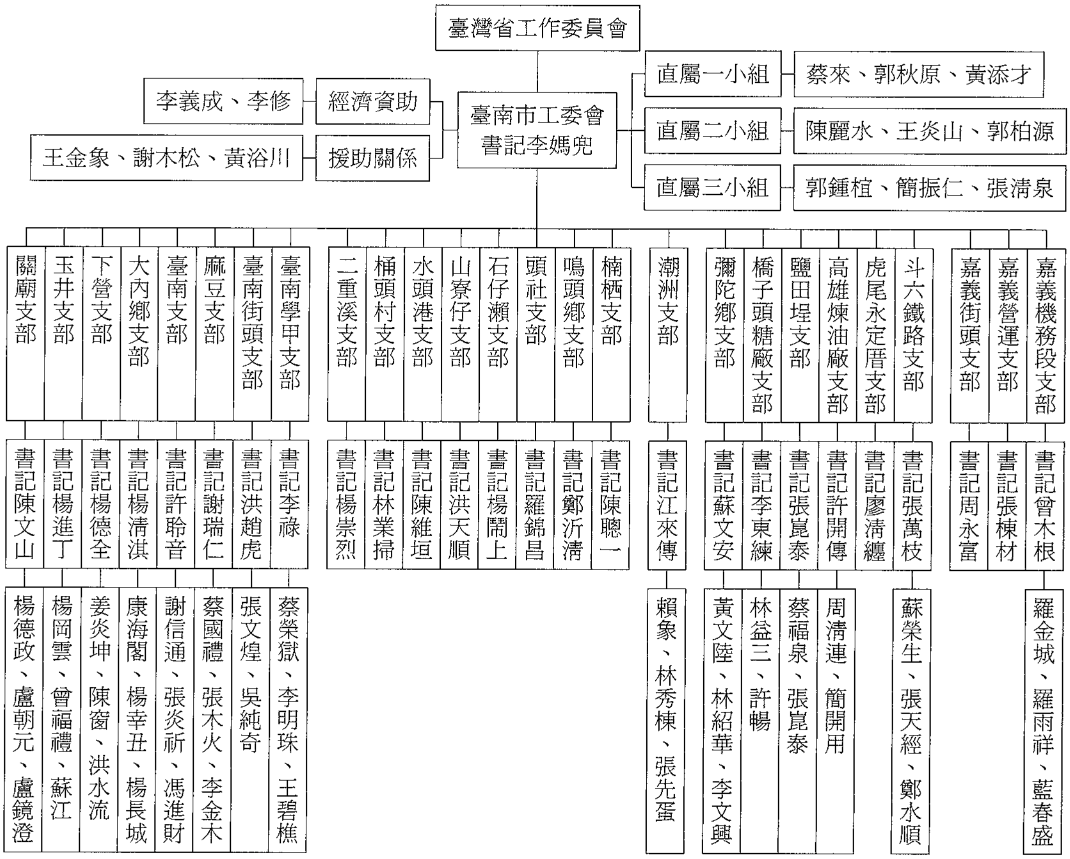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附錄二　李媽兜逃亡期間活動表

年	月／日	地　點	關係人物	掩護方法	備　考
1949	11/4	新化區新市街社內村	潘正在	義叔姪關係，照常住宿	本擬前往善化，因時間已晚，乃在此住宿一夜
	11/5-11/11	新化區善化鄉善化車站前	李天生	半公開的方式，日夜住在他家樓上	李天生是黨員
	11/11-11/17	大內鄉頭社村在一座山的山下山寮	羅錦昌介紹	伙食費由自己支付，請羅錦昌代爲採買，日夜在屋內	屋主是一對老夫婦，年約50、60 歲
	11/17-11/20	移到另一個山寮的豬舍裡	羅錦昌	白天在羅錦昌父親的房裡，夜間住在豬舍裡	羅錦昌知道李媽兜的身份姓名和在逃亡中
	11/20-12/7	大內鄉馬頭村高山上的山寮	鄭國楨介紹	伙食拿錢請他們辦理，夜間幫忙放哨	鄭國楨是同情者
	12/7-12/13	玉井鄉玉井村	楊進丁	日夜都潛伏在他家樓上	楊進丁是黨員
	12/13-12/14	烏頭村高山上的山寮	鄭國楨	住一夜	
	12/14-12/17	下營鄉和六甲鄉境鄰的山寮	洪水流	日夜住在這裡	洪水流是同情者
	12/17-12/28	下營鄉下營村	陳窗	半公開的方式住在他的客室裡	陳窗是黨員
	12/28-1950/1/18	玉井鄉坑內村	楊鬧雲	日夜半公開的方式，夜裡有放哨	楊鬧雲是黨員
1950	1/19-2/4	下營鄉中營山寮	李天順	日夜潛住這裡，有放哨，伙食則拿錢請他們辦理	李天順是同情者
	2/5-3/5	玉井鄉坑內村	楊鬧雲	和過去一樣	
	3/6-3/16	下營鄉下營村	陳窗	和過去一樣	
	3/17-4/10	玉井鄉坑內村	楊鬧雲	和過去一樣	
	4/11	下營鄉下營村	陳窗	和過去一樣	

	4/12-4/14	嘉義區番路鄉	周永富	以公開的方式	因與鄭寶珊約定而至番路鄉，周永富是黨員
	4/14-4/21	下營鄉中營山寮	李天順	和過去一樣	
	4/21-5/2	鹽水鎮竹子腳派出所宿舍	蔡榮獄	日夜在他的宿舍裡居住，半公開的方式	蔡榮獄是黨員
	5/3-5/6	新營糖廠宿舍	李明珠	半公開的方式，日間在家裡，夜間野宿	李明珠是李鹿介紹的同情者
	5/6-5/21	鹽水鎮竹子腳派出所宿舍	蔡榮獄	和過去一樣	
	5/22-6 月初	下營鄉山寮子	洪天順	日間在家裡，夜間野宿	洪天順是黨員
	6 月半-7 月半	鹽水鎮竹子腳派出所宿舍	蔡榮獄	和過去一樣	
	7 月半-8 月初	曾文區中營村山寮	李天順	日間潛伏在家裡，夜間露宿，與朋友進財、桶仔輪流放哨	李天順是同情者
	8 月初-8 月半	下營鄉下營村	陳窗	日間在家裡，夜間露宿	
	8/12-8/22	新營糖廠宿舍	李明珠	日間在家，夜間在外露宿	
	8/23-8/29	岡山區橋子頭	李東綀	日間在他家裡，夜間露宿	李東綀是黨員
	8/30-9 月	臺南市東門路	張文煌	日夜間都潛伏在他家裡	張文煌當時是同情者
	9 月中旬-10 月下旬	新營糖廠宿舍	李明珠	日間在家，夜間野宿	
	10/27-10/29	臺南縣學甲鄉中州村	侯吉定	日夜住在他家裡，以公開的方式	經王碧樵介紹認識，而住在侯吉定家裡
	10/29-11/2	新營糖廠宿舍	李明珠		

	11 月初-1951/1 月下旬	臺南市東門路	張文煌	日夜間皆以潛伏的方式	這時張文煌已參加組織
1951	2 月上旬-2 月底	岡山區彌陀鄉	蘇文安	全以潛伏的方式	
	3 月上旬-3/18	臺南市東門路	張文煌	潛伏在他的家裡，夜間和淑端輪流放哨	
	3/18-5 月底	臺南市光復路	蔡來	全以潛伏的方式	蔡來是黨員
	6 月初-8 月底	臺南市田寮村逢甲路	王金象	潛伏，夜間輪流放哨	王金象是李媽兜的朋友
	9 月初-9/20	野外露宿	洪趙虎	這時因沒有地方可住，日間借宿 4、5 天	洪趙虎是黨員
	9/21-1952/2/14	臺南市北區一六花園裡	謝木松	潛伏在他家裡，食宿自行支付	謝木松是同情者
1952	2/15	安平港外	船裡		被捕

資料來源：〈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附錄三　李媽兜相關案件被判死刑人士表

案　　名	姓　名	年齡	籍　　貫	職　　業	備考
麻豆支部案(1950.05.31)	謝瑞仁	42	臺南	麻豆鎮農會常務理事	死刑
	蔡國禮	30	臺南	蔡內科醫院院主	死刑
	張木火	38	臺中	教員	死刑
臺南支部案(1950.06.26)	許聆音	39	臺南	業商	死刑
大內支部案(1950.07.06)	楊清淇	30	臺南	鄉公所戶籍員	死刑
	楊鬧上	48	臺南	農民	死刑
	鄭沂清	28	臺南	農民	死刑
	康海閣	37	臺南	鄉公所助理會計	死刑
	潘子欽	41	臺南	農民	死刑
下營支部(1950.07.27)	陳窗	57	曾文區下營	農民	死刑
	姜炎坤	32	曾文區下營	下營鄉鄉長	死刑
玉井支部(1950.08)	楊鬧雲	25	玉井鄉	農民	死刑
	曾福禮	28	玉井鄉	玉井糖廠警衛隊長	死刑
	蘇江	25	雲林虎尾	玉井糖廠警士	死刑
後堀基地案(1950.10.05)	李凱南	28	高雄彌陀	彌陀國校教員	死刑
	蔡瑞欽	34	臺南市	臺灣省教育會研究組組長	死刑
	謝傳祖	27	新竹	師範學院學生	死刑
	楊舞井	26	臺南市	栗子崙國校教員	死刑
	林榮村	23	臺南市	栗子崙國校教員	死刑
	王柏棟	23	臺南市	臺南縣地政事務所事務員	死刑
	陳登龍	20	高雄	高雄中學學生	死刑
	黃錦文	30	臺南善化	農民	死刑
	羅天賀	35	臺南縣	農民	死刑
李媽兜案(1952.02.16)	李媽兜	53	臺南	無	死刑
	陳淑端	26	臺南市	無	死刑
李義成案(1952.02.16)	李義成	39	臺南	業商	死刑
	李明珠	31	北門區學甲	新營糖廠技術員	死刑

	郭鍾楦	36	臺南縣新營	臺南縣政府教育局督學	死刑
	王碧樵	38	臺南縣新營	北門鄉農會總幹事	死刑
	謝木松	37	臺南市	木工	死刑
	賴象	43	嘉義縣新西	商	死刑
嘉義市支部 (1952.11.11)	張棟材	36	嘉義	合作社經理	死刑
嘉義機務段支部案 (1952.12.06)	曾木根	37	嘉義縣	臺灣省鐵路局嘉義機務段檢查員	死刑
	羅金成	30	嘉義縣	嘉義監獄看守	死刑
	羅雨祥	32	嘉義縣	臺灣省鐵路局嘉義機務段司機	死刑
	藍春盛	27	嘉義縣	臺灣省鐵路局嘉義站站務員	死刑
	陳沙	30	嘉義縣	臺灣省鐵路局嘉義機務段司機	死刑
	張欽	27	宜蘭縣	臺灣省鐵路局宜蘭機務段司鑪	死刑
	林水清	30	嘉義縣	臺灣省鐵路局嘉義機務段司機	死刑
	林拾	28	嘉義縣	臺灣省鐵路局嘉義機務段事務員	死刑
	潘弘杉	30	嘉義縣	臺灣省鐵路局嘉義機務段司機	死刑
關廟鄉支部 (1953/01/28)	陳文山	40	臺南	業工	死刑
	黃添才	59	臺南市	業工	死刑
	王炎山	27	臺南市	工人	死刑
	郭老富	27	臺南	農民	死刑
	盧鏡澄	27	臺南	農會雇員	死刑
	李來基	28	臺南	農會辦事員	死刑
	黃秋永	28	臺南	關廟國校教員	死刑
	陳麗水	29	臺南市	業木工	死刑
	王金象	45	臺南市	農民	死刑
彌陀鄉支部 (1954.08.18)	蘇文安	27	岡山區彌陀鄉	鄉合作社幹事	死刑
	蔡福泉	29	高雄縣	業工	死刑
	黃文陸	26	高雄縣	業工	死刑
	張水波	34	高雄縣	業農	死刑
鹽田埕支部	張崑泰		高雄縣		死刑

資料來源：〈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3132301/301/1/001，「黃添才等叛亂案」；李敖審定，《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

引用書目

《中央日報》，1950 年 5 月 14 日、6 月 1 日、10 月 1 日、1951 年 11 月 18 日。
《臺灣新生報》，1951 年 10 月 9 日、1953 年 7 月 19 日。
國史館國家歷史資料庫，http://172.16.1.114/AHDportal。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
〈國防部軍務局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
〈軍管區司令部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
國防部保密局編印，〈拂塵專案第四卷附件〉。臺北：檔案管理局藏。
〈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
史　明
　　1980　《臺灣人四百年史》。臺北：蓬島文化公司。
古瑞雲
　　1990　《臺中的風雷》。臺北：人間出版社。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乃信等（譯）
　　1989　《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臺北：創造出版社。
內政部調查局（編）
　　1951　《共匪在臺之陰謀與活動》。臺北：內政部調查局。
沈懷玉（訪問），鍾玉霞（紀錄）
　　1999　〈陳錫忠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呂芳上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 1 輯，頁 385-39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谷正文
　　1995　《白色恐怖秘密檔案》。臺北：獨家出版社。
何經泰
　　1991　《白色檔案：何經泰攝影集》。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吳克泰、藍博洲
　　2002　〈隱蔽戰線的傳奇英雄——張志忠烈士〉，《軍事歷史》2(60): 40-41。
法務部調查局（編）
　　1977　《臺灣光復後之「臺共」活動》。臺北：法務部調查局。
李敖（審定）
　　1991　《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上）》。臺北：李敖出版社。
林樹枝
　　1989　《良心犯的血淚史》。臺北：前衛出版社。
　　1997　《白色恐怖 X 檔案》。臺北：前衛出版社。
姜天陸
　　2002　《南瀛白色恐怖》。臺南：臺南縣文化局。
涂叔君
　　2001　《南瀛二二八誌》。臺南：臺南縣文化局。
黃金島
　　2004　《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臺北：前衛出版社。
郭乾輝
　　1954　《臺共叛亂史》。臺北：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

張炎憲等（採訪記錄）
1994 《嘉義北回二二八》。臺北：自立晚報。
張瑞成（編）
1990 《臺籍志士在祖國的復臺努力》。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
許雪姬（總策畫）
2004 《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許雪姬（紀錄）
1991 〈葉石濤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編，《重要口述歷史㈡》，頁 4。臺北：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
許雪姬
1993 〈臺灣光復初期的民變：以嘉義三二事件爲例〉，收於賴澤涵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頁 169-222。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陳　誠
1961 《臺灣土地改革紀要》。臺北：中華書局。
陳芳明
1991 《謝雪紅評傳》。臺北：前衛出版社。
陳興唐（主編）
1991 《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北京：檔案出版社。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1998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㈢》。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㈣——個案資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歐素瑛、李文玉（合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㈧》。臺北：國史館。
賴澤涵（總主筆）
1994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薛化元等（編）
2003 《戰後臺灣人權史》。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
薛月順（編）
2000 《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㈠：從戒嚴到解嚴》。臺北：國史館。
2005 《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上）》。臺北：國史館。
藍博洲
1993 《白色恐怖》。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嚴秀峰
1987 〈臺灣義勇隊與抗戰〉，《臺灣史研究會會訊》2: 22-23。
江南
1995 《蔣經國傳》。臺北：李敖出版社。
黃秀政（採訪記錄）
1992 〈陳明忠先生訪問資料〉，收於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頁 713-715。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5, No. 2, pp. 135-172, June 2008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From 228 Incident to White Terror ——A Case Study of Ma-dow Lee

Su-ying Ou

ABSTRACT

Appointed as Governor of Taiwan in 1949, Cheng Chen began his high-handed governing policy with the aim to stabilize the country. Anyone under suspicion of spying and harboring subversive thoughts were arrested or taken into custody. As a result, cases of insurrection and rebellion abound in the 1950s and 1960s. In particular, those involved in the 228 Incident became the main targets for arrest. From the 228 Incident to the subsequent White Terror, the history of Taiwan entered a dark age marked with oppression, persecution and injustice.

Ma-dow Lee, a native from Tainan, had been very involved in farmers' unions and cultural associations ever since the Japanese colonial days. After World War II, he became an active member of the Communist Party and attempted to stage armed rebellion against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228 Incident. After the failure of his insurrection, he continued to organize people from all walks of life including intellectuals and civil servants to form dissident groups. He was ranked top on the most wanted list of the intelligence agency. He was arrested in February 1952 and executed in July the following year. His death marked the dissolution of underground organizations and a severe setback to the Communists in Taiwan.

Keywords: 228 Incident, white terror, Ma-dow Lee